

民數記註解(上冊)(黃迦勒)

民數記提要

壹、書名

本書書名「民數記」並非本書原有的名稱，乃是希臘文七十士譯本按本書內容所起的名稱。本書中有兩次數點民數，時間相距約四十年，能打仗的總人數大致相同(參二32；二十六51)，惟第一次被數點的成人幾乎都死光(參十四29~30)。

本書的希伯來原文書名取自一章一節的「在曠野中」，與本書的內容相符合，所記載的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在曠野中飄泊了將近四十年的歷史。

貳、作者

本書是「摩西五經」中的第四本，一般公認作者乃是摩西。本書中多次提到「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或「照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特別是第三十三章所記四十二站路程，明言「摩西遵著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參三十三 2)，清楚證明本書乃是摩西親筆所寫。

參、寫作時地

本書乃是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開始記載(參一 1)。我們若與「出埃及記」的最後明記日期作比較，便可知「出埃及記」是結束於立起會幕的日期，即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參出四十 2，17)，期間僅相差一個月。而「利未記」便是記載那一個月內，神在會幕內對摩西所說的話(參利一 1；二十七 34)。

而本書所記的內容，結束於出埃及後第四十年摩西去世以前(參二十七 13；三十三 38)，以色列人來到約旦河邊、耶利哥對面(參三十六 13；申一 3)。

綜上所述，本書所涵蓋的時間大概是主前 1450~1410 年，寫作地點可能包括從西乃山下到摩押平原，以及途中所經過的曠野各站(參三十三章)。

肆、主旨要義

本書記載以色列人在曠野中的旅程，以及旅程中所發生的相關事件，並神對各不同事件的反應，藉此教訓神的子民，若欲行走天路，就必須憑信心而行，並且相信神的應許。本書記載神百姓的失敗，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都要引為鑒戒(參林前十 11)。另一方面，本書也藉著記載這些反面的事件，襯托出我們的神，乃是公義、聖潔、至高的神，祂看顧並供應祂的子民，滿有憐憫和恩慈，又信守祂的應許，直到將他們帶進應許之地。

伍、寫本書的動機

本書藉敘述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在西乃山下建造會幕得律法之後，直至來到摩押平原、約旦河邊，其間所發生的一切事，使我們這些後世讀者認識三件事：

一、認識蒙恩得救並不是目標，只不過是一個新的開始；神的子民必須一面整編軍隊、預備打仗，一面學習律例、投入事奉，直到進入迦南美地。

二、認識神乃是一位與祂的子民同在、同行，並且親自看顧和供應的神，祂又是一位公義、聖潔，對祂的子民有嚴厲要求的神；祂一面有供應、一面有要求。

三、認識人自己乃是內有不信、叛逆的惡性，外有仇敵咒詛、引誘的危機；神的子民在奔走天路的過程中，內外交迫，危機重重。

陸、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包含了豐富的屬靈象徵和預表，多處被新約聖經所引用(參羅九 15；十 5，19；林前九 9；林後三 15；來三 1~四 11；八 5；九 19；十二 21；猶一 5，11；彼後二 14~16；啟二 14)，甚至在主耶穌的教訓中，也引用了本書的事例(參太五 33；六 16；九 36；十二 5；二十三 5；路十九 8；約十 1~18)，因此本書在神學上的地位相當重要。

本書中的四面旗幟，摩西，拿細耳人，約書亞，磐石，發芽的杖，純紅母牛，銅蛇，逃城等都是基督的預表；它們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參西二 17)。由此可見本書的重要性。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所記載的歷史，雖然涵蓋從出埃及過紅海之後，直至過約旦河以前將近四十年的行程，但集中在敘述最前段西乃山下，和最末段摩押平原，中間的一大段卻付諸缺如，僅知各站站名(參三十三 1~49)，而沒有詳情。

二、從西乃山到加低斯巴尼亞僅需十一天的行程(參申一 2)，結果以色列人因為悖逆，竟從加

低斯巴尼亞起，在曠野中繞行，浪費了將近四十年，才又回到加低斯巴尼亞(參十五至二十章)，都是因為他們的存心和態度錯誤，白白失去了那麼多的日子。

三、本書中列舉了一些發怨言、毀謗領袖、不服權柄、不信神應許的事例，甚至摩西因擊打磐石而得罪神(參二十 11~13)，在在顯明神子民叛逆的惡性和不信的惡心，肉體只配倒斃在曠野裡，而不能進迦南美地。

四、代表律法的摩西，代表先知的米利暗，和代表祭司的亞倫，都在約旦河的這邊死了，只有代表基督的約書亞，才能帶領以色列人越過約旦河，進入迦南美地。

五、本書記有兩次人口調查，目的在登錄二十歲以上能夠出去打仗的男丁，可見神的子民在曠野中的主要任務是訓練戰士，舉凡安營配置、行軍次序，以及歷經數次小的戰事，都是為著未來的大爭戰。

六、本書中有不少的篇幅記載律法條例，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律法條例的頒佈，多為了因應當時所發生的事件，可見律法條例必須應用在實際生活上。

七、本書中對神的稱呼只有兩個「耶和華」、「神(Elohim)」，不像在出埃及記中祂對自己有多樣化的名稱：「我是自有永有的」、「我是以色列的神」、「我是希伯來人的神」、「我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我是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我是神——耶和華」等。

八、本書的體裁多元化，把律法、宗教禮儀、歷史、詩詞和預言混為一體。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是摩西五經的第四卷，不僅按照時間的次序排列，並且按照各卷所表徵的屬靈意義，其排序也是理所當然；先有創世記所表徵的墮落與罪惡，次有出埃及記所表徵的出走與救贖，再有利未記所表徵的交通與事奉，隨後必有民數記所表徵的爭戰與奔跑。

在創世記中我們看見父神，在出埃及記中我們看見子神，在利未記中我們看見靈神，在民數記中我們看見教會，就是由屬靈的戰士們和奔走天路的眾聖徒所組成的集合體。

本書與新約各卷的關係也至為密切，不但四福音書所記載主耶穌的教訓裡多處引用本書(參太五 33；六 16；九 36；十二 5；二十三 5；路十九 8；約十 1~18)，並且在新約書信裡也多處引用本書(參羅九 15；十 5，19；林前九 9；林後三 15；來三 1~四 11；八 5；九 19；十二 21；猶 5，11；彼後二 14~16；啟二 14)。

玖、鑰節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會幕中曉諭摩西說：你要按以色列全會眾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計算所有的男丁。」(一 1~2)

「他們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也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他們守耶和華所吩咐的，都是憑耶和華吩咐摩西的。」(九 23)

「但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十四 9)

「你們要將以色列全會眾，按他們的宗族，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計算總數。」(二十六 2)

拾、鑰字

「數目、數點、被數」共達 104 次。

「軍隊、打仗、爭戰、安營」共達 139 次。

「辦理、服事、獻、奉獻、供物」共達 252 次。

拾壹、內容大綱

一、在西乃山下(一至十章)

- 1.核點民數和指定安營位置(一至二章)
- 2.核點利未人數和指派職責(三至四章)
- 3.制定潔淨的條例和拿細耳人條例(五至六章)
- 4.各支派族長奉獻祭物和利未人行奉獻禮(七至八章)
- 5.守逾越節、製銀號並起行離開西乃山(九至十章)

二、在曠野漂泊(十一至二十一章)

- 1.怨言、毀謗與受管教(十一至十二章)
- 2.十二探子報惡信與民眾埋怨(十三至十四章)
- 3.聖別的條例(十五章)
- 4.可拉黨的背叛和亞倫發芽的杖(十六至十七章)
- 5.祭司、利未人的條例和潔淨不潔淨的條例(十八至十九章)
- 6.在曠野末期發生的磐石出水、製銅蛇和一些戰事(二十至二十一章)

三、在摩押平原預備進迦南(二十二至三十六章)

- 1.摩押王召巴蘭咒詛以色列人(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 2.以色列人拜巴力和第二次核點民數(二十五至二十六章)
- 3.女兒繼承產業的條例和選立約書亞(二十七章)
- 4.各種獻祭的條例和許願的條例(二十八至三十章)
- 5.打敗米甸人和約旦河東的分地(三十一至三十二章)
- 6.略述曠野行程和安營各站點(三十三 1~49)
- 7.過約旦河前的最後指示和安排(三十三 50~三十六章)

民數記第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數點能打仗的男丁數目】

- 一、神命令選十二族長幫助數點(1~19節)
- 二、十二支派男丁的數目與總數(20~46節)
- 三、利未支派另有任務故不可數點(47~54節)

貳、逐節詳解

【民一 1】「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會幕中曉諭摩西說：」（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第二年二月一日、永恆主在西乃的曠野、在會棚中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出」前往，出來；「西乃」多刺的；「曠野」荒野。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當時會幕已經建立起來有一個月了(參出四十 2)。這一個月期間，大概就是摩西寫《利未記》的時候。

「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會幕中曉諭摩西說」：『會幕中』意指神和摩西面對面說話。

〔話中之光〕(一)本節清楚記載了時間和地點；神的兒女若能紀念神在某年某日在某地曾經向我們顯現並說話，必會給我們帶來莫大的好處，特別是正當面臨困境時，一切疑惑和孤單的感覺，都會煙消雲散。

(二)神行動的起源乃在於祂開口說話，神與我們的關係乃是基於祂的話語。

(三)「耶和華…曉諭摩西」這樣的模式，本書至少記載了八十次以上；任何屬靈的領袖，必須經常直接從神得著頭手的話語。

(四)神是在「會幕中」向摩西說話，與他溝通並相交；神的顯現和啟示，經常是在基督和教會裡。

【民一 2】「你要按以色列全會眾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計算所有的男丁。」

〔呂振中譯〕「你們要將以色列人全會眾、按他們的宗族、按他們的父系家屬、根據人名的數目、登記總數；一切男的、要按人丁登記。」

〔原文字義〕「家室」家族，部族；「宗族」房屋，家庭；「人名」名字；「數目」數目，計算；「計算」舉，承擔；「男丁」男人。

〔文意註解〕「你要按以色列全會眾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以色列全會眾』意指全體以色列人。

列人；『家室』指略大於家庭的家族；『宗族』意指介於支派和家族之間的部族；『人名』意指男子的個別名字。

「計算所有的男丁」：『男丁』按原文含有頭顱的意思，意指能夠出去打仗、為國家拋頭顱灑熱血的男子。

〔靈意註解〕「要按以色列全會眾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表徵必須明白得救，能說出屬靈生命的來源。

「計算所有的男丁」：表徵屬靈生命必須有長進，能夠剛強壯膽。

〔話中之光〕(一)任何在教會中的舉動，必須是神先發起，人遵命行動。

(二)神所看重的乃是屬靈的生命，凡是屬神的人都當謹遵生命的傳承，追求生命的長進。

(三)家譜是各以色列人生命來源的記錄。今天，教會也應該重視生命來源的見證。教會不是人的組織，不是看屬地的財富，身分，才幹，而是看屬天的生命。法老的奴隸，閒雜人，對教會與黑暗爭戰無益。

(四)信徒蒙恩得救以後，並不是單獨一個人活在神面前，而是與眾聖徒一同成為基督的身體，各自做肢體，但彼此相聯。離開了身體，肢體就不是肢體，所以肢體之間應當彼此相顧。

(五)人是一個一個的個人，宗族和家室是多個的宗族和家室，但數點的結果是要顯出一個完整的以色列，就是一個純淨不帶摻雜的承受神應許的團體，可以去為神的目的爭戰，也成為神榮耀豐富彰顯的器皿。

(六)在神的救恩中，信主得救的人都接受了兒子的名份。在神面前，弟兄是兒子，姊妹也是兒子，與基督一同作兒子，作神的後嗣，在神的永遠計畫中活出神的目的。因此，我們作神兒子的經歷必須要清楚，得救的經歷不清楚，得救的知識也不能使人成為神的兒子。許多人有得救的知識，卻沒有得救的經歷，這樣並不解決作神兒子的問題，神不看我們有多少關於基督的知識，祂只看我們究竟有沒有基督。

【民一 3】「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你和亞倫要照他們的軍隊數點。」

〔呂振中譯〕「以色列中、從二十歲和以上的、凡能出去打仗的、你們都要一隊一隊地點閱，你和亞倫去點。」

〔原文字義〕「以外」以上，較高的；「打仗」爭戰，供職，軍隊；「軍隊」(原文與「打仗」同字)；「數點」數點，檢閱，召集。

〔文意註解〕「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這是當時所謂『男丁』的意思，說出此次數點人數是為著準備打仗。

「你和亞倫要照他們的軍隊數點」：意指按照軍隊的編組方式數點人數。

〔靈意註解〕「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表徵生命必須成熟的信徒，才能有分於屬靈的戰爭。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我們每逢要作一項決定，需先瞭解自己的資源和能力，對財產、人事關係、屬靈的境況、時間、目標等各項做一個「調查統計」，事奉工作才能更有成效。

(二)作為神的軍隊去為神的目的爭戰，不能只憑人的熱心，也不能憑著人的一股正義之氣，若是只具備這一些條件，這些人還不夠資格去作為神的軍隊，因為這些人只能打屬地的仗，而不能打屬靈的仗。

(三)不單是要有兒子的身份，並且還要是二十歲以外的人(3)。小孩子也是兒子，但是小孩子只會吃、喝、玩樂，不能承擔甚麼事，所以是兒子還不夠，還必須是二十歲以外的人，就是一個長成的人。

(四)要活出神的目的，必須要生命長成。主來到地上，不是單給人生命，而是要給人更豐盛的生命，生命豐盛了，才能活出神的目的。我們若是滿足於僅僅得救，那就是很愚昧的，得救是生命進入豐盛的開始，這生命必須要長成才能進入豐盛。

(五)必須「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弗四 13~14)，這樣才能照著神的所要顯出功用，成就神所要作的。生命成長了才能顯出功用，生命的成長是追求認識基督的結果，藉著順服于元首基督的權柄而顯明出來。生命的長成沒有捷徑，也沒有別的方法可以代替。

(六)近世的基督教趨向以工作來代替生命的追求，這樣作實在是愚昧的，只會使幼小的生命萎縮，絕對不能幫助生命的成長。沒有長成的生命，神不能接受這人參加進爭戰的隊伍中。

(七)人成長了，還要再加上一樣，那就是「能出去打仗」。這也是很需要留心的，不會打仗的人到了戰場，只有當槍靶子的份，一上去就成了炮灰。甚麼叫作“能出去打仗”呢？首先是認清了爭戰的目的，其次是知道爭戰的法則，再次就是熟練爭戰的方法。

(八)神的兒女也是一樣，在屬靈的爭戰中，我們認定了神的目的，看准了如今我們所作的一切，都是為了教會的建立，為國度鋪平道路，等候新耶路撒冷的顯出。沒有認清屬靈爭戰的目的，我們只會作人的事，看重人的事，而不會作神所要作的事。

(九)屬靈的爭戰是要神的權柄在人中間建立，叫撒但蒙羞，讓人恢復在神面前所失去的，使神的榮耀充滿在萬有中。沒有看見這一些，就還不是一個“能出去打仗”的人。

【民一 4】「每支派中必有一人作本支派的族長，幫助你們。」

〔呂振中譯〕「每支派要有一個人和你們一同作，每一個人都是他父系家屬的首領。」

〔原文字義〕「支派」支派，手杖，樹枝；「族長(原文三字)」家族，家庭(首字)；父(次字)；頭，首領(末字)；「幫助」站立，侍立，設立。

〔文意註解〕「每支派中必有一人作本支派的族長，幫助你們」：意指選立族長作為各支派的首領，和各支派軍隊的統領(參 16 節)，輔佐摩西和亞倫(參 3 節)。

〔靈意註解〕「每支派中必有一人作本支派的族長，幫助你們」：表徵必須順服屬靈的權柄。

〔話中之光〕(一)用民主的思想去處理屬靈的事是不合宜的，因為人一作主，或是以人的意見為依據，都是要把神從寶座上攆下來，這正是撒但日夕所要作的，我們可不能因滿足人的甜言蜜語而上當。我們所生存的世代，都是以人為中心的思想作依據的，各樣的作法和言論，都是為了滿足人。在這樣的氣氛和環境的包圍中，神的兒女真的要好好的學習仰望主，保守我們的心不要偏離主的道路，叫我們切實的生活在祂的權柄底下。

【民一 5】「他們的名字：屬流便的，有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

〔呂振中譯〕「以下就是那些要同你們站在一起作工的人的名字：屬如便的有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示丟珥」迅光；「以利蒞」磐石是神。

〔文意註解〕「他們的名字：屬流便的，有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他們』指十二支派的族長，也是軍隊的首領；『流便』是雅各的長子(參創四十九 3)，但此次數點並非完全照長幼的次序。

【民一 6】「屬西緬的，有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

〔呂振中譯〕「屬西緬的有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

〔原文字義〕「西緬」聽見；「蘇利沙代」我的磐石是全能的；「示路蔑」神的朋友。

〔文意註解〕「屬西緬的，有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西緬』經常與利未相提並論(參創四十九 5)，但此次數點漏過利未，因利未支派專供聖職，不在數點之列。

【民一 7】「屬猶大的，有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

〔呂振中譯〕「屬猶大的有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亞米拿達」我的親屬是高貴的；「拿順」男巫。

〔文意註解〕「屬猶大的，有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猶大支派相當特殊，大衛王和其後的猶大國諸王都出自該支派(太一 3，6)，甚至主耶穌也是大衛的後裔(羅一 3)。

【民一 8】「屬以薩迦的，有蘇押的兒子拿坦業；」

〔呂振中譯〕「屬以薩迦的有蘇押的兒子拿坦業；」

〔原文字義〕「以薩迦」有價值；「蘇押」渺小；「拿坦業」神的賜予。

〔文意註解〕「屬以薩迦的，有蘇押的兒子拿坦業」：猶大、以薩迦和西布倫三人都是同母兄弟，利亞所生(參創三十五 23)。這三個支派在軍隊的編組裡同屬最先起行的一組(參二 3~9)。

【民一 9】「屬西布倫的，有希倫的兒子以利押；」

〔呂振中譯〕「屬西布倫的有希倫的兒子以利押；」

〔原文字義〕「西布倫」高貴的；「希倫」力量；「以利押」神是父。

〔文意註解〕「屬西布倫的，有希倫的兒子以利押」：請參閱 8 節註解。

【民一 10】「約瑟子孫、屬以法蓮的，有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屬瑪拿西的，有比大蒞的兒子迦瑪列；」

〔呂振中譯〕「約瑟子孫屬以法蓮的有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屬瑪拿西的有比大蒞的兒子迦瑪列；」

〔原文字義〕「約瑟」耶和華已增添；「以法蓮」雙倍果子；「亞米忽」我的親屬是尊貴的；「以利沙瑪」我的神已經聽到；「瑪拿西」導致遺忘；「比大薈」磐石已贖回；「迦瑪列」神的獎勵。

〔文意註解〕「約瑟子孫、屬以法蓮的，有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屬瑪拿西的，有比大薈的兒子迦瑪列」：約瑟不是雅各的長子，卻得了長子雙倍的祝福，他的兩個兒子各別成為一個支派。瑪拿西原為約瑟的長子，但雅各卻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參創四十八 17~20)。

【民一 11】「屬便雅憫的，有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

〔呂振中譯〕「屬便雅憫的有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基多尼」我的砍伐者；「亞比但」我父是公義。

〔文意註解〕「屬便雅憫的，有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在軍隊的編組中，以法蓮、瑪拿西和便雅憫同屬一組，他們都是拉結的後裔(參二 18~24；創三十五 24)。

【民一 12】「屬但的，有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

〔呂振中譯〕「屬但的有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

〔原文字義〕「但」審判；「亞米沙代」我的親屬是大有能力的；「亞希以謝」我兄弟是幫助。

〔文意註解〕「屬但的，有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但和拿弗他利兩兄弟為同母辟拉所生(參創三十五 25)；他們兩支派加上亞設支派在軍隊的編組中同屬殿後的一組(參二 25~31)。

【民一 13】「屬亞設的，有俄蘭的兒子帕結；」

〔呂振中譯〕「屬亞設的有俄蘭的兒子帕結；」

〔原文字義〕「亞設」快樂的；「俄蘭」憂慮的；「帕結」神的事件。

〔文意註解〕「屬亞設的，有俄蘭的兒子帕結」：亞設和迦得同為悉帕所生(參創三十五 26)，卻在軍隊的編組中，分別列在不同的組，亞設與但、拿弗他利同組(參二 25~31)，迦得則與流便、西緬同組(參二 10~16)。

【民一 14】「屬迦得的，有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

〔呂振中譯〕「屬迦得的有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

〔原文字義〕「迦得」軍隊；「丟珥」他們認識神；「以利雅薩」神已加添。

〔文意註解〕「屬迦得的，有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一 15】「屬拿弗他利的，有以南的兒子亞希拉。」

〔呂振中譯〕「屬拿弗他利的有以南的兒子亞希拉。」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摔角；「以南」有眼睛；「亞希拉」我兄弟是惡毒的。

〔文意註解〕「屬拿弗他利的，有以南的兒子亞希拉」：請參閱 12 節註解。

【民一 16】「這都是從會中選召的，各作本支派的首領，都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

〔呂振中譯〕「這些人就是會眾中被選召，做他們父系支派的首領的：他們是以色列的族系長。」

〔原文字義〕「選召」召喚，宣告，朗讀；「支派」支派，手杖，樹枝；「首領(原文雙字)」父(首字)；長官，王子，首領(次字)；「統領」頭，首領。

〔文意註解〕「這都是從會中選召的，各作本支派的首領，都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選召』意指才能出眾，被神按名指定(參 17 節)；『首領』意指官長，平時治理本支派的事務；『統領』意指將領，戰時統帥本支派的軍士。

〔靈意註解〕「這都是從會中選召的，各作本支派的首領，都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表徵做屬靈權柄的條件：(1)奉神選召；(2)具有帶領眾人的恩賜。

〔話中之光〕(一)軍隊不是烏合之眾，必須有編制，有秩序，有領導系統。因此，以色列人的十二個支派，各自有其首領為代表，才可以如臂使指的運作。教會也是如此，必須訓練裝備，配搭合宜(參弗四 11~12；林前十二 18~26)。

【民一 17】「於是，摩西、亞倫帶著這些按名指定的人，」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亞倫帶著這些記名的人，」

〔原文字義〕「摩西」水中拉出；「亞倫」帶來光的人；「指定」標出，定出。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亞倫帶著這些按名指定的人」：意指這些各支派的首領兼統領，是經過神按名指定，並且置於摩西、亞倫兩人的帶領底下。

【民一 18】「當二月初一日招聚全會眾。會眾就照他們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的，都述說自己的家譜。」

〔呂振中譯〕「於二月一日招集了全會眾；會眾便照宗族、按父系家屬、根據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和以上的、都按人丁記明他們的家系，」

〔原文字義〕「家譜」生產，生出，宣告家譜。

〔文意註解〕「當二月初一日招聚全會眾」：意指就在神選定眾首領兼統領同一天的同一天(參 1 節)。

「會眾就照他們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請參閱 2 節註解。

「從二十歲以外的，都述說自己的家譜」：意指凡二十歲以上，能出去打仗的，都要報上自己是誰的兒子。以色列人相當重視家譜，甚至根據家譜來斷定是以色列人不是(參尼七 5，61)。

【民一 19】「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他就怎樣在西乃的曠野數點他們。」

〔呂振中譯〕「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摩西是這樣在西乃的曠野點閱他們。」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指示；「數點」數點，檢閱，召集。

〔文意註解〕「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他就怎樣在西乃的曠野數點他們」：意指摩西並非擅自數點以色列人(參撒下二十四 10)。

〔靈意註解〕「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他就怎樣在西乃的曠野數點他們」：表徵必須完全順從神的

命令。

〔話中之光〕(一)一面是根據神來工作，一面是服神權柄的實行。設立首領也好，數點民數也好，都沒有人的摻雜，只有神的吩咐。這實在是太美了。

【民一 20~21】「以色列的長子，流便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男丁，共有四萬六千五百名。」

〔呂振中譯〕「以色列長子、如便的子孫：他們的後代、按宗族、按父系家屬、根據人名的數目、按他們的人丁、是一切男的、從二十歲和以上、凡能出去打仗的；屬如便支派被點閱的、有四萬六千五百人。」

〔原文字義〕「長子」頭生的；「後代」世代；「家室」家族，部族；「宗族」房屋，家庭；「人名」名字；「被數」數點，檢閱，召集；「男丁」男人。

〔文意註解〕「以色列的長子，流便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流便因犯淫亂而失去長子的名份，被猶大和約瑟兩人分得。

「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男丁，共有四萬六千五百名」：本章內數點人數均以「百」為單位，唯迦得支派例外(參 24~25 節)。

【民一 22~23】「西緬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男丁，共有五萬九千三百名。」

〔呂振中譯〕「屬西緬子孫的：他們的後代、按宗族、按父系家屬、根據人名的數目、根據人丁被點閱的是一切男的、從二十歲和以上、凡能出去打仗的；屬西緬支派被點閱的、有五萬九千三百名。」

〔文意註解〕「西緬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男丁，共有五萬九千三百名」：請參閱 6 節註解。

【民一 24~25】「迦得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名。」

〔呂振中譯〕「屬迦得子孫的：他們的後代、按宗族、按父系家屬、根據人名的數目、是從二十歲和以上、凡能出去打仗的；屬迦得支派被點閱的、有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人。」

〔文意註解〕「迦得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名」：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一 26~27】「猶大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七萬四千六百名。」

〔呂振中譯〕「屬猶大子孫的：他們的後代、按宗族、按父系家屬、根據人名的數目、是從二十歲和以上、凡能出去打仗的；屬猶大支派被點閱的、有七萬四千六百人。」

〔文意註解〕「猶大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

被數的，共有七萬四千六百名」：在十二支派中人數最多，請參閱 7 節註解。

【民一 28~29】「以薩迦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五萬四千四百名。」

〔呂振中譯〕「屬以薩迦子孫的：他們的後代、按宗族、按父系家屬、根據人名的數目、是從二十歲和以上、凡能出去打仗的；屬以薩迦支派被點閱的、有五萬四千四百人。」

〔文意註解〕「以薩迦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五萬四千四百名」：請參閱 8 節註解。

【民一 30~31】「西布倫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五萬七千四百名。」

〔呂振中譯〕「屬西布倫子孫的：他們的後代、按宗族、按父系家屬、根據人名的數目、是從二十歲和以上、凡能出去打仗的；屬西布倫支派被點閱的、有五萬七千四百人。」

〔文意註解〕「西布倫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五萬七千四百名」：請參閱 8 節註解。

【民一 32~33】「約瑟子孫屬以法蓮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四萬零五百名。」

〔呂振中譯〕「約瑟子孫屬以法蓮子孫的：他們的後代、按宗族、按父系家屬、根據人名的數目、是從二十歲和以上、凡能出去打仗的；屬以法蓮支派被點閱的、有四萬零五百人。」

〔文意註解〕「約瑟子孫屬以法蓮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四萬零五百名」：請參閱 10 節註解。

【民一 34~35】「瑪拿西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三萬二千二百名。」

〔呂振中譯〕「屬瑪拿西子孫的：他們的後代、按宗族、按父系家屬、根據人名的數目、是從二十歲和以上、凡能出去打仗的；屬瑪拿西支派被點閱的、有三萬二千二百人。」

〔文意註解〕「瑪拿西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三萬二千二百名」：請參閱 10 節註解。

【民一 36~37】「便雅憫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三萬五千四百名。」

〔呂振中譯〕「屬便雅憫子孫的：他們的後代、按宗族、按父系家屬、根據人名的數目、是從二十歲和以上、凡能出去打仗的；屬便雅憫支派被點閱的、有三萬五千四百人。」

〔文意註解〕「便雅憫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

被數的，共有三萬五千四百名」：請參閱 11 節註解。

【民一 38~39】「但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六萬二千七百名。」

〔呂振中譯〕「屬但子孫的：他們的後代、按宗族、按父系家屬、根據人名的數目、是從二十歲和以上、凡能出去打仗的；屬但支派被點閱的、有六萬二千七百人。」

〔文意註解〕「但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六萬二千七百名」：請參閱 12 節註解。

【民一 40~41】「亞設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四萬一千五百名。」

〔呂振中譯〕「屬亞設子孫的：他們的後代、按宗族、按父系家屬、根據人名的數目、是從二十歲和以上、凡能出去打仗的；屬亞設支派被點閱的、有四萬一千五百人。」

〔文意註解〕「亞設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四萬一千五百名」：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一 42~43】「拿弗他利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五萬三千四百名。」

〔呂振中譯〕「屬拿弗他利子孫的：他們的後代、按宗族、按父系家屬、根據人名的數目、是從二十歲和以上、凡能出去打仗的；屬拿弗他利支派被點閱的、有五萬三千四百人。」

〔文意註解〕「拿弗他利子孫的後代，照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五萬三千四百名」：請參閱 12 節註解。

【民一 44】「這些就是被數點的，是摩西、亞倫，和以色列中十二個首領所數點的；這十二個人各作各宗族的代表。」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人被點閱、是摩西亞倫和以色列的族長十二人所點閱的；每一個人各代表他父系的家屬。」

〔原文字義〕「數點」數點，檢閱，召集；「首領」首領，長官，王子。

〔文意註解〕「這些就是被數點的，是摩西、亞倫，和以色列中十二個首領所數點的」：意指十二個首領在摩西和亞倫的監督下數點各自支派的人數。

「這十二個人各作各宗族的代表」：意指這十二個首領都各別從自己的支派中挑選出來作代表。

【民一 45~46】「這樣，凡以色列人中被數的，照著宗族，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

〔呂振中譯〕「這樣、以色列人凡按父系家屬被點閱的、都是從二十歲和以上、在以色列中能出去

打仗；他們被點閱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

〔文意註解〕「這樣，凡以色列人中被數的，照著宗族，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意指十二支派的男丁總人數是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

〔話中之光〕(一)軍隊雖然不是以多為勝，但必須知道正確的數額。在臨戰時，領袖才可以量情況而調派；在戰爭中，才可以適度的輸送供應；在戰爭後，才可以計算損耗增補。同樣的，教會應該有記錄，知道信徒增長情形，靈命狀況，以能作供給調配，完成傳福音的使命。不過，且勿以數字為滿足，要重屬靈品質；更勿以數字自誇，要歸榮耀與主(參出三十 12；代上二十一 1~8)。

【民一 47】「利未人卻沒有按著支派數在其中，」

〔呂振中譯〕「惟獨利未人、按他們父系的支派、沒有被點閱於其中。」

〔原文字義〕「利未」連結於。

〔文意註解〕「利未人卻沒有按著支派數在其中」：意指利未支派因被分別出來從事聖職，故不須加入軍隊打仗。

【民一 48】「因為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曾經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因為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意指不須數點利未支派，乃是出於神的意思。

【民一 49】「“惟獨利未支派你不可數點，也不可在以色列人中計算他們的總數。”」

〔呂振中譯〕「『惟獨利未支派你不要點閱；他們的總數在以色列人中、你也不要登記。』」

〔原文字義〕「計算」舉，承擔；「總數」全部，合計。

〔文意註解〕「惟獨利未支派你不可數點，也不可在以色列人中計算他們的總數」：意指利未支派不可算在軍隊之內，但他們另行數點以代替以色列人頭生的(參三 39~46)。

【民一 50】「只要派利未人管法櫃的帳幕和其中的器具，並屬乎帳幕的；他們要抬（或作：搬運）帳幕和其中的器具，並要辦理帳幕的事，在帳幕的四圍安營。」

〔呂振中譯〕「只要派利未人管顧法櫃的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以及一切屬於帳幕的；他們要抬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他們要伺候帳幕，在帳幕四圍紮營。」

〔原文字義〕「法櫃」見證；「抬」舉，承擔；「辦理」伺候，服事，供職；「安營」紮營。

〔文意註解〕「只要派利未人管法櫃的帳幕和其中的器具，並屬乎帳幕的」：意指利未支派負責管理有關會幕和其中一切器具，以及相關事務。

「他們要抬帳幕和其中的器具，並要辦理帳幕的事，在帳幕的四圍安營」：

〔話中之光〕(一)軍隊的編組是爭戰前的準備，但只有外面的編組是不足夠的，還需要有後防的穩固，後防不穩，不管前方怎樣拚命，結果還是要吃敗仗的。在以色列人的數點上，神沒有數點利未人，不是利未人不配為神的目的上前線作戰，而是神要他們承擔更重要的任務，為神的軍隊鞏固

後方。

(二)在前方爭戰最激烈的時候，利未人還是如常的在作會幕的事，還是安安靜靜的進行在會幕中一切的活動。他們在百姓中間維持著神的見證，維持著神與祂的百姓交通道路的暢通。外面的接戰是激烈的，最吸引人的注意力，但屬靈的爭戰並不是注意爭戰的激烈度，而是重在見證的持守，重在神在人中間的地位能維持不變。

【民一 51】「帳幕將往前行的時候，利未人要拆卸；將支搭的時候，利未人要豎起。近前來的外人必被治死。」

〔呂振中譯〕「帳幕要往前行的時候，利未人要把它拆卸下來；帳幕要支搭的時候，利未人要把它豎起來；走近前來非利未族的平常人、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拆卸」倒下，拿下；「支搭」紮營；「豎起」豎立，建立。

〔文意註解〕「帳幕將往前行的時候，利未人要拆卸」：每逢以色列人在曠野中往前行的時候，利未人負責拆卸會幕。

「將支搭的時候，利未人要豎起」：每逢以色列人要駐留時，利未人負責支搭會幕。

「近前來的外人必被治死」：『外人』意指非利未人，包括以色列其他支派和外族人。

〔話中之光〕(一)維持神的見證是一件很嚴肅的事，利未人一面在帳幕中執行正常的事奉，一面又照神的吩咐在帳幕四圍安營。利未人的營在神的百姓中作為一條界線，讓百姓在每天的生活中學習尊神為大，不越過神的界限，免得引來死亡。這是見證嚴肅的一面。人的天性是喜歡越過神的，神從各方面的安排來提醒人，讓人時刻去學習尊重神。

【民一 52】「以色列人支搭帳棚，要照他們的軍隊，各歸本營，各歸本纛。」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紮營、要照他們的部隊，各歸本營，各歸自己的大旗。」

〔原文字義〕「支搭帳棚」紮營；「本營」營地，營盤；「本纛」旗幟。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支搭帳棚」：指紮營。

「要照他們的軍隊，各歸本營，各歸本纛」：意指各支派各有指定的營地和旗幟。

【民一 53】「但利未人要在法櫃、帳幕的四圍安營，免得忿怒臨到以色列會眾；利未人並要謹守法櫃的帳幕。」

〔呂振中譯〕「但是利未人要在法櫃帳幕的四圍紮營，免得神的震怒臨到以色列人的會眾：利未人是要守盡法櫃帳幕之職守的。」

〔原文字義〕「謹守(原文雙字)」保守，防備(首字)；守衛，看守(次字)。

〔文意註解〕「但利未人要在法櫃、帳幕的四圍安營」：利未人要安營在會幕的四周，亦即以色列人營地的中央。

「免得忿怒臨到以色列會眾」：意指不讓一般會眾接近會幕，以免惹神忿怒。

「利未人並要謹守法櫃的帳幕」：利未人負有防守會幕的責任。

〔話中之光〕(一)神百姓的爭戰有一個特點，他們的得勝不在乎他們自己的所有，包括他們的訓練和裝備，而在乎他們在神面前的所是。他們與神的關係對了，他們就得勝，他們與神的交通不對了，他們就失敗。

(二)利未人的職事一面是維持著會幕的服事，一面是給神的百姓作保護。在神的家中也真需要有這樣的一批人侍立在神面前，為神的目的站住，為神的兒女作保護。爭戰的得勝不僅要有外面的接戰，更要有裡面的謹守。在屬靈的爭戰中，裡裡外外都要有合宜的安排，並且裡面的比外面的更重要。

(三)利未人的營不是只向人顯出神的界線，也向人產生了保護的作用。有利未人的營在，外人就不會亂闖進神的會幕，人就可以平安的活左神的同在裡，神在人的中間也享用到滿足，因為人樂意照著主的話生活。利未人的營安定了人的心，不受死亡的威脅，也保證了神的祝福不向人停止。

(四)在神的教會中何等需要有更多的像利未人一樣活著的神的兒女，藉著他們的站立，叫多人認識神的真理，愛慕神的心意，在一切的事上不越過真理的界線，承認神就是那絕對的標準。又藉他們的禱告和守望，使神的兒女享用生命的豐富。當今的世代，連好些稱為基督徒的人也不尊重神的真理，喜歡用人的意見去代替神的定意，寧願要地上的工作而輕看與神的交通。但願多有神的兒女看見利未人的營，甘願作一個默然守在神面前的人，雖然不為人所注意，卻是為神的兒女帶進生命的祝福。

【民一 54】「以色列人就這樣行。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他們就照樣行了。」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人就這樣行：凡永恆主怎樣吩咐摩西的、他們就怎樣行。」

〔原文字義〕「這樣行」做，製作，完成；「照樣行」(原文與「這樣行」同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就這樣行。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他們就照樣行了」：凡神所吩咐的，以色列人都遵行了。

叁、靈訓要義

【數點民數】

一、數點的目的：

1. 「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3 節)：知道能出去打仗的人數。
2. 「要照他們的軍隊數點」(3 節)：為著編組軍隊。

二、數點的守則：

1.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他就怎樣在西乃的曠野數點他們」(19 節)：完全順從神的命令。
2. 「惟獨利未支派你不可數點，也不可在以色列人中計算他們的總數」(49 節)：保留一班人，從事特殊任務。

三、編組的要領：

1. 「要按以色列全會眾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2 節)：必須明白得救，能說出屬靈生命的

來源。

2. 「計算所有的男丁」(2 節)：屬靈生命必須有長進，能夠剛強壯膽。
3. 「這都是從會中選召的，各作本支派的首領，都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16 節)：必須選立領袖人才，設立指揮系統。
4. 「這些按名指定的人」(17 節)：各隊指揮官必須是有名望、眾所公認的人。
5. 「以色列人支搭帳棚，要照他們的軍隊，各歸本營，各歸本纛」(52 節)：各就各位，有次有序的佈防。
6. 「利未人並要謹守法櫃的帳幕」(53 節)：設立總指揮中心。

民數記第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軍隊安營和起行的次序】

- 一、東邊第一隊：猶大、以薩迦、西布倫三支派(1~9節)
- 二、南邊第二隊：流便、西緬、迦得三支派(10~16節)
- 三、中間：會幕和利未支派(17，32~34節)
- 四、西邊第三隊：以法蓮、瑪拿西、便雅憫三支派(18~24節)
- 五、北邊末隊：但、亞設、拿弗他利三支派(25~31節)

貳、逐節詳解

【民二 1】「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亞倫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本章是論到軍隊安營的位置和啟行的次序。

【民二 2】「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裡，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紮營、要各在自己的大旗下，按着自己父系的家屬附有旗號，四圍離着會棚不太遠去紮營。」

〔原文字義〕「各歸」紮營；「纛」旗幟，軍旗；「本族(原文雙字)」父，首領(首字)；房屋，家庭(次字)；「旗號」記號，旗幟；「安營」(原文與「各規」同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裡」：意指各支派各有指定的營地和旗幟。

「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意指各支派紮營的營地各有不同的指定方位。

〔靈意註解〕「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以會幕為中心，表徵以基督為中心，全軍在基督的率領之下。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我們的神是秩序的神，祂要以色列安營有規模，行進有次序，各人都知道他的位置，要保持這個地位。雖然有不同的纛與地位，但是只有一個中心，就是約櫃，所以得贖的人都在一支整體的隊伍。

(二)在神極大的軍隊中，每個信徒有一定的地位。這是根據神的命令，也有環境的安排，必須熱心地保持。使徒保羅屢次囑咐信徒們要保持蒙召時的身份。我們的處境無論是苦難或容易，在家或在外，都要堅守崗位。我們救恩的元帥若有清楚的指示，你才更動。

(三)我們最主要的方向，是對著約櫃。所有帳篷的出口都要對著，以致立即看見雲柱的動向。但是我們無論搭拆帳篷或出去爭戰，必須在自己的纛下。我們同在一個旗幟之下，就有緊密的契合，有兄弟相互的照應。我們也不只顧到自己，也應注意別一隊的需要，究竟我們都在一個共同的信仰之中。

(四)神以會幕為中心安置以色列各支派的營，這象徵神作為以色列真正的統治者，臨在於他們的生活中。人存在的價值和意義，是把神迎接在自己的生活中心裡。與此相反，把神排除在外的生活，找不到真正的幸福和喜樂。因為只有神才是萬福的泉源(參詩十六 2)。

(五)以會幕為中心，就是以主為中心。人的難處是以自己為中心，若中心從自己的身上轉移到主身上，人所有的難處就全可以解決了。神作這樣的安排，明顯了祂要人學習以主為中心的功課。

【民二 3】「在東邊，向日出之地，照著軍隊安營的是猶大營的纛。有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作猶大人的首領。」

〔呂振中譯〕「在東邊日出的方向照他們的部隊紮營的、是猶大營的大旗；有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做猶大人的族長。」

〔原文字義〕「軍隊」軍隊，爭戰，供職；「猶大」讚美的；「亞米拿達」我的親屬是高貴的；「拿順」男巫。

〔文意註解〕「在東邊，向日出之地，照著軍隊安營的是猶大營的纛」：『東邊，向日出之地』會幕門口即面向東邊(參出二十七 13, 16)，摩西和亞倫也安營在東邊的內層安營(參三 38)，可見是最重要的方位。猶大支派相當特殊，大衛王和其後的猶大國諸王都出自該支派(太一 3, 6)，甚至主耶穌也是大衛的後裔(羅一 3)。

「有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作猶大人的首領」：拿順是亞倫的妻兄(參出六 23)，也是大衛的先祖(參得四 21~20)。

〔靈意註解〕「在東邊，…在南邊，…在西邊，…在北邊」(3, 10, 18, 25 節)：形成十字架，表徵十字架乃防守、禦敵之道，無懈可擊。

〔話中之光〕(一)十二個支派分作四組，各占一個方位圍著會幕安營，那就是一個十字的隊形。神藉著這個隊形向人啟示了十字架的生活原則，只有生活在十字架的原則裡，人才能從自己轉向主。

(二)會幕裡面的內容是十字架，安營的隊形也是十字架，裡外都是十字架。十字架的意義是死，十字架的結果是復活。十字架把人先擺進死地，然後經歷死而復活的榮耀。我們的主把十字架的實意向我們完全的解開，藉著祂的死而復活把神的心意作成功在我們身上。

(三)我們因著釘十字架的主歸向神，也因著祂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進入榮耀的豐富。十字架的經歷是使人的自己死，是人接受破碎，然後在死亡中得生命，從破碎中得完美。

(四)在我們的生活中，神藉著各樣的人，事，物，把我們帶上十字架，我們要憑自己卻不能動，我們要掙紮卻沒有力，越掙紮就越捆綁得緊，直到我們肯停下自己的活動，不再使用自己的聰明與辦法，單單的把自己放在神的手中。十字架的生活原則，把人帶進以主為中心的生活中去。

【民二 4】「他軍隊被數的，共有七萬四千六百名。」

〔呂振中譯〕「他的部隊、被點閱的、有七萬四千六百人。」

〔原文字義〕「被數」數點，檢閱，召集。

〔文意註解〕「他軍隊被數的，共有七萬四千六百名」：在十二支派中，猶大支派人數最多(參一 26~27)。

【民二 5】「挨著他安營的是以薩迦支派。有蘇押的兒子拿坦業作以薩迦人的首領。」

〔呂振中譯〕「挨著他而紮營的、是以薩迦支派；有蘇押的兒子拿坦業做以薩迦人的族長。」

〔原文字義〕「挨著」(原文無此字)；「以薩迦」有價值；「蘇押」渺小；「拿坦業」神的賜予。

〔文意註解〕「挨著他安營的是以薩迦支派。有蘇押的兒子拿坦業作以薩迦人的首領」：猶大、以薩迦和西布倫三人都是同母兄弟，利亞所生(參創三十五 23)。這三個支派在軍隊的編組裡同屬最先起行的一組(參十 14~16)。

〔話中之光〕(一)「挨著他安營的是…」這些安排全是神自己定規的，人按著神的安排站進去，那就站對了。人能看見神的定規就好了，人的難處就是不容易看見神的定規，喜歡和別人作比較，人比人就越比出難處來。

(二)不肯守住地位的原因，是人都喜歡出頭，都願作明顯的事，好接受人的稱讚，也可以給自己欣賞。所以沒有人願作隱藏的工作，好像在隱藏中所作的都沒有出息。我們要學習守地位，人必須接受對付，把眼睛從自己身上轉向主，看重主所看重的，人才能脫離自己，才有條件去學習守住地位。沒有經過神對付的人，是不能在屬靈的戰場上作戰的。

【民二 6】「他軍隊被數的，共有五萬四千四百名。」

〔呂振中譯〕「他的部隊、被點閱的、有五萬四千四百人。」

〔文意註解〕「他軍隊被數的，共有五萬四千四百名」：參一 28~29。

【民二 7】「又有西布倫支派。希倫的兒子以利押作西布倫人的首領。」

〔呂振中譯〕「又西布倫支派；有希倫的兒子以利押做西布倫人的族長。」

〔原文字義〕「西布倫」高貴的；「希倫」力量；「以利押」神是父。

〔文意註解〕「又有西布倫支派。希倫的兒子以利押作西布倫人的首領」：請參閱 5 節註解。

【民二 8】「他軍隊被數的，共有五萬七千四百名。」

〔呂振中譯〕「他的部隊、被點閱的、有五萬七千四百人。」

〔文意註解〕「他軍隊被數的，共有五萬七千四百名」：參一 30~31。

【民二 9】「凡屬猶大營、按著軍隊被數的，共有十八萬六千四百名，要作第一隊往前行。」

〔呂振中譯〕「凡屬猶大營、按部隊被點閱的、有十八萬六千四百人；他們要做頭一隊往前行。」

〔原文字義〕「第一隊」第一的，首要的，先前的；「往前行」出發，旅行。

〔文意註解〕「凡屬猶大營、按著軍隊被數的，共有十八萬六千四百名」：『猶大營』廣義指猶大、以薩迦和西布倫三個支派的軍隊。

「要作第一隊往前行」：他們擔任以色列全軍的開路先鋒，正面迎敵時首當其衝。

【民二 10】「“在南邊，按著軍隊是流便營的纛。有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作流便人的首領。”

〔呂振中譯〕「『在南邊、按着他們的部隊、是如便營的大旗；有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做如便人的族長。』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示丟珥」迅光；「以利蒞」磐石是神。

〔文意註解〕「在南邊，按著軍隊是流便營的纛。有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作流便人的首領」：『流便』是雅各的長子(參創四十九 3)，但因犯淫亂而失去長子的名份，此次軍隊編組中的重要位置也被猶大支派取代。

【民二 11】「他軍隊被數的，共有四萬六千五百名。」

〔呂振中譯〕「他的部隊、被點閱的、有四萬六千五百人。」

〔文意註解〕「他軍隊被數的，共有四萬六千五百名」：參一 20~21。

【民二 12】「挨著他安營的是西緬支派。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作西緬人的首領。」

〔呂振中譯〕「挨着他而紮營的、是西緬支派；有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做西緬人的族長。」

〔原文字義〕「西緬」聽見；「蘇利沙代」我的磐石是全能的；「示路蔑」神的朋友。

〔文意註解〕「挨著他安營的是西緬支派。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作西緬人的首領」：『西緬』是雅各的次子，與流便同為母親利亞所生。

【民二 13】「他軍隊被數的，共有五萬九千三百名。」

〔呂振中譯〕「他的部隊、被點閱的、有五萬九千三百人。」

〔文意註解〕「他軍隊被數的，共有五萬九千三百名」：參一 22~23。

【民二 14】「又有迦得支派。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作迦得人的首領。」

〔呂振中譯〕「又迦得支派；有流珥〔或譯：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做迦得人的族長。」

〔原文字義〕「迦得」軍隊；「丟珥」他們認識神；「以利雅薩」神已加添。

〔文意註解〕「又有迦得支派。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作迦得人的首領」：迦得和亞設同為悉帕所生(參創三十五 26)，卻在軍隊的編組中，分別列在不同的組。

【民二 15】「他軍隊被數的，共有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名，」

〔呂振中譯〕「他的部隊、被點閱的、有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人。」

〔文意註解〕「他軍隊被數的，共有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名」：參一 24~25。

【民二 16】「凡屬流便營、按著軍隊被數的，共有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名，要作第二隊往前行。」

〔呂振中譯〕「凡屬如便營、按部隊被點閱的、有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人；他們要做第二隊往前行。」

〔文意註解〕「凡屬流便營、按著軍隊被數的，共有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名」：『流便營』廣義指流便、西緬和迦得三個支派的軍隊。

「要作第二隊往前行」：即在猶大營(參 9 節)之後。

〔話中之光〕(一)

【民二 17】「隨後，會幕要往前行，有利未營在諸營中間。他們怎樣安營就怎樣往前行，各按本位，各歸本纛。」

〔呂振中譯〕「『會棚、利未人的營、要在眾營中間往前行：他們怎樣紮營，就怎樣往前行；各按本位，各歸自己的大旗。」

〔原文字義〕「會幕(原文雙字)」聚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首字)；帳篷(次字)；利未」連結於；「本位」手，標記，部位。

〔文意註解〕「隨後，會幕要往前行，有利未營在諸營中間」：意指會幕和利未營夾在第一、二隊(參 9, 16 節)和第三、四隊(參 24, 31 節)之間。

「他們怎樣安營就怎樣往前行」：意指安營的次序和往前行的次序相同。

「各按本位，各歸本纛」：意指各支派各有指定的營地和旗幟。

〔話中之光〕(一)「各按本位，各歸本纛。」神讓他們知道他們該站的地位，他們就站在該站的地位上，不能有錯亂，一個隊伍站錯了，全軍也就亂了。還沒有上到火線，自己就先亂了陣腳，這樣的軍隊不能作戰的。屬靈的事很注意地位的問題，地位站錯了，事情就壞了。

(二)帳幕中的聖物與帳幕分開，佔據了以色列所有支派中最中心的位置。神就是這樣讓以色列百姓即使在行軍中，也維持以神為中心的信仰生活。神向以色列百姓所要求的，是隨時隨地時刻都以神為中心。

【民二 18】「在西邊，按著軍隊是以法蓮營的纛。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作以法蓮人的首領。」

〔呂振中譯〕「『在西邊按著他們的部隊是以法蓮營的大旗；有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做以法蓮人的族長。』」

〔原文字義〕「以法蓮」雙倍果子；「亞米忽」我的親屬是尊貴的；「以利沙瑪」我的神已經聽到。

〔文意註解〕「在西邊，按著軍隊是以法蓮營的纛。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作以法蓮人的首領」：以法蓮和瑪拿西同為約瑟的兒子，但因約瑟得到長子雙份的特權，故同被升格成為兩個支派。『以利沙瑪』是約書亞的祖父(參代上七 26~27)。

【民二 19】「他軍隊被數的，共有四萬零五百名。」

〔呂振中譯〕「他的部隊、被點閱的、有四萬零五百人。」

〔文意註解〕「他軍隊被數的，共有四萬零五百名」：參一 32~33。

【民二 20】「挨著他的是瑪拿西支派。比大薈的兒子迦瑪列作瑪拿西人的首領。」

〔呂振中譯〕「挨著他的是瑪拿西支派；有比大薈的兒子迦瑪列做瑪拿西人的族長。」

〔原文字義〕「瑪拿西」導致遺忘；「比大薈」磐石已贖回；「迦瑪列」神的獎勵。

〔文意註解〕「挨著他的是瑪拿西支派。比大薈的兒子迦瑪列作瑪拿西人的首領」：請參閱 18 節註解。

【民二 21】「他軍隊被數的，共有三萬二千二百名。」

〔呂振中譯〕「他的部隊被點閱的、有三萬二千二百人。」

〔文意註解〕「他軍隊被數的，共有三萬二千二百名」：參一 34~35。

【民二 22】「又有便雅憫支派。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作便雅憫人的首領。」

〔呂振中譯〕「又便雅憫支派；有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做便雅憫人的族長。」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基多尼」我的砍伐者；「亞比但」我父是公義。

〔文意註解〕「又有便雅憫支派。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作便雅憫人的首領」：與以法蓮和瑪拿西同為拉結所出(參創三十五 24)。

【民二 23】「他軍隊被數的，共有三萬五千四百名。」

〔呂振中譯〕「他的部隊、被點閱的、有三萬五千四百人。」

〔文意註解〕「他軍隊被數的，共有三萬五千四百名」：參一 36~37。

【民二 24】「凡屬以法蓮營、按著軍隊被數的，共有十萬零八千一百名，要作第三隊往前行。」

〔呂振中譯〕「凡屬以法蓮營、按部隊被點閱的、有十萬零八千一百人；他們要做第三隊往前行。」

〔文意註解〕「凡屬以法蓮營、按著軍隊被數的，共有十萬零八千一百名」：『以法蓮營』廣義指以

法蓮、瑪拿西和便雅憫三個支派的軍隊。

「要作第三隊往前行」：意指跟隨在會幕和利未營的後面(參 17 節) 往前行。

【民二 25】「在北邊，按著軍隊是但營的纛。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作但人的首領。」

〔呂振中譯〕「在北邊按著他們的部隊是但營的大旗；有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做但人的族長。」

〔原文字義〕「但」 審判；「亞米沙代」我的親屬是大有能力的；「亞希以謝」我兄弟是幫助。

〔文意註解〕「在北邊，按著軍隊是但營的纛。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作但人的首領」：但和拿弗他利兩兄弟為同母辟拉所生(參創三十五 25)。

【民二 26】「他軍隊被數的，共有六萬二千七百名。」

〔呂振中譯〕「他的部隊、被點閱的、有六萬二千七百人。」

〔文意註解〕「他軍隊被數的，共有六萬二千七百名」：參一 38~39。

【民二 27】「挨著他安營的是亞設支派。俄蘭的兒子帕結作亞設人的首領。」

〔呂振中譯〕「挨著他而紮營的、是亞設支派；有俄蘭的兒子帕結做亞設人的族長。」

〔原文字義〕「亞設」快樂的；「俄蘭」憂慮的；「帕結」神的事件。

〔文意註解〕「挨著他安營的是亞設支派。俄蘭的兒子帕結作亞設人的首領」：亞設和迦得同為悉帕所生(參創三十五 26)，卻在軍隊的編組中，分別列在不同的組。

【民二 28】「他軍隊被數的，共有四萬一千五百名。」

〔呂振中譯〕「他的部隊、被點閱的、有四萬一千五百人。」

〔文意註解〕「他軍隊被數的，共有四萬一千五百名」：參一 40~41。

【民二 29】「又有拿弗他利支派。以南的兒子亞希拉作拿弗他利人的首領。」

〔呂振中譯〕「又拿弗他利支派；有以南的兒子亞希拉做拿弗他利人的族長。」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摔角；「以南」有眼睛；「亞希拉」我兄弟是惡毒的。

〔文意註解〕「又有拿弗他利支派。以南的兒子亞希拉作拿弗他利人的首領」：拿弗他利和但兩兄弟為同母辟拉所生(參創三十五 25)。

【民二 30】「他軍隊被數的，共有五萬三千四百名。」

〔呂振中譯〕「他的部隊、被點閱的、有五萬三千四百人。」

〔文意註解〕「他軍隊被數的，共有五萬三千四百名」：參一 42~43。

【民二 31】「凡但營被數的，共有十五萬七千六百名，要歸本纛作末隊往前行。」

〔呂振中譯〕「凡屬但營被點閱的、有十五萬七千六百人：他們要歸自己的大旗做末隊往前行。」

〔原文字義〕「末隊」最後面，後來，後續。

〔文意註解〕「凡但營被數的，共有十五萬七千六百名」：『但營』廣義指但、亞設和拿弗他利三個支派的軍隊。

「要歸本纛作末隊往前行」：意指但營在以色列全軍擔任殿後部隊，負責掩護。

【民二 32】「這些以色列人，照他們的宗族，按他們的軍隊，在諸營中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人是以色列人、按父系的家屬被點閱的；眾營中按部隊被點閱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

〔原文字義〕「宗族(原文雙字)」房屋，家庭(首字)；父，首領(次字)。

〔文意註解〕「這些以色列人，照他們的宗族，按他們的軍隊」：『宗族』指十二支派；『軍隊』指猶大、流便、以法連、但等四個營。

「在諸營中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意指四個營加起來的總數(參 9，16，24，31 節)。

〔靈意註解〕「照他們的宗族，按他們的軍隊，在諸營中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32 節)：以生命為連結，構成龐大的屬靈力量。

【民二 33】「惟獨利未人沒有數在以色列人中，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惟獨利未人沒有被點閱於以色列人中、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惟獨」(原文無此字)；「以色列」神勝過。

〔文意註解〕「惟獨利未人沒有數在以色列人中，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意指 32 節的諸營並不包括利未營，因為他們另有任務，負責搬運會幕和其中的器具。

【民二 34】「以色列人就這樣行，各人照他們的家室、宗族歸於本纛，安營起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就這樣行：凡永恆主怎樣吩咐摩西，他們怎樣歸自己的大旗下去紮營，也怎樣各按自己的宗族、挨着自己父系的家屬、往前行。」

〔原文字義〕「家室」家族，部族；「宗族(原文雙字)」房屋，家庭(首字)；父，首領(次字)；「本纛」旗幟，軍旗；「安營」紮營；「起行」出發，旅行。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就這樣行，各人照他們的家室、宗族歸於本纛」：『家室』指略大於家庭的家族；『宗族』意指介於支派和家族之間的部族。

「安營起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或安營或起行，都根據摩西的命令，而摩西則遵照神的吩咐。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就這樣行，」表示以色列百姓對神絕對順服。人在神面前所要採取的、最美麗的樣式，是謙卑和順服(參撒十五 22)。

叁、靈訓要義

【軍隊配置】

一、「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裡」(2 節)：以旗號為標誌，各支派的男丁各歸自己的纛下，各有統一號令。

二、「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2 節)：以會幕為中心，表徵以基督為中心，全軍在基督的率領之下。

三、「在東邊，…在南邊，…在西邊，…在北邊」(3，10，18，25 節)：形成十字架，表徵十字架乃防守、禦敵之道，無懈可擊。

四、「第一隊…第二隊往前行。…隨後，會幕要往前行，有利未營在諸營中間。…第三隊…末隊往前行」(9，16~17，24，31 節)：前鋒、指揮中心、後衛，秩序井然。

五、「照他們的宗族，按他們的軍隊，在諸營中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32 節)：以生命為連結，構成龐大軍力。

六、「惟獨利未人沒有數在以色列人中」(33 節)：另有任務，不列在作戰部隊中。

民數記第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數點利未人】

一、亞倫的兒子供祭司的職分(1~10節)

二、數點利未人並分派他們的職責(11~39節)

三、以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頭生的歸神(40~51節)

貳、逐節詳解

【民三 1】「耶和華在西乃山曉諭摩西的日子，亞倫和摩西的後代如下：」

〔呂振中譯〕「當永恆主在西乃山對摩西講話的日子、亞倫和摩西的後代、是以下這些人。」

〔原文字義〕「摩西」被拉的，拉出水來；「亞倫」帶來光的人；「後代」世代。

〔文意註解〕「耶和華在西乃山曉諭摩西的日子」：指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參一 1)，或者指其後的短暫日子。

「亞倫和摩西的後代如下」：這裡的意思是概指利未人(參 9 節)。亞倫的名字列在摩西之前，是因為：(1)亞倫是長子(參出四 14)；(2)摩西作為以色列人的領袖，他的職位並不傳給他的子孫。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是像摩西說的，而神的工作卻是由亞倫和他的後代去作的；亞倫的事奉是顯在人眼前的，是外面看得見的，摩西的事奉是在與神的交通中的，是在靈裡面的。所以摩西的後代雖然沒有名字寫下，但摩西在神面前的事奉是永遠蒙紀念，也長久的作為亞倫的事奉的指導。

【民三 2】「亞倫的兒子，長子名叫拿答，還有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呂振中譯〕「以下是亞倫兒子們的名字：長子是拿答，還有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原文字義〕「拿答」豐富的，慷慨的；「亞比戶」他是父親；「以利亞撒」神已幫助；「以他瑪」棕櫚岸。

〔文意註解〕「亞倫的兒子，長子名叫拿答，還有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拿答…亞比戶』他們因獻凡火而被燒死(參 4 節；利十 1~7)。

【民三 3】「這是亞倫兒子的名字，都是受膏的祭司，是摩西叫他們承接聖職供祭司職分的。」

〔呂振中譯〕「以下是亞倫兒子們的名字，就是那些受膏為祭司的，承受聖職供祭司職分的。」

〔原文字義〕「受膏」塗抹，膏立；「承接聖職(原文雙字)」充滿(首字)；手(次字)；「供祭司職分」作為祭司，扮祭司角色。

〔文意註解〕「這是亞倫兒子的名字，都是受膏的祭司」：『受膏的祭司』祭司承接聖職時要受膏(參 八 12)，故稱受膏的祭司。

「是摩西叫他們承接聖職供祭司職分的」：其實是出於神的旨意(參出二十九 1)。

〔話中之光〕(一)沒有摩西在靈裡的事奉，亞倫的所作就是再忙碌，也沾不上事奉的邊沿。因為他們的事奉是開始在「是摩西叫他們承接聖職供祭司職份的」。

【民三 4】「拿答、亞比戶在西乃的曠野向耶和華獻凡火的時候就死在耶和華面前了。他們也沒有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在他們的父親亞倫面前供祭司的職分。」

〔呂振中譯〕「拿答亞比戶在西乃曠野將平常火獻在永恆主面前的時候，死在永恆主面前；他們沒有兒子；以利亞撒和以他瑪就在他們的父親亞倫面前、供祭司的職分。」

〔原文字義〕「凡」疏離的，令人憎嫌；「供祭司的職分」作為祭司，扮祭司角色。

〔文意註解〕「拿答、亞比戶在西乃的曠野向耶和華獻凡火的時候就死在耶和華面前了，他們也沒有兒子」：『凡火』指祭壇以外任何地方取來的火；而祭壇上的聖火來自神自己(參利九 24)，其後早晚添柴，不可熄滅(參利六 12)。

「以利亞撒、以他瑪在他們的父親亞倫面前供祭司的職分」：他們是亞倫的三子和四子，接續兩位哥哥供祭司的職分。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是一件非常嚴肅的是，不能憑著人意，也不能單憑著人的熱心，事奉必須要根據神的心意去供應神的所要。事奉作得不對，個人失去神的紀念還算是小事，把死亡帶進神的家中，加增神兒女的難處，拖延神的計畫執行的時間，這才真正是大事。我們不能在事奉神的事上作糊塗人。

(二)獻凡火是人的糊塗，是不接受神的權柄，不知道要活出分別的見證的結果，以至他們自己死了，他們也沒有後代接上他們的職份，在事奉神的職事上，他們這一個家族是完結了，再沒有份了。這一個記錄非常嚴肅的向我們指出，事奉必須要根據神，要照著祂的心意去作，不然就失去事奉的效用和地位。

(三)多少年來，「工作就是事奉」這一種錯誤的觀念，害了不少神的兒女，帶領人的和被帶領的都一同陷在這網羅裡，把錯謬的道理當作真理。拿答和亞比戶並不是不工作，他們是死在工作中，但是他們的死卻是被神一直定罪的。

(四)一切的工作若不是根據神，出於神，而果效又不是彰顯神，叫人得著神，這些工作就沒有事奉的成份。事奉不能脫離工作，但工作不就是事奉，只有根據神又作在神的面前的，才夠得上稱為事奉神。

【民三 5】「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6~10 節指定利未支派辦理帳幕的事。

【民三 6】「“你使利未支派近前來，站在祭司亞倫面前好服事他，」

〔呂振中譯〕「『你要叫利未支派走近前來，讓他們站在祭司亞倫面前、好伺候他。』

〔原文字義〕「利未」結合；「近前」靠近，到達，接近；「服事」服事，伺候，供職。

〔文意註解〕「你使利未支派近前來，站在祭司亞倫面前好服事他」：『利未支派』利未是流便和西緬的同母弟弟，因另有任務，故未列在軍隊中(參二 32~33)；『好服事他』意指在祭司的指揮下處理祭牲、看守會幕和器具，以及搬運會幕和器具等工作(參 7 節)。

〔話中之光〕(一)在神向摩西所說的話中(6~8 節)，把事奉的實意啟示了出來。不在這些原則中活出來的就不是事奉，因為事奉的實意是透過這些原則表明了出來。

(二)在此，亞倫預表基督，所以「近前來」，就是進到基督面前來，表示在主與事奉的人中間發生了交通，有了交通就有了事奉的開始。這是事奉的第一個原則。

(三)在舊約的時候，祭司接受職份是藉著獻平安祭而作成的，平安祭就是一個交通的祭，人在交通中接受事奉的託付。新約的教會是在交通中建立的，在門徒聚在一處與主有交通時，聖靈照著主的應許降臨建立教會。彼得是在與主的交通中，接受差遣到哥尼流的家去，保羅和巴拿巴是在弟兄們的禁食禱告中明白神的安排到外邦人中去作工的。

(四)要有事奉，就只有經過交通才能產生。交通要嚴肅確實，因為是近到主的面前來，不能馬虎，不能隨便。成了宗教儀文形式的，不能算是交通，為了應付人而向神應付一下也不能算是交通。

(五)「站」一面表明作僕人的態度，另一面是表明等候差遣。到主面前去事奉的人，都要懂得「站」在主的面前，不會「站」的人定規是不會事奉的人。

(六)事奉是要「站」的，因為事奉的人不能越過主的地位，一越過主的地位，這人就成了主人，不再是作僕人。認識事奉的人永遠知道自己是僕人，並且是隨時都預備好了，只等候主的差遣。這

樣作就是會「站」，是摸著事奉的路。

(七)「他」指亞倫，而亞倫預表基督；「服事他」就是事奉主。在我們的事奉中，我們常是在人身上作工，或是服事弟兄姊妹，或是在眾人中傳誦主的真道，好像我們所作的只是在服事人，但重要的是，我們服事人的結果必須把人帶到主面前來。

【民三 7】「替他和會眾在會幕前守所吩咐的，辦理帳幕的事。」

〔呂振中譯〕「他們要守盡亞倫的職守，也要在會棚前守盡全會眾的職守，來辦理帳幕的事務。」

〔原文字義〕「守」保守，遵守；「辦理」工作，服事；「事」勞動，服伺。

〔文意註解〕「替他和會眾在會幕前守所吩咐的，辦理帳幕的事」：『替他和會眾在會幕前守所吩咐的』意指替祭司看守會幕的器具，又替會眾辦理帳幕的事(參 8 節)。

〔話中之光〕(一)利未人所作的是根據神要他們作的，他們作工的地點是在會幕前，他們作工的內容是「守所吩咐」的，他們具體的執行是辦理帳幕的事。

(二)事奉的要點是作神所要作的，是在人順服神的安排裡作工去滿足神的心，是根據神去作他所要作的。

(三)從舊約到新約，我們看見神有一個需要，就是祂要得著人在祂的榮耀裡。按著神的需要去供應神，這就是事奉，我們傳福音不是因為人的需要，而是因為神要這樣作，我們追求生命的成長，不是因為我們自己需要，而是因為神喜悅我們這樣作。作神所要作的，供應神所要的，這樣作的才是事奉。

(四)為了更好地「辦理帳幕的事」，神也要在今天的教會中「揀選」一批足以滿足日常事工之需的全職侍奉的「利未人」。對於這個特殊的群體，教會和信徒都應予以尊重、擁護、支援和供應，因為他們其實也是「代替」我們事奉神。我們怎能對他們的生活之需不聞不問呢？

【民三 8】「又要看守會幕的器具，並守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辦理帳幕的事。」

〔呂振中譯〕「他們要看守會棚裏一切的器具，也要守盡以色列人的職守，來辦理帳幕的事務。」

〔原文字義〕「看守」保守，遵守；「器具」器皿，用具，物品。

〔文意註解〕「又要看守會幕的器具，並守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辦理帳幕的事」：『吩咐以色列人的』本來辦理帳幕的事是全體以色列人該作的，後來改由利未人擔任(參 38, 41 節；八 16；出十三 11~16)。

〔話中之光〕(一)在神的聖工上，必須遵從神的安排。守自己的本分，不是擅權越分；不守自己的本分，以為自己很高明，想要照自己的意思來，就是擅權越分，是最得罪神的事。

【民三 9】「你要將利未人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因為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選出來給他的。」

〔呂振中譯〕「你要將利未人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選出來完全給他的。」

〔原文字義〕「選出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要將利未人給亞倫和他的兒子」：意指選定利未人作祭司的幫手。

「因為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選出來給他的」：意指神特別選出利未人作祭司的幫手；他們不同

於在會幕周圍作雜事的外邦奴隸(參書九 27)。

〔話中之光〕(一)利未人的存在和他們的所作，都顯明了他們的功用，他們活著的目的是事奉神，他們存在的意義也是事奉神，他們整個的人就是一個事奉，他們就是神在地上的見證，也成了神在人中間所顯出的恩典。

【民三 10】「你要囑咐亞倫和他的兒子謹守自己祭司的職任。近前來的外人必被治死。」」

〔呂振中譯〕「你要派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他們要謹守他們的祭司職任；走近前來非祭司的平常人必被處死。」」

〔原文字義〕「囑咐」指派，指示；「謹守」保守，遵守；「外人」疏離。

〔文意註解〕「你要囑咐亞倫和他的兒子謹守自己祭司的職任」：『亞倫和他的兒子』指亞倫的嫡系子孫；『謹守自己祭司的職任』指他們專任祭司職責，並且務必盡忠於職守。

「近前來的外人必被治死」：『外人』意指非利未人，包括以色列其他支派和外族人。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的人必須確實將人帶到以心靈敬拜神的地步，任何存著不信的惡心，只在外表上作所謂的「主工」，其結果乃是死亡。

【民三 1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2~39 節論及數點利未人並分派他們的職責。

【民三 12】「“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利未人要歸我。”」

〔呂振中譯〕「『看哪，我本身從以色列人中取了利未人、來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胎的長子，利未人是要歸我的。』」

〔原文字義〕「揀選」選擇，取出；「代替」(原文無此字)；「歸我」(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利未人要歸我」：本來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兒子要分別出來歸給神的(參出十三 2)，現在神揀選利未人代替長子(參 40~41 節)。

〔話中之光〕(一)神的揀選是由於祂完全的主權。神從所有的以色列人中，特選利未人事奉祂。神為何這樣作，我們不能知道；但我們當知道，神有主權，祂要怎樣作，就怎樣作，包括從不必要我們知道，也不必向任何人負責。

(二)利未人的職分是服事祭司的。在會幕裏，事奉神的工作很多，絕不是亞倫和少數祭司所辦理得來的，必須有人幫助。這就是規定利未人要作的。這類工作看來並非顯要尊貴，而且一部分要用體力勞動，可能並不是每個人，在所有的時候，都作得滿意；但既然揀選的是神，神就可以自由配搭，人不能發表反對意見。

(三)頭生的男子，有特別優越的地位，因為是父親力量強壯時所生的，被認為「大有尊榮，權力超眾」(創四十九 3)，通常在家中有祭司的地位。利未人並不是每一個都有頭生的身分，但蒙神

的恩典揀選，代有長子的榮耀而事奉神。教會在基督裏得蒙恩典，像利未人一樣，是「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來十二 23)，就當時時感恩，敬虔寅畏，用聖潔公義事奉神。

【民三 13】「因為凡頭生的是我的；我在埃及地擊殺一切頭生的那日，就把以色列中一切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分別為聖歸我；他們定要屬我。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因為一切頭胎的都是我的：我在埃及地擊殺一切頭胎的那一天，就把以色列中一切頭胎的、無論是人是牲口、都分別為聖而歸我：他們是屬我的：我永恆主。」」

〔原文字義〕「分別為聖」使成聖，分別；「定要屬我」(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因為凡頭生的是我的」：『凡頭生的』包括所有的人和牲畜的頭生，是因神付出犧牲祂獨生愛子的代價而取得的。

「我在埃及地擊殺一切頭生的那日，就把以色列中一切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分別為聖歸我」：當日埃及地一切頭生的都被擊殺，唯獨以色列中一切頭生的都得保全，故他們理當分別為聖歸給神(參出十三 12；利二十七 26)。

「他們定要屬我。我是耶和華」：意指沒有例外，因為神說話算話。

〔話中之光〕(一)從神是自有永有這一點看，一切都是源於神，也都屬於神，從神所作的保護來看，蒙拯救的人更該是屬於神的。以色列人中的一切頭生的必須要以利未人來作代替，就顯明了神的主權。

【民三 14】「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在西乃曠野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曉諭摩西說」：下面論到數點利未人的數目。

【民三 15】「“你要照利未人的宗族、家室數點他們。凡一個月以外的男子都要數點。”」

〔呂振中譯〕「『你要將利未人、按他們父系的家屬、按宗族點閱點閱；一切男的、從一個月和以上的、你都要點閱。』」

〔原文字義〕「宗族(原文雙字)」房屋，家庭(首字)；父(次字)；「家室」家族，部族；「數點」造訪，指派，召集。

〔文意註解〕「你要照利未人的宗族、家室數點他們」：『宗族』意指介於支派和家族之間的部族；『家室』指略大於家庭的家族。

「凡一個月以外的男子都要數點」：『一個月以外』生命的價值不在乎年歲，一律平等。

〔話中之光〕(一)一般說來，嬰孩生下來到滿了一個月的時候，生命就算是穩定了，作母親的可以恢復正常的生活，(比較利十二 1-4) 孩子也可以平穩的過活。中國人對這一點也許會體會得比較深刻一點，但神的這一樣定規，並不是為了人的生活習慣，而是要藉此來說明事奉的基礎。

(二)真正的事奉是不受年紀和經歷來限制的，因為真正的事奉是出於生命的，是神的生命管理著人去作神所要作的。事奉是根據生命這一件事，長久以來都受到神兒女的忽略，在一般人的眼中，

服事的條件是學歷和經歷，他們認定不具備這些條件的人就不可能有好的事奉，因為他們只是看見工作，而沒有看見事奉。

(三)有了生命就有了事奉的條件，有了豐富的生命才能有顯出神榮耀的事奉。我們並不是拒絕學歷和經歷，而是要提醒神的兒女注意生命才是事奉神的首要條件，沒有生命作基礎，甚麼人以為不可缺的條件都是空虛的。

【民三 16】「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數點他們。」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按永恆主所吩咐的給他們點閱、照永恆主所命令的。」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數點他們」：『他們』指一個月以外的利未人男子(參 15 節)。

【民三 17】「利未眾子的名字是革順、哥轄、米拉利。」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利未的兒子、按名字排列的：革順、哥轄、米拉利。」

〔原文字義〕「革順」流亡；「哥轄」集會；「米拉利」苦味。

〔文意註解〕「利未眾子的名字是革順、哥轄、米拉利」：他們分別是利未的長子、次子和三子；摩西和亞倫則是哥轄的孫子(參出六 18~20)。

【民三 18】「革順的兒子，按著家室，是立尼、示每。」

〔呂振中譯〕「革順兒子的名字按家屬排的是立尼和示每這兩個。」

〔原文字義〕「立尼」白色；「示每」著名的。

〔文意註解〕「革順的兒子，按著家室，是立尼、示每」：『立尼、示每』請參閱代上六 17；另在代上二十三 7；二十六 21 中的拉但即為立尼的別名。

【民三 19】「哥轄的兒子，按著家室，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

〔呂振中譯〕「哥轄的兒子、按家屬排的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

〔原文字義〕「暗蘭」高貴的人；「以斯哈」光亮的油；「希伯倫」聯合；「烏薛」神是我的力量。

〔文意註解〕「哥轄的兒子，按著家室，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暗蘭』就是摩西和亞倫的父親(參出六 18，20)。

【民三 20】「米拉利的兒子，按著家室，是抹利、母示。這些按著宗族是利未人的家室。」

〔呂振中譯〕「米拉利的兒子、按家屬排的是抹利、母示：這些是利未的家族，按他們父系家屬排列的。」

〔原文字義〕「抹利」生病的；「母示」柔順的。

〔文意註解〕「米拉利的兒子，按著家室，是抹利、母示。這些按著宗族是利未人的家室」：『抹利、母示』請參閱出六 19；代上六 19。

【民三 21】「屬革順的，有立尼族、示每族。這是革順的二族。」

〔呂振中譯〕「屬革順的、有立尼的家族和示每的家族：他們這兩個是革順的家族。」

〔原文字義〕「革順」流亡；「立尼」白色；「示每」著名的。

〔文意註解〕「屬革順的，有立尼族、示每族。這是革順的二族」：『革順的二族』安營在會幕的西面(參 23 節)。

【民三 22】「其中被數、從一個月以外所有的男子共有七千五百名。」

〔呂振中譯〕他們被點閱的、根據一切男子的數目、從一個月和以上的、有七千五百人被點閱過。

〔文意註解〕「其中被數、從一個月以外所有的男子共有七千五百名」：他們擔任看守並搬運帳幕、罩棚、罩棚的蓋、會幕的門簾、院子的帷子和門簾，並一切使用的繩子(參 25~26 節)。

【民三 23】「這革順的二族要在帳幕後西邊安營。」

〔呂振中譯〕「革順的家族要在帳幕的後面、就是西邊、紮營；」

〔原文字義〕「安營」紮營。

〔文意註解〕「這革順的二族要在帳幕後西邊安營」：亦即安營的地點介於會幕和以法蓮營(參二 18)之間。

【民三 24】「拉伊勒的兒子以利雅薩作革順人宗族的首領。」

〔呂振中譯〕「有拉伊勒的兒子、以利雅薩做革順人父系家屬的族長。」

〔原文字義〕「拉伊勒」屬於神；「以利雅薩」神已加添；「首領」首領，長官，王子。

〔文意註解〕「拉伊勒的兒子以利雅薩作革順人宗族的首領」：『以利雅薩』與迦得支派的首領同名不同人(參一 14)。

【民三 25】「革順的子孫在會幕中所要看守的，就是帳幕和罩棚，並罩棚的蓋與會幕的門簾，」

〔呂振中譯〕「革順的子孫在會棚中的職守是帳幕、罩棚、罩棚的遮蓋、和會棚出入處的簾子、」

〔原文字義〕「帳幕」居所，會幕；「罩棚」帳篷；「罩棚的蓋」覆蓋物；「簾」幔子，簾子。

〔文意註解〕「革順的子孫在會幕中所要看守的，就是帳幕和罩棚，並罩棚的蓋與會幕的門簾」：『帳幕』指會幕的內層的幕幔(參出二十六 1~6)；『罩棚』指用山羊毛製成的第二層幔子(參出二十六 7~13)；『罩棚的蓋』有兩層的蓋，一是染紅的公羊皮製的蓋，和海狗皮製的頂蓋(參出二十六 14)；『會幕的門簾』指進出會幕的門簾(參出二十六 36)。

〔話中之光〕(一)從神的主權這一方面看，利未人的事奉是在事務上作神要他們作的，他們不只是全人的事奉，也是全體的事奉，全體的利未人在神的管理下，一同配搭起來作神的事務。配搭事奉是神在人中間作工的法則，在律法下的以色列人是這樣，在恩典中的教會也是這樣。時代是改變了，但神的法則沒有改變，祂要用著屬祂的人，藉著事奉上的配搭，在地上來建立祂的榮耀豐滿的

見證，使祂永遠的計畫進向完成。

(二)全體的事奉就是沒有一個閑懶的人，只要是利未人，他就有一定的職事去作，不是眾人都作同一的事，而是在一個共同的目的與方向中，各人作各人該作的事，來顯明和成全那共同的目的。利未人安營有一定的地點，他們的工作內容有一定的安排，每人都照著這些定規去生活，去工作。

(三)利未人的事奉不是亂作一團的，他們各人有各人的工作崗位，每一個人都有崗位，都有自己要作的一份，這樣的各站各位，就是配搭的事奉，完整的顯出會幕的功用。

【民三 26】「院子的帷子和門簾（院子是圍帳幕和壇的），並一切使用的繩子。」

〔呂振中譯〕「院子的帷子、院子出入處的簾子、（院子是環繞帳幕和祭壇四圍的）和帳幕的繩子，以及一切關於帳幕所使用的東西。」

〔原文字義〕「帷子」懸掛的布；「圍」四圍；「使用」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院子的帷子和門簾（院子是圍帳幕和壇的），並一切使用的繩子」：『院子的帷子』指外院四面的帷子（參出二十七 9~15）；『門簾』指進出會幕的門簾（參出二十七 16）；『一切使用的繩子』指用於罩棚和院子的一切繩子，使它們穩定和直立。

【民三 27】「屬哥轄的，有暗蘭族、以斯哈族、希伯倫族、烏薛族。這是哥轄的諸族。」

〔呂振中譯〕「屬哥轄的、有暗蘭的家族、以斯哈的家族、希伯倫的家族、烏薛的家族：他們這些人是哥轄的家族。」

〔原文字義〕「哥轄」集會；「暗蘭」高貴的人；「以斯哈」光亮的油；「希伯倫」聯合；「烏薛」神是我的力量。

〔文意註解〕「屬哥轄的，有暗蘭族、以斯哈族、希伯倫族、烏薛族。這是哥轄的諸族」：『哥轄的諸族』安營在會幕的南面（參 29 節）。

【民三 28】「按所有男子的數目，從一個月以外看守聖所的，共有八千六百名。」

〔呂振中譯〕「根據一切男子的數目、從一個月和以上的、有八千六百人、應當守盡聖所的職守。」

〔文意註解〕「按所有男子的數目，從一個月以外看守聖所的，共有八千六百名」：『看守聖所』指不容外人靠近。

【民三 29】「哥轄兒子的諸族要在帳幕的南邊安營。」

〔呂振中譯〕「哥轄子孫的家族要在帳幕的南面紮營。」

〔文意註解〕「哥轄兒子的諸族要在帳幕的南邊安營」：亦即安營的地點介於會幕和流便營（參二 10）之間。

【民三 30】「烏薛的兒子以利撒反作哥轄宗族家室的首領。」

〔呂振中譯〕「有烏薛的兒子以利撒反做哥轄家族父系家屬的族長。」

〔原文字義〕「烏薛」神是我的力量；「以利撒反」我的神已保護。

〔文意註解〕「烏薛的兒子以利撒反作哥轄宗族家室的首領」；『以利撒反』曾經與他的哥哥以沙利幫忙把被火燒死的拿答、亞比戶兩人屍體抬到營外(參利十 4~5)。

【民三 31】「他們所要看守的是約櫃、桌子、燈檯、兩座壇與聖所內使用的器皿，並簾子和一切使用之物。」

〔呂振中譯〕「他們的職守是法櫃、桌子、燈臺、祭壇香壇、和供職用的聖所器皿、跟簾子和帳幕所使用的一切東西。」

〔原文字義〕「約櫃」箱子，櫃子；「壇」祭壇；「聖所」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他們所要看守的是約櫃、桌子、燈檯、兩座壇與聖所內使用的器皿，並簾子和一切使用之物」；『約櫃』又稱法櫃，並其上的施恩座、基路伯(參出二十五 10~22)；『桌子』即指陳設餅的桌子(參出二十五 23~30)；『燈檯』亦即金燈檯(參出二十五 31~40)；『兩座壇』指金香壇(參出三十一 1~10)和銅祭壇(參出二十七 1~8)；『聖所內使用的器皿』指陳設餅的桌子、金燈檯和金香壇所使用的器皿(參出二十五 29, 38)；『簾子』指分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和簾子(參出二十六 31)；『一切使用之物』可能指掛幔子的柱子和柱子上的金鉤(參出三十六 36)。

〔話中之光〕(一)利未人的事奉崗位，是根據神藉著摩西給他們的安排，他們就照著神的安排來顯明他們的功用，他們能這樣的作得有條不紊，因為他們是實在的活在神的主權下。在新約的恩典中，神的教會也該是一樣的活在主的管理下，藉著事奉上的配搭，來顯明教會的見證，就是基督身體的見證。

(二)以弗所書四章裡所說的，「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和「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凡事指著配搭事奉來說的。神作事的法則沒有改變，在律法下的以色列人也好，在恩典中的神的教會也好，神都是在屬祂的名下的人，藉著配搭事奉來建立祂在地上的見證。

【民三 32】「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作利未人眾首領的領袖，要監察那些看守聖所的人。」

〔呂振中譯〕「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要做利未人首領中的領袖，要監察那些應守聖所職守的人。」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已幫助；「首領」首領，長官，王子；「領袖」(原文與「首領」同字)；「監察」監督，訪問；「看守(原文雙字)」保守，遵守(首字)；守衛，保管(次字)。

〔文意註解〕「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作利未人眾首領的領袖，要監察那些看守聖所的人」；『以利亞撒』不僅將來繼承亞倫作大祭司，他並且也是利未人眾首領的領袖；『監察那些看守聖所的人』亦即監督利未人的事工。

【民三 33】「屬米拉利的，有抹利族、母示族。這是米拉利的二族。」

〔呂振中譯〕「屬米拉利的、有抹利的家族、母示的家族：他們這兩個是米拉利的家族。」

〔原文字義〕「米拉利」苦味；「抹利」生病的；「母示」柔順的。

〔文意註解〕「屬米拉利的，有抹利族、母示族。這是米拉利的二族」：『米拉利的二族』安營在會幕的北面(參 35 節)。

【民三 34】「他們被數的，按所有男子的數目，從一個月以外的，共有六千二百名。」

〔呂振中譯〕「他們被點閱的、根據一切男子的數目、從一個月和以上的、有六千二百人。」

〔文意註解〕「他們被數的，按所有男子的數目，從一個月以外的，共有六千二百名」：他們的人數在三族中最少。

【民三 35】「亞比亥的兒子蘇列作米拉利二宗族的首領。他們要在帳幕的北邊安營。」

〔呂振中譯〕「有亞比亥的兒子蘇列做米拉利家族父系家屬的族長。他們要在帳幕的北面紮營。」

〔原文字義〕「亞比亥」我的父親是有權力的；「蘇列」我的磐石是神。

〔文意註解〕「亞比亥的兒子蘇列作米拉利二宗族的首領。他們要在帳幕的北邊安營」：亦即安營的地點介於會幕和但營(參二 25)之間。

【民三 36】「米拉利子孫的職分是看守帳幕的板、門、柱子、帶卯的座，和帳幕一切所使用的器具，」

〔呂振中譯〕「米拉利子孫受派的職守是帳幕的框子、橫木、柱子和帶卯的座、跟一切器具和所使用的一切東西、」

〔原文字義〕「帶卯的座」基座，插座。

〔文意註解〕「米拉利子孫的職分是看守帳幕的板、門、柱子、帶卯的座，和帳幕一切所使用的器具」：『帳幕的板、門、柱子、帶卯的座』即指會幕的硬體(參出二十六 15~30)；『帳幕一切所使用的器具』可能指敲打的錘等安裝器具。

〔話中之光〕(一)會幕一切的工都是合作分配均勻的，簡單的說革順專管搭拆，哥轄收拾，米拉利扛抬，由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任總指揮，指揮這一切的事宜，使之有秩序，不紛亂，看出神美好的安排。

(二)神的國度有秩序高尚！祂不是紛亂的神，卻是有秩序的，四季輪轉井然有條，祂也使教會有序，可惜今天的教會都不遵守！本來教會內不是爭權利而是責任的問題，不是誰為上司，誰為下屬而是分工合作，如利未人做會幕的分工情形。不幸今天教會俗化，樣樣要以民為「主」錯了，教會是共和體式的，按神的安排，大家不相嫉妬，共同合作！

【民三 37】「院子四圍的柱子、帶卯的座、橛子，和繩子。」

〔呂振中譯〕「院子四圍的柱子、帶卯的座、橛子，和繩子。」

〔原文字義〕「橛子」釘，掛釘，樁。

〔文意註解〕「院子四圍的柱子、帶卯的座、橛子，和繩子」：即指外院四周的硬體(參出二十七

9~19)。

【民三 38】「在帳幕前東邊，向日出之地安營的是摩西、亞倫，和亞倫的兒子。他們看守聖所，替以色列人守耶和華所吩咐的。近前來的外人必被治死。」

〔呂振中譯〕「在帳幕前、就是在東邊、在會棚前、日出的方向紮營的、是摩西亞倫和亞倫的兒子們、守盡聖所的職守，替以色列人盡應盡的職守；走近前來非祭司的平常人必被處死。」

〔原文字義〕「看守(原文雙字)」保守，遵守(首字)；守衛，保管(次字)；「守」守衛，保管；「外人」疏離。

〔文意註解〕「在帳幕前東邊，向日出之地安營的是摩西、亞倫，和亞倫的兒子」：『東邊』是最尊貴的方位，也是以色列軍隊的中心指揮所；由摩西和眾祭司在那裡駐紮安營。

「他們看守聖所，替以色列人守耶和華所吩咐的。近前來的外人必被治死」：意指不容許外人闖進聖所。

【民三 39】「凡被數的利未人，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吩咐所數的，按著家室，從一個月以外的男子，共有二萬二千名。」

〔呂振中譯〕「凡被點閱的利未人、就是摩西亞倫照永恆主所吩咐要按家族而點閱的，一切男的、從一個月和以上的、有二萬二千人。」

〔文意註解〕「凡被數的利未人，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吩咐所數的，按著家室，從一個月以外的男子，共有二萬二千名」：『共有二萬二千名』若將革順、哥轄、米拉利的數目(參 22，28，34 節)加起來應為二萬二千三百名，相差三百名，《希臘文七十士譯本》哥轄族是八千三百名，而非八千六百名。

【民三 40】「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從以色列人中數點一個月以外、凡頭生的男子，把他們的名字記下。」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要點閱以色列人中一切頭胎的男子、從一個月和以上的，登記他們名字的數目。』」

〔原文字義〕「頭生的」長子，長女。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從以色列人中數點一個月以外、凡頭生的男子，把他們的名字記下」：數點的目的，是要以利未人一個月以外的男子取代以色列中一個月以上頭胎的男子(參 41 節)。

【民三 41】「我是耶和華。你要揀選利未人歸我，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也取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所有頭生的牲畜。」

〔呂振中譯〕「你要取利未人來屬我——我永恆主——來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胎的，也取利未人的牲口、來代替以色列人牲口中一切頭胎的。』」

〔原文字義〕「揀選」選擇，取出；「代替」…代替」（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是耶和華。你要揀選利未人歸我，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也取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所有頭生的牲畜」：意指以以利未人一個月以外的男子取代以色列中一個月以上頭胎的男子，並以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所有頭生的牲畜，乃是出於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不同的生命不能作代替，真正能起代替作用的，必須是要有同一的生命。人代替人，牲畜代替牲畜，牲畜只能代替牲畜，牲畜不能代替人。

(二)神的兒子必須成為人，才能顯明神要「以無罪的代替罪」的果效。我們敬拜主，祂樂意成為人，成為與人有相同生命的人，並且祂又凡事與我們相同，「只是祂沒有犯罪」，因而就作了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

【民三 42】「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把以色列人頭生的都數點了。」

〔呂振中譯〕「摩西就照永恆主所吩咐他的、把以色列人中一切頭胎的都點閱了。」

〔文意註解〕「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把以色列人頭生的都數點了」：摩西應當是在其他人的協助之下數點的。

【民三 43】「按人名的數目，從一個月以外、凡頭生的男子，共有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名。」

〔呂振中譯〕「一切頭胎的男子、根據人名的數目、從一個月和以上的、被點閱的、有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三人。」

〔文意註解〕「按人名的數目，從一個月以外、凡頭生的男子，共有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名」：結果兩者僅相差二百七十三名。

【民三 44】「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45~51 節論到以利未人以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

【民三 45】「“你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也取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人的牲畜。利未人要歸我；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要取利未人來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胎的，也取利未人的牲口來代替以色列人的牲口：利未人要屬我，我永恆主。』」

〔文意註解〕「你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也取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人的牲畜」：人代替人，牲畜代替牲畜；利未人是為著協助祭司事奉神，但牲畜並非為獻祭，仍留在利未人的手中供他們食用。

「利未人要歸我；我是耶和華」：意指神有權利作此要求。

〔話中之光〕(一)所有的信徒都要有頭生的觀念，也就是說，自己是神所揀選取代一切頭生的，所以自己從今以後活著是屬於神的。

(二)在教會中為人父母的，應當把自己的孩子當作頭生的孩子歸給神，他們應受教育，專在國內從事聖工。我們父母應切實為他們禱告，使他們真實蒙恩得救之後，實現父母的理想。

(三)我們信徒應當承認自己是頭生的，是屬於神的。自己從事聖工，或用取代的方法。如果你有特別的本分，要為主為教會作些聖工。如果你不能，就奉獻財物來支持，在天上積聚財寶。

【民三 46】「以色列人中頭生的男子比利未人多二百七十三個，必當將他們贖出來。」

〔呂振中譯〕「至於頭胎的以色列人比利未人多餘了二百七十三個；這些人之被替贖、」

〔原文字義〕「多(原文雙字)」過量(首字)；上面的(次字)；「必當」(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中頭生的男子比利未人多二百七十三個，必當將他們贖出來」：意指以色列人要為多出的二百七十三名付出贖金。

〔話中之光〕(一)人要贖出來必須要付代價，不付代價就不能贖出來，不贖出來就要擺在壇上焚燒，但神是說，「必當將他們贖出來。」因此，這贖價一定要付，不付贖價就沒救救贖。

(二)救贖一面是人享用神的恩典，另一面又叫人看見享用救贖要付代價，這似乎是並不能調和的事。但事又不然，在以色列人中發生付贖價的事，是因為利未人不足夠，造成了缺欠。人所能作的都不能完全，利未人所作的雖是預表，但仍然是人所作的，所以有缺欠。當主來作人的代替的時候，絕對不會發生缺欠。人付不起，神就來替人清付。神替人付了贖價，人仍然是享用恩典，救贖原來就是白白的恩典。

【民三 47】「你要按人丁，照聖所的平，每人取贖銀五舍客勒（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

〔呂振中譯〕「你要按人丁五舍客勒五舍客勒地去取，按聖所的舍客勒取：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

〔原文字義〕「人丁」人頭；「平」(原文與「舍客勒」同字)；「季拉」重量單位。

〔文意註解〕「你要按人丁，照聖所的平，每人取贖銀五舍客勒（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贖銀五舍客勒』是一個月到五歲的男子估定價銀(參利二十七 6)，約折合 57 點 5 公克。

【民三 48】「把那多餘之人的贖銀交給亞倫和他的兒子。」

〔呂振中譯〕「把那多餘之人被替贖的銀子交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們。』」

〔原文字義〕「多餘」過量；「贖」贖出。

〔文意註解〕「把那多餘之人的贖銀交給亞倫和他的兒子」：贖銀共有 1365 舍客勒，約折合 15697 點 5 公克。

〔話中之光〕(一)從預表這一方面看，贖銀就是救贖的能力，亞倫是預表主，贖銀歸給亞倫就是說明救贖的能力是屬於主的，救贖的榮耀也是主的，因救贖而顯明的榮耀是歸於主的。

(二)救贖的工作是出於神的，因此從救贖所顯出的榮耀必定是歸於神的。以弗所書一章裡所提到的三次「叫祂的榮耀得著稱讚」，都是直接連上神的救恩和救恩的果效而引出來的。「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弗二 10)。而主作成這工作後，祂得了「超乎萬名以上的名，叫一切…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9~11)。

【民三 49】「於是摩西從那被利未人所贖以外的人取了贖銀。」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取了那替贖的銀子、從那比利未人多餘之人所被替贖的、」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從那被利未人所贖以外的人取了贖銀」：意指亞倫和他的兒子把贖銀轉交給摩西。

【民三 50】「從以色列人頭生的所取之銀，按聖所的平，有一千三百六十五舍客勒。」

〔呂振中譯〕「從頭胎的以色列人取了銀子、一千三百六十五舍客勒，按聖所的舍客勒。」

〔文意註解〕「從以色列人頭生的所取之銀，按聖所的平，有一千三百六十五舍客勒」：約折合 15697 點 5 公克。

【民三 51】「摩西照耶和華的話把這贖銀給亞倫和他的兒子，正如耶和華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摩西照永恆主所吩咐的、把被替贖的銀子交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正如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文意註解〕「摩西照耶和華的話把這贖銀給亞倫和他的兒子，正如耶和華所吩咐的」：意指贖銀經摩西核對後，又交回給祭司。

叁、靈訓要義

【利未人的職任】

一、亞倫的兒子供祭司的職分(1~10節)：

1. 「亞倫的兒子，長子名叫拿答，還有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2節)：亞倫生了四個兒子，『四』代表受造物的數目字。
2. 「都是受膏的祭司，是摩西叫他們承接聖職供祭司職分的」(3 節)：四個人都被神選定作受膏的祭司。
3. 「拿答、亞比戶在西乃的曠野向耶和華獻凡火的時候就死在耶和華面前了」(4 節)：其中兩個人不遵守神的命令，私自獻凡火而被神處死。
4. 「以利亞撒、以他瑪在他們的父親亞倫面前供祭司的職分」(4 節)：另外兩個人代表正常的盡職。
5. 「你使利未支派近前來，站在祭司亞倫面前好服事他」(6 節)：祭司得以享受其餘利未人的服事。
6. 「替他和會眾在會幕前守所吩咐的，辦理帳幕的事，又要看守會幕的器具」(7~8 節)：利未人的職責是在祭司的指揮下辦理會幕的事，包括看守會幕的器具。

二、數點利未人並分派他們的職責(11~39節)：

1. 「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12節)：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

一切頭生的。

2. 「一切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分別為聖歸我」(12~13節)：利未人定要歸神。

3. 「你要照利未人的宗族、家室數點他們。凡一個月以外的男子都要數點」(15節)：照宗族、家室數點一個月以上的人數。

4. 「革順的二族要在帳幕後西邊安營。…在會幕中所要看守的，就是帳幕和罩棚，並罩棚的蓋與會幕的門簾，院子的帷子和門簾，並一切使用的繩子」(23，25~26節)：革順族安營西邊，負責看守並搬運會幕本身的軟器物。

5. 「哥轄兒子的諸族要在帳幕的南邊安營。…他們所要看守的是約櫃、桌子、燈檯、兩座壇與聖所內使用的器皿，並簾子和一切使用之物」(29，31節)：哥轄族安營南邊，負責看守並搬運會幕內的器具。

6. 「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作利未人眾首領的領袖，要監察那些看守聖所的人」(32節)：以利亞撒作利未人眾首領的領袖。

7. 「米拉利二宗族…要在帳幕的北邊安營。米拉利子孫的職分是看守帳幕的板、門、柱子、帶卯的座，和帳幕一切所使用的器具，院子四圍的柱子、帶卯的座、橛子，和繩子」(35~37節)：米拉利族安營北邊，負責看守並搬運會幕本身的硬器物。

8. 「在帳幕前東邊，向日出之地安營的是摩西、亞倫，和亞倫的兒子」(38節)：利未人的領袖和祭司們安營在東邊。

三、以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頭生的歸神(40~51節)：

1. 「以色列人中頭生的男子比利未人多二百七十三個，必當將他們贖出來」(46節)：以色列人多出的頭生男子需付贖銀。

2. 「你要按人丁，照聖所的平，每人取贖銀五舍客勒，把那多餘之人的贖銀交給亞倫和他的兒子」(47~48節)：每人的贖銀五舍客勒。

民數記第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分派利未人的職責】

- 一、哥轄子孫搬運櫃、桌、燈台、壇等至聖之物(1~20節)
- 二、革順子孫抬會幕和院子的幔、簾、帷和覆蓋物(21~28節)
- 三、米拉利子孫抬會幕和院子的板、門、柱和基座(29~33節)
- 四、數點以上各家任職的總人數(34~49節)

貳、逐節詳解

【民四 1】「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亞倫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2~20 節分派哥轄子孫的職責。

【民四 2】「“你從利未人中，將哥轄子孫的總數，照他們的家室、宗族，」

〔呂振中譯〕「『你要從利未人中登記哥轄子孫的總數，按他們的宗族、按他們父系的家屬、」

〔原文字義〕「哥轄」集會；「總數」人頭，全部；「家室」家族，部族；「宗族(原文雙字)」房屋，家庭(首字)；父(次字)。

〔文意註解〕「你從利未人中，將哥轄子孫的總數，照他們的家室、宗族」：『哥轄子孫』利未次子的後代，被列在首要地位，原因有二：(1)摩西和亞倫也出自哥轄；(2)他們負責搬運聖器(會幕的內容)，責任重大。

〔靈意註解〕「照他們的家室、宗族」(2, 22, 29 節)：表徵事奉的基礎在乎生命和神的揀選。

〔話中之光〕(一)神是聖潔的。從聖經的原則，我們看到，事奉神的人，最重要的是生命來源清楚，不在於才能。因此，神揀選利未人在會幕事奉，要照他們的宗族，家室，必須要查清楚。世俗的看法，要有本事，要有才能，才可成就事功。但本事才能是從天然來的，是訓練來的，不是恩賜；恩賜是從神來的，必須有生命才有恩賜，有生命也必然有恩賜，是神所量給祂兒女的，為要建立祂的教會，成就祂的旨意(參林前十二章)。

(二)生命是事奉的基礎，事奉的內容其中的一部份是事務上的服事，雖然是事務上的服事，但是卻帶著極其明顯的見證成份，沒有一樣事奉是不帶著見證的，沒有神的見證的工作與活動，就不夠條件稱得上是事奉。利未人的所盡和所作，作生命的服事也好，作事務上的服事也好，都在顯明神的心意，叫人看見神在人身上所要作的，也叫人看見人該在神面前如何的活。

【民四 3】「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全都計算。」

〔呂振中譯〕「從三十歲和以上的、直到五十歲，凡能進來服役、在會棚裏作工的都登記上。」

〔原文字義〕「任職」供職，服役；「辦」做，製作，完成；「事」工作，職業；「計算」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全都計算」：『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成熟的壯年時期；利未人從三十歲開始任職，主耶穌也是三十歲才出來傳道(參路三 23)。「辦事」原文含有軍事任務之意。

〔靈意註解〕「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全都計算」(3, 23, 30 節)：表徵事奉的要求在於：(1)生命必須長大成熟；(2)必須具有生命的經歷；(3)生命剛強有力；(4)沒有衰老和頑固的身心靈；(5)在教會中樂意分擔事工。

〔話中之光〕(一)神要人把最好的獻給祂。利未人在會幕事奉的，不要沒有成熟的童稚，需要成

人的照顧；也不用風燭殘年的人，必須人在旁服侍，哪能夠服事神！神所要的，是正當盛年，三十歲到五十歲，是人生最有用的歲月，既成熟，又壯強。

(二)利未人正式在會幕辦事，是三十歲到五十歲。生命成熟，才可以負擔神的聖工。神忍耐造就工人，不會用躁進的新手，造成對事工的損害。「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彼前五 6)。神不在時候未到以前，匆促作事；也不會任老殘的人，勉強應付。

【民四 4】「哥轄子孫在會幕搬運至聖之物，所辦的事乃是這樣：」

〔呂振中譯〕「哥轄子孫在會棚裏對至聖器物所作的工、乃是這樣：」

〔原文字義〕「搬運」(原文無此字)；「至聖之物(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所辦的事」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哥轄子孫在會幕搬運至聖之物，所辦的事乃是這樣」：『至聖之物』指約櫃、陳設餅的桌子、燈檯、香壇和祭壇等會幕中的器具。

備註：本章中未曾提到洗濯盆。洗濯盆在聖經中有三樣特點：(1)聖經未曾提到洗濯盆的尺寸(參出三十 17~21)；(2)會幕中的器具，唯有洗濯盆提到材料的來源(參出三十八 8)；(3)會幕中的器具，唯有洗濯盆未曾提到由哪一個家族搬運。

〔話中之光〕(一)各人的職責不同，不能逾越神的命令，照自己的興趣來選擇，因為那是討自己喜悅，不是討神喜悅；更不可照私意用私人。祭司負責作奧秘的管家，哥轄人卻必須按分守簾幕之隔。

【民四 5】「起營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要進去摘下遮掩櫃的幔子，用以蒙蓋法櫃，」

〔呂振中譯〕「當全營要往前行的時候，亞倫和他的兒子們要進去，把遮隔至聖所的帷帳拆卸下來，用來蓋上法櫃；」

〔原文字義〕「起營(原文雙字)」出發，旅行(首字)；營地，營盤(次字)；「摘下」沉下，拿下；「遮掩」覆蓋物；「法櫃(原文雙字)」見證(首字)；箱，櫃(次字)。

〔文意註解〕「起營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要進去摘下遮掩櫃的幔子，用以蒙蓋法櫃」：約櫃平日安放在至聖所內，用幔子遮掩在裡面(參出四十 3)，除了大祭司一年一度獨自進去(參來九 7)之外，任何人都不能觀看或觸摸。故此，在起營移動會幕的時候，也只有大祭司可以去摘下幔子，然後用幔子蒙蓋約櫃，不讓任何人看到。

〔靈意註解〕「起營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要進去摘下遮掩櫃的幔子，用以蒙蓋法櫃」：『法櫃』表徵基督；法櫃移動表徵傳揚基督的福音；幔子蒙蓋法櫃，表徵基督的肉身為我們裂開，使信徒通過祂可以進到神面前，含有可親可近的意思。

【民四 6】「又用海狗皮蓋在上頭，再蒙上純藍色的毯子，把杠穿上。」

〔呂振中譯〕「又用塔哈示皮遮蓋物放在上頭，再鋪上純藍紫色的布，然後把杠穿上。」

〔**原文字義**〕「蓋」給，置，放；「蒙上(原文雙字)」鋪，攤開(首字)；在…的上面(次字)；「杠」桿；「穿上」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又用海狗皮蓋在上頭，再蒙上純藍色的毯子」：約櫃共有三層遮蓋物，內層是幔子(參5節)，其上是海狗皮，最外面是純藍色的毯子。『海狗皮』是海豚皮、獸皮(結十六10)，灰黑色、很粗，但堅固耐用；『純藍色』是天的顏色，代表最神聖的物件；『毯子』是羊毛毯。

「把杠穿上」：抬約櫃的杠是一直穿在環內不可抽出來(參出二十五15)，故此處意指在蓋上三層遮掩物之時，『杠』仍舊保持穿上的狀態。

〔**靈意註解**〕「又用海狗皮蓋在上頭，再蒙上純藍色的毯子，把杠穿上」：『海狗皮』表徵基督在地上做人，並無佳形美容，卻堅固耐苦，祂的人性足能保護信徒，不受撒但和世界的侵害；『純藍色的毯子』表徵基督全然屬天，超越卓絕；『把杠穿上』表徵預備行動。

【**民四7**】「又用藍色毯子鋪在陳設餅的桌子上，將盤子、調羹、奠酒的爵，和杯擺在上頭。桌子上也必有常設的餅。」

〔**呂振中譯**〕「在神前桌子上、他們要鋪上藍紫色的布，將盤子、碟子、大盃、跟奠酒的爵擺在上頭，也要有常供餅在桌子上；」

〔**原文字義**〕「鋪」鋪，攤開；「爵」寬口瓶；「常設」連續不間斷。

〔**文意註解**〕「又用藍色毯子鋪在陳設餅的桌子上，將盤子、調羹、奠酒的爵，和杯擺在上頭」：『藍色毯子』比6節的純藍色較次級，仍代表神聖的物件；『陳設餅的桌子』表徵生命之糧的供應。

「桌子上也必有常設的餅」：『常設的餅』這些餅每安息日更換一次，在神面前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

〔**靈意註解**〕「又用藍色毯子鋪在陳設餅的桌子上，將盤子、調羹、奠酒的爵，和杯擺在上頭。桌子上也必有常設的餅」：表徵供應基督作人屬天的糧食和喜樂，不僅是道理而已。

【**民四8**】「在其上又要蒙朱紅色的毯子，再蒙上海狗皮，把杠穿上。」

〔**呂振中譯**〕「他們要把朱紅色的布鋪在上面，再蓋上塔哈示皮的遮蓋物，然後把杠穿上。」

〔**原文字義**〕「蒙(首字)」鋪，攤開；「蒙(次字)」覆蓋，披上。

〔**文意註解**〕「在其上又要蒙朱紅色的毯子，再蒙上海狗皮，把杠穿上」：『朱紅色的毯子』是血的顏色，代表寶血所救贖的人。

〔**靈意註解**〕「在其上又要蒙朱紅色的毯子，再蒙上海狗皮，把杠穿上」：表徵基督平易近人(海狗皮和杠)，但須通過十字架的原則(朱紅色的毯子)才能享用祂。

【**民四9**】「要拿藍色毯子，把燈檯和燈檯上所用的燈盞、剪子、蠟花盤，並一切盛油的器皿，全都遮蓋。」

〔**呂振中譯**〕「他們要拿藍紫色的布，把燈火臺、帶燈盞、蠟剪和蠟花盤、跟一切盛油的器皿、就是供職用的器皿、都蓋上；」

〔原文字義〕「蠟花盤」承接燭花的盤子；「遮蓋」覆蓋，披上。

〔文意註解〕「要拿藍色毯子，把燈檯和燈檯上所用的燈盞、剪子、蠟花盤，並一切盛油的器皿，全都遮蓋」：『藍色毯子』比 6 節的純藍色較次級，仍代表神聖的物件；『燈檯』表徵在暗世中為神發光照耀的教會(啟一 20)。

〔靈意註解〕「要拿藍色毯子，把燈檯和燈檯上所用的燈盞、剪子、蠟花盤，並一切盛油的器皿，全都遮蓋」：表徵基督與教會乃是屬天的光，顯在世代中如同明光照耀(參腓二 15)。

【民四 10】「又要把燈檯和燈檯的一切器具包在海狗皮裡，放在抬架上。」

〔呂振中譯〕「他們又要把燈檯和燈檯的一切器具包在塔哈示皮的遮蓋物裏，放在抬杠上。」

〔原文字義〕「包」給，置，放；「放在」(原文與「包」同字)；「抬架」竿，輓。

〔文意註解〕「又要把燈檯和燈檯的一切器具包在海狗皮裡，放在抬架上」：『放在抬架上』用來搬運燈檯和一切器具，因它們無處可穿杠。

〔靈意註解〕「又要把燈檯和燈檯的一切器具包在海狗皮裡，放在抬架上」：表徵雖然外表隱藏，卻能照亮黑暗中的人。

【民四 11】「在金壇上要鋪藍色毯子，蒙上海狗皮，把杠穿上。」

〔呂振中譯〕「在金香壇上他們要鋪上藍紫色的布，再蓋上塔哈示皮的遮蓋物，然後把杠穿上；」

〔原文字義〕「蒙上」覆蓋，披上；「穿上」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在金壇上要鋪藍色毯子，蒙上海狗皮，把杠穿上」：『金壇』即金香壇，表徵眾聖徒的祈禱(啟五 8)；『藍色毯子』比 6 節的純藍色較次級，仍代表神聖的物件。

〔靈意註解〕「在金壇上要鋪藍色毯子，蒙上海狗皮，把杠穿上」：表徵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參弗六 18)。

【民四 12】「又要把聖所用的一切器具包在藍色毯子裡，用海狗皮蒙上，放在抬架上。」

〔呂振中譯〕「他們又要把聖所用的一切器具包在藍紫色的布裏，用塔哈示皮的遮蓋物蓋上，放在抬杠上。」

〔原文字義〕「包」給，置，放；「蒙上」覆蓋，披上；「抬架」竿，輓。

〔文意註解〕「又要把聖所用的一切器具包在藍色毯子裡，用海狗皮蒙上，放在抬架上」：『聖所用的一切器具』指金壇的一切器具，以及聖所內一切沒有明記的器具；『放在抬架上』用來搬運聖所用的一切器具，因它們無處可穿杠。

【民四 13】「要收去壇上的灰，把紫色毯子鋪在壇上；」

〔呂振中譯〕「他們要把祭壇上的灰收起來，將紫紅色的布鋪在壇上；」

〔原文字義〕「收去」取走(灰)，變胖；「鋪」鋪，攤開。

〔文意註解〕「要收去壇上的灰，把紫色毯子鋪在壇上」：『壇』指祭壇；『壇上的灰』指火祭後殘

餘的灰燼，用盆裝著(參出二十七 3)；『紫色毯子』紫色代表尊貴的物件。

〔靈意註解〕「把紫色毯子鋪在壇上；又要把所用的一切器具，就是火鼎、肉錘子、鏟子、盤子，一切屬壇的器具都擺在壇上，又蒙上海狗皮，把杠穿上」(13~14 節)：表徵只知道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參林前二 2)。

【民四 14】「又要把所用的一切器具，就是火鼎、肉錘子、鏟子、盤子，一切屬壇的器具都擺在壇上，又蒙上海狗皮，把杠穿上。」

〔呂振中譯〕「再把供職對壇所用的一切器具、就是火鼎、錘子、鏟子、碗：祭壇的一切器具、都擺在上面，又蓋上塔哈示皮，然後把杠穿上。」

〔原文字義〕「火鼎」火盤，香爐；「擺」給，置，放；「蒙上」鋪，攤開；「穿上」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又要把所用的一切器具，就是火鼎、肉錘子、鏟子、盤子」：這些都是祭壇所用的器具。

「一切屬壇的器具都擺在壇上，又蒙上海狗皮，把杠穿上」：『擺在壇上』即擺在祭壇上。

【民四 15】「將要起營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把聖所和聖所的一切器具遮蓋完了，哥轄的子孫就要來抬，只是不可摸聖物，免得他們死亡。會幕裡這些物件是哥轄子孫所當抬的。」

〔呂振中譯〕「全營將要往前行的時候、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既把聖所和聖所的一切器具遮蓋完了之後，哥轄的子孫就要來抬，只是不可觸着聖物，免得死亡。會棚裏這些物件是哥轄子孫所應當抬的。」

〔原文字義〕「起營(原文雙字)」出發，旅行(首字)；營地，營盤(次字)；「遮蓋」覆蓋，披上。

〔文意註解〕「將要起營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把聖所和聖所的一切器具遮蓋完了」：『亞倫和他兒子』即指祭司們；『遮蓋完了』免得被抬的人觸摸到聖物。

「哥轄的子孫就要來抬，只是不可摸聖物，免得他們死亡」：意指凡摸聖物的人都要被治死。

「會幕裡這些物件是哥轄子孫所當抬的」：請參閱 4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哥轄人的事奉只抬不摸，意思就是只照所吩咐的去作。在教會中事奉時，各人有不同的職責，許多信徒常喜歡越過自己的職責而出主意，有他們自己的看法，這就是「摸」聖物。

(二)教會中的配搭事奉，最重要的一件事，乃是各自站住地位，只可互相幫助，不可彼此干涉。

【民四 16】「“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所要看守的是點燈的油與香料，並當獻的素祭和膏油，也要看守全帳幕與其中所有的，並聖所和聖所的器具。”」

〔呂振中譯〕「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所應當看管的、是燈火的油、芬芳的香、長供的素祭、和膏油；也要看管整個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以及聖所和聖所的器具。」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已幫助；「看守」監督，儲存。

〔文意註解〕「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所要看守的是點燈的油與香料，並當獻的素祭和膏油，也要看守全帳幕與其中所有的，並聖所和聖所的器具」：意指祭司以利亞撒負責看守並監督哥轄的子孫所要搬運的聖物。

〔靈意註解〕「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所要看守的是點燈的油與香料，並當獻的素祭和膏油」：表徵在聖靈裡，心存感謝，位主發光，並獻上禱告。

【民四 17】「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亞倫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18~20 節吩咐哥轄人應當謹慎。

【民四 18】「“你們不可將哥轄人的支派從利未人中剪除。”」

〔呂振中譯〕「『你們不可將哥轄家的族派從利未人中剪除掉；」

〔原文字義〕「剪除」砍掉，除去。

〔文意註解〕「你們不可將哥轄人的支派從利未人中剪除」：這是警告的話，意指不要讓哥轄的子孫違犯聖物的禁令，免得招致死亡的懲罰。

【民四 19】「他們挨近至聖物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要進去派他們各人所當辦的，所當抬的。這樣待他們，好使他們活著，不至死亡。」

〔呂振中譯〕「卻要這樣待他們，讓他們活著，免得死亡：他們挨近至聖的物件時，亞倫和他的兒子們要進去，安排他們各人所應當辦的事務、所應當抬的物件，」

〔原文字義〕「挨近」拉近，靠近；「至聖物(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派」放置，設立；「當辦的」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他們挨近至聖物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要進去派他們各人所當辦的，所當抬的」：意指分派工作，使他們各盡其職，作所當作的。

「這樣待他們，好使他們活著，不至死亡」：意指免得有人越份犯錯，以致被治死。

〔話中之光〕(一)在新約的事奉裡，有的重擔是我們自己抬不起來，也無法請別人分擔或代替。我們需要特殊的恩惠，繼續尋求聖靈的幫助。

(二)事奉的人得保護的方法，是根據祭司的分派去作所當作的，這樣的接受事奉，他們就平安了，他們也就常活在神的榮耀中。站在利未人的立場上，這樣的接受事奉的安排，就是學習順服的功課。順服是人蒙神紀念的唯一的出路，事奉原來就是順服神的實際表現，不只是承認神是主，而且是實際的根據主去作主所要作的事。

(三)沒有人為自己決定事奉的內容，也沒有人為自己定規事奉的崗位，他們既是順服接受權柄的人，他們的一切事奉也就取決於祭司。這樣確定的崗位，使利未人在事奉上不會發生混亂，也不叫他們會越過地位，以至觸動神公義聖潔的追討。

【民四 20】「只是他們連片時不可進去觀看聖所，免得他們死亡。」」

〔呂振中譯〕「只是他們連一會兒也不可進去看聖物，免得死亡。』」

〔原文字義〕「片時」(原文無此字)；「觀看」注視，凝視。

〔文意註解〕「只是他們連片時不可進去觀看聖所，免得他們死亡」：『片時』意指轉瞬之間；『觀看聖所』意指觀看至聖所。

【民四 2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2~28 節分派革順子孫的職責，以及 29~33 節分派米拉利的子孫的職責。

【民四 22】「你要將革順子孫的總數，照著宗族、家室，」

〔呂振中譯〕「『革順子孫的總數、你也要登記，按他們父系的家屬、按他們的宗族、」

〔原文字義〕「革順」流亡；「總數」人頭，全部；「宗族(原文雙字)」房屋，家庭(首字)；父(次字)；「家室」家族，部族。

〔文意註解〕「你要將革順子孫的總數，照著宗族、家室」：『革順』是利未的長子；『革順子孫』在三個宗族當中，人數次多(參三 22，28，34)。

【民四 23】「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全都數點。」

〔呂振中譯〕「從三十歲和以上的、直到五十歲，凡能進來從事服役、在會棚裏辦理事務的、你都要給他們點閱。」

〔原文字義〕「任職(原文雙字)」參與(首字)；供職，服役。

〔文意註解〕「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全都數點」：請參閱 3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任職」(參 3，23，30 節)的原文字義是『服役、從軍』，可見事奉主含有從事屬靈爭站的意思。新約的信徒們，站在不同的崗位上，一面服事主，一面對抗仇敵撒但。

【民四 24】「革順人各族所辦的事、所抬的物乃是這樣：」

〔呂振中譯〕「革順的家族在辦事和抬物上所作的工乃是這樣：」

〔原文字義〕「所辦的事(原文雙字)」工作，服事(首字)；勞動，服侍(次字)。

〔文意註解〕「革順人各族所辦的事、所抬的物乃是這樣」：意指移動會幕時，革順人所應承擔的工作。

【民四 25】「他們要抬帳幕的幔子和會幕，並會幕的蓋與其上的海狗皮，和會幕的門簾，」

〔呂振中譯〕「他們要抬帳幕的幔子、會棚和它的遮蓋物、跟那上面的塔哈示皮頂遮蓋、和會棚出入處的簾子、」

〔原文字義〕「抬」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他們要抬帳幕的幔子和會幕，並會幕的蓋與其上的海狗皮，和會幕的門簾」：『帳幕

的幔子』指會幕的最內層的十幅幔子(參出二十六 1~2)；『會幕』指維繫幕幔所用的橛子、繩子，並一切使用的器具；『會幕的蓋』指染紅的公羊皮作的罩棚的蓋(參出二十六 14)；『其上的海狗皮』指用海狗皮作的罩棚上的頂蓋(參出二十六 14)；『會幕的門簾』指會幕出入口的簾子(參出二十六 36)。

〔話中之光〕(一) 幔子、會幕、蓋、門簾等乃是帳幕的外表，表徵基督和教會的見證，屬靈的實質內容固然重要，但是人眼所能見的外表見證也很重要。

(二)保羅說，「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一 27)，說明我們的生活見證，必須與我們的信仰一致。

【民四 26】「院子的帷子和門簾(院子是圍帳幕和壇的)、繩子，並所用的器具，不論是做什麼用的，他們都要經理。」

〔呂振中譯〕「院子的帷子、院子出入處的簾子(院子是環繞帳幕和祭壇四圍的)、其繩子、其所使用的一切器具：凡關於這些器物所應當作的、他們都要辦理。」

〔原文字義〕「帷子」懸掛的布；「經理」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院子的帷子和門簾(院子是圍帳幕和壇的)、繩子，並所用的器具」：『院子的帷子』指院子的四面用撚的細麻做的帷子(參出二十七 9, 11~12, 14)；『門簾』指院子的門簾(參出二十七 16)；『繩子，並所用的器具』指維繫帷子所用的繩子和器具(參出二十七 19)。

「不論是做什麼用的，他們都要經理」：指上述的器具，無論是甚麼用途，他們都要負責搬運。

【民四 27】「革順的子孫在一切抬物辦事之上都要憑亞倫和他兒子的吩咐；他們所當抬的，要派他們看守。」

〔呂振中譯〕「革順子孫一切的事務、他們在所應當抬、應當辦的事務上、都要照亞倫和他兒子們所吩咐的：他們所應當抬的、你〔或譯：他們〕都要將職守派給他們。」

〔原文字義〕「抬物」負擔，承受；「辦事」勞動，服侍；「看守」看守，守衛，保管。

〔文意註解〕「革順的子孫在一切抬物辦事之上都要憑亞倫和他兒子的吩咐」：意指革順的子孫在搬運的事工上要聽從祭司們的分派和指令。

「他們所當抬的，要派他們看守」：意指他們所要抬上牛車的物件(參七 7)，都歸他們負責看守。

【民四 28】「這是革順子孫的各族在會幕裡所辦的事；他們所看守的，必在祭司亞倫兒子以他瑪的手下。」

〔呂振中譯〕「這是革順子孫的家族在會棚裏的事務；他們的職守要在祭司亞倫的兒子以他瑪手下。」

〔原文字義〕「各族」家族，部族；「看守」看守，守衛，保管；「以他瑪」棕櫚岸；「手下」手，支配。

〔文意註解〕「這是革順子孫的各族在會幕裡所辦的事」：25~27 節所列舉的事項，歸革順子孫負責辦理。

「他們所看守的，必在祭司亞倫兒子以他瑪手下」：意指他們是在祭司以他瑪的分派和指揮之下作事。

【民四 29】「至於米拉利的子孫，你要照著家室、宗族把他們數點。」

〔呂振中譯〕「『米拉利的子孫、你他們要按他們的宗族、按他們父系的家屬給他們點閱；」

〔原文字義〕「米拉利」苦味；「家室」家族，部族；「宗族(原文雙字)」房屋，家庭(首字)；父(次字)。

〔文意註解〕「至於米拉利的子孫，你要照著家室、宗族把他們數點」：『米拉利』是利未的幼子；『米拉利的子孫』在三個宗族當中，人數最少(參三 22，28，34)。

【民四 30】「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你都要數點。」

〔呂振中譯〕「從三十歲和以上、直到五十歲、凡能進來服役、能辦理會棚事務的、你都要給他們點閱。」

〔原文字義〕「任職」供職，服役；「辦事(原文雙字)」工作，服侍(首字)；勞動，服侍(次字)。

〔文意註解〕「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你都要數點」：請參閱 3 節註解。

【民四 31】「他們辦理會幕的事，就是抬帳幕的板、門、柱子，和帶卯的座，」

〔呂振中譯〕「關於他們在會棚裏的一切事務、以下這工是他們所應當抬的職守：帳幕的框子、與其橫木、柱子，跟帶卯的座、」

〔原文字義〕「辦理」守衛，掌管，看守；「帶卯的座」基座，插座。

〔文意註解〕「他們辦理會幕的事，就是抬帳幕的板、門、柱子，和帶卯的座」：這些都是會幕的硬體物件。

【民四 32】「院子四圍的柱子和其上帶卯的座、橛子、繩子，並一切使用的器具。他們所抬的器具，你們要按名指定。」

〔呂振中譯〕「院子四圍的柱子、和帶卯的座、橛子、繩子，就是關於其一切的器具、並關於其所使用的一切東西；他們抬物的職守的器具、你們要按名指定。」

〔原文字義〕「帶卯的座」基座，插座；「橛子」掛釘，樁；「指定」指派，分派，照料。

〔文意註解〕「院子四圍的柱子和其上帶卯的座、橛子、繩子，並一切使用的器具」：這些都是院子的硬體物件，和附屬的使用器具，，乃是最笨重的，所以分配給他們的牛車也最多(參七 7~8)。

「他們所抬的器具，你們要按名指定」：意指他們所要抬上牛車的物件(參七 8)，都歸他們負責看守。

〔話中之光〕(一)米拉利子孫的服事，是帳幕(參 31 節)和院子四圍的骨架與支柱，沒有它們，就豎立不起來。信徒所服事的事工，可能只是暗中的扶持與禱告，雖然眼不能見，卻是相當緊要，不

可或缺的。

【民四 33】「這是米拉利子孫各族在會幕裡所辦的事，都在祭司亞倫兒子以他瑪的手下。」

〔呂振中譯〕「這是米拉利子孫的家族的事務、包括他們在會棚裏的一切事務、在祭司亞倫的兒子以他瑪手下的。」

〔文意註解〕「這是米拉利子孫各族在會幕裡所辦的事，都在祭司亞倫兒子以他瑪的手下」：祭司以他瑪經管革順和米拉利兩個宗族的事務(參 28 節)。

〔話中之光〕(一)神的兒女在事奉上都要學習向主負責，要看見不是人在安排事奉，而是神藉著祂所用的人來安排事奉，我們的事奉不是向任何人負責，而是直接的向主負責。我們所作的「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西四 23)，所以不是作「在眼前的事奉」，只為了討人的喜歡。我們所以要學習向主負責，因為我們的事奉是直接從祂手中接過來的。我們向祂負責，祂也就負我們的責任，叫我們平安穩妥的走到那榮耀的路終。

【民四 34】「摩西、亞倫與會眾的諸首領將哥轄的子孫，照著家室、宗族，」

〔呂振中譯〕「摩西亞倫和會眾的眾族長、將哥轄子孫、按他們的宗族、按他們父系的家屬、」

〔文意註解〕「摩西、亞倫與會眾的諸首領將哥轄的子孫，照著家室、宗族」：請參閱 2 節註解。「會眾的諸首領」可能指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首領(參一 5~16)。

【民四 35】「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都數點了。」

〔呂振中譯〕「從三十歲和以上的、凡能進去服役、在會棚裏辦事的、都點閱了；」

〔文意註解〕「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都數點了」：請參 3 節註解。

【民四 36】「被數的共有二千七百五十名。」

〔呂振中譯〕「他們被點閱的、按他們的家族有二千七百五十人。」

〔文意註解〕「被數的共有二千七百五十名」：他們一個月以外的男人共有八千六百名(參三 28)，故三十歲至五十歲的數目不及三分之一。

【民四 37】「這是哥轄各族中被數的，是在會幕裡辦事的，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數點的。」

〔呂振中譯〕「這些人是哥轄人的家族、凡在會棚裏辦事的、所被點閱的，就是摩西亞倫、照永恆主由摩西經手所吩咐來點閱的。」

〔文意註解〕「這是哥轄各族中被數的，是在會幕裡辦事的，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數點的」：「在會幕裡辦事的」本章裡也就是有分於搬運會幕器具的人。

【民四 38】「革順子孫被數的，照著家室、宗族，」

〔呂振中譯〕「革順的子孫、按宗族、按父系家屬被點閱的、」

〔文意註解〕「革順子孫被數的，照著家室、宗族」：請參閱 22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

【民四 39~40】「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共有二千六百三十名。」

〔呂振中譯〕「從三十歲和以上的、直到五十歲，凡進去服役、在會棚裏辦事的、他們被點閱的、按宗族、按父系家屬、有二千六百三十人。」

〔文意註解〕「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共有二千六百三十名」：他們一個月以外的男人共有七千五百名(參三 22)，故三十歲至五十歲的數目約為三分之一。

【民四 41】「這是革順子孫各族中被數的，是在會幕裡辦事的，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數點的。」

〔呂振中譯〕「這些人是革順子孫的家族、凡在會棚裏辦事的、所被點閱的，就是摩西亞倫、照永恆主所吩咐而點閱的。」

〔文意註解〕「這是革順子孫各族中被數的，是在會幕裡辦事的，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數點的」：『在會幕裡辦事的』本章裡也就是有分於搬運會幕器具的人。

【民四 42】「米拉利子孫中各族被數的，照著家室、宗族，」

〔呂振中譯〕「米拉利子孫的家族、按宗族、按父系家屬、被點閱的、」

〔文意註解〕「米拉利子孫中各族被數的，照著家室、宗族」：請參閱 29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

【民四 43】「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共有三千二百名。」

〔呂振中譯〕「從三十歲和以上的、直到五十歲、凡進去服役、在會棚裏辦事的、他們被點閱的、按他們的家族有三千二百人。」

〔文意註解〕「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共有三千二百名」：『在會幕裡辦事的』本章裡也就是有分於搬運會幕器具的人；『共有三千二百名』他們一個月以外的男人共有六千二百名(參三 34)，故三十歲至五十歲的數目達二分之一以上。

【民四 44~45】「這是米拉利子孫各族中被數的，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數點的。」

〔呂振中譯〕「這些人是米拉利子孫的家族被點閱的，就是摩西亞倫、照永恆主由摩西經手所吩咐來點閱的。」

〔文意註解〕「這是米拉利子孫各族中被數的，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數點的」：請參閱 29 節註解。

【民四 46】「凡被數的利未人，就是摩西、亞倫並以色列眾首領，照著家室、宗族所數點的，」

〔呂振中譯〕「凡被點閱的利未人、就是摩西亞倫和以色列眾族長、按宗族、按父系家屬、所點閱的、」

〔文意註解〕「凡被數的利未人，就是摩西、亞倫並以色列眾首領，照著家室、宗族所數點的」：「以色列眾首領」可能指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首領(參一 5~16)。

【民四 47】「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做抬物之工的，共有八千五百八十名。」

〔呂振中譯〕「從三十歲和以上的、直到五十歲、凡進去在會棚裏作辦事的工、作抬物之工的、他們被點閱的、有八千五百八十人。」

〔文意註解〕「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做抬物之工的，共有八千五百八十名」：這是指三個宗族的總數。

〔話中之光〕(一)從外面看，事奉的工作是勞苦，但從裡面看，事奉又是很輕省，因為以八千五百八十人來承擔會幕內的事務，每一個人所要承擔的份不會太多。神也實在不要人感覺事奉是重擔，事奉既是恩典，又是憑著神的供應來作工，事奉不可能成為人的重擔。事奉若是成了重擔，那定然是人憑著自己去作工。

(二)事奉是輕省的，但卻是非常的嚴肅。事奉的人要照著神的定規先被數點，數點就是給神紀念，有了神的紀念，又照著神定規的內容去作，很絕對的執行神的安排。所以真正的事奉，在事務上的量不會太多，但是在活出見證這一方面的要求卻是很重。

【民四 48~49】「摩西按他們所辦的事、所抬的物，憑耶和華的吩咐數點他們；他們這樣被摩西數點，正如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呂振中譯〕「照永恆主由摩西經手所吩咐、來給他們點閱的，人人按他所辦的事務所抬的物件而被點閱；這樣被摩西點閱、是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文意註解〕「摩西按他們所辦的事、所抬的物，憑耶和華的吩咐數點他們」：「所辦的事、所抬的物」指他們在移動會幕時所擔任搬運聖物和器材的事工。

「他們這樣被摩西數點，正如耶和華所吩咐他的」：「被摩西數點」就是被摩西、亞倫並以色列眾首領數點(參 34，46 節)

〔話中之光〕(一)凡是蒙召被選，忠心事奉祂的人，全都算數，神一個也不忘記。雖然照神的規定，不准他們進去觀看聖所；但他們肩頭上抬的是聖物，眉梢上流的是神聖的汗珠，每一滴都蒙神記念。

(二)我們各人要在神面前算帳。神創造我們有特別的目的，我們的失敗，是不能在別人身上補救的。神對每個人有一定的要求。「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 12)。你有本分當盡，拯救靈魂，榮耀神。

叁、靈訓要義

【分派利未人的職責】

一、族系限制——神的選定：「照他們的家室、宗族」(2，22，29 節)。

二、年齡限制——生命剛強：「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3，23，30 節)。

三、各有所司——分工配搭：

1. 「哥轄子孫在會幕搬運至聖之物」(4 節)：遮掩櫃的幔子、法櫃、陳設餅的桌子、燈檯、香壇、祭壇、洗濯盆，以及它們的一切附屬器具(5~14 節)。

2. 「革順人各族所辦的事」(24 節)：帳幕的幔子和會幕、會幕的蓋與其上的海狗皮、會幕的門簾、院子的帷子和門簾、繩子，並所用的器具(25~26 節)。

3. 「米拉利的子孫…辦理會幕的事」(29，31 節)：帳幕的板、門、柱子、帶卯的座、院子四圍的柱子和其上帶卯的座、橛子、繩子，並一切使用的器具(31~32 節)。

四、祭司看守至聖之物並監督利未人：

1. 「起營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要進去摘下遮掩櫃的幔」(5 節)。

2. 然後各種至聖之物及其附屬器具，都按照規定收拾、包裹、最後蒙上海狗皮，把杠穿上或放在抬架上(6~15 節)。

3. 「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所要看守的是點燈的油與香料，並當獻的素祭和膏油，也要看守全帳幕與其中所有的，並聖所和聖所的器具」(16 節)。

4. 在包裹至聖之物以前，「連片時不可進去觀看聖所，免得他們死亡」(18，20 節)。

5. 「亞倫和他兒子要進去派他們各人所當辦的，所當抬的。…他們所當抬的，要派他們看守。…他們所抬的器具，你們要按名指定。」(19，27~28，32~33 節)。

民數記第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除去污穢的條例】

- 一、身體不潔的要出到營外(1~4節)
- 二、犯罪者認罪賠償的條例(5~10節)
- 三、丈夫疑妻行淫時釋疑的條例(11~31節)

貳、逐節詳解

【民五 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4 節指示身體不潔者須出到營外。

【民五 2】「你吩咐以色列人，使一切長大痲瘋的，患漏症的，並因死屍不潔淨的，都出營外去。」

〔呂振中譯〕「『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切患痲瘋屬之病的、一切患漏症的、一切因死人而不潔淨的、都從營裏送出去；」

〔原文字義〕「患漏症」流出，排出；「出」打發，送走；「營」營地，營盤。

〔文意註解〕「你吩咐以色列人，使一切長大痲瘋的」：『長大痲瘋的』指會傳染的皮膚病(參利十三 2)。

「患漏症的，並因死屍不潔淨的，都出營外去」：『患漏症的』指男女長期或間歇性從性器官流淌不正常的分泌物，例如淋病等性病(參利十五 2)；『因死屍不潔淨的』律例規定，摸了人死屍的，就必七天不潔淨(參民十九 11)；『出營外去』因營內有神居所(參 3 節)，就是會幕。

〔靈意註解〕「你吩咐以色列人，使一切長大痲瘋的，患漏症的，並因死屍不潔淨的，都出營外去」：三種不潔淨的人：(1)『長大痲瘋的』表徵從人裡面的罪性顯露出來的罪污(參利十三 2)；(2)『患漏症的』表徵天然生命的流露，是不潔淨的(參利十五 2)；(3)『因死屍不潔淨的』表徵沾染屬靈死亡的污穢。

〔話中之光〕(一)聖潔的神不能容許祂的子民身上，任何與祂的聖潔屬性相違的情形，包括從罪性顯露出來的罪行，從天然生命流露出來的自我，以及受到死亡成分的玷污。

(二)教會是聖潔的新團，所以必須除去邪惡的舊酵，免得使全團都發起來(參林前五 6~7)。教會中凡是會沾染別人的，會漏掉生命的，會叫人的靈性死亡的，都不可與他相交(參林前五 11)。

(三)神是豐盛的生命，是沒有死亡的。因此，神不能容忍死亡，甚至是能使生命枯乾衰萎的事物，祂都不要它們出現。

【民五 3】「無論男女，都要使他們出到營外，免得污穢他們的營；這營是我所住的。」

〔呂振中譯〕「無論男女、你們都要送走，把他們送到營外，免得使他們的營蒙不潔，因為這營是我所居住的。』」

〔原文字義〕「污穢」玷污，變不純潔；「所住」定居，居留。

〔文意註解〕「無論男女，都要使他們出到營外」：凡是不潔淨的，不分性別，一律都得出到營外。

「免得污穢他們的營；這營是我所住的」：本句說明理由：(1)不潔淨的病，會污穢營；(2)神與以色列民同住。

〔靈意註解〕「無論男女，都要使他們出到營外，免得污穢他們的營；這營是我所住的」：表徵教會應當把舊酵除淨，免得全團發起來(參林前五 6~7, 11)。

〔話中之光〕(一)教會是神所居住的聖殿，所以必須聖潔。因此，神吩咐摩西，凡不潔淨的人，「無論男女，都要使他們出到營外，免得污穢他們的營，這營是我所住的」(民五 1~4)。這裏沒有人情好講：被隔離的人，不是太孤單嗎？是神的命令，就必須遵守。今天，教會對罪也不能馬虎，應該

採取紀律行動，禁止犯嚴重罪行的信徒，參與團契。

(二)帶著不潔的人留在營中，就污穢了全營。出到營外是痛苦的，但是必須要出去，出去是為了自己得潔淨，也是為了維持全營的潔淨。神讓他們明白，這營不是別人的，而是「他們的營」，是他們自己的，若是他們污穢了營，就是他們為自己製造虧損，不讓神與他們同行。

(三)「這營是我所住的，」神的同在帶來了豐滿的祝福；相反的，任何不潔的情況，就會失去神的同在。沒有神的同在，以色列人沒有辦法能在進迦南的路上往前走一步，他們所走的每一步都要神的扶持，因此，他們一刻也不能沒有神的陪伴。

【民五 4】「以色列人就這樣行，使他們出到營外。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怎樣行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就這樣行，把他們送到營外；永恆主怎樣告訴摩西，以色列人就怎樣行。」

〔原文字義〕「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就這樣行，使他們出到營外」：『這樣行』指遵行神的命令；『他們』指不潔淨的人。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怎樣行了」：意指以色列人聽信摩西的話。

〔話中之光〕(一)教會若要維持神的同在和祝福，就要「使他們出到營外」。聖潔的神與污穢的人不能兩立，留住污穢的人就不能留住聖潔的神，使他們出去，神就進來。

(二)「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怎樣行了。」遵行神的話，乃是建造教會的第一步。

【民五 5】「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6~10 節論到犯罪者認罪賠償的條例。

【民五 6】「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致干犯耶和華，那人就有了罪。」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無論男人女人、若犯了人所犯的任何罪、以致對永恆主不忠實，那人就有了罪責；」

〔原文字義〕「犯了」做，製作，完成；「常犯的」行為不忠或奸詐；「罪(首字)」罪咎；「干犯」不忠實或背叛的行為；「罪(次字)」有罪。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常犯的罪』指一切叫自己良心有虧的罪，不一定正式被定罪。

「致干犯耶和華，那人就有了罪」：『干犯耶和華』意指一切虧負人的罪行，也都干犯了神。

〔靈意註解〕「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致干犯耶和華，那人就有了罪」：表徵任何得罪人的罪，就是得罪了神。

〔話中之光〕(一)道德瓦解對社群所造成的禍害，無異於肉身上的傳染病。健壯之人的行止若不道德，也可釀成嚴重的破壞。

(二)在神子民當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正常，就造成屬靈的難處。一般人以為這種關係所造出來的難處沒有甚麼大小了的事，人總以為虧負人是小事，只是神告訴他的百姓，別人可以作這樣的事，但屬神的人卻不能作，因為作這樣的事，不光是與人過不去，更是得罪神。若是虧負人就是干犯神，這就成了嚴肅的事了。

(三)溫漢 (Gordon Wenham) 指出：「這律法的實際功用十分明顯。以色列排列軍旅，向應許之地邁進。若果發生內訌、妄稱主名的話，他們便不能再團結一致。然而借著賠償和獻祭，就能與神複和，並在國中恢復和諧。」

【民五 7】「他要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也歸與所虧負的人。」

〔呂振中譯〕「那麼、他就要承認他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按原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給受虧負的人。」

〔原文字義〕「承認」認罪，告白；「所虧負人的」補償，罪疚；「虧負」冒犯，有罪。

〔文意註解〕「他要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表示犯罪的人須作兩件事：(1)向人認罪；(2)賠償別人的損失。

「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也歸與所虧負的人」：『加上五分之一』這是額外的懲罰。

〔靈意註解〕「他要承認所犯的罪」：不僅要向人認罪，還要向神認罪(參約壹一9)。

「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表示犯罪的人須賠償別人的損失。

「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也歸與所虧負的人」：作為懲罰性的賠償。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虧負別人，不可只道歉就算了，應當決心改正，並在可能的情況之下，使受損者得到比所受損失更多的賠償。當我們受別人虧負時，卻只應尋求和解，不要圖謀報復。

(二)虧負人正好在同心與和睦的事上製造難處，虧負人的也許不覺得有甚麼不對，但被虧負的人對他就大有問題，對他就心裡有話。這種情形發生了，在這兩人當中不可能有愉快的合作，更不可能同心的背負神的兒證，更嚴重一點，就會發生互相拒斥，甚至是彼此報復。

(三)神不要人虧負人，有了虧欠就要對付，好堵塞神兒女失去同心的破口。要虧欠停止，只有接受對付，向神認罪，向人賠還。只有這樣作去除掉虧欠，才能恢復神的子民的同心，恢復神的百姓在和睦中同居。這樣作了，神在祂的兒子當中才不會受阻擋。

(四)今天，屬靈的會眾也當處置好這些人際關係，主耶穌說：我告訴你，若有半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路十二 59)。

【民五 8】「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那所賠還的就要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至於那為他贖罪的公羊是在外。」

〔呂振中譯〕「那人若沒有屬業至親是犯罪者可以將所虧負的賠還給他的，那麼所虧負的、就要賠還給永恆主、就是給祭司；另外還要出那為他除罪的除罪公綿羊。」

〔原文字義〕「受」返回，轉回；「賠還」補償，罪疚；「贖罪」遮蓋。

〔文意註解〕「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那所賠還的就要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若沒有

親屬』有兩種可能：(1)無親無故、寄居的外人；(2)事件已經久遠，查不出被害人的身分。

「至於那為他贖罪的公羊是在外」：意指在 7 節所述賠償加懲罰之外，仍須加上獻贖罪祭的公羊。

【民五 9】「以色列人一切的聖物中，所奉給祭司的舉祭都要歸與祭司。」

〔呂振中譯〕「一切提獻物、包括以色列人的一切聖物、就是他們所奉給祭司的、都要屬於祭司。」

〔原文字義〕「聖物」分別，神聖；「奉給」靠近，到達，接近；「舉祭」貢獻，奉獻。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一切的聖物中，所奉給祭司的舉祭都要歸與祭司」：『一切的聖物』指分別出來歸給神為聖的祭物和祭牲；『舉祭』指將手中的祭物，垂直向上舉起，上下擺動，表示獻給神，獻祭後歸祭司享用(參利七 14)。

【民五 10】「各人所分別為聖的物，無論是什麼，都要歸給祭司。」

〔呂振中譯〕「人所獻為聖物的要屬於祭司；人無論給祭司甚麼東西，就屬於祭司。」

〔原文字義〕「分別為聖」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各人所分別為聖的物，無論是什麼，都要歸給祭司」：『分別為聖的物』就是舉祭(參十八 8)；但也有人認為是在舉祭之外，為特殊目的分別出來歸給神為聖的一切禮物。

【民五 11】「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12~31 節論到丈夫疑妻行淫時釋疑的條例。

【民五 1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人的妻若有邪行，得罪她丈夫，」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無論何人、他的妻子若有邪行、而對他不忠實，」

〔原文字義〕「邪行」轉離；「得罪(原文雙字)」行為不忠或奸詐(首字)；不忠實或背叛的行為。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人的妻若有邪行，得罪她丈夫」：『邪行』指發生婚外情；『得罪』指不忠的行為。

【民五 13】「有人與她行淫，事情嚴密，瞞過她丈夫，而且她被玷污沒有作見證的人，當她行淫的時候也沒有被捉住，」

〔呂振中譯〕「而有人和她同寢交合，事情又瞞得過她丈夫的眼，她也沒有被發覺；她被玷污、也沒有見證人指着她；她並沒有被捉住。」

〔原文字義〕「行淫(原文三字)」躺下(首字)；躺臥(次字)；種子，播種，子孫(末字)；「事情嚴密」隱藏，遮掩；「瞞過」隱藏，遮掩(與「事情嚴密」不同字)。

〔文意註解〕「有人與她行淫，事情嚴密，瞞過她丈夫」：意指姦情沒有洩漏。

「而且她被玷污沒有作見證的人，當她行淫的時候也沒有被捉住」：『作見證的人』律法規定，

需有兩個以上的見證人(參民三十五 30)，此處意指沒有確鑿的證據。

【民五 14】「她丈夫生了疑恨的心，疑恨她，她是被玷污，或是她丈夫生了疑恨的心，疑恨她，她並沒有被玷污，」

〔呂振中譯〕「丈夫若生了疑忌的心〔原文：靈〕疑忌妻子，而妻子也真地被玷污；或者丈夫生了疑忌的心〔原文：靈〕疑忌妻子，而妻子並沒有被玷污；」

〔原文字義〕「疑恨(首字、第三字)」妒忌，狂熱；「疑恨(次字、第四字)」嫉妒，發熱心。

〔文意註解〕「她丈夫生了疑恨的心，疑恨她，她是被玷污」：『疑恨的心』指因懷疑對方不忠而起的忌恨。

「或是她丈夫生了疑恨的心，疑恨她，她並沒有被玷污」：『她並沒有被玷污』意指僅只懷疑，卻不是事實；這種事無論是事實或不是事實，只要產生懷疑，其受傷害的程度都是一樣的。

〔話中之光〕(一)夫妻間若有了疑恨，會成為他們關係裡的致命傷，合一就很難了，同心更不存在了。神不容這事存在祂的教會裡，所以特別藉著夫妻的事把它提出來，警惕我們，要維持教會在聖靈裡的合一。

(二)約翰福音十七章裡，主耶穌大祭司的禱告，願教會合而為一，正如父與子的合一。神用夫妻間的親密關係，引申來說明神百姓間當有的合一。

(三)合一的受損害，多是因著神的子民失去了同心，也不能和睦的同居，彼此從心裡互相拒絕。合一若不恢復過來，神在他子民中所要作的就受到限制，神不能自由的在神子民中運行，使神榮耀的計畫受到拖延。神要祂的子民脫離不同心，恢復和睦，祂給他們一些吩咐，讓他們照著神的定意去作，他們若順服神的權柄，同心與和睦就可以恢復了，分別為聖歸於神的合一也因此而顯明。

【民五 15】「這人就要將妻送到祭司那裡，又為她帶著大麥麵伊法十分之一作供物，不可澆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為這是疑恨的素祭，是思念的素祭，使人思念罪孽。」

〔呂振中譯〕「那麼這人就要把妻子帶到祭司那裏，又為了她帶來大麥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一做她的供物；不要澆上油，也不要加上乳香，因為這是疑忌的素祭，是記憶的素祭，要使人記起罪愆的。」

〔原文字義〕「送到」帶進；「帶著」(原文與「送到」同字)；「供物」奉獻物，禮物；「疑恨」妒忌，狂熱；「思念」記念，記憶；「罪孽」罪惡，不公正。

〔文意註解〕「這人就要將妻送到祭司那裡，又為她帶著大麥麵伊法十分之一作供物」：『為她』就是為懷疑她；『大麥麵』價值比細麵便宜，表示不齒其行為；『伊法十分之一』約折合二點二公升。

「不可澆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素祭原本要澆上油並加上乳香(參利二 1)，而贖罪祭則不須(參利五 11)；這裡的情形相當令人不愉快，下一句便解釋這是特殊的素祭。

「因為這是疑恨的素祭，是思念的素祭，使人思念罪孽」：『疑恨的素祭』指為疑恨而獻的素祭；『思念』意指叫想起。

【民五 16】「“祭司要使那婦人近前來，站在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祭司要把那婦人帶來、站在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近前來」靠近，到達，接近。

〔文意註解〕「祭司要使那婦人近前來，站在耶和華面前」：『那婦人』就是這人(參 15 節)的妻子；『站在耶和華面前』意指站在會幕門前。

【民五 17】「祭司要把聖水盛在瓦器裡，又從帳幕的地上取點塵土，放在水中。」

〔呂振中譯〕「祭司要取聖水盛在瓦器裏，又從帳幕的地面取點塵土、放在水中。」

〔原文字義〕「聖」神聖的，聖潔的；「塵土」乾地，灰塵。

〔文意註解〕「祭司要把聖水盛在瓦器裡，又從帳幕的地上取點塵土，放在水中」：『聖水』意指從洗濯盆取出來的水(參出三十 18)；『瓦器…塵土』原因不明，可能暗示這種罪行屬於肉體的情慾，因人的身體是塵土造的(參創二 7)，瓦器也是土造的器皿，象徵人的身體(參林後四 7)。

【民五 18】「祭司要叫那婦人蓬頭散髮，站在耶和華面前，把思念的素祭，就是疑恨的素祭，放在她手中。祭司手裡拿著致咒詛的苦水，」

〔呂振中譯〕「祭司要叫那婦人站在永恆主面前，叫那婦人蓬頭散髮，把記憶的素祭、就是疑忌的素祭、放在她手掌中，祭司手裏要拿着那能招致咒詛的苦水。」

〔原文字義〕「蓬頭散髮」放鬆(首字)；婦人(次字)；頭頂(末字)；「思念」記念，記憶；「疑恨」妒忌，狂熱；「苦」苦味的，痛苦的。

〔文意註解〕「祭司要叫那婦人蓬頭散髮，站在耶和華面前」：『蓬頭散髮』表示若果屬實，乃是羞辱自己的行為，因頭髮是女人的榮耀(參林前十一 15)；另有人認為這是表示妻子不順服丈夫作頭的權柄(參弗五 23)。

「把思念的素祭，就是疑恨的素祭，放在她手中」：請參閱 15 節註解。

「祭司手裡拿著致咒詛的苦水」：『苦水』不是指其滋味苦，而是指其後果會導致咒詛之苦。

〔話中之光〕(一)蓬頭散髮就是站在蒙羞的地位上，等候神來給她表白，一面使自己恢復名譽，一面也使丈夫卸下心中的重擔，目的要把神的百姓恢復到平靜與安息裡。

(二)這裡所謂苦水，就是平常所用的水，喝後才發生變化，不是水中有什麼毒素，乃是神的干涉，以色列民就遵行這最簡單的方法，調作除污穢的水，這本是除罪的。因為當時沒有新約的光，男女平等的法則，藉著這方法，救了許多無辜的婦女，伸了許多人的冤屈，免除了許多離婚和虐待的事件。就時論事，這實在是一種仁愛的方法。

【民五 19】「要叫婦人起誓，對她說：『若沒有人與你行淫，也未曾背著丈夫做污穢的事，你就免受這致咒詛苦水的災。』」

〔呂振中譯〕「祭司要叫那婦人起誓，對她說：『若沒有人和你同寢，你做丈夫妻子時、若沒有〔或譯：你若沒有背着丈夫而有〕邪行而被玷污，這能招致咒詛的苦水、就與你無干。』」

〔原文字義〕「行淫」躺下；「背著」轉離；「污穢的事」(性方面)不潔淨。

〔文意註解〕「要叫婦人起誓，對她說：若沒有人與你行淫」：『起誓』原為表示自己的清白，暗含若違誓言，甘願受罰之意。

「也未曾背著丈夫做污穢的事，你就免受這致咒詛苦水的災」：本句表明神深知一切，祂能保守一切正直的人。

【民五 20】「你若背著丈夫行了污穢的事，在你丈夫以外有人與你行淫，」

〔呂振中譯〕「但你做丈夫妻子時若有〔或譯：但你若背着丈夫而有〕邪行、若被玷污；在你丈夫以外、若有人和你同寢”，」

〔原文字義〕「行了污穢的事」變不純潔；「行淫(原文雙字)」給，置，放(首字)；性交(次字)。

〔文意註解〕「你若背著丈夫行了污穢的事，在你丈夫以外有人與你行淫」：『污穢的事』指不正當的性行為。

【民五 21】「(祭司叫婦人發咒起誓)，願耶和華叫你大腿消瘦，肚腹發脹，使你在你民中被人咒詛，成了誓語；」

〔呂振中譯〕「(這時祭司就叫那婦人用咒詛的話來起誓；祭司又對那婦人說)：”永恆主叫你的大腿消瘦、你的肚子發脹時，願永恆主叫你在你的族人中成了受咒詛和起誓的話柄；」

〔原文字義〕「發咒起誓(原文三字)」發誓(首字)；詛咒(次字)；誓言(末字)；「消瘦」下沉，落下；「發脹」膨脹，浮腫。

〔文意註解〕「(祭司叫婦人發咒起誓)」：請參閱 19 節註解。

「願耶和華叫你大腿消瘦，肚腹發脹，使你在你民中被人咒詛，成了誓語」：意指欺哄神的結果會導致三樣懲罰：(1)大腿消瘦；(2)肚腹發脹；(3)在民中被人咒詛。

【民五 22】「並且這致咒詛的水入你的腸中，要叫你的肚腹發脹，大腿消瘦。」婦人要回答說：「阿們，阿們。」

〔呂振中譯〕「這招致咒詛的水進你腹中、就會叫你的肚子發脹，大腿消瘦。」那婦人要說：”誠心所願〔原文：阿們〕誠心所願〔原文：阿們〕。”」

〔原文字義〕「阿們」真正地，確實地。

〔文意註解〕「並且這致咒詛的水入你的腸中，要叫你的肚腹發脹，大腿消瘦」：『肚腹發脹，大腿消瘦』含有這水會導致不孕症之意(參 28 節)。

「婦人要回答說：阿們，阿們」：『阿們』表示同意、是的。

〔話中之光〕(一)這種家庭的精神的問題，有時雖則沒有人知道，而神卻知道我們隱蔽的罪，神看得非常明白，必須除去。「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三 16)。既然你們知道我們的身體是神的殿，就要善加保養，不許有點污穢，更不可毀壞。

(二)若要使家庭純潔，使家庭安寧永無風浪，真正得到快樂的家庭生活，無論如何，我們的家

庭生活，必需迎接神做「家庭之主」神必祝福！

【民五 23】「祭司要寫這咒詛的話，將所寫的字抹在苦水裡，」

〔呂振中譯〕「祭司要把這咒詛的話寫在卷冊上，又在苦水裏抹掉；」

〔原文字義〕「抹」擦，塗抹。

〔文意註解〕「祭司要寫這咒詛的話，將所寫的字抹在苦水裡」：『咒詛的話』意指神的審判；『抹在苦水裡』意指使苦水帶著咒詛。

【民五 24】「又叫婦人喝這致咒詛的苦水；這水要進入她裡面變苦了。」

〔呂振中譯〕「以便叫那婦人喝這招致咒詛的苦水，使這招致咒詛的水進她裏面、而引起苦痛。」

〔原文字義〕「變苦(原文與「苦」同字)」苦味的，痛苦的。

〔文意註解〕「又叫婦人喝這致咒詛的苦水」：意指使她甘心領受咒詛。

「這水要進入她裡面變苦了」：意指她若果真犯了姦淫的罪，咒詛就臨到她身上(參詩一百零九18)。

〔話中之光〕(一)在現代的許多家庭中，不是也有許多人每天叫他的妻子喝苦水嗎？不是也有許多人離開自己幼年原配的妻子，另娶新歡，而使他的妻子終日喝咒詛的苦水嗎？

(二)我們生存新約時代，應當聽保羅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各人應當愛妻子，如同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

【民五 25】「祭司要從婦人的手中取那疑恨的素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拿到壇前；」

〔呂振中譯〕「祭司要從這婦人手中取那疑忌的素祭，把素祭在永恆主面前搖一搖，然後拿到祭壇前〔或譯：獻在祭壇上〕。」

〔原文字義〕「疑恨」妒忌，狂熱；「搖一搖」來回搖動，揮動。

〔文意註解〕「祭司要從婦人的手中取那疑恨的素祭」：『那疑恨的素祭』是她的丈夫為她預備的(參15節)。

「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拿到壇前」：『搖一搖』指前後擺動。

【民五 26】「又要從素祭中取出一把，作為這事的紀念，燒在壇上，然後叫婦人喝這水。」

〔呂振中譯〕「祭司要從這素祭中取出一把來、做表樣，燻在祭壇上，然後叫婦人喝那水。」

〔原文字義〕「一把」用手抓住或包住。

〔文意註解〕「又要從素祭中取出一把，作為這事的紀念」：『紀念』指將這事向神陳明。

「燒在壇上，然後叫婦人喝這水」：意指先獻祭，後叫婦人喝苦水。

【民五 27】「叫她喝了以後，她若被玷污，得罪了丈夫，這致咒詛的水必進入她裡面變苦了，她的

肚腹就要發脹，大腿就要消瘦，那婦人便要在她民中被人咒詛。」

〔呂振中譯〕「他叫她喝了那水，她若曾經被玷污，對她丈夫不忠實，那麼這招致咒罵的水進她裏面就會引起苦痛；她的肚子就會發脹，她的大腿就會消瘦；那婦人就會在她的族人中成了受咒罵的話柄。」

〔原文字義〕「玷污」變不純潔；「得罪(原文雙字)」行為不忠或奸詐(首字)；不忠實或背叛的行為(次字)。

〔文意註解〕「叫她喝了以後，她若被玷污，得罪了丈夫」：意指她如果是行淫的婦人。

「這致咒詛的水必進入她裡面變苦了，她的肚腹就要發脹，大腿就要消瘦，那婦人便要在她民中被人咒詛」：意指她喝了苦水之後，三樣咒詛的後果(參 21 節註解)便會應驗在她身上。

〔話中之光〕(一)疑恨的素祭和致咒詛的水，都是在律法下神給人的方法，去澄清人的疑恨，恢復神的百姓的同心。我們能領會這個原則，就是把一切的疑難交托給神，讓神來管理，讓神來為人表白。神是行走在屬祂的人中間的神，祂鑒察一切的事，祂對付該對付的，也建立該建立的，人所作不來的事，祂全作得來。祂為了祂名的榮耀，和堅立祂的百姓在祂榮耀的計畫中，祂一定要伸出手來管理祂的百姓。

(二)在人這一方面，那又是一個接受神權柄的功課。神用各種的方法和安排，使百姓能全面的認識祂的權柄。享用平靜與安息，是在接受神的權柄中得著的。他是可信託的，正如提後一 12 上所說，「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這是認識神權柄的人的經歷，肯接受神管理的人，就享用安息，神也可以在他們中間自由行走。

【民五 28】「若婦人沒有被玷污，卻是清潔的，就要免受這災，且要懷孕。」

〔呂振中譯〕「婦人如果沒有被玷污過，卻是潔淨，那麼她就免受罰報，並且能懷孕。」

〔原文字義〕「清潔的」純正，潔淨的；「懷孕(原文雙字)」播種，撒種(首字)；種子，子孫(次字)。

〔文意註解〕「若婦人沒有被玷污，卻是清潔的，就要免受這災，且要懷孕」：『且要懷孕』表示清白的婦人喝這苦水反會帶來祝福。

【民五 29】「“妻子背著丈夫行了污穢的事，」

〔呂振中譯〕「『以上是疑忌的法規，就是關於婦人做他丈夫妻子時有〔或譯：婦人背着她的丈夫而有〕邪行、而被玷污的；」

〔原文字義〕「背著」轉離；「行了污穢的事」變不純潔。

〔文意註解〕「妻子背著丈夫行了污穢的事」：意指上述的條例，乃是針對被懷疑不忠的妻子而設的條例。

【民五 30】「或是人生了疑恨的心，疑恨他的妻，就有這疑恨的條例。那時他要叫婦人站在耶和華面前，祭司要在她身上照這條例而行。」

〔呂振中譯〕「或是關於人生了疑忌的心〔原文：靈〕，疑忌他妻子的；那麼他就要叫婦人站在永

恆主面前，祭司要在她身上執行這一切法規。」

〔原文字義〕「疑恨(首字、第三字)」妒忌，狂熱；「疑恨(次字)」嫉妒，發熱心。

〔文意註解〕「或是人生了疑恨的心，疑恨他的妻，就有這疑恨的條例」：『疑恨的條例』表示它乃是為解決疑恨之心而設的。

「那時他要叫婦人站在耶和華面前，祭司要在她身上照這條例而行」：意指這條例的實行，要在神面前發咒起誓，獻祭並喝苦水。

【民五 31】「男人就為無罪，婦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

〔呂振中譯〕「男人免受罪罰，那婦人呢、卻要擔受她自己的罪罰。」

〔原文字義〕「無罪(原文雙字)」傾空，清除(首字)；罪惡，不公正(次字)；「擔當」舉起，承擔；「罪孽」罪惡，不公正。

〔文意註解〕「男人就為無罪，婦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意指證明男人的懷疑並無不當，行淫的婦人必招致神的懲罰。

叁、靈訓要義

【除去污穢的條例】

一、身體不潔的要出到營外(1~4節)：

1. 「你吩咐以色列人，使一切長大癩瘋的，患漏症的，並因死屍不潔淨的，都出營外去」(2節)：三種不潔淨的人：

- (1) 『長大癩瘋的』表徵從人裡面的罪性顯露出來的罪污(參利十三2)。
- (2) 『患漏症的』表徵天然生命的流露，是不潔淨的(參利十五2)。
- (3) 『因死屍不潔淨的』表徵沾染屬靈死亡的污穢。

2. 「無論男女，都要使他們出到營外，免得污穢他們的營；這營是我所住的」(3節)：表徵教會應當把舊酵除淨，免得全團發起來(參林前五6~7，11)。

二、犯罪者認罪賠償的條例(5~10節)：

1. 「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致干犯耶和華，那人就有了罪」(6節)：表徵任何得罪人的罪，就是得罪了神。

2. 「他要承認所犯的罪」(7節)：不僅要向人認罪，還要向神認罪(參約壹一9)。

3. 「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7節)：表示犯罪的人須賠償別人的損失。

4. 「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也歸與所虧負的人」(7節)：作為懲罰性的賠償。

5. 「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那所賠還的就要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8節)：若沒有可接受賠償的人，則要歸給祭司。

6. 「至於那為他贖罪的公羊是在外。…各人所分別為聖的物，無論是什麼，都要歸給祭司」(8~10節)：為得罪神而須向神獻祭贖罪，祭牲要歸給祭司。

三、丈夫疑妻行淫時釋疑的條例(11~31節)：

1. 「人的妻若有邪行，得罪她丈夫，…她丈夫生了疑恨的心，疑恨她」(12~14 節)：丈夫對妻子起了疑心，卻沒有證據。
2. 「這人就要將妻送到祭司那裡，又為她帶著…疑恨的素祭」(15 節)：丈夫要將妻子和素祭帶到祭司面前。
3. 「祭司要叫那婦人蓬頭散髮，站在耶和華面前，…把思念的素祭，就是疑恨的素祭，放在她手中」(16, 18 節)：祭司要叫那婦人蓬頭散髮，手中拿著素祭站在神面前。
4. 「祭司要把聖水盛在瓦器裡，又從帳幕的地上取點塵土，放在水中。…祭司手裡拿著致咒詛的苦水」(17~18 節)：祭司要調製致咒詛的苦水，並叫那婦人拿著。
5. 「…祭司叫婦人發咒起誓，…祭司要寫這咒詛的話，將所寫的字抹在苦水裡，又叫婦人喝這致咒詛的苦水」(19~24, 26 節)：祭司要叫那婦人發咒起誓，並喝致咒詛的苦水。
6. 「祭司要從婦人的手中取那疑恨的素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拿到壇前又要從素祭中取出一把，作為這事的紀念，燒在壇上」(25~26 節)：祭司要獻疑恨的素祭。
7. 「叫她喝了以後，她若被玷污，得罪了丈夫，這致咒詛的水必進入她裡面變苦了，她的肚腹就要發脹，大腿就要消瘦，那婦人便要在她民中被人咒詛」(27 節)：那婦人若犯淫行，喝了致咒詛的水後就必受神懲罰。
8. 「若婦人沒有被玷污，卻是清潔的，就要免受這災，且要懷孕」28 節)：那婦人若未犯淫行，喝了致咒詛的水後反要蒙福。

民數記第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拿細耳人的條例】

- 一、拿細耳人所當守的條例(1~8節)
- 二、若因親人之死沾染污穢當如何潔淨(9~12節)
- 三、拿細耳人滿期還俗的條例(13~21節)
- 四、當如何為以色列人說祝福的話(22~27節)

貳、逐節詳解

【民六 1】「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要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2~21 節指示有關拿細耳人的條例。

【民六 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拿細耳就是歸主的意思；下同），要離俗歸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無論男人女人、若許了特別的願，離俗人〔即：分別為聖者〕的願，就要離俗而歸永恆主。」

〔原文字義〕「許了」發誓；「特別的願」誓言；「拿細耳人」分別為聖的，獻身者；「離俗」奇特的，非凡的；「歸」奉獻，獻身。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無論男女』已婚婦人必須取得丈夫的同意，又未婚女兒也必須取得父親的同意才算有效(參三十 1~16)；『特別的願』指獻身歸給神的特殊誓願。

「就是拿細耳人的願，要離俗歸耶和華」：『拿細耳人』意指離俗歸給神的人，除了少數人終身歸給神(如：撒母耳、施洗約翰)之外，大多數人皆為定期歸給神。

〔話中之光〕(一)拿細耳人就是脫離世俗，完全歸向神的人。神揀選人歸祂，不是只叫他們享用恩典，而是要叫這些人都像祂，外面的表現像祂，裡面的性情也像祂，裡裡外外的每一點都要像祂。在舊約的日子，神還沒有藉著生命在人身上作工，人能像祂的程度很有限，祂雖是藉著律法來作工，但在律法中祂仍然向人流露祂要人像祂的心意，拿細耳人的條例就是其中之一。

(二)「無論男女。」神心裡所要的是所有照祂形像所作的人，包括男的和女的，在拿細耳人的條例中，神就把祂這個心意表達了出來。作拿細耳人是更深和更徹底的分別為聖，脫離世俗，脫離屬地的一切原則和感情，活出屬天生活的實意。神在地上得到這些人，神的祝福就更不受限制的臨到人的中間。

(三)今天的基督徒均是拿細耳人，雖然我們不必完全效仿舊約時代的拿細耳人的外在行為，但卻不能沒有他們的內在精神——「離俗歸耶和華」。經上說：「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

【民六 3】「他就要遠離清酒濃酒，也不可喝什麼清酒濃酒做的醋；不可喝什麼葡萄汁，也不可吃鮮葡萄和乾葡萄。」

〔呂振中譯〕「清酒濃酒他要遠離；清酒作的醋、濃酒作的醋、他都不可喝；任何葡萄汁他都不可喝；鮮葡萄或乾葡萄他也不可喫。」

〔原文字義〕「遠離」分開，奉獻；「鮮」新的，新鮮的；「乾」枯乾的。

〔文意註解〕「他就要遠離清酒濃酒，也不可喝什麼清酒濃酒做的醋」：『清酒濃酒』指主要以葡萄發酵釀製的酒類，酒精成分低者為清酒，成分高者為濃酒；酒類雖能愉悅心情，卻能麻醉精神，影響人的思想和行動。

「不可喝什麼葡萄汁，也不可吃鮮葡萄和乾葡萄」：一切葡萄果和其製品均在禁止之列。不僅不可喝酒，連一切有可能發酵成為酒的東西也要禁絕。因為古時的以色列人，並沒有電冰箱，也不

知道滅菌防腐的方法，收取了葡萄以後，放置在那裏，不必經過多久，就會起發酵作用，自然變為酒。所以拿細耳人防微杜漸，連葡萄也禁用。

〔話中之光〕(一)作拿細耳人就是更深的在神面前分別為聖，在實際的生活中表明他們不跟從世俗，不以世界的風氣作他們生活的內容和依據，他們只是要討神的喜悅，以神為他們的喜樂。在他們的實際生活中，他們放棄了人所寶貴的，或是人所以為不可缺少的，在生活所需的物質，生活習慣，和人的感情上，他們都不再根據個人的愛好和憎惡，而是專一的根據神的定現，只要是神的定現，他們就歡歡喜喜的接過來，不以為那些是委屈和損失。

(二)在人的眼中，酒是地上最美的事物之一，古今中外都是一樣，酒就成了人生中最大樂趣的記號，沒有了酒，人生就算是乏味。但是拿細耳人卻遠離酒，不管是甚麼酒，一概都要遠離，他們不以酒為美物，而看酒是妨礙他們在神面前分別為聖的東西，他們寧願失去這些而保留在神面前蒙喜悅，因為他們的喜樂是神自己，不是神以外的任何事物。

(三)遠離酒是說明了一個原則，不單是酒，也包括一切的事物，不管它們原來的性質是好是壞，只要它們起了妨礙人與神的正常關係，都該把它們丟棄。因為只有神是我們的至寶。保羅越是往深處經歷神，他就越要見證一件事，就是他以基督耶穌為至寶，他為基督丟棄萬事，就是那些從前他以為與他有益的，他毫不顧惜的把它們放在一旁，「為要得著基督」。讚美主，祂實在是至寶，沒有甚麼可以與祂比擬，曆世歷代以來，多少的聖徒是這樣的揀選祂，我們現今也該是同樣的揀選祂，祂是美者中的最美。

【民六4】「在一切離俗的日子，凡葡萄樹上結的，自核至皮所做的物，都不可吃。」

〔呂振中譯〕儘他離俗的日子、凡由葡萄樹所出產的、無論是不熟的，或是葡萄皮、他都不可喫。

〔原文字義〕「離俗」拿細耳，為聖，冠冕。

〔文意註解〕「在一切離俗的日子，凡葡萄樹上結的，自核至皮所做的物，都不可吃」：『離俗的日子』意指自成為拿細耳人之日起，直至期滿反俗的日子為止的這一段期間；『自核至皮所做的物』以色列人喜歡用沒有成熟的葡萄核做成可飲的酸水，又用葡萄做成乾(參何三6)。

〔話中之光〕(一)「在一切離俗的日子，」作拿細耳人的日子沒有一定的規限，總是出於許願的人的甘心，或是一年，或是五年，或是比一年更少的日子，或是終身作拿細耳人，都沒有一定的規限。日子的長短大體上是根據人對恩典的認識，認識恩典越深，甘心作拿細耳人的日子就越長。

(二)種植葡萄園在神的百姓中是正當的事業，享用葡萄園所出產的是他們合理合法的享用。人看這是剝奪合理合法的權利，但拿細耳人卻看照神的意思生活，比保留合理合法的權利更重要，沒有甚麼比順服神的權柄更重要。這是尋求神喜悅的人所要不住學習的功課。

(三)保羅為了弟兄的緣故，寧願放棄吃肉的權利，他為了神兒女得著造就，他也放棄教會給他的生活需用的權利，這些都是「不可吃葡萄」的原則的應用。神兒女生活的原則，不是看是否合理合法與合情，而是多走一步往高處看，越過人的合理合情與合法，只是單看神的心意，若神的心意不是如此，即便是合情合理與合法，我們也不堅持一定要享有，相反的，我們都把它們放下，如同放下一堆廢紙屑。

(四)是的，葡萄是好果子，不過葡萄與葡萄酒是有連帶關係，所以神不要拿細耳人吃，免得他們在思想上和行為上給罪留步，正如新約《以弗所書》所說不要給魔鬼留地步，神要屬祂的人完全過分別的生活，不要與世俗有絲毫參與的關係。

(五)今日我們蒙恩得救的信徒生活在世上，也要在這點上警惕自己，雖然有很多事物表面是好的然而卻含有一點罪的導火線，那我們就得謹慎提防，因為真正的基督徒必須從世俗分別出來，現在社會裡充滿多少似是而非的陷阱。

(六)電影是一個最淺顯的例子，多少電影片子宣傳得非常崇高；什麼倫理，道德，文藝…，甚至以聖經的記載做故事的中心，這些宣傳搖動多少人的心，也使多少人嚮往，故事的確不錯，情節也夠動人，雖然偶然也有好的，然而壞的更多。這電影中的色情，縱欲，打鬥，以及害人害己的遺毒便留在人的腦中，慢慢擴大。結果不堪設想，所以信徒必需在滿足眼目的情欲上分別出來，免得給魔鬼留地步。

(七)還有許多的娛樂，畫報，這些都彷彿葡萄悅人眼目，合人脾胃，然而真正的基督徒必須在這些事小心，世人能做的，信徒應該為愛主的緣故放棄，因為信徒是光明之子，應該行在光明中，與黑暗分開，過分別聖潔的生活，討神的喜悅。

【民六 5】「在他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不可用剃頭刀剃頭，要由髮絡長長了。他要聖潔，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

〔呂振中譯〕「儘他許願離俗的日子、剃刀總不可剃過他的頭，直到他離俗歸永恆主的日子足滿，他總要守為聖別，要由他的頭髮長長。」

〔原文字義〕「許願」誓言；「離俗」拿細耳，為聖，冠冕；「滿了」滿，成就，結束。

〔文意註解〕「在他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不可用剃頭刀剃頭，要由髮絡長長了」：『一切許願』指不論許願的理由是甚麼；『用剃頭刀剃頭』意指剔除頭髮的全部或一部；『髮絡』指結髮成辮子。

「他要聖潔，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要聖潔』意指與一般世俗有所分別。

〔話中之光〕(一)拿細耳人因為歸神為聖，所以有與世俗不同的價值標準。「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林前十一 14)；但拿細耳人為了主，甘心以辱為榮。

(二)離俗歸耶和華的實意，就是人不再為自己活，而是為著神的榮耀活，這一點心意顯明瞭只有神自己配得榮耀，只有神自己配得高舉。拿細耳人的長髮表明了他甘心為著主的緣故忍受羞辱，同時也說明人在神面前本來就是蒙羞的。人的天性都是要求人的榮耀，不肯受羞辱，必須要在人面前維持自尊。但是愛慕主的人只求主的榮耀，只要主得著榮耀，自己受羞辱也算不得甚麼，因為本來就該是蒙羞的。

(三)雖然為主接受羞辱，讓頭髮長長，但不是雜亂無章，不修邊幅，而是整潔的表明聖潔。接受羞辱是心志上的事，整潔是生活上的事，整個人是表明神是榮耀的神，人雖是承認自己是該蒙羞的，但神永遠是榮耀的。整段離俗的日子，都在顯明神是榮耀的。使徒們被打以後，在人面前是受羞辱了，但他們卻滿心歡喜，因為「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五 41)。

(四)神要拿細耳人留髮乃是要他不隨世俗，與人別。參孫的頭髮是他的見證，神也因此賜給

他那大的能力，但是這拿細耳人參孫因為貪圖一時的享受，為滿足私欲，竟以妓女大利拉的愛情為第一，將那帶長髮見證的頭枕在大利拉的膝蓋上，大利拉便差人將他頭上從沒剃過的頭髮剃去，神的能力就離開參孫，參孫失敗的生活，使他失去能力，失去見證，失去神的同在。

(五)今天有多少信徒因貪愛世俗，追求肉體暫時的享受，為滿足情欲隨波逐流，因此過著沒分別，沒見證的生活，神的能力不能在他身上顯出，使徒保羅勸勉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1)。讓我們彼此勉勵在神的愛中時刻謹慎，謙卑，順服，以聖潔為裝飾事奉祂。也讓神在我們心中居首位，使我們活出祂的見證來。

【民六 6】「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挨近死屍。」

〔呂振中譯〕「『儘他離俗歸永恆主的日子、他總不可走近死人。』」

〔原文字義〕「離俗」分開，奉獻；「挨近」來到，遭遇，被數點。

〔文意註解〕「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挨近死屍」：『挨近死屍』指摸觸死人的屍體。

〔話中之光〕(一)神是最厭惡死亡的，因為死亡是罪的結果，也是轄制人的權勢，這些都是神所最憎惡的，因此拿細耳人和死亡要有絕對的分別。

(二)在不沾染死亡的事上，是沒有甚麼例外可說的，這裡的話是很注意「一切的日子」，就是說在每一個時刻，和死亡分別的要求，是絕對不可以有更改的，一天作拿細耳人，就一天要遠離死亡。

【民六 7】「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姐妹死了的時候，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因為那離俗歸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

〔呂振中譯〕「” 他的父親或母親、弟兄或姐妹、死了的時候、他不可因他們而使自己不潔淨，因為離俗歸他的神的憑據在他頭上；」

〔原文字義〕「憑據」拿細耳，為聖，冠冕。

〔文意註解〕「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姐妹死了的時候，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祭司若遇親人變故，仍可摸觸死屍(參利二十一 1~3)，可見拿細耳人的條規比祭司更嚴格。

「因為那離俗歸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憑據是在他頭上』指拿細耳人不可剃頭，留有長髮絛(參 5 節)。

〔話中之光〕(一)父母親或至近的親人的死亡，對拿細耳人也不能改變神的定規，在神的眼中最汙穢的是死，因此決不能因親情而使自己不潔淨。這也是一個對付人的肉體感情的功課，在人看來好像有點不近人情，但這是讓神居首位的見證，拿細耳人頭上的長髮，不住的提醒他，讓他記得自己是活在神的權柄下的，他們不再是自己的人。

(二)人很注意屬地的感情，但神要叫人建立屬天的感情，讓人重視屬天的感情過於屬地的感情。

(三)今天有多少的信徒為了人情不要神，否認神，這是最可憐的事，希望我們時刻提醒自己，多思念神的愛，在祂裡面做個忠實的信徒，孝敬的兒女，討神的喜悅。

【民六 8】「在他一切離俗的日子是歸耶和華為聖。」

〔呂振中譯〕「儘他離俗的日子、他總是歸永恆主為聖的。」

〔原文字義〕「離俗」拿細耳，為聖，冠冕；「為聖」神聖的，聖潔的。

〔文意註解〕「在他一切離俗的日子是歸耶和華為聖」：意指一切行動都要分別出來歸給神為聖。

〔話中之光〕(一)可惜，有的拿細耳人，違背了歸神為聖的誓願，玷污了當守的聖潔。參孫「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士十三 5)，卻是完全無視於規例，與外邦人聯姻，飲酒，縱慾，接觸死獅及死人，以至剪了頭髮；至終被剜雙眼，與非利士人同死在大衮的廟中(參士十三 1 至十六 31)。也有的拿細耳人，被同族的人引誘，而違背歸主為聖的誓願喝酒(參摩二 11)。

(二)撒母耳生在信仰敗壞的世代。但他獨立特行，不被邪惡的環境所同化，而歸主為聖，被神使用，傳揚神的信息，作轉移時代的人。他身為士師，又兼先知和祭司，引導以色列人歸向神；他品德端正，靈命豐盛，生活聖潔無可指摘，又有對神堅定忠心(參撒上二 18 至十二 25)。撒母耳是拿細耳人，又被列為信心的英雄(參來十一 32)。

(三)保羅在他生命當中的一個階段，也似曾經許過拿細耳人的願(參徒十八 18)。他生活聖潔公義無可指摘，是聖徒榜樣。作主的見證，實在需要誠信聖潔的人，過於有才無德的人。

【民六 9】“若在他旁邊忽然有人死了，以致沾染了他離俗的頭，他要在第七日得潔淨的時候剃頭。

〔呂振中譯〕「『若在他身旁突然有人死了，以致他離俗的頭蒙了不潔，那麼他要在得潔淨的日子剃頭，在第七日剃。』」

〔原文字義〕「旁邊」(原文無此字)；「忽然」(原文雙字)「突然，立即(首字)；忽然(次字)；「離俗」拿細耳，為聖，冠冕；「剃」剃去，刮掉。

〔文意註解〕「若在他旁邊忽然有人死了」：意指身邊的人意外猝死，致使無可避免地接觸到死屍。

「以致沾染了他離俗的頭」：拿細耳人離俗歸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參 7 節)，故身體沾染不潔，亦即沾染了離俗的頭。

「他要在第七日得潔淨的時候剃頭」：意指有七日之久，他要被視為不潔淨；『七日』是完全的意思；『剃頭』含有除舊更新的意味。

〔話中之光〕(一)不是他故意去沾染死亡，整個問題的焦點不在那個人作了甚麼，而是在那個人的「頭」受了沾染，一碰到死亡，頭就受到沾染。「頭」既然是接受神的權柄的記號，在神的權柄中是不能有死亡的成份，連死亡的氣味也不能有，因此一碰到死亡，就把神的權柄表明錯了。把神表明錯了，那就是犯了罪。

(二)屠靈的事情必須要從開始到末了都要作得對的，動機要對，目的要對，手續和過程也要對，結局都要對。不少人很忽略這個事實，他們以為能達到自己目的的就是對，但神並不是這樣

【民六 10】「第八日，他要把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

〔呂振中譯〕「第八日他要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會棚出入處交給祭司。」

〔原文字義〕「帶到」帶進來；「交給」(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第八日，他要把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原是貧窮人的祭物(參利五 7)，但對於拿細耳人得潔淨的手續，不論窮富，均以鳥隻為祭物。

〔話中之光〕(一)沾染死亡就是得罪了神，因此必須獻祭贖罪，重新尋求神的悅納。

【民六 11】「祭司要獻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為他贖那因死屍而有的罪，並要當日使他的頭成為聖潔。」

〔呂振中譯〕「祭司要獻一隻做解罪祭、一隻做燔祭，為他除那因死人而有的罪染；那一天他要把他的頭重新潔淨為聖。」

〔原文字義〕「獻」做，製作，完成；「贖」遮蓋；「罪」不中的，錯失目標；「成為聖潔」使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祭司要獻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贖罪祭』是為沾染不潔贖罪；『燔祭』是為感謝神賜新生活。

「為他贖那因死屍而有的罪，並要當日使他的頭成為聖潔」：『當日』指第八日(參 10 節)；『使他的頭成為聖潔』意指重新聖別全人，特別是不再剃頭而留髮辮(參 5 節)。

【民六 12】「他要另選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又要牽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來作贖愆祭；但先前的日子要歸徒然，因為他在離俗之間被玷污了。」

〔呂振中譯〕「使他離俗的日子重新離俗而歸永恆主，也要帶一隻一歲以內的公內綿羊羔來做解罪責祭；先前的日子必落了空，因為他的離俗已經蒙了不潔。」

〔原文字義〕「牽」帶進來；「先前的」先前的，第一的；「徒然」倒下，失敗。

〔文意註解〕「他要另選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意指重新選定另一個離俗的日子。

「又要牽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來作贖愆祭」：『贖愆祭』與贖罪祭不同，贖罪祭的罪是指在根本上籠統得罪了神，而贖愆祭的愆是指在零碎的行為上得罪了神。

「但先前的日子要歸徒然，因為他在離俗之間被玷污了」：『先前的日子』指先前離俗的日子；『要歸徒然』指不再算數。

〔話中之光〕(一)「先前的日子要歸徒然。」我們人生中有多少日子要歸徒然！有的日子我們沒有從神學會什麼新的功課，沒有趨前進到神面前，沒有什麼善行，沒有什麼嘉言。甚至在我們休息的日子，不在忙碌之中，更有深切的學習，得著異象，領受神的豐滿。

(二)我們的每一日都從神而來，好似溶化的金屬，趁著柔軟，蓋上我們的碑文。這又好似一塊軟的泥土，塑造一些美的形狀，有用的物件。每天早晨我們要在版上寫字，在帆布上畫圖。可惜我們常常坐失良機，所寫的也只是些模糊不清、亂糟糟的東西。

(三)我們為避免錯誤，就要讓神每日為我們計畫。我們要隨從祂靈的引導，盡力尋求祂的榮耀，除去罪惡，要隔絕它，在凡事上順服神的安排，將自己交托給祂，祂必信實地保守。每次都有本分

當盡，以事奉將杯盛到杯口。要記得「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林前三 13)。

(四)雖然受死亡的沾染是被動的，也不是出於自己的心意，但結果是失落，既然是失落了，就得有從新的起頭。在從新的起頭中，先要承認自己疏忽的過失。一個在神面前活得準確的人，是敢於承認自己的過失，而不是諉責於環境和別人，更不是埋怨神，他裡面所注意的不是個人的成敗，而是注意維持在神面前的準確地位，跌倒了，就站起來，失落了，就重新再起頭，總不叫人在神面前過不去，始終如一的承認神是主，人只是專心的去尋求祂的喜悅。

【民六 13】「拿細耳人滿了離俗的日子乃有這條例：人要領他到會幕門口，」

〔呂振中譯〕「『離俗人的法規是這樣：離俗人離俗的日子足滿的那一天、人要帶他到會棚的出入處；」

〔原文字義〕「拿細耳人」分別為勝的，獻身者；「條例」律法，指引，慣例。

〔文意註解〕「細耳人滿了離俗的日子乃有這條例：人要領他到會幕門口」：『滿了離俗的日子』意指期滿還俗的日子。

〔話中之光〕(一)「滿了離俗的日子，」他們要按著神的定規，到會幕門口作一些事，然後就恢復原來的生活。表面上是恢復原來的生活，但經過了作拿細耳人的經歷，也作了滿足了日子的手續，他們的恢復就有了新的性質和意義，他們已經是神所得著的人，神也因著他們把更寬深的祝福顯在他的百姓中間。

(二)先要注意的是，不是拿細耳人自己到會幕，而是「人要領他」去，那領他去的人是誰呢？聖經沒有明說，但從下文所記的事，我們可以領會到這個隱藏著的人，正可以表明了聖靈的引導，領他去作顯出神的榮美的事，也是讓神得著享用的事。

(三)拿細耳的原則乃是人不根據人的習慣來生活，只是單根據神來生活，就是順服神的權柄來過日子。日子滿足就是人順服到終點，人順服到底，神就有了享用，因為神以人的順服為祂的享用。人的難處就是不肯順服神，處處與神為難，到了一天，人明白了神，也認識了神，肯順服了，神就因而喜悅。將供物奉給耶和華不正是明顯的說出，神在人中間有所得。

【民六 14】「他要將供物奉給耶和華，就是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母羊羔作贖罪祭，和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作平安祭，」

〔呂振中譯〕「他要把他的供物獻與永恆主、就是一隻一歲以內的完全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做燔祭，一隻一歲以內的完全沒有殘疾的母綿羊羔做解罪祭，一隻完全沒有殘疾的公綿羊做平安祭，」

〔原文字義〕「供物」奉獻物，禮物；「沒有殘疾」健全的，完全的。

〔文意註解〕「他要將供物奉給耶和華，就是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供物』指供給神的禮物；『沒有殘疾』原文是從頭到底(形容詞)，就是完全的意思；『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母羊羔作贖罪祭，和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作平安祭」：『贖罪祭』贖

罪的原文字根有『潔淨』的意思，人犯罪不單得罪神，而且也玷污了自己，所以須獻贖罪祭，滿足神聖潔的要求，恢復神與人之間的交通。；『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參利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話中之光〕(一)14~15 節表示，他們是把利未記中的五個祭一起獻上，(贖罪祭與贖愆祭是同一條例的祭)這樣的獻上，只是在預表建立教會的五旬節中才有的，都是說出了神得著了人。五祭是說明神以祂自己的榮美去作成祂的救贖計畫，五祭就是神多方面的在人中間顯出祂的榮美。神的榮美在人中間顯出，這就是神所得著的。讚美神，祂喜歡把祂的榮美賜給人。

(二)作完了拿細耳人，在人這一方面算是作好了，但是人所作好的，只是表明了人對神的心意，並不等於說，人所有的難處都結束了。要解決屬靈的難處，還是要靠著基督和他所作的，所以獻祭的另一面，是說出享用主的榮美。這真是一個極豐富的恩典，獻祭的果效是歸給獻祭的人，五祭的內容是華美又豐滿的基督，基督是如何，獻祭的人就如何的全然享用基督。

【民六 15】「並一筐子無酵調油的細麵餅，與抹油的無酵薄餅，並同獻的素祭和奠祭。」

〔呂振中譯〕「和一筐子無酵的細麵用油調和的哈拉餅、和抹上油的無酵薄餅、以及一並獻上的素祭和奠祭。」

〔原文字義〕「調」混合，混同；「細麵餅(原文雙同字)」糕餅；「抹」塗抹；「薄餅」薄脆餅；「奠祭」奠酒。

〔文意註解〕「並一筐子無酵調油的細麵餅，與抹油的無酵薄餅，並同獻的素祭和奠祭」：『調油』指細麵用油調和；『抹油』指再生麵團的表面抹上油；『素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含有禮物或貢物的意味，是一種自願的獻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也間接供應祭司們生活所需的食物；『奠祭』指澆酒為祭。

【民六 16】「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獻那人的贖罪祭和燔祭；」

〔呂振中譯〕「祭司要在永恆主面前給獻上，也獻那人的解罪祭和燔祭；」

〔原文字義〕「獻」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獻那人的贖罪祭和燔祭」：請參閱 14 節上半註解。

【民六 17】「也要把那只公羊和那筐無酵餅獻給耶和華作平安祭，又要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獻上。」

〔呂振中譯〕「那隻公綿羊連那一筐無酵餅、他也要獻與永恆主為平安祭；祭司要將它的素祭和奠祭一並獻上。」

〔原文字義〕「平安祭(原文雙字)」祭物(首字)；為聯盟或友誼所獻的祭(次字)。

〔文意註解〕「也要把那只公羊和那筐無酵餅獻給耶和華作平安祭」：請參閱 14 節下半註解。

「又要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獻上」：請參閱 15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平安祭是恩典，素祭是聖潔沒有瑕疵，全是基督的表明。日子滿足了的拿細耳

人，說出了他所有的是滿了恩典和聖潔，就是人在基督裡恢復了原來榮美的地位，這地位的恢復引進了更美的享用。

【民六 18】「拿細耳人要在會幕門口剃離俗的頭，把離俗頭上的髮放在平安祭下的火上。」

〔呂振中譯〕「離俗人要在會棚出入處剃他離俗的頭，把他離俗的頭髮放在平安祭下的火上。」

〔原文字義〕「平安祭(原文雙字)」祭物(首字)；為聯盟或友誼所獻的祭(次字)。

〔文意註解〕「拿細耳人要在會幕門口剃離俗的頭，把離俗頭上的髮放在平安祭下的火上」：『剃離俗的頭』指剃去所留的髮絡(參 5 節)；『放在平安祭下的火上』亦即與平安祭的祭牲(參 14 節)一起焚燒。

〔話中之光〕(一)不剃頭，讓頭髮長長是羞辱自己，如今把羞辱除去了，且在平安祭上把它燒了，這不只是除掉羞辱，也是在恩典中恢復榮美。拿細耳人日子滿足的獻祭，正好把墮落的人恢復到榮美中去的過程表明出來，人從悖逆轉到順服，取用基督和他所作的，就進到榮美裡去。

【民六 19】「他剃了以後，祭司就要取那已煮的公羊一條前腿，又從筐子裡取一個無酵餅和一個無酵薄餅，都放在他手上。」

〔呂振中譯〕「離俗人剃了他的離俗頭髮以後，祭司要取那煮了的公綿羊一條前腿，又從筐子裏取一個無酵哈拉餅、和一個無酵薄餅，都放在離俗人手中。」

〔原文字義〕「前腿」手臂，肩膀；「他」拿細耳人。

〔文意註解〕「他剃了以後，祭司就要取那已煮的公羊一條前腿」：『那已煮的公羊一條前腿』指平安祭牲的左腿，因右腿已經指定歸給祭司享用(參利七 32)，那已煮的左腿原來屬於獻祭的人。

「又從筐子裡取一個無酵餅和一個無酵薄餅，都放在他手上」：『他』指那離俗已滿的拿細耳人。

【民六 20】「祭司要拿這些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與所搖的胸、所舉的腿同為聖物，歸給祭司。然後拿細耳人可以喝酒。」

〔呂振中譯〕「祭司要拿這些物品搖在永恆主面前做搖獻物：這是屬祭司的聖物，連搖獻的胸帶提獻的腿都是；然後離俗人纔可以喝酒。」

〔原文字義〕「搖一搖」來回搖動，揮動；「聖物」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祭司要拿這些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些』指 19 節的左腿、一個無酵餅和一個無酵薄餅；『搖祭』指將祭物按水平方向前後擺動，表示基督人性的美麗。

「這與所搖的胸、所舉的腿同為聖物，歸給祭司」：『所搖的胸、所舉的腿』這是另一個條例指定給祭司享用的祭物。如此，為拿細耳人還俗獻祭的祭司，可以額外享用一個腿，顯示神非常看重拿細耳人的許願(參閱 John Gill' s exposition)。

「然後拿細耳人可以喝酒」：表示神悅納拿細耳人的獻祭。

〔話中之光〕(一)作好了一切該作的，拿細耳人又可以喝酒了，但這時的酒和先前的不可以喝的酒，在物質上是一樣的東西，但在含義上就完全不同，這時的酒不再是地上的美物，而是更新了的

美物。這一個經歷，不能不叫我們想起主的話，「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酒)，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二十六 29)。這是在國度直延到新天新地裡所喝的，人在基督裡恢復了，更所了，萬物也一同給更新了，那時人所有的享用，不再是屬地的事物，而是基督完全的榮耀與華美。感謝和讚美都要歸給祂，阿們。

【民六 21】「“許願的拿細耳人為離俗所獻的供物，和他以外所能得的獻給耶和華，就有這條例。他怎樣許願就當照離俗的條例行。”」

〔呂振中譯〕「『許願的離俗人的法規是這樣：他獻與永恆主的供物是照他的獻俗願，不是看他手頭所彀得着的：他怎樣許願，就照離俗的法規怎樣去行。』」

〔原文字義〕「他」人手；「許願(原文三字)」口(首字)；誓言(次字)；發誓(末字)。

〔文意註解〕「許願的拿細耳人為離俗所獻的供物」：意指本章所規定的供物，乃是拿細耳人為離俗所當獻的。

「和他以外所能得的獻給耶和華，就有這條例」：意指除了所規定必須獻的供物之外，可以照許願的人能力追加奉獻，因乃有此條例。

「他怎樣許願就當照離俗的條例行」：意指他應當按照自己所許的願，遵行離俗的條例。

【民六 22】「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3~27 節指示祭司如何說祝福的話。

【民六 23】「“你告訴亞倫和他兒子說：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說：」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亞倫和他的兒子們說：你們要這樣給以色列人祝福說：」

〔原文字義〕「祝福」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你告訴亞倫和他兒子說：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說」：意指祭司應當學習如何為神的兒女說祝福的話。

【民六 24】「“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

〔呂振中譯〕「願永恆主賜福與你，保護你；」

〔原文字義〕「賜福」(神對人)使有福氣；「保護」保守，護佑。

〔文意註解〕「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本句屬於三組中的第一組，暗示三一神中聖父的工作是護佑神的兒女(參申三十二 10；詩十七 8)。

〔話中之光〕(一)祝福是求神的恩典臨到某人。24~26 這幾節聖經有助我們了解祝福的意義。它帶來盼望，是求神：(1)賜福並保護他們(表示喜愛和保護)；(2)以祂的臉來光照他們(表示喜悅)；(3)賜恩(表示憐憫與同情)；(4)俯瞰(轉臉向他們表示悅納與關注)；(5)賜平安。當你為別人祝福的時候，不僅幫助對方領受神的恩福，也顯明你對他人的愛護、鼓勵及關懷。

(二)當你為別人祝福的時候，不僅幫助對方領受神的恩福，也顯明你對他人的愛護、鼓勵及關懷。

【民六 25】「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

〔呂振中譯〕「願永恆主將他的臉光照你，施恩給你；」

〔原文字義〕「臉」面；「光照」變亮，照耀；「賜恩」有恩典，施恩，憐恤。

〔文意註解〕「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本句屬於三組中的第二組，暗示三一神中聖子的工作是賞賜恩典給神的兒女。不信的世人必須得著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然後才能接受救恩(參林後四 4)。

〔話中之光〕(一)無論我們的光景如何，神的亮光總是在照著我們，問題是我們若背向著祂，神的亮光就照射不到我們的臉上；同時，我們臉上的帕子若不除去，就不能看見神的亮光(參林後三 16)。

【民六 26】「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

〔呂振中譯〕「願永恆主以喜悅的臉看你，將平安與隆安排給你。」

〔原文字義〕「仰」舉起，承擔；「臉」面，「賜」放置，設立；「平安」和平，健全，興旺。

〔文意註解〕「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本句屬於三組中的第三組，暗示三一神中聖靈的工作是賞賜平安給神的兒女(參徒九 31；羅八 6)。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該在神之外求平安；真平安的捷徑乃是遵行神的旨意。

(二)信徒的「平安」，與客觀環境無關，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

【民六 27】「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賜福給他們。」

〔呂振中譯〕「他們要這樣奉我的名給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賜福與他們。」

〔原文字義〕「奉」放置，設立；「祝福」(原文無此字)；「賜福」(神對人)使有福氣。

〔文意註解〕「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賜福給他們」：『奉我的名』原文是『將神的名放置在』以色列人身上。人得著了神的名，也就得著了神的賜福。

備註：請注意聖經的用詞，人對人是「祝福」，神對人是「賜福」。許多基督徒往往混淆不清。

〔話中之光〕(一)23~26 節這些祝福的話不是出於人的情願，而是出於神向人的心意，神就是喜歡這樣的與人面對面，沒有間隔的向人傾倒祂的祝福，祂長久以來在人身上所要作成的就是這個心意。

(二)人分別出來就讓神得著人，神得著人是神極大的滿足，神的心願在人中間成全了，祂的祝福連同祂自己就向人無限的傾注。人接受分別就是接受神的祝福，分別不是失去屬地的好處，而是接受屬天的祝福。

(三)要留意的，就是神頭一次把祂的名字給人使用。這實在是一件大事，奉神的名其實意就是人與神聯合，使用神的名字的人就在地上代表了神。我們也明白「奉神的名」就是「在神的名字裡」，也就是在神裡面，人在神裡面，神一切的所有都成了人的所有。這個祝福是人先進入神的豐盛裡，

然後從神的豐盛中流出祝福來。我們不可忽略，這樣的流出祝福，還是根據神得著了人。

(四)人接受祝福，必先成為祝福。我們也注意這個次序，先是祭司給以色列人祝福，然後祭司才從神接受賜福。就是說，祭司先成為神百姓的祝福，神的賜福也就顯在祭司身上。在五餅二魚的神蹟上，門徒所作的也是這個原則，先讓神的恩典流過去供應人，然後才享用恩典，不讓恩典流過而自己先去享用，就不會得著恩典，因為恩典本身不是最重要，最重要的是賜恩的主。因此人必須先脫離自己，讓神得著人作祂輸送祝福的導管，祂的祝福才會豐豐富富的顯在人的中間。

叁、靈訓要義

【拿細耳人的條例】

一、拿細耳人所當守的條例(1~8節)：

1. 「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要離俗歸耶和華」(2節)：拿細耳人表徵主耶穌基督，祂在地上絕對分別出來歸給神。

2. 「他就要遠離清酒濃酒，也不可喝什麼清酒濃酒做的醋」(3節)：表徵禁絕一切屬地的享受。

3. 「不可喝什麼葡萄汁，也不可吃鮮葡萄和乾葡萄。在一切離俗的日子，凡葡萄樹上結的，自核至皮所做的物，都不可吃」(3~4節)：表徵甚至戒絕一切與屬世享受有關連的事物。

4. 「在他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不可用剃頭刀剃頭，要由髮絡長長了」(5節)：表徵絕對順服神，約束自己決不出頭。

5. 「他要聖潔，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挨近死屍。…因為那離俗歸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5~7節)：表徵過分別為聖的生活，保守自己不受死亡的玷污。

二、若因親人之死沾染污穢當如何潔淨(9~12節)：

1. 「若在他旁邊忽然有人死了，以致沾染了他離俗的頭，他要在第七日得潔淨的時候剃頭」(9節)：表徵若無意中被死亡玷污，便須徹底(第七日)認罪。

2. 「第八日，他要把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祭司要獻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為他贖那因死屍而有的罪，並要當日使他的頭成為聖潔」(10~11節)：表徵要在神面前贖罪，並有新的起頭(第八日)，重新奉獻自己為神而活。

3. 「他要另選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又要牽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來作贖愆祭；但先前的日子要歸徒然，因為他在離俗之間被玷污了」(12節)：表徵已往的成就都不算數，並為新的開始獻贖愆祭。

三、拿細耳人滿期還俗的條例(13~21節)：

1. 「人要領他到會幕門口，他要將供物奉給耶和華，就是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母羊羔作贖罪祭，…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獻那人的贖罪祭和燔祭」(13~14，16節)：為還俗獻贖罪祭表徵向神贖罪，又獻燔祭表徵今後一生活著為神。

2. 「和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作平安祭，並一筐子無酵調油的細麵餅，與抹油的無酵薄餅，…要把那只公羊和那筐無酵餅獻給耶和華作平安祭，又要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獻上」(14~15，17節)：又獻平安祭感謝神恩，並獻素祭和奠祭表徵在人性裡彰顯基督，一生澆奠給神。

3. 「拿細耳人要在會幕門口剃離俗的頭，把離俗頭上的髮放在平安祭下的火上」(18節)：表徵應許今後一生過順服神的生活。

4. 「他剃了以後，祭司就要取那已煮的公羊一條前腿，又從筐子裡取一個無酵餅和一個無酵薄餅，都放在他手上。祭司要拿這些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然後拿細耳人可以喝酒」(19~20節)：表徵今後一生在基督復活生命的能力(搖祭)，奔跑(前腿)天路，並享受聖靈中的喜樂(喝酒)。

5. 「他怎樣許願就當照離俗的條例行」(21節)：表徵誓願遵行神的旨意。

四、當如何為以色列人說祝福的話(22~27節)：

1. 「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23~24節)：表徵願信徒都：(1)在神的愛裡蒙福；(2)在神的大能裡蒙保守。

2. 「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25~26節)：表徵願信徒都：(1)在神的面光中蒙恩典；(2)在神的看顧中得平安。

3. 「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賜福給他們」(27節)：表徵要在三一神的實際中(奉我的名)給人祝福，神也樂意成全我們為別人求福的心願。

民數記第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會幕建成後行奉獻之禮】

- 一、膏抹成聖之禮並奉獻會幕辦事用的牛和車(1~9節)
- 二、以色列十二族長分別按日行奉獻壇之禮(10~83節)
- 三、行奉獻壇之禮所獻的總數，摩西進會幕聽見神說話(84~89節)

貳、逐節詳解

【民七1】「摩西立完了帳幕，就把帳幕用膏抹了，使它成聖，又把其中的器具和壇，並壇上的器具，都抹了，使它成聖。」

〔呂振中譯〕「摩西立完了帳幕、用膏抹它、把它分別為聖，又把其中的一切器具、祭壇、和祭壇的一切器具、都抹了膏油、分別為聖、那一天、」

〔原文字義〕「立」建立，立起；「完」結束，完成，實現；「膏」(原文無此字)；「抹」塗抹，塗油於；「成聖」被分別，被獻。

〔文意註解〕「摩西立完了帳幕，就把帳幕用膏抹了，使它成聖」：『立完了帳幕』這事記載在《出埃及記》四十章 17~33 節；『用膏抹了』本來只有君王、先知、祭司三種職位的人受膏，這裡的會

幕是神的居所，當然需要抹膏，使之成聖。

「又把其中的器具和壇，並壇上的器具，都抹了，使它成聖」：『其中的器具和壇』包括約櫃、香壇、燈台、陳設餅的桌子、洗濯盆、祭壇等；『壇上的器具』指祭壇的附屬器具，如：盆、鏟子、盤子、肉錘子、火鼎等(參出三十八 3)。

〔靈意註解〕「摩西立完了帳幕，就把帳幕用膏抹了，使它成聖」：『帳幕』表徵基督的身體，也就是教會；『膏抹』表徵聖靈的塗抹、分別為聖。

「又把其中的器具和壇，並壇上的器具，都抹了，使它成聖」：『器具和壇』表徵教會的事工。

〔話中之光〕(一)帳幕是神榮耀同在的記號，帳幕一立起，神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摩西照著神的吩咐膏抹了帳幕的一切，使它們都成聖。接下去就有奉獻的舉動(參 2~3，5 節)，表示這一個奉獻真是摸到了主的心，供應了神的需要，也作在神的法則中。所有因著神榮耀的吸引而作的奉獻，都是這樣的滿足神的心。

【民七 2】「當天，以色列的眾首領，就是各族的族長，都來奉獻。他們是各支派的首領，管理那些被數的人。」

〔呂振中譯〕「以色列的眾首領、就是他們父系家屬的族長、便舉行了奉獻：他們是眾支派的首領，是管理被點閱之人的：」

〔原文字義〕「首領」長官，王子，領導人；「族長」頭，頂；「奉獻」帶來，呈獻。

〔文意註解〕「當天，以色列的眾首領，就是各族的族長，都來奉獻」：『當天』即指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參出四十 17)；『各族的族長』指十二支派的族長(參一 4~16)；『都來奉獻』指本章內所列舉的車、牛和祭牲。

「他們是各支派的首領，管理那些被數的人」：他們當日在摩西、亞倫的帶領下，參與數點人數(參一 17~19)。

〔靈意註解〕「當天，以色列的眾首領，就是各族的族長，都來奉獻」：『當天』表徵建立教會之日；『以色列的眾首領』表徵教會領袖。

〔話中之光〕(一)奉獻乃是出於神的感動，他們接受了感動，在神的面前有所獻上，他們獻上自己的供物，也代表著他們自己的支派獻上。求主給我們常有一個蘇醒的靈，來等候祂的感動，不必等別人的吩咐，就跟上祂的心意，免得裡面遲鈍暗淡，失去了祂在我們裡面所作的引導。

【民七 3】「他們把自己的供物送到耶和華面前，就是六輛篷子車和十二隻公牛。每兩個首領奉獻一輛車，每首領奉獻一隻牛。他們把這些都奉到帳幕前。」

〔呂振中譯〕「他們把自己的供物帶到永恆主面前：就是六輛篷子車、和十二隻公牛，每兩個首領獻一輛車，每一個首領獻一隻牛；他們把這些物件都奉到帳幕前。」

〔原文字義〕「供物」奉獻物，禮物；「篷子」轎子；「奉到」帶來，呈獻。

〔文意註解〕「他們把自己的供物送到耶和華面前，就是六輛篷子車和十二隻公牛」：本句是車和牛的總數，用來給利未人搬運會幕。

「每兩個首領奉獻一輛車，每首領奉獻一隻牛。他們把這些都奉到帳幕前」：本句是說明車和牛的來源。

〔靈意註解〕「他們把自己的供物送到耶和華面前」：表徵奉獻給教會就是奉獻給神。

「每兩個首領奉獻一輛車，每首領奉獻一隻牛」：『車…牛』表徵事奉負載和推動的能力。

「他們把這些都奉到帳幕前。…你要收下這些，好作會幕的使用」(3, 5 節)：表徵這類物件的奉獻是為著教會中的事奉工作之用。

〔話中之光〕(一)這個奉獻是很合宜的配搭，當時會幕的需要是六輛車，兩隻牛拉一輛車，他們照著裡面的引導所作的，正好解決了這個需要。神在人中間所作的正是藉著人合宜的配搭來完成的，在以色列人中是這樣，在教會的建造上更是這樣。

(二)一個人不能作甚麼，少數人也作不了甚麼，因為神要得著的是整體的建立，所以在祂的帶領中，大事是藉著配搭來完成，小事也是藉著配搭來執行。

(三)合宜的配搭，是完成神的計畫的基本原則，在神的工作中，絕不允許有個人英雄主義的心思。摩西雖是神特別使用的人，但神還是預備了亞倫，戶珥，和約書亞與他一起配搭。領會配搭的原則，人就比較容易去跟上神所要作的事。

【民七 4】「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要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神指示摩西將十二支派首領所奉獻的車和牛交給利未人(參 5~6 節)。

【民七 5】「“你要收下這些，好作會幕的使用，都要照利未人所辦的事交給他們。”」

〔呂振中譯〕「『你要從他們手裏收下來，好用來辦會棚的事務；你要將這些物件交給利未人，按照各人所辦的事務給他。』」

〔原文字義〕「收下」接受，獲得；「好作」工作，服事；「使用」勞動，服侍；「所辦的」口，末端，盡頭；「事」(原文與「使用」同字)；「交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你要收下這些，好作會幕的使用，都要照利未人所辦的事交給他們」：『好作會幕的使用』指使用來搬運會幕；『照利未人所辦的事』指根據分配給三個家族負責搬運會幕器材的負載重量，重的多給牛車，輕的甚至不給牛車。

〔靈意註解〕「都要照利未人所辦的事交給他們」：『利未人』表徵投身於事奉的聖徒。

〔話中之光〕(一)「好作會幕的使用，」說出凡教會中奉獻之器物，僅適於指定的用途，不可擅自挪作私用。

(二)他們照著裡面的感動來獻上，結果就是作在神所要的事上，這真是太美的事。獻上不是向神交個任務，反正有所交出就完事，絕對的不是這樣。獻上不單是向神表達心意，也是供應神所要，人所作的正是神所要的，那實在是最好最好的。

(三)人的愚昧是以自己的所要當作神的所要，以自己以為好的作神所看為美的，事實上全不是

這麼一回事。真實的獻上是根據神的所要去作，這樣作才是作在神的喜悅中。現今人多不留心這事，只是頂著基督教的名字作工，就算是獻上，就算是給神天大的面子，主若叫我們的靈蘇醒，我們就看出這全然是人的愚昧與無知。

(四)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神所賜的(健康、知識、財富)，是為了讓我們能擔當神管家的使命，不是為了讓我們滿足自己的欲望(參彼前四 10~11)。

【民七 6】「於是摩西收了車和牛，交給利未人，」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把車和牛收下來，交給利未人。」

〔原文字義〕「收了」接受，獲得；「交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收了車和牛，交給利未人」：『收了車和牛』就是收了十二支派首領所奉獻的車和牛(參 3 節)。

【民七 7】「把兩輛車，四隻牛，照革順子孫所辦的事交給他們，」

〔呂振中譯〕「他把兩輛車和四隻牛按照革順子孫、所辦的事務交給他們，」

〔原文字義〕「革順」流亡；「所辦的」口，末端，盡頭；「事」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把兩輛車，四隻牛，照革順子孫所辦的事交給他們」：『革順子孫所辦的事』他們負責搬運比較輕的幕幔、帷子、門簾等(參四 24~26)，所以僅給他們兩輛車，每車兩隻牛。

【民七 8】「又把四輛車，八隻牛，照米拉利子孫所辦的事交給他們；他們都在祭司亞倫的兒子以他瑪手下。」

〔呂振中譯〕「又把四輛車八隻牛按照米拉利子孫、所辦的事務交給他們：都在祭司亞倫的兒子以他瑪手下。」

〔原文字義〕「米拉利」苦味；「以他瑪」棕櫚岸。

〔文意註解〕「又把四輛車，八隻牛，照米拉利子孫所辦的事交給他們」：『米拉利子孫所辦的事』他們負責搬運比較重的版、門、柱子和帶卯的座等(參四 31~32)，所以分配給他們四輛車，每車兩隻牛。

「他們都在祭司亞倫的兒子以他瑪手下」：『他們』指革順子孫和米拉利子孫(參四 28，33)。

【民七 9】「但車與牛都沒有交給哥轄子孫；因為他們辦的是聖所的事，在肩頭上抬聖物。」

〔呂振中譯〕「惟獨沒有交給哥轄的子孫，因為聖物的事務是他們負責；他們是用肩膀來抬的。」

〔原文字義〕「哥轄」集會；「聖所」分別，神聖；「聖物」(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但車與牛都沒有交給哥轄子孫；因為他們辦的是聖所的事，在肩頭上抬聖物」：哥轄子孫負責搬運聖所內的器具和它們的附件，都可以用肩抬，所以沒有分配給他們車和牛。

〔話中之光〕(一)首領們所獻上的，在會幕的事奉中顯出了功用(參 7~9 節)。革順和米拉利的子孫的職事是看守和運送帳幕和其中的一切用具，這些東西既多且重，因此事奉的量很沉重，但車輛交

給他們使用，他們的服事就變為輕省了。事奉神實在是恩典，在恩典中的事奉是輕省的，因為神自己作事奉上的供應。

(二)從哥轄的子孫所作的，我們也看見了事奉的另一面。他們沒有車子可用，因為他們是用肩頭去抬聖物，辦的是聖所的事。這些都是高舉主的服事，服事的人都要付代價去作，他們所作的都聯在神的榮耀裡，所以雖然是付代價，但他們是甘心而沒有怨言，沒有分配到車子沒有關係，在榮耀的光中服事，心裡的喜樂也一樣的使事奉成為輕省，因為在事奉中靠近了主。

【民七 10】「用膏抹壇的日子，首領都來行奉獻壇的禮，眾首領就在壇前獻供物。」

〔呂振中譯〕「當膏油抹祭壇的日子、眾首領也獻上奉獻祭壇的禮物；眾首領把他們的供物獻在祭壇前。」

〔原文字義〕「行奉獻」帶來，呈獻；「壇」祭壇；「禮」奉獻，分別為聖。

〔文意註解〕「用膏抹壇的日子，首領都來行奉獻壇的禮，眾首領就在壇前獻供物」：『用膏抹壇的日子』共用了十二天，每一支派一天(參 11 節)；『行奉獻壇的禮』意指將祭壇分別為聖；『供物』就是供給神的禮物。

〔靈意註解〕「用膏抹壇的日子，首領都來行奉獻壇的禮，眾首領就在壇前獻供物」：『行奉獻壇的禮』表徵我們唯有藉著釘十字架的基督才能與神有正常的交通關係。

〔話中之光〕(一)在當日立帳幕的時候，祭壇的奉獻是最突出的安排，因為祭壇是救恩的表明，必須要有經過祭壇的經歷，然後才能享用神一切的豐富，沒有經過祭壇的經歷，神的一切都是與人無份無關的。所以祭壇是人與神的關係作正常調整的唯一關鍵，遠離神的人在祭壇那裡恢復地位，沒有祭壇，人就沒有恢復的路可走，祭壇是恢復的起點。

(二)祭壇表明了救恩，叫人可以回到神的紀念裡，這一個恩典也是不住的感動人、吸引人。真正認識救恩的人，很自然的把人引到奉獻的路上走。

【民七 11】「耶和華對摩西說：“眾首領為行奉獻壇的禮，要每天一個首領來獻供物。”」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他們獻供物做奉獻祭壇的禮物。要一個首領一天、一個首領一天地獻上。』」

〔原文字義〕「供物」奉獻物，禮物。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眾首領為行奉獻壇的禮，要每天一個首領來獻供物」：『每天一個首領』這樣鄭重其事、不計其煩的進行獻壇禮，理由大概是：(1)神看重並悅納這事；(2)總共十二天，十二象徵完全，意即完全的奉獻；(3)記錄奉獻的人名，表示神紀念個人所代表的十二支派；(4)神有意教導以色列人重視祭祀，藉以建立神與人之間的關係。

〔話中之光〕(一)很顯然的，神每天在數算他們所作的，神很具體的提到他們的名字來紀念他們所作的。在為帳幕奉獻上，「各族的族長」就把他們全包括了，但在這裡卻給他們一一的提名數點，這給我們領會到，神不單是紀念人所作的奉獻，並且是很具體的紀念，祂絕不會漏掉人對祂的敬愛。

(二)感謝讚美祂，我們能作的是那麼的微小，在祂的豐富中根本就算不得是甚麼，但是祂卻珍

貴的數點，又紀念我們所作的到永遠。這一個事實，叫我們更深的體會到，奉獻絕不是造成人所有的減少，而是使人在神面前的所有增加。

【民七 12】「頭一日獻供物的是猶大支派的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

〔呂振中譯〕「頭一天獻供物的是猶大支派的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亞米拿達」我的親屬是高貴的；「拿順」男巫。

〔文意註解〕「頭一日獻供物的是猶大支派的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猶大支派領先奉獻，因為是按照軍隊起營和紮營的順序：(1)東邊第一隊：猶大、以薩迦、西布倫三支派(參二 9)；(2)南邊第二隊：流便、西緬、迦得三支派(參二 16)；(3)西邊第三隊：以法蓮、瑪拿西、便雅憫三支派(參二 24)；(4)北邊第四隊：但、亞設、拿弗他利三支派(參二 31)。

〔話中之光〕(一)十二首領所獻的禮物雖是一樣，神還讓他們每天一個首領來獻，也一一地記錄在聖經裡。這就顯明神重視他們各人和各人的禮物(參來六 10)。

(二)從會幕立起的那天開始，一連十二天，每天都有獻上，每個首領所獻的都是一樣，神為甚麼要他們這樣分開來作呢？祂不是要維持屬地的熱鬧，而是要藉著這樣的定規，讓人有屬靈的學習，也知道他們所作的有甚麼屬靈的意義和價值。

(三)以色列人有十二個支派，在聖經中，十二是代表神揀選的數字，所以十二天的獻上，就是在被揀選的見證中獻上。神要祂的百姓知道他們是蒙揀選的，祂就讓他們作了十二天的奉獻。

(四)人的天性都喜歡把自己顯露，因此都不願意與別人相同，絞盡心思也要使自己和別人不一樣，那怕是一點點的差別，也可以滿足人的虛榮心。人都是樂此不疲的，不能作到與別人不一樣，心裡就老大不痛快。

(五)奉獻是人向著神作他所樂意作的，不是要與人作比較，更不是要與人爭強鬪勝，而是向神表明敬愛祂的心。所以在純一清潔的心裡所獻上的都是神所悅納的，若是存著摻雜的意念去獻供物，不管是顯出自己與人不同，或是要藉此沽名釣譽，或是別的…都是神所不紀念的。所以獻上的物相同不是問題，只要是心意更新了，所獻上的就必蒙悅納。

【民七 13】「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呂振中譯〕「他的供物是銀盤子一個、重一百三十，銀碗一個、七十舍客勒、按聖所的平，這兩個都滿着用油調和的細麵做素祭，」

〔原文字義〕「聖所」分別，神聖；「平」舍客勒；「盛滿」充滿；「調」混合，混同。

〔文意註解〕「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銀盤子』類似陳設餅桌子上的盤子(參出二十五 29)，但那裡是金盤子，而這裡是銀盤子，大概是用來供祭司承裝歸給他們享用的祭肉；『重一百三十舍客勒』約折合一點五公斤。

「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銀碗』類似祭壇的盆(參出二十七 3)，但那裡是銅盆，而這裡是銀碗，可能是供祭司承裝奠祭的酒或素祭的細

麵；『重七十舍客勒』約折合 805 公克；『聖所的平』原文是聖所的舍客勒，指當時在聖所內使用的砵碼，在收取奉獻物、贖罪銀時，作為度量的標準，每一舍客勒約折合十一點五公克；『調油的細麵』指將磨細的生麵粉調和橄欖油，揉成生麵團；『素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含有禮物或貢物的意味，是一種自願的獻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也間接供應祭司們生活所需的食物。

〔靈意註解〕「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13, 19, 25…節)：表徵基督完美的人性與救贖是神與人交通的根基。

〔話中之光〕(一)照一般人的作法，各支派相續奉獻，盡可記載「同上」；或籠統寫為：「每支派一件，共十二件」，誰都不會弄錯，卻大大省筆。但聖經的記載，與人的想法不同。把這些禮物和祭物，不厭其煩的重複了十二次。在莊嚴的經文中，出現了流水帳，真夠希奇，真不平常。既然「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參羅十五 4)，如此逐一詳細複記，也必然是為教訓我們。

(二)這種情形表示我們對神所作的奉獻，神都一一記念，絕不輕忽。同樣的，我們作神的管家，必須忠謹負責，不許有絲毫苟且。教會機構常為世人詬病的，是財務制度不健全，經理方面不忠實，以至偷漏叢生，弊端百出，不僅使主名蒙羞，更叫人懷疑這些人到底是否真實相信有主。這樣，使人不必要的被絆倒，自己也受咒詛！如果相信神是真的，就該在事務上更認真。

(三)那些在數目上亂作手腳，營私肥己的人，唯利是圖，全不曾想到要向主人交帳，是像祭司以利的兩個兒子一樣，不認識神，自然也不敬畏神，他們的結局是可怕的。深願在位者知所鑑戒，免蹈惡人的覆轍！

(四)他們所獻的供物，是根據他們心裡所受的感動來預備的。神把祂的心意放在他們裡面，他們就作出神的心意，神要藉著祂的所是和所作來顯出祂的榮耀，他們就在他們所獻的供物上來顯明神的榮耀。

(五)銀子是表明救贖。他們用銀子作了一個盤子，又作了一個銀碗。盤子是寬廣的，碗是深的，這兩樣物件說出了神的救恩是又深又寬廣的，把一切的人都包括在其中，每一個人都有資格去取用，只要他願意取用就可以享用。銀器皿都盛滿素祭，說明瞭神在救恩中，給人預備了稱義生活的根據，也只有救恩中，人才有可能活出稱義的生活。

【民七 14】「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呂振中譯〕「金碟子一個、十舍客勒、滿着香，」

〔原文字義〕「盃」手掌，中空的器皿；「盛滿」充滿。

〔文意註解〕「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金盃』盃的原文意思是手掌，指一種碟狀勺子，它是金製的，因為用來盛裝貴重的香；『重十舍客勒』約折合 115 公克；『盛滿了香』可能指淨乳香等供祭司製作香的香料，而非已製成的香，因為平常人嚴禁製作香(參出三十 34~38)。

〔靈意註解〕「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14, 20, 26…節)：表徵基督完全的神性成全了聖徒祈禱的功效。

〔話中之光〕(一)金子是說出神的公義，也表明人的信心。他們用金子作了一個金盃，裡面盛滿

了香。神以自己的兒子作代價滿足祂的公義來作成救恩，神愛人，但祂不能作不義的事，救恩正是顯出神的義。人用信心去接受救恩，神的義就成全在人的身上。這個事實真的在噴吐著芬香，因為不義的人在救恩中接受了神的義，也成了神的義(參林後五 21)。

【民七 15】「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呂振中譯〕「牛一隻、是小公牛、公綿羊一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一隻、做燔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靈意註解〕「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15, 21, 27…節)：表徵基督剛強常新的能力是蒙神悅納的因素。

【民七 16】「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呂振中譯〕「多毛公山羊一隻做解罪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贖罪祭』贖罪的原文字根有『潔淨』的意思，人犯罪不單得罪神，而且也玷污了自己，所以須獻贖罪祭，滿足神聖潔的要求，恢復神與人之間的交通。

〔靈意註解〕「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16, 22, 28…節)：表徵基督的寶血永遠具有贖罪的功效。

【民七 17】「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亞米拿達兒子拿順的供物。」

〔呂振中譯〕「做平安祭的：是公牛兩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五隻；這是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的供物。」

〔文意註解〕「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亞米拿達兒子拿順的供物」：『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靈意註解〕「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17, 23, 29…節)：表徵基督成就了和睦，使人得以與神和好。

〔話中之光〕(一)在他們所獻的供物中，包括了獻祭，在獻祭的祭牲中，最引人注意的是平安祭，因為是用了最多的數量。平安祭是為著感恩的，祭壇為人帶來了平安的恩典，叫人在神面前不再給定罪，與神恢復了和好。

(二)享用了祭壇的人都知道恩典，在神揀選的恩典中，他們天天把感恩的心帶到神的面前。奉獻不是一種交換，更不是交易，而是人在享用恩典的心情中，向神發出感恩的響應。

(三)獻祭在供物中占的比重最大。在原則上看，也是五個祭都一同獻上(參 15~17 節)，一面是說出神所作的是何等的完備，一面又說出人在神裡面所享用的是何等的豐富，這一切全是恩典。神樂意向人施恩，凡到祂面前來的人，都豐豐滿滿的活在祂的恩典裡，正如在上文所提到的平安祭中

所說的。

【民七 18】「第二日來獻的是以薩迦子孫的首領、蘇押的兒子拿坦業。」

〔呂振中譯〕「第二天獻的、是以薩迦首領蘇押的兒子拿坦業。」

〔原文字義〕「以薩迦」有價值；「蘇押」渺小；「拿坦業」神的賜予。

〔文意註解〕「第二日來獻的是以薩迦子孫的首領、蘇押的兒子拿坦業」：請參閱 12 節註解。

【民七 19】「他獻為供物的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呂振中譯〕「他獻為供物的、是銀盤子一個、重一百三十，銀碗一個、七十舍客勒、按聖所的平，這兩個都滿着用油調和的細麵做素祭；」

〔文意註解〕「他獻為供物的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七 20】「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呂振中譯〕「金碟子一個、十舍客勒、滿着香；」

〔文意註解〕「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請參閱 14 節註解。

【民七 21】「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呂振中譯〕「牛一隻、是小公牛、公綿羊一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一隻、做燔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請參閱 15 節註解。

【民七 22】「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呂振中譯〕「多毛公山羊一隻做解罪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請參閱 16 節註解。

【民七 23】「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蘇押兒子拿坦業的供物。」

〔呂振中譯〕「做平安祭的：是公牛兩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五隻：這是蘇押兒子拿坦業的供物。」

〔文意註解〕「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蘇押兒子拿坦業的供物」：請參閱 17 節註解。

【民七 24】「第三日來獻的是西布倫子孫的首領、希倫的兒子以利押。」

〔呂振中譯〕「第三天是西布倫子孫的首領、希倫的兒子以利押。」

〔原文字義〕「西布倫」高貴的；「希倫」力量；「以利押」神是父。

〔文意註解〕「第三日來獻的是西布倫子孫的首領、希倫的兒子以利押」：請參閱 12 節註解。

【民七 25】「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呂振中譯〕「他的供物是：是銀盤子一個、重一百三十，銀碗一個、七十舍客勒、按聖所的平，這兩個都滿着用油調和的細麵做素祭；」

〔文意註解〕「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七 26】「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呂振中譯〕「金碟子一個、十舍客勒、滿着香；」

〔文意註解〕「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請參閱 14 節註解。

【民七 27】「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呂振中譯〕「牛一隻、是小公牛、公綿羊一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一隻、做燔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請參閱 15 節註解。

【民七 28】「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呂振中譯〕「多毛公山羊一隻做解罪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請參閱 16 節註解。

【民七 29】「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希倫兒子以利押的供物。」

〔呂振中譯〕「做平安祭的、是公牛兩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五隻：這是希倫的兒子以利押的供物。」

〔文意註解〕「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希倫兒子以利押的供物」：請參閱 17 節註解。

【民七 30】「第四日來獻的是流便子孫的首領、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

〔呂振中譯〕「第四天是如便子孫的首領、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示丟珥」迅光；「以利蒞」磐石是神。

〔文意註解〕「第四日來獻的是流便子孫的首領、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請參閱 12 節註解。

【民七 31】「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

所的水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呂振中譯〕「他的供物是銀盤子一個、重一百三十，銀碗一個、七十舍客勒、按聖所的水平；這兩個都滿着用油調和的細麵做素祭；」

〔文意註解〕「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水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七 32】「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呂振中譯〕「金碟子一個、十舍客勒、滿着香；」

〔文意註解〕「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請參閱 14 節註解。

【民七 33】「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呂振中譯〕「牛一隻、是小公牛、公綿羊一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一隻、做燔祭；」請參閱 15 節註解。

〔文意註解〕「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請參閱 15 節註解。

【民七 34】「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呂振中譯〕「多毛公山羊一隻做解罪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請參閱 16 節註解。

【民七 35】「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的供物。」

〔呂振中譯〕「做平安祭的、是公牛兩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五隻：這是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的供物。」

〔文意註解〕「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的供物」：請參閱 17 節註解。

【民七 36】「第五日來獻的是西緬子孫的首領、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

〔呂振中譯〕「第五天是西緬子孫的首領、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

〔原文字義〕「西緬」聽見；「蘇利沙代」我的磐石是全能的；「示路蔑」神的朋友。

〔文意註解〕「第五日來獻的是西緬子孫的首領、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請參閱 12 節註解。

【民七 37】「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水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呂振中譯〕「他的供物是銀盤子一個、重一百三十，銀碗一個、七十舍客勒、按聖所的水平；這兩個都滿着用油調和的細麵做素祭；」

〔文意註解〕「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七 38】「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呂振中譯〕「金碟子一個、十舍客勒、滿着香；」

〔文意註解〕「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請參閱 14 節註解。

【民七 39】「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呂振中譯〕「牛一隻、是小公牛、公綿羊一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一隻、做燔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請參閱 15 節註解。

【民七 40】「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呂振中譯〕「多毛公山羊一隻做解罪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請參閱 16 節註解。

【民七 41】「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蘇利沙代兒子示路蔑的供物。」

〔呂振中譯〕「做平安祭的、是公牛兩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五隻：這是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的供物。」

〔文意註解〕「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蘇利沙代兒子示路蔑的供物」：請參閱 17 節註解。

【民七 42】「第六日來獻的是迦得子孫的首領、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

〔呂振中譯〕「第六天是迦得子孫的首領、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

〔原文字義〕「迦得」軍隊；「丟珥」他們認識神；「以利雅薩」神已加添。

〔文意註解〕「第六日來獻的是迦得子孫的首領、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請參閱 12 節註解。

【民七 43】「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呂振中譯〕「他的供物是銀盤子一個、重一百三十，銀碗一個、七十舍客勒、按聖所的平；這兩個都滿着油調和的細麵做素祭；」

〔文意註解〕「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七 44】「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呂振中譯〕「金碟子一個、十舍客勒、滿着香；」

〔文意註解〕「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請參閱 14 節註解。

【民七 45】「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呂振中譯〕「牛一隻、是小公牛、公綿羊一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一隻、做燔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請參閱 15 節註解。

【民七 46】「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呂振中譯〕「多毛公山羊一隻做解罪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請參閱 16 節註解。

【民七 47】「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的供物。」

〔呂振中譯〕「做平安祭的、是公牛兩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五隻：這是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的供物。」

〔文意註解〕「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的供物」：請參閱 17 節註解。

【民七 48】「第七日來獻的是以法蓮子孫的首領、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

〔呂振中譯〕「第七天是以法蓮子孫的首領、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

〔原文字義〕「以法蓮」雙倍果子；「亞米忽」我的親屬是尊貴的；「以利沙瑪」我的神已經聽到。

〔文意註解〕「第七日來獻的是以法蓮子孫的首領、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請參閱 12 節註解。

【民七 49】「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呂振中譯〕「他的供物是銀盤子一個、重一百三十，銀碗一個、七十舍客勒、按聖所的平；這兩個都滿着用油調和的細麵做素祭；」

〔文意註解〕「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七 50】「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呂振中譯〕「金碟子一個、十舍客勒、滿着香；」

〔文意註解〕「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請參閱 14 節註解。

【民七 51】「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呂振中譯〕「牛一隻、是小公牛、公綿羊一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一隻、做燔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請參閱 15 節註解。

【民七 52】「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呂振中譯〕「多毛公山羊一隻做解罪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請參閱 16 節註解。

【民七 53】「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亞米忽兒子以利沙瑪的供物。」

〔呂振中譯〕「做平安祭的、是公牛兩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五隻：這是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的供物。」

〔文意註解〕「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亞米忽兒子以利沙瑪的供物」：請參閱 17 節註解。

【民七 54】「第八日來獻的是瑪拿西子孫的首領、比大蒞的兒子迦瑪列。」

〔呂振中譯〕「第八天的是瑪拿西子孫的首領、比大蒞的兒子迦瑪列。」

〔原文字義〕「瑪拿西」導致遺忘；「比大蒞」磐石已贖回；「迦瑪列」神的獎勵。

〔文意註解〕「第八日來獻的是瑪拿西子孫的首領、比大蒞的兒子迦瑪列」：請參閱 12 節註解。

【民七 55】「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呂振中譯〕「他的供物是銀盤子一個、重一百三十，銀碗一個、七十舍客勒、按聖所的平；這兩個都滿着用油調和的細麵做素祭；」

〔文意註解〕「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七 56】「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呂振中譯〕「金碟子一個、十舍客勒、滿着香；」

〔文意註解〕「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請參閱 14 節註解。

【民七 57】「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呂振中譯〕「牛一隻、是小公牛、公綿羊一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一隻、做燔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請參閱 15 節註解。

【民七 58】「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呂振中譯〕「多毛公山羊一隻做解罪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請參閱 16 節註解。

【民七 59】「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比大衛兒子迦瑪列的供物。」

〔呂振中譯〕「做平安祭的、是公牛兩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五隻；這是比大衛的兒子迦瑪列的供物。」

〔文意註解〕「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比大衛兒子迦瑪列的供物」：請參閱 17 節註解。

【民七 60】「第九日來獻的是便雅憫子孫的首領、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

〔呂振中譯〕「第九天是便雅憫子孫的首領、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基多尼」我的砍伐者；「亞比但」我父是公義。

〔文意註解〕「第九日來獻的是便雅憫子孫的首領、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請參閱 12 節註解。

【民七 61】「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呂振中譯〕「他的供物是銀盤子一個、重一百三十，銀碗一個、七十舍客勒、按聖所的平；這兩個都滿着用油調和的細麵做素祭；」

〔文意註解〕「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七 62】「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呂振中譯〕「金碟子一個、十舍客勒、滿着香；」

〔文意註解〕「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請參閱 14 節註解。

【民七 63】「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呂振中譯〕「牛一隻、是小公牛、公綿羊一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一隻、做燔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請參閱 15 節註解。

【民七 64】「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呂振中譯〕「多毛公山羊一隻做解罪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請參閱 16 節註解。

【民七 65】「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基多尼兒子

亞比但的供物。」

〔呂振中譯〕「做平安祭的、是公牛兩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五隻：這是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的供物。」

〔文意註解〕「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基多尼兒子亞比但的供物」：請參閱 17 節註解。

【民七 66】「第十日來獻的是但子孫的首領、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

〔呂振中譯〕「第十天是但子孫的首領、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

〔原文字義〕「但」 審判；「亞米沙代」我的親屬是大有能力的；「亞希以謝」我兄弟是幫助。

〔文意註解〕「第十日來獻的是但子孫的首領、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請參閱 12 節註解。

【民七 67】「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呂振中譯〕「他的供物是銀盤子一個、重一百三十，銀碗一個、七十舍客勒、按聖所的平；這兩個都滿着用油調和的細麵做素祭；」

〔文意註解〕「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七 68】「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呂振中譯〕「金碟子一個、十舍客勒、滿着香；」

〔文意註解〕「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請參閱 14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盛滿了香，」獻祭前須先在香壇上點香(參出三十 1~10， 34~38)；這是貴重的禮物，上升的煙和馨香之氣，使人的心靈集中在天上的神身上；因此香代表禱告(參啟五 8)，奉獻須連同真誠的禱告，才能蒙神悅納。

【民七 69】「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呂振中譯〕「牛一隻、是小公牛、公綿羊一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一隻、做燔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請參閱 15 節註解。

【民七 70】「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呂振中譯〕「多毛公山羊一隻做解罪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請參閱 16 節註解。

【民七 71】「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亞米沙代兒子亞希以謝的供物。」

〔呂振中譯〕「做平安祭的、是公牛兩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五隻：這是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的供物。」

〔文意註解〕「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亞米沙代兒子亞希以謝的供物」：請參閱 17 節註解。

【民七 72】「第十一日來獻的是亞設子孫的首領、俄蘭的兒子帕結。」

〔呂振中譯〕「第十一天是亞設子孫的首領、俄蘭的兒子帕結。」

〔原文字義〕「亞設」快樂的；「俄蘭」憂慮的；「帕結」神的事件。

〔文意註解〕「第十一日來獻的是亞設子孫的首領、俄蘭的兒子帕結」：請參閱 12 節註解。

【民七 73】「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呂振中譯〕「他的供物是銀盤子一個、重一百三十，銀碗一個、七十舍客勒、按聖所的平；這兩個都滿着用油調和的細麵做素祭；」

〔文意註解〕「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七 74】「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呂振中譯〕「金碟子一個、十舍客勒、滿着香；」

〔文意註解〕「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請參閱 14 節註解。

【民七 75】「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呂振中譯〕「牛一隻、是小公牛、公綿羊一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一隻、做燔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請參閱 15 節註解。

【民七 76】「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呂振中譯〕「多毛公山羊一隻做解罪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請參閱 16 節註解。

【民七 77】「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俄蘭兒子帕結的供物。」

〔呂振中譯〕「做平安祭的、是公牛兩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五隻：這是俄蘭的兒子帕結的供物。」

〔文意註解〕「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俄蘭兒子帕結的供物」：請參閱 17 節註解。

【民七 78】「第十二日來獻的是拿弗他利子孫的首領、以南兒子亞希拉。」

〔呂振中譯〕「第十二天是拿弗他利子孫的首領、以南兒子亞希拉。」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摔角；「以南」有眼睛；「亞希拉」我兄弟是惡毒的。

〔文意註解〕「第十二日來獻的是拿弗他利子孫的首領、以南兒子亞希拉」：請參閱 12 節註解。

【民七 79】「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呂振中譯〕「他的供物是銀盤子一個、重一百三十，銀碗一個、七十舍客勒、按聖所的平；這兩個都滿着用油調和的細麵做素祭麵做素祭；」

〔文意註解〕「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七 80】「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

〔呂振中譯〕「金碟子一個、十舍客勒、滿着香；」

〔文意註解〕「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請參閱 14 節註解。

【民七 81】「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呂振中譯〕「牛一隻、是小公牛、公綿羊一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一隻、做燔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請參閱 15 節註解。

【民七 82】「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呂振中譯〕「多毛公山羊一隻做解罪祭；」

〔文意註解〕「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請參閱 16 節註解。

【民七 83】「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以南兒子亞希拉的供物。」

〔呂振中譯〕「做平安祭的、是公牛兩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五隻：這是以南兒子亞希拉的供物。」

〔文意註解〕「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

「這是以南兒子亞希拉的供物」：請參閱 17 節註解。

【民七 84】「用膏抹壇的日子，以色列的眾首領為行獻壇之禮所獻的是：銀盤子十二個，銀碗十二個，金盃十二個；」

〔呂振中譯〕「以下是奉獻祭壇的禮物，是膏油抹祭壇的日子、由以色列眾首領所獻的：共有銀盤

子十二個、銀碗十二個、金碟子十二個，」

〔文意註解〕「用膏抹壇的日子，以色列的眾首領為行獻壇之禮所獻的是：銀盤子十二個，銀碗十二個，金盃十二個」：意即十二支派，每支派每種各獻一個。

〔靈意註解〕「銀盤子十二個，銀碗十二個，金盃十二個」：『十二』表徵永世裡的完全；『銀』表徵救贖；『金』表徵神性。

〔話中之光〕(一)十二支派奉獻的次序是按編營的次序，所獻供物的總數也有詳細記載(參 84~88 節)，可見神不但重視個別支派的奉獻，也重視整個以色列的奉獻。因此奉獻一方面是個人的敬拜行動，也是整體向神敬拜的行動，兩方面均須重視。

【民七 85】「每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每碗重七十舍客勒。一切器皿的銀子，按聖所的平，共有二千四百舍客勒。」

〔呂振中譯〕「每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每一個碗重七十；這些器皿的銀子按聖所的平共有二千四百舍客勒；」

〔文意註解〕「每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每碗重七十舍客勒。一切器皿的銀子，按聖所的平，共有二千四百舍客勒」：『二千四百舍客勒』約折合二十七公斤又六百公克的銀子。

〔靈意註解〕「每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每碗重七十舍客勒。一切器皿的銀子，按聖所的平，共有二千四百舍客勒」：『一百三十』是十乘十加三十，表徵人達到生命中的完全；『七十』是七乘十，表徵人今世的完全；『二千四百』是十乘十乘二十四，表徵事奉的完全。

【民七 86】「十二個金盃盛滿了香，按聖所的平，每盃重十舍客勒，所有的金子共一百二十舍客勒。」

〔呂振中譯〕「金碟子十二個、滿着香，按聖所的平每一個碟子是十舍客勒十舍客勒的；這些碟子的金子共有一百二十舍客勒；」

〔文意註解〕「十二個金盃盛滿了香，按聖所的平，每盃重十舍客勒，所有的金子共一百二十舍客勒」：『一百二十舍客勒』約折合一公斤又三百八十公克的金子。

〔靈意註解〕「十二個金盃盛滿了香，按聖所的平，每盃重十舍客勒，所有的金子共一百二十舍客勒」：『香』表徵眾聖徒的祈禱(參啟五 8)；『一百二十』表徵眾聖徒祈禱的完全(參徒一 14~15)。

〔話中之光〕(一) 香可能是指乳香，象徵信徒的禱告(參利二 1)。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首領們把香加在素祭上獻給神，象徵著他們的事奉昇華為向神的禱告。神喜悅通過我們的生活所作的禱告(參羅十二 1)。

【民七 87】「作燔祭的，共有公牛十二隻，公羊十二隻，一歲的公羊羔十二隻，並同獻的素祭，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十二隻；」

〔呂振中譯〕「做燔祭的、共有公牛十二隻、公綿羊十二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十二隻，以及跟這些祭牲一並獻的素祭；又有多毛公山羊十二隻做解罪祭；」

〔文意註解〕「作燔祭的，共有公牛十二隻，公羊十二隻，一歲的公羊羔十二隻，並同獻的素祭，

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十二隻」：『同獻的素祭』即指銀碗內所裝調油的細麵(參 13 節)；『作贖罪祭的公山羊』行奉獻壇之禮，僅獻贖罪祭而未獻贖愆祭，這是因為他們作為各支派的首領，不是為個人的罪行獻祭，而是代表全支派之人在神面前乃是罪人，故僅獻贖罪祭；『公山羊』是官長犯罪所獻的祭牲(參利四 23)。

〔靈意註解〕「作燔祭的，共有公牛十二隻，公羊十二隻，一歲的公羊羔十二隻，並同獻的素祭，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十二隻」：『十二』表徵永世裡的完全。

【民七 88】「作平安祭的，共有公牛二十四隻，公綿羊六十隻，公山羊六十隻，一歲的公羊羔六十隻。這就是用膏抹壇之後，為行奉獻壇之禮所獻的。」

〔呂振中譯〕「做平安祭的、共有公牛二十四隻、公綿羊六十隻、公山羊六十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六十隻：這是奉獻祭壇的禮物、膏油抹祭壇以後所收的。」

〔文意註解〕「作平安祭的，共有公牛二十四隻，公綿羊六十隻，公山羊六十隻，一歲的公羊羔六十隻」：平安祭是一種甘心奉獻的祭，故所獻的祭牲數目較多。

「這就是用膏抹壇之後，為行奉獻壇之禮所獻的」：以上所列舉的祭牲和祭物，是為行奉獻壇之禮時用的，而且必須等到用膏抹壇以後，才能行奉獻壇之禮。

〔靈意註解〕「作平安祭的，共有公牛二十四隻，公綿羊六十隻，公山羊六十隻，一歲的公羊羔六十隻」：『二十四…六十』十二的倍數，表徵永世裡的完全。

【民七 89】「摩西進會幕要與耶和華說話的時候，聽見法櫃的施恩座以上、二基路伯中間有與他說話的聲音，就是耶和華與他說話。」

〔呂振中譯〕「摩西進會棚要和永恆主〔原文：他〕說話的時候，聽見法櫃上的除罪蓋上、兩個基路伯中間、有聲音和他說話，是這樣對他說的。」

〔原文字義〕「法」見證；「櫃」箱子，櫃子；「基路伯」有羽翼的使者。

〔文意註解〕「摩西進會幕要與耶和華說話的時候，聽見法櫃的施恩座以上、二基路伯中間」：『法櫃』指約櫃(參十 33)，裡面存放兩塊法版(參出二十五 16)、嗎哪(參出十六 34)、亞倫發過芽的杖(參來九 4)；『施恩座』英文名叫「憐恤座或慈悲座」(Mercy Seat)，希伯來原文字根有「遮蓋」的意思，因此，它是約櫃上面的一塊精金做的厚蓋板，具有「遮蓋罪或贖罪」的功用；『基路伯』是一種有長羽翼的活物，與撒拉弗相似的特別使者(參創三 24；王上六 23~28；結九 3)，意即「那些被緊握著的」。聖經特別稱呼他們是「榮耀的基路伯」(來九 5)，大概是因為他們特別與神相近，神的榮耀照射在他們身上，使他們返照而成為神榮耀的象徵；神在二基路伯中間，表徵人必須滿足神公義和公平的要求，才能憑神的恩典來朝見神。

「有與他說話的聲音，就是耶和華與他說話」：神在二基路伯中間與摩西『相會』，並且『說話』(參出二十五 22)，也就是在那裡『交通』和『啟示』的意思。

〔靈意註解〕「摩西進會幕要與耶和華說話的時候」：表徵人進到神面前與神交通。

「聽見法櫃的施恩座以上、二基路伯中間有與他說話的聲音，就是耶和華與他說話」：表徵人

得以領受神恩典中的話語。

〔話中之光〕(一)奉獻的高峰是神對人說話，摩西是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的代表，所以只有他聽得到神的話，但以色列民以此為滿足了，因為神與他們同在。今日若我們過一個奉獻的人生，神也會清楚向我們說話，藉聖經的話語及聖靈的聲音訓導我們；但奉獻給神是與神相交的先決條件。

(二)摩西進到聖所向神說話，他就意識神的聲音。這就使他體會神的心意與目的，以致他就完全浸在神的能力中，親近神。這就是本節的含義。

(三)我們常常帶著自己的思念到神面前，稟告之後就走開了。我們沒有許久等候，瞻仰神的榮光與基路伯的光輝，再聆聽神的聲音。結果我們的禱告沒有應允。我們沒有照著天父的旨意祈求，天完全與我們隔絕。我們得不著，是因為我們不求或妄求。我們必須有信心，不可動搖。

(四)真正的禱告是由神的心意出發，由父至子，祂是人的代表、教會的頭。聖靈降基督帶到我們的內心，使主身子的肢體與頭相合，於是再從眾聖徒回到神的本源。

(五)我們要禱告得對，必須等候神，直到聖靈向我們指示該怎樣禱告，也知道怎樣為眾聖徒代求。安靜默然地等候神，體會神的心意，凡主的心有負擔的，我們也要負荷，這才是最珍貴的禱告。凡等候耶和華的必重新得力，他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必不困倦，行走也不疲乏(參賽四十 31)。

叁、靈訓要義

【全民奉獻】

一、奉獻的基礎——被聖靈分別為聖(1節)：

1. 「摩西立完了帳幕，就把帳幕用膏抹了，使它成聖」：『帳幕』表徵基督的身體，也就是教會；『膏抹』表徵聖靈的塗抹、分別為聖。

2. 「又把其中的器具和壇，並壇上的器具，都抹了，使它成聖」：『器具和壇』表徵教會的事工。

二、為會幕(事奉)的奉獻(2~9節)：

1. 「當天，以色列的眾首領，就是各族的族長，都來奉獻」(2節)：『當天』表徵建立教會之日；『以色列的眾首領』表徵教會領袖。

2. 「他們把自己的供物送到耶和華面前」(3節)：表徵奉獻給教會就是奉獻給神。

3. 「每兩個首領奉獻一輛車，每首領奉獻一隻牛」(3節)：『車…牛』表徵事奉負載和推動的能力。

4. 「他們把這些都奉到帳幕前。…你要收下這些，好作會幕的使用」(3, 5節)：表徵這類物件的奉獻是為著教會中的事奉工作之用。

5. 「都要照利未人所辦的事交給他們」(5節)：『利未人』表徵投身於事奉的聖徒。

三、為獻祭(交通)的奉獻(10~83節)

1. 「用膏抹壇的日子，首領都來行奉獻壇的禮，眾首領就在壇前獻供物」(10節)：『行奉獻壇的禮』表徵我們唯有藉著釘十字架的基督才能與神有正常的交通關係。

2. 「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平，也都盛滿

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13, 19, 25…節)：表徵基督完美的人性與救贖是神與人交通的根基。

3.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14, 20, 26…節)：表徵基督完全的神性成全了聖徒祈禱的功效。

4.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15, 21, 27…節)：表徵基督剛強常新的能力是蒙神悅納的因素。

5. 「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16, 22, 28…節)：表徵基督的寶血永遠具有贖罪的功效。

6.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17, 23, 29…節)：表徵基督成就了和睦，使人得以與神和好。

四、奉獻的總數(84~88 節)：

1. 「銀盤子十二個，銀碗十二個，金盃十二個」(84 節)：『十二』表徵永世裡的完全；『銀』表徵救贖；『金』表徵神性。

2. 「每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每碗重七十舍客勒。一切器皿的銀子，按聖所的平，共有二千四百舍客勒」(85 節)：『一百三十』是十乘十加三十，表徵人達到生命中的完全；『七十』是七乘十，表徵人今世的完全；『二千四百』是十乘十乘二十四，表徵事奉的完全。

3. 「十二個金盃盛滿了香，按聖所的平，每盃重十舍客勒，所有的金子共一百二十舍客勒」(86 節)：『香』表徵眾聖徒的祈禱(參啟五 8)；『一百二十』表徵眾聖徒祈禱的完全(參徒一 14~15)。

4. 「作燔祭的，共有公牛十二隻，公羊十二隻，一歲的公羊羔十二隻，並同獻的素祭，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十二隻」(87 節)：『十二』表徵永世裡的完全。

5. 「作平安祭的，共有公牛二十四隻，公綿羊六十隻，公山羊六十隻，一歲的公羊羔六十隻」(88 節)：『二十四…六十』十二的倍數，表徵永世裡的完全。

五、奉獻的結果(89 節)：

1. 「摩西進會幕要與耶和華說話的時候」：表徵人進到神面前與神交通。

2. 「聽見法櫃的施恩座以上、二基路伯中間有與他說話的聲音，就是耶和華與他說話」：表徵人得以領受神恩典中的話語。

民數記第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點燈與潔淨利未人】

一、燈臺的點燈法和造法(1~4節)

二、潔淨並奉獻利未人歸神(5~22節)

三、利未人任職的年歲(23~26節)

貳、逐節詳解

【民八 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4 節指示燈臺的點燈法和造法。

【民八 2】「“你告訴亞倫說：點燈的時候，七盞燈都要向燈臺前面發光。”」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亞倫說：你把燈掛上〔或譯：把燈點上〕的時候，七盞燈都要向燈臺前面照亮着。』」

〔原文字義〕「點」上升，攀登；「前面(原文雙字)」面，臉(首字)；前面，朝前方(次字)；「發光」發亮，照耀。

〔文意註解〕「你告訴亞倫說：點燈的時候，七盞燈都要向燈臺前面發光」：『點燈』指點亮燈光；『七盞燈』指幹枝和左右兩旁的六個枝子的頂端各做一個燈盞，兩旁各三盞，中間一盞，一共七個燈盞(參出二十五 37)；『向燈臺前面發光』根據《出埃及記》，神吩咐摩西要使燈彼此對照(參出二十五 37)，因此燈臺兩旁各三盞燈的燈光乃是照向中央，而中間幹枝上的燈盞則向前面發光，也就是照向北面，使祭司能看見陳設餅的桌子。

〔靈意註解〕「點燈的時候，七盞燈都要向燈臺前面發光」(2~3 節)：表徵信徒必須在基督全備生命的光中事奉神。

〔話中之光〕(一)「七盞燈都要向燈臺前面發光」，這樣，燈光可以照射到陳設桌的十二個陳設餅上。這些餅代表以色列民的十二支派，而光是生命的象徵。燈光總是照著陳設餅，等於說神的子民應經常生活在祂面前，享受祂的祝福。

(二)燈要永遠照亮陳設餅，代表神的子民永遠活在神的臉光之中，聖所中祭壇的火和燈臺的火要永遠點著，這分別是祭司(參利六 12)和大祭司(參利二十四 2~3) 的責任，象徵神的子民時刻過著奉獻的人生及活在光明中(參壹約一 7)。

【民八 3】「亞倫便這樣行。他點燈臺上的燈，使燈向前發光，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亞倫便這樣行：他把燈掛上〔或譯：把燈點上〕，讓燈向燈臺前面照亮着，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向前(原文雙字)」前面，朝前方(首字)；面，臉(次字)；「發光」(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亞倫便這樣行。他點燈臺上的燈，使燈向前發光，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請參閱 2 節註解。

【民八 4】「這燈臺的做法是用金子錘出來的，連座帶花都是錘出來的。摩西製造燈臺，是照耶和華所指示的樣式。」

〔呂振中譯〕「燈臺的作法是這樣：臺是金子錘〔或譯：車〕出來的，連座帶花都是錘出來的：永恆主所指示摩西的是甚麼款式，他就照甚麼樣去作。」

〔原文字義〕「做法」行為，工作；「錘出來」錘打的金屬作品；「座」根基，大腿；「花」花苞，嫩芽；「指示」顯示，展示；「樣式」景象，外表。

〔文意註解〕「這燈臺的做法是用金子錘出來的，連座帶花都是錘出來的」：意指整座燈臺，包括燈座、幹、枝、杯、球、花，都是用一塊精金接連在一起錘出來的(參出二十五 31)。

「摩西製造燈臺，是照耶和華所指示的樣式」：意指燈臺乃是照著神在山上所指示的樣式製造出來的(參出二十五 40)。

〔靈意註解〕「這燈臺的做法是用金子錘出來的，連座帶花都是錘出來的」：表徵基督與教會全然帶著神性，是經過十字架的煉製而成的。

「製造燈臺，是照耶和華所指示的樣式」：表徵教會顯在這世代中發光照耀，乃是根據神的心意成功的。

【民八 5】「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6~22 節指示應當潔淨並奉獻利未人歸神。

【民八 6】「“你從以色列人中選出利未人來，潔淨他們。”」

〔呂振中譯〕「『你要從以色列人中選取利未人，使他們潔淨。』」

〔原文字義〕「選出」取出，拿來；「潔淨」清潔，使純潔。

〔文意註解〕「你從以色列人中選出利未人來，潔淨他們」：意指從以色列眾支派當中選出利未支派(參三 9)，將他們按照潔淨的規矩(參 7~13 節)分別為聖歸給神。

〔靈意註解〕「你從以色列人中選出利未人來，潔淨他們」：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將自己分別出來成為聖潔。

【民八 7】「潔淨他們當這樣行：用除罪水彈在他們身上，又叫他們用剃頭刀刮全身，洗衣服，潔淨自己。」

〔呂振中譯〕「你使他們潔淨要這樣行：用除罪水彈在他們身上；叫他們用剃頭把全身剃過，把衣服洗淨、潔淨自己。」

〔原文字義〕「潔淨」清潔，使純潔；「除罪」罪咎；「彈」噴出，灑，淋；「刮」消除，除去。

〔文意註解〕「潔淨他們當這樣行：用除罪水彈在他們身上」：『除罪水』全部聖經僅此一次提到這詞，解經家們有兩種不同的推測：(1)指『除污穢水』(參十九 9)；(2)指洗濯盆裡的水。除罪水彈在身上的用意是潔淨他們，使之合乎主用。

「又叫他們用剃頭刀刮全身，洗衣服，潔淨自己」：『刮全身』指刮除全身的細毛。

〔靈意註解〕「用除罪水彈在他們身上」：表徵取用基督贖罪的功效。

「用剃頭刀刮全身，洗衣服，潔淨自己」：表徵必須對付身上天然的成分和行為。

【民八 8】「然後叫他們取一隻公牛犢，並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油的細麵；你要另取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

〔呂振中譯〕「然後叫他們取一隻牛，就是小公牛、和跟牛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油的細麵；你要另取一隻牛、就是小公牛、作為解罪祭。」

〔原文字義〕「取」取出，拿來。

〔文意註解〕「然後叫他們取一隻公牛犢，並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油的細麵」：『一隻公牛犢』這是作燔祭的祭牲(參 12 節)；『同獻的素祭』素祭通常與燔祭或贖罪祭同獻(參利十四 31)；『調油的細麵』指將磨細的生麵粉調和橄欖油，揉成生麵團。

「你要另取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贖罪祭』並非為他們所犯的罪行贖罪，而是為他們生命中原有的罪性，是從人類的始祖亞當犯罪後所遺傳下來的。

〔話中之光〕(一)獻祭就是取用基督和它所作的，叫基督的所是和所作成為我們的所是和所作。這裡所提到的三個祭，都是以基督來解決我們的無有，基督成了我們的所有，我們的事奉就是根據基督，也依靠基督。這和祭司點燈是在同一的原則裡，點燈是看基督而脫離控告，獻祭是根據基督而進人事奉。

【民八 9】「將利未人奉到會幕前，招聚以色列全會眾。」

〔呂振中譯〕「要將利未人奉到會棚前面，又招集以色列人全會眾。」

〔原文字義〕「奉到」靠近，到達，接近；「招聚(原文雙同字)」聚集，集合。

〔文意註解〕「將利未人奉到會幕前」：就是將準備供職的利未人招集到會幕門口處，那裡靠近祭壇。

「招聚以色列全會眾」：就是使以色列全會眾站在利未人的外圍身旁，以便為他們按手(參 10 節)。

備註：單是準備供職的利未人總數將近一萬人(參四 48)，而二十歲以上能出去打仗的以色列人總數達六十萬人(參一 46；二 32)。因此，這項潔淨利未人的儀式，很可能是由利未人的三位家族族長，以及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首領代表進行，其餘的人則僅觀禮。

【民八 10】「將利未人奉到耶和華面前，以色列人要按手在他們頭上。」

〔呂振中譯〕「你將利未人奉到永恆主面前，以色列人要按手在利未人頭上：」

〔原文字義〕「奉到」靠近，到達，接近；「按」放在，靠在。

〔文意註解〕「將利未人奉到耶和華面前，以色列人要按手在他們頭上」：『耶和華面前』即指在祭壇前面；『按手在他們頭上』按手表徵聯合，被按手者和按手者雙方很可能是由首領代表進行(參 9 節備註)。

〔靈意註解〕「將利未人奉到耶和華面前，以色列人要按手在他們頭上，…為以色列人當作搖祭，

使他們好辦耶和華的事」(10~11節)：『**交手**』表徵合一；『**搖祭**』表徵站在復活的位置上。

〔**話中之光**〕(一)交手就是表明聯合，經過交手以後，按手的和被按手的就合成一個完整體，兩個個體成為一個完整體。利未人接受了以色列人的交手，利未人和以色列人就聯合成為一個整體，利未人事奉神，就不是只是利未人的事奉，也是全以色列人的事奉，他們是代表全以色列人在神面前事奉。

(二)教會的事奉更是這樣，但不再是少數人代表全體去事奉，而是全體都進入事奉，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活在事奉裡，這樣才是新約時期的教會見證，是實實在在的活出神所要的全體事奉。

【民八 11】「亞倫也將他們奉到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當作搖祭，使他們好辦耶和華的事。」

〔**呂振中譯**〕「你將利未人奉到永恆主面前，以色列人要交手在利未人頭上：亞倫要用搖獻禮將利未人獻在永恆主面前做以色列人中的搖獻祭，讓他們好辦理永恆主的事務。」

〔**原文字義**〕「他們」利未人；「奉到」來回搖動，揮動；「搖祭」搖祭，搖擺，揮動；「辦」工作，服事；「事」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亞倫也將他們奉到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當作搖祭，使他們好辦耶和華的事：『當作搖祭』指將利未人視同搖祭的祭物，奉獻給神；『搖祭』指前後來回擺動，表徵為神活著，當然此項動作不可能將利未人放在亞倫的手中擺動，而是由亞倫的雙手作象徵式的擺動。

〔**話中之光**〕(一)「亞倫也將他們奉到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當作搖祭。」這就是主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工作。「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 19)。主耶穌這樣說，就無瑕疵的獻給神，遵守神的旨意，甘心承受各各他的痛苦，祂是屬天的亞倫，將我們作為搖祭，獻給神。由於祂受死，我們才可分別為聖，完全歸給神。但是我們能在基督的功勞裡享受多少，在於我們的選擇與行動。我們既有聖靈分別為聖，就因蒙揀選而事奉神。

(二)我們必須求祂實現神的目的，也信靠祂保守我們的信心。每天早晨對祂說：「我願依靠聖靈保守我在神的目的之中。」然後果敢地從事神的聖工。這樣我們無論作什麼，或吃或喝，都要為榮耀神而作。

(三)以利未人作搖祭，卻不是殺了利未人，但利未人是站在作祭物的位置上，在經過獻祭的動作以後，他們仍舊是活著的，但在位置上卻是死了的，他們也算自己是死了的，從此，他們活著不再是活在自己裡，而是活在死而復活的生命裡。

(四)這個活的搖祭的實意，是這些作活祭的人，他們只為一個目的活著，就是活出神的旨意，他們的心思，意念，和感情，都經過復活生命的過濾，一切與神的意念不相調合的事，都得把它們濾掉。這樣的濾掉不出於神的事物，使人能真正的活出活祭的事實，一點點帶著人自己的意念，都不能使人成為活祭。

(五)活祭也是歸與神的，是接受神的權柄的功課，能不能成為活祭，就看人能不能接受神的權柄，人所作的是見證還是工作，那分野點也就是在此，是活祭就是見證，不是活祭就是工作。神將利未人賜給祭司作祭司的助手，又作以色列百姓的保護，因此他們必須先在神面前作活祭。

【民八 12】「利未人要按手在那兩隻牛的頭上；你要將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獻給耶和華，為利未人贖罪。」

〔呂振中譯〕「利未人要按手在那兩隻牛頭上；你要將一隻作為解罪祭、一隻作為燔祭、獻與永恆主，為利未人除罪。」

〔原文字義〕「按」放在，靠在；「獻給」作，製作，完成；「贖罪」遮蓋。

〔文意註解〕「利未人要按手在那兩隻牛的頭上」：表徵利未人和祭牲聯合，獻祭牲就是獻利未人的意思。

「你要將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獻給耶和華，為利未人贖罪」：先獻贖罪祭，後獻燔祭。『贖罪祭』是為贖罪，使他們在神眼前成為聖潔；『燔祭』是為奉獻，使他們在神眼前蒙悅納。

〔靈意註解〕利未人要按手在那兩隻牛的頭上；你要將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獻給耶和華，為利未人贖罪：『贖罪祭』表徵根據救恩；『燔祭』表徵奉獻。

〔話中之光〕(一)這一個按手是藉著與祭牲的聯合，消極的除去人的殘缺，積極的取用神的榮美，就是上面所提到的取用基督。這個聯合端正了人在神面前的所是（地位），因為人的所是在神面前端正了，人才能有事奉的條件。分別利未人是神揀選的恩典，與神聯合是神給人恩典去揀選神，神作的和人該作的調在一起，人實際的去事奉神的條件就具備了。

【民八 13】「你也要使利未人站在亞倫和他兒子面前，將他們當作搖祭奉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要使利未人站在亞倫面前和兒子們面前，用搖獻禮將他們獻與永恆主做搖獻祭。」

〔原文字義〕「搖祭」搖祭，搖擺，揮動；「奉給」來回搖動，揮動。

〔文意註解〕「你也要使利未人站在亞倫和他兒子面前，將他們當作搖祭奉給耶和華」：『亞倫和他兒子』即指祭司；『當作搖祭』指將利未人視同搖祭的祭物，奉獻給神。

【民八 14】「“這樣，你從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分別出來，利未人便要歸我。”」

〔呂振中譯〕「『這樣，你從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分別出來，利未人便是歸我的。』」

〔原文字義〕「這樣」（原文無此字）；「分別出來」分開，隔開；「歸我」（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這樣，你從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分別出來，利未人便要歸我」：『這樣』意指經過 7~13 節的獻祭和奉獻儀式；『分別出來…歸我』從此他們是屬於神的，專作事奉神的事工。

【民八 15】「此後利未人要進去辦會幕的事，你要潔淨他們，將他們當作搖祭奉上；」

〔呂振中譯〕「此後利未人要進來伺候會棚；你要使他們潔淨，用搖獻禮將他們奉為搖獻祭。」

〔原文字義〕「辦…事」工作，服事；「潔淨」清潔，使純潔；「搖祭」搖祭，搖擺，揮動；「奉給」來回搖動，揮動。

〔文意註解〕「此後利未人要進去辦會幕的事，你要潔淨他們，將他們當作搖祭奉上」：『進去』指進到會幕裡面；『辦會幕的事』包括在祭司的指揮下，宰殺祭牲、搬運會幕等事工；『潔淨他們，將他們當作搖祭』這是重述辦事之前該行的儀式(參 7~13 節)。

〔靈意註解〕「此後利未人要進去辦會幕的事，你要潔淨他們，將他們當作搖祭奉上；因為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全然給我的，我揀選他們歸我，是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15~16 節)：表徵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

〔話中之光〕(一)「此後，」就是完全奉給主之後(參 13~14 節)。神不要我們為祂辦事，如果我們尚不完全是祂的。如果祂未得着我們的生命，祂不要我們的工作。

(二)「將他們當作搖祭奉上。」注意這裏的次序：(1)贖罪，這是我們的得救；(2)當作搖祭奉獻耶和華，這是我們的奉獻；(3)「歸我」，這是主的收納；(4)辦會幕事，這是我們事奉主的工作；(5)當作搖祭獻上，這是第二次作搖祭。一次不夠麼？真的，我們應當時常將我們自己奉獻給神。在未作工時奉獻，正在作工時也奉獻。「潔淨…搖祭」：奉獻與主的，非聖潔不可。

【民八 16】「因為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全然給我的，我揀選他們歸我，是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

〔呂振中譯〕「因為他們是以色列人中正式完全獻與我的；是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胎的、一切首開母胎的人；我取了他們而歸我。」

〔原文字義〕「全然」(原文無此字)；「揀選」取出，拿來；「代替」(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因為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全然給我的」：『全然給我』原文重複兩次『給』字，表示強調歸給神：(1)無一人除外；(2)專一事奉神。

「我揀選他們歸我，是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本來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兒子要分別出來歸給神的(參出十三 2)，現在神揀選利未人代替長子(參三 40~41)。

【民八 17】「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是我的。我在埃及地擊殺一切頭生的那天，將他們分別為聖歸我。」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中一切頭胎的、連人帶牲口、都是我的；我在埃及地擊殺了一切頭胎的那一天、就將他們分別為聖而歸我了。」

〔原文字義〕「擊殺」打擊，殺害；「分別為聖」使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是我的」：『一切頭生的』包括所有的人和牲畜的頭生，是因神付出犧牲祂獨生愛子的代價而取得的。

「我在埃及地擊殺一切頭生的那天，將他們分別為聖歸我」：當日埃及地一切頭生的都被擊殺，唯獨以色列中一切頭生的都得保全，故他們理當分別為聖歸給神(參出十三 12；利二十七 26)。

〔話中之光〕(一)「頭生的」代表最好的，是「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本當大有尊榮，權力超眾」(創四十九 3)。所以神在埃及地降災的時候，是擊殺「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磨子後的婢女所有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都必死」(出十一 5)。這是說，越是強項的，自以為有所倚恃的，神越要打下去，叫人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

【民八 18】「我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

〔呂振中譯〕「我取了利未人、來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胎的。」

〔原文字義〕「揀選」取出，拿來；「代替」(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胎的」：意指這個取代乃出於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利未人生活工作，都是為事奉神。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各有自己輝煌的旗幟；利未支派沒有自己的旗號，只有以神為榮耀，仰望神雲柱火柱的引導。

(二)十二個支派去衝鋒陷陣，建赫赫之功；利未人只看守會幕，扛抬神的約櫃，利未支派的祭司，在神面前獻祭燒香。十二個支派征服了迦南，分疆裂土的時候，各人分得了地業；利未人在以色列中沒有產業，因為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他們仰望神的供應，忠心服事神。別的支派聚眾而居；利未支派卻分散在眾支派中，為的是便於教導別人，使眾民明白神的律法。他們肯把自己消隱，惟讓神得榮耀，神的子民得服事的益處。

(三)我們今天的教會，多麼需要真的利未人。歸主為聖，服事神的利未人，何等的可愛！求主興起這樣的人來。

【民八 19】「我從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當作賞賜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在會幕中辦以色列人的事，又為以色列人贖罪，免得他們挨近聖所，有災殃臨到他們中間。」

〔呂振中譯〕「我從以色列人中式將利未人賜給亞倫和他的子孫、去在會棚中辦以色列人應辦的事務，為以色列人行除罪禮，免得以色列人挨近聖所時有疫病臨到他們中間。」

〔原文字義〕「賞賜給(原文雙同字)」給，置，放；「辦」工作，服事；「事」勞動，服侍；「贖罪」遮蓋；「挨近」拉近，靠近；「災殃」致命的重擊，瘟疫。

〔文意註解〕「我從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當作賞賜給亞倫和他的兒子」：『當作賞賜』指叫祭司得著特權，有幫手替他們做粗重的工作。

「在會幕中辦以色列人的事，又為以色列人贖罪」：『辦以色列人的事』指看守並搬運會幕，處理祭物和祭牲等，本來是以色列人該作的事；『為以色列人贖罪』不是指獻贖罪祭，而是指利未人作為以色列人的代替，免得以色列人因事奉不力而得罪神。

「免得他們挨近聖所，有災殃臨到他們中間」：『他們』指以色列人；『挨近聖所』指靠近會幕；『災殃臨到』指若違規靠近會幕，必遭懲罰。

【民八 20】「摩西、亞倫，並以色列全會眾便向利未人如此行。凡耶和華指著利未人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就向他們這樣行。」

〔呂振中譯〕「摩西亞倫和以色列人全會眾便向利未人這樣行：凡永恆主指着利未人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怎樣向他們行。」

〔原文字義〕「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摩西、亞倫，並以色列全會眾便向利未人如此行」：『向利未人如此行』就是潔淨利未人並委任他們辦理會幕的事。

「凡耶和華指著利未人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就向他們這樣行」：意指凡是神吩咐摩西有關

利未人的話，以色列人都一一遵行。

【民八 21】「於是利未人潔淨自己，除了罪，洗了衣服；亞倫將他們當作搖祭奉到耶和華面前，又為他們贖罪，潔淨他們。」

〔呂振中譯〕「於是利未人為自己除罪污，把衣服洗淨；亞倫用搖獻禮將他們獻在永恆主面前做搖獻祭；亞倫又為他們行除罪禮，潔淨他們。」

〔原文字義〕「潔淨…除了」(原文無此詞)；「罪」不中的，過錯；「贖罪」遮蓋；「潔淨(末字)」清潔，使純潔。

〔文意註解〕「於是利未人潔淨自己，除了罪，洗了衣服」：請參閱 7 節。

「亞倫將他們當作搖祭奉到耶和華面前，又為他們贖罪，潔淨他們」：請參閱 8~13 節)。

【民八 22】「然後利未人進去，在亞倫和他兒子面前，在會幕中辦事。耶和華指著利未人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怎樣向他們行了。」

〔呂振中譯〕「然後利未人就進去、在亞倫面前、和他兒子們面前、在會棚中辦他們的事務；永恆主指着利未人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怎樣向他們行。」

〔原文字義〕「辦」工作，服事；「事」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然後利未人進去，在亞倫和他兒子面前，在會幕中辦事」：『進去』指進到會幕裡面；『辦會幕的事』包括在祭司的指揮下，宰殺祭牲、搬運會幕等事工。

「耶和華指著利未人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怎樣向他們行了」：請參閱 20 節註解。

【民八 23】「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4~26 節指示利未人的任職年歲。

【民八 24】「“利未人是這樣：從二十五歲以外，他們要前來任職，辦會幕的事。”」

〔呂振中譯〕「『關於利未人的職守是這樣：從二十五歲和以上的、他們要進來、在會棚的事務上從事服役；」

〔原文字義〕「任職(原文雙字)」服事，發動戰爭(首字)；供職，戰爭(次字)；「辦…事」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利未人是這樣：從二十五歲以外，他們要前來任職，辦會幕的事」：『從二十五歲以外』本來規定三十歲以外(參四 3，23，30)，這裡的二十五歲以外，大概是指五年的見習階段，等滿三十歲才正式任職。

〔靈意註解〕「利未人是這樣：從二十五歲以外，他們要前來任職，辦會幕的事。」：表徵生命必須長進到成熟的地步，然後才開始學習事奉一段時間，到滿三十歲(參四 3)，才能正式獨立事奉。

〔話中之光〕(一)五是人在神面前負責的數目。從二十五歲(五乘五)，開始辦事，意即到了足(五

個五)以負責時，才開始作工。作工期間也是五乘五，二十五年(25 節)的。

【民八 25】「到了五十歲要停工退任，不再辦事，」

〔呂振中譯〕「從五十歲起、他們就要止服役的事務，不再辦事，」

〔原文字義〕「停工退任(原文雙字)」返回，轉回(首字)；供職，戰爭(次字)；「辦」工作，服事；「事」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到了五十歲要停工退任，不再辦事」：五十歲退休。從前一般人容易衰老，僅少數人如摩西、亞倫、約書亞、迦勒等屬於例外。

〔靈意註解〕「到了五十歲要停工退任，不再辦事，只要在會幕裡，和他們的弟兄一同伺候」(25~26 節)：表徵要成全後進，到了時候，才能將事奉的責任交託給他們，而自己則仍在教會中待命。

【民八 26】「只要在會幕裡，和他們的弟兄一同伺候，謹守所吩咐的，不再辦事了。至於所吩咐利未人的，你要這樣向他們行。」

〔呂振中譯〕「只要在會棚裏幫助他的弟兄們守盡職守，事務就不辦了。對於利未人的職守、你要這樣向他們行。」

〔原文字義〕「伺候」伺候，服事，供職；「謹守(原文雙字)」保守，遵守(首字)；守衛，看守(次字)；「辦」工作，服事；「事」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只要在會幕裡，和他們的弟兄一同伺候，謹守所吩咐的，不再辦事了」：『一同伺候』意指五十歲以上的人，只需在會幕裡待命，不必做日常的工作。

「至於所吩咐利未人的，你要這樣向他們行」：『你』指摩西(參 23 節)；『這樣向他們行』指轉達神的命令。

〔話中之光〕(一)真實的事奉是退而不休的，因為事奉不是只有事務上的服事，也有生命上的服事，若是只有外面的事務上的服事就不對了。利未人在五十歲以前是在作事務上的事奉，五十歲以後就進入生命上的服事。

(二)伺候謹守所吩咐的就是生命的事奉，從事務的崗位上退下來，但不是退休，而是轉入生命的事奉。從工作進入生命的服事，活在主的心意中就是生命的服事，在工作中領會神的權柄和心意，就進入神的權柄和心意中活，這就是生命的服事。

(三)神看重生命的服事過於事務的服事，人的觀點卻不是這樣，生怕放下了工作的責任，接上來的人會把工作作壞。但是要記得，神的工作是神來負責，人不能越過神的界限去負責神的工，神既願意人在生命中事奉祂，我們也該看重生命的事奉過於事務的事奉，事務的事奉是工作，只有生命的事奉才是見證、因為生命的事奉是順服神的權柄。

叁、靈訓要義

【事奉者須知】

一、事奉的基礎(1~4節)

1. 「點燈的時候，七盞燈都要向燈檯前面發光」(2~3節)：表徵信徒必須在基督全備生命的光中事奉神。

2. 「這燈檯的做法是用金子錘出來的，連座帶花都是錘出來的」(4節)：表徵基督與教會全然帶著神性，是經過十字架的煉製而成的。

3. 「製造燈檯，是照耶和華所指示的樣式」(4節)：表徵教會顯在這世代中發光照耀，乃是根據神的心意成功的。

二、事奉的條件(5~22節)

1. 「你從以色列人中選出利未人來，潔淨他們」(6節)：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將自己分別出來成為聖潔。

2. 「用除罪水彈在他們身上」(7節)：表徵取用基督贖罪的功效。

3. 「用剃頭刀刮全身，洗衣服，潔淨自己」(7節)：表徵必須對付身上天然的成分和行為。

4. 「將利未人奉到耶和華面前，以色列人要按手在他們頭上，…為以色列人當作搖祭，使他們好辦耶和華的事」(10~11節)：『按手』表徵合一；『搖祭』表徵站在復活的位置上。

5. 「利未人要按手在那兩隻牛的頭上；你要將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獻給耶和華，為利未人贖罪」(12節)：『贖罪祭』表徵根據救恩；『燔祭』表徵奉獻。

6. 「此後利未人要進去辦會幕的事，你要潔淨他們，將他們當作搖祭奉上；因為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全然給我的，我揀選他們歸我，是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15~16節)：表徵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

三、事奉的期限(23~26節)

1. 「利未人是這樣：從二十五歲以外，他們要前來任職，辦會幕的事。」(24節)：表徵生命必須長進到成熟的地步，然後才開始學習事奉一段時間，到滿三十歲(參四3)，才能正式獨立事奉。

2. 「到了五十歲要停工退任，不再辦事，只要在會幕裡，和他們的弟兄一同伺候」(25~26節)：表徵要成全後進，到了時候，才能將事奉的責任交託給他們，而自己則仍在教會中待命。

民數記第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守節和安營、起行的條例】

一、每年正月十四日當守逾越節(1~5節)

二、當日若因不潔而不能守者，須改期二月十四日(6~14節)

三、雲彩遮蓋就安營，雲彩收去就起行(15~23節)

貳、逐節詳解

【民九 1】「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第二年正月，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吩咐摩西說：」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第二年、正月、在西乃的曠野、永恆主吩咐摩西說：」

〔原文字義〕「出」前往，出來；「西乃」多刺的；「曠野」大片荒野。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第二年正月」：『第二年正月』就是立起會幕的那一月(參出四十 2)，但在數點人數之前(參民一 1)。

「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吩咐摩西說」：『西乃的曠野』即指西乃山腳下周邊的曠野地帶，尚未出發飄流在更廣闊的曠野之前所駐營的地方。

【民九 2】「“以色列人應當在所定的日期守逾越節，」

〔呂振中譯〕「『你要叫以色列人在制定時間內舉行逾越節。』

〔原文字義〕「日期」時間；「守」做，製作，完成；「逾越節」逾越。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應當在所定的日期守逾越節」：『所定的日期』即指正月十四日(參 3 節)；『逾越節』神當晚巡行全埃及地，逾越過以色列人門上塗有血的房屋，卻擊殺埃及人的長子和頭生牲畜，促使埃及法老王無條件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故此設立當日為逾越節作為紀念(參出十二 12~14)。

〔話中之光〕(一)逾越節顯示神的救恩和恩典的救贖史，使屬神的百姓明白生存的理由和目的。所以，以色列百姓不能忘記這個節期，神也命令他們永遠守這節期(參出十二 14)。

(二)逾越節的實際是接受蒙拯救的地位，所以以色列人一定要守這節期，不守這節期，就是在神的應許上無份無關了。

(三)當審判的日子，神只看我們有沒有接受救恩，正如當日在埃及地，滅命的使者只看門上有沒有羔羊的血的記號。蒙拯救的地位是重要的，雖然那只是拯救的開始，但是沒有這地位，就是得不著神的拯救，那結果就是死亡。

【民九 3】就是本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在所定的日期守這節，要按這節的律例典章而守。”

〔呂振中譯〕「本月十四日、傍晚時分、你們要在制定的時間內舉行這節，要照它的一切條例一切典章來舉行。』」

〔原文字義〕「黃昏」傍晚，日落；「律例」法令，條例；「典章」判決，案例，公正。

〔文意註解〕「就是本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在所定的日期守這節」：『黃昏的時候』按猶太人的曆法，從下午六時日落到次日下午六時日落算為一天；『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利二十三 5)，應當算是正月十五日，因此，逾越節和無酵節(除酵節)的第一天可能重疊(參利二十三 6)。

「要按這節的律例典章而守」：『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

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民九 4】「於是摩西吩咐以色列人守逾越節。」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告訴以色列人要舉行逾越節。」

〔原文字義〕「吩咐」說話，講論。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吩咐以色列人守逾越節」：即指按逾越節的律例典章而守(參 3 節)。

【民九 5】「他們就在西乃的曠野，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照樣行了。」

〔呂振中譯〕「他們就在正月十四日、傍晚時分、在西乃曠野舉行這逾越節：凡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照樣行。」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指示；「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他們就在西乃的曠野，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西乃的曠野』請參閱 1 節註解。

「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照樣行了」：這是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所守的第一個逾越節。

〔靈意註解〕「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守逾越節』表徵持守蒙救恩的地位。

「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照樣行了」：表徵蒙恩人行事為人須遵照神的話。

【民九 6】「有幾個人因死屍而不潔淨，不能在那日守逾越節。當日他們到摩西、亞倫面前，」

〔呂振中譯〕「有幾個人是因人的屍體而不潔淨的、不能在那一天舉行逾越節；就在那一天他們就走到摩西亞倫面前；」

〔原文字義〕「不潔淨」(禮儀上)不潔；「那日」日子；「當日」(原文與「那日」同字)。

〔文意註解〕「有幾個人因死屍而不潔淨，不能在那日守逾越節」：『有幾個人』可能是指米沙利、以利撒反和幫助他們的人，他們在幾天前剛奉摩西的命令，處理堂姪兒拿答、亞比戶的屍首(參利十 4)；『因死屍而不潔淨』指為著辦理親人死亡而接觸到屍體，七天內算不潔淨(參十九 11)。

「當日他們到摩西、亞倫面前」：『當日』指逾越節的日子。

【民九 7】「說：“我們雖因死屍而不潔淨，為何被阻止、不得同以色列人在所定的日期獻耶和華的供物呢？”」

〔呂振中譯〕「對他們說：『我們是因人的屍體而不潔淨的；為甚麼被看為例外、不得在以色列人中、在制定的時間內、獻永恆主應得的供物呢？』」

〔原文字義〕「阻止」限制，撤回；「獻」靠近，到達，接近；「供物」奉獻物，禮物。

〔文意註解〕「說：我們雖因死屍而不潔淨」：請參閱 6 節註解。

「為何被阻止、不得同以色列人在所定的日期獻耶和華的供物呢？」：意指我們成為不潔淨的

過錯不在我們，是你摩西吩咐我們去摸死屍的(參 6 節註解)。

【民九 8】「摩西對他們說：“你們暫且等候，我可以去聽耶和華指著你們是怎樣吩咐的。”」

〔呂振中譯〕「摩西對他們說：『你們且站住；我要聽聽永恆主對於你們的事所吩咐的是怎麼樣。』」

〔原文字義〕「等候」保留，站立，持續。

〔文意註解〕「摩西對他們說：你們暫且等候」：摩西也自覺過意不去。

「我可以去聽耶和華指著你們是怎樣吩咐的」：摩西不敢擅自作主，定意尋求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我們猶疑不定的時候，須要照樣求告主，不可靠自己的聰明(參詩八十五 8；箴三 5~6)。

【民九 9】「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下面是神回答摩西的求問。

【民九 10】「“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和你們後代中，若有人因死屍而不潔淨，或在遠方行路，還要向耶和華守逾越節。”」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和你們的後代中、若有人因屍體而不潔淨，或是遠遠地在路中，還要向永恆主舉行逾越節，』」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講論；「後代」時代，世代；「遠方」遙遠；「行路」旅程。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和你們後代中」：意指下述的條例是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所應當遵守的。

「若有人因死屍而不潔淨，或在遠方行路，還要向耶和華守逾越節」：意指因正當的理由而不克守逾越節者。

〔靈意註解〕「若有人因死屍而不潔淨，或在遠方行路，還要向耶和華守逾越節」：若因故不能守節者，仍須改期守節，表徵從恩典中墜落的人，仍有機會恢復。

【民九 11】「他們要在二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要用無酵餅與苦菜，和逾越節的羊羔同吃。」

〔呂振中譯〕「那麼他們就要在正月十四日傍晚時分舉行，要拌着無酵餅和苦菜喫。」

〔原文字義〕「苦菜」苦味，苦的東西。

〔文意註解〕「他們要在二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意指他們可以順延一個月，而在二月十四日黃昏時辰，守逾越節。

「要用無酵餅與苦菜，和逾越節的羊羔同吃」：『無酵餅』指未經過發酵的麵包，酵在聖經中意味著罪和不良的教訓(參林前五 8；太十六 12)；『苦菜』指有苦味的菜，暗示以色列人從前在法老的奴役之下過著痛苦的生活；『逾越節的羊羔』指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

受死，以救贖人們，又作蒙救贖者的生命之糧。

〔靈意註解〕「他們要在二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延後一個月守節，表徵不可長久墜落。

〔話中之光〕(一)這個特准延期一個月的律法說明：(1)律法的局限性，律法不是完全的條例，不過是起著預表將要降世的耶穌基督的作用；(2)神不是單單講究形式的神，而是能深深理解人的內心，並根據他們所處的環境施慈悲的神；(3)比起對人的刑罰，神更願意與人和睦，願意饒恕人，是充滿慈愛的神。

(二)我們有時面對困境，很可能降低神的標準，以求解決，但摩西卻能用智慧祈求，找到合理的解決方法。

【民九 12】「一點不可留到早晨；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他們要照逾越節的一切律例而守。」

〔呂振中譯〕一點也不可剩到早晨；一根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他們要照逾越節的一切條例舉行。

〔原文字義〕「留到」保留，留下；「折斷」打斷，打碎；「律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一點不可留到早晨」：意指全家人都吃飽了之後，若還有剩下的，不可留它過夜或帶走再吃。

「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因為骨頭具有象徵性的意義(參詩三十四 20；約十九 36)。

「他們要照逾越節的一切律例而守」：意指必須遵行逾越節一切有關的條例。

〔靈意註解〕「他們要照逾越節的一切律例而守」：須按照律例守節，表徵恢復後仍須遵行神的話。

【民九 13】「那潔淨而不行路的人若推辭不守逾越節，那人要從民中剪除；因為他在所定的日期不獻耶和華的供物，應該擔當他的罪。」

〔呂振中譯〕「但潔淨的而不在路中旅行的人、若停止舉行逾越節的事，那人就必須從他的族人中被剪除，因為他沒有在制定時間內獻永恆主應得的供物；那人必須擔當他自己的罪罰。」

〔原文字義〕「推辭」中止；「剪除」砍掉，除去；「擔當」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那潔淨而不行路的人若推辭不守逾越節，那人要從民中剪除」：意指凡沒有正當的理由而不肯遵守逾越節的人，都要被治死。

「因為他在所定的日期不獻耶和華的供物，應該擔當他的罪」：『所定的日期』指正當逾越節；『耶和華的供物』指獻祭的禮物；『擔當他的罪』指要被問罪處死。

〔靈意註解〕「那潔淨而不行路的人若推辭不守逾越節，那人要從民中剪除」：無故不守節者要被剪除，表徵故意離棄救恩者，不能重新懊悔(參來六 6)。

【民九 14】「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意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要照逾越節的律例典章行，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歸一例。」

〔呂振中譯〕「若有外僑寄居在你們中間、要向永恆主舉行逾越節，他要照逾越節的條例和典章照樣地行；無論是對你們自己，是對寄居的和此地的本地人、只有一樣的條例。」

〔**原文字義**〕「外人」旅居者，外國人；「寄居」居留；「律例」法令，條例；「典章」判決，案例，公正；「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意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要照逾越節的律例典章行」：意指寄居的外人，也必須遵行逾越節的律例典章。

「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歸一例」：意指有關逾越節的條例，不論是本地人或是寄居的，都是相同的。

〔**靈意註解**〕「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意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要照逾越節的律例典章行」：表徵神願意叫萬人(包括外邦人)都蒙恩得救(參提前二 4)。

〔**話中之光**〕(一)「同歸一例」，這句話強調非以色列人也應遵從神的命令。神揀選以色列人，是為了作其他民族的榜樣，使外邦人知道如何在地上順服祂，也就是要萬族萬民都歸順祂，敬拜祂。

【**民九 15**】「立起帳幕的那日，有雲彩遮蓋帳幕，就是法櫃的帳幕；從晚上到早晨，雲彩在其上，形狀如火。」

〔**呂振中譯**〕「在立起帳幕那一天、有雲彩遮蓋着帳幕、就是法櫃的帳棚；晚上有像火之形狀的在帳幕上頭、直到早晨。」

〔**原文字義**〕「遮蓋」披上，隱藏；「法櫃」見證；「形狀」景象，外表。

〔**文意註解**〕「立起帳幕的那日，有雲彩遮蓋帳幕，就是法櫃的帳幕」：『立起帳幕的那日』指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參出四十 17)；『有雲彩遮蓋帳幕』參出四十 34；『就是法櫃的帳幕』指會幕中最重要物件就是約櫃。

「從晚上到早晨，雲彩在其上，形狀如火」：『從晚上到早晨』指夜間；『形狀如火』指雲彩在黑夜時發光如火。

〔**話中之光**〕(一)火柱和雲柱顯示：(1)是神的軍隊以色列的引導者；(2)表示神與以色列同在；(3)是神親自拯救並引導自己百姓的救贖行為的歷史見證；(4)彰顯了神的愛。

(二)在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經過曠野到達西乃山的過程中，耶和華神借著人的眼睛所能看得見的火和雲，彰顯出了自己充滿恩典的臨在，也親自引導了自己的百姓(參出十三 21~22)。使以色列四十年之久能平安地通過曠野。當我們在如曠野般充滿死亡和紛爭的世界上，仰望著神的國度生活時，神就與我們同在，也能使我們勝過苦難(參約十 14)。

(三)注意「從晚上到早晨」這個說法，有深意在其中。它意味著神引導人的方向，事實也是這樣，從埃及到迦南，從死亡得生命，從失落到恢復榮耀，都是在「從晚上到早晨」的原則裡，神就是依照這原則來引導人。

(四)當日神以雲彩引導祂的百姓，今天神的雲彩又是甚麼呢？第一就是神的話(參詩一百十九 105)；第二就是恩膏的教訓，或是說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引導(參約壹二 27；西三 15)；第三就是羊群的行蹤，或是說歷代以來的聖徒們所走過的路(參歌一 8；來十二 1)。這三樣是歸於一的，是三個不同的角度去看神的引導，內容都是引人到神的榮耀裡去的。

【民九 16】「常是這樣，雲彩遮蓋帳幕，夜間形狀如火。」

〔呂振中譯〕「老是這樣：白天有雲彩遮蓋着帳幕，夜間有火的形狀。」

〔原文字義〕「常是這樣」不停地，連續不斷。

〔文意註解〕「常是這樣，雲彩遮蓋帳幕，夜間形狀如火」：意指當會幕不移動時，總是有雲彩遮蓋會幕，並且在晚上發光如火。

〔靈意註解〕「常是這樣，雲彩遮蓋帳幕，夜間形狀如火」：表徵聖靈常與蒙恩者同在，在暗世中發光照耀。

【民九 17】「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雲彩在哪裡停住，以色列人就在那裡安營。」

〔呂振中譯〕「雲彩幾時從帳幕被收上去，以色列人幾時就往前行；雲彩在甚麼地方停住，以色列人就在甚麼地方紮營。」

〔原文字義〕「收上去」上升，攀登；「起行」出發，旅行；「停住」定居，固定；「安營」下營，紮營。

〔文意註解〕「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意指當沒有雲彩遮蓋會幕時，以色列人便須動身出發。

「雲彩在哪裡停住，以色列人就在那裡安營」：意指在以色列人前面引路的雲彩停留在甚麼地方，他們就在甚麼地方安營。

〔靈意註解〕「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表徵聖靈引導蒙恩者行事為人。

「雲彩在哪裡停住，以色列人就在那裡安營」：表徵聖靈保守蒙恩者。

〔話中之光〕(一)本節暗示著神以自己的主權引導著以色列百姓。神在自己願意的時候使雲彩從帳幕收上去或停住，帶以色列百姓起行或安營在安全的地方。神今天也用他豐富的智慧引導著我們，使我們能為神的榮耀而生活(參羅十一 33~36)。

(二)芬尼克羅斯比(Fanny J. Crosby)所作的詩歌：「一路我蒙救主引領，陳腐事物何必求？難道我還疑祂愛情，畢生既由祂拯救？神聖安慰、屬天生活，憑信我可從祂得，我深知道凡事臨我，祂有美意不必測。」

【民九 18】「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雲彩在帳幕上停住幾時，他們就住營幾時。」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照永恆主所吩咐的往前行，也照永恆主所吩咐的紮營；儘雲彩在帳幕上頭停住的日子，他們就都住營。」

〔原文字義〕「起行」出發，旅行；「安營」下營，紮營；「停住」定居，固定。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耶和華的吩咐』意指神藉雲彩帶領以色列人，他們都遵照雲彩的指示。

「雲彩在帳幕上停住幾時，他們就住營幾時」：意指雲彩停留多久，以色列人就停留在那裡有

多久。

〔靈意註解〕「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表徵聖靈引導蒙恩者明白(進入)真理(參約十六 13)。

【民九 19】「雲彩在帳幕上停留許多日子，以色列人就守耶和華所吩咐的不起行。」

〔呂振中譯〕就是雲彩在帳幕上頭停留了許多日子，以色列人也守永恆主所吩咐的、都不往前行。」

〔原文字義〕「停留許多(原文雙字)」變長(首字)；很多，大量(次字)。

〔文意註解〕「雲彩在帳幕上停留許多日子，以色列人就守耶和華所吩咐的不起行」：本節重複 18 節下半節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神要求以色列百姓忍耐。在雲彩停留許多日子的時候，以色列百姓並沒有為此著急，而是在雲彩停留的日子留在原地等候。等候神並不是浪費時間，而是最有智慧的做法。

(二)人生路上，我們難免遭遇「山重水複疑無路」的尷尬，但若願意「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就必然體驗「柳暗花明又一村」的驚喜。經上記著說：「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詩二十五 12)。

【民九 20】「有時雲彩在帳幕上幾天，他們就照耶和華的吩咐住營，也照耶和華的吩咐起行。」

〔呂振中譯〕「有時候雲彩在帳幕上頭有幾天，他們也是照永恆主所吩咐的來住營，照永恆主所吩咐的往前行。」

〔原文字義〕「住營」安營。

〔文意註解〕「有時雲彩在帳幕上幾天，他們就照耶和華的吩咐住營」：意指有時一連幾天，雲彩一直停留在會幕上面，以色列人就停留不移動。

「也照耶和華的吩咐起行」：意指雲彩移動，以色列人也就跟著移動。

【民九 21】「有時從晚上到早晨，有這雲彩在帳幕上；早晨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有時晝夜雲彩停在帳幕上，收上去的時候，他們就起行。」

〔呂振中譯〕「有時候從晚上到早晨有雲彩；早晨雲彩一被收上去，他們就往前行；或者是白晝是黑夜都有雲彩，雲彩一被收上去，他們也就往前行。」

〔原文字義〕「收上去」上升，攀登；「起行」出發，旅行。

〔文意註解〕「有時從晚上到早晨，有這雲彩在帳幕上；早晨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意指雲彩有時僅停留一個晚上，早晨便移動，以色列人也就跟著移動。

「有時晝夜雲彩停在帳幕上，收上去的時候，他們就起行」：意指雲彩有時停留幾天，任何時間一見雲彩移動，以色列人也就跟著移動。

〔話中之光〕(一)本節暗示著以色列百姓的熱心。雲彩在帳幕上停留的時間有時很短，即使雲彩收上去的時候是夜晚，他們也即刻起行。在信神的人，應該無條件地順服神的旨意。

【民九 22】「雲彩停留在帳幕上，無論是兩天，是一月，是一年，以色列人就住營不起行；但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

〔呂振中譯〕「儘雲彩在帳幕上頭停留的時候、在那上頭停住的或是兩天、或是一個月，或是很多天，以色列人總是住營，不往前行；雲彩一被收上去，他們就往前行。」

〔原文字義〕「停留(原文雙字)」變長(首字)；定居，固定(次字)。

〔文意註解〕「雲彩停留在帳幕上，無論是兩天，是一月，是一年，以色列人就住營不起行」：意指雲彩停留的時間不管多短或多長，以色列人總須跟著停留。

「但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意指一見雲彩移動，以色列人也就跟著移動。

〔靈意註解〕「雲彩停留在帳幕上，無論是兩天，是一月，是一年，以色列人就住營不起行；但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表徵聖靈隨己意顯在蒙恩者各人身上(參林前十二 7，11)。

〔話中之光〕(一)為甚麼要住兩天，或是一年？為甚麼要停在這地方？這些問題都不必問，只要認定一件拿就夠了，就是神不會把我們帶到歪路上去，我們只要跟上祂就行了。

(二)人的無知就是非要清楚的知道，不然就不肯跟上，若是這樣，那就不叫作信心跟從。屬靈的路是在信心中跟上去的，神要我們加道的，他一定不會隱藏，他暫時不要我們知道的，我們也不必強求要知道，只要用信心跟上去就對了，不需要問甚麼理由，因為我們要學習的是順服，是接受引導。懂得接受引導的，才會找著進向應許的路。

【民九 23】「他們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也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他們守耶和華所吩咐的，都是憑耶和華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他們照永恆主所吩咐的來紮營，也照永恆主所吩咐的往前行：他們謹守永恆主所吩咐的、都是照永恆主由經摩西經手所吩咐的。」

〔原文字義〕「守(原文雙字)」保守，遵守(首字)；守衛，掌管，看手(次字)。

〔文意註解〕「他們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也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意指以色列人的安營或起行，也都遵照雲彩的指示。

「他們守耶和華所吩咐的，都是憑耶和華吩咐摩西的」：意指以色列人遵照雲彩的指示，乃是根據神吩咐摩西的話而行。

〔話中之光〕(一)本節暗示著以色列百姓徹底順服神的命令。在經歷了曠野生活後，以色列百姓意識到最安全的方法是順服神的引導。今天信徒在曠野般的世界上生活的時候，最安全的方法是按神的話語順服聖靈的引導(參加五 25)。

(二)以色列人遵照神的引導起行或安營。順從神的引導，你就明白不管是往前行或是停留，都是在神要你所在之處。你不必求問「神啊，我下一步該做甚麼？」乃要問「神啊，在我目前所在之處，你要我為你做甚麼？」祂把你放在目前這個位置，自有祂的目的。當你認清祂現在要你做的事，就會逐漸明白祂對你一生的旨意。

(三)神照祂所應許的，引導以色列人，供應他們一切的需要。不論多少年，多少時日，磐石的活水隨著，嗎哪的供應從來不缺乏。神真是大能的牧者，引導以色列如羊群，走祂的義路。

(四)今天，我們基督徒是在曠野的旅人，向著天上的新耶路撒冷進發。我們不是憑自己的經驗，不是靠自己的理性，構想，行屬天的道路；更不能倚靠屬世的智慧，教導，不論其經驗如何豐富，才智如何高明，在行天路方面，是用不上的。我們應當仰望聖靈的引導，學習等候，順服，直到進入應許之地。

(五)神的引導具有如下的特徵：(1)日夜引導：白天雲柱，夜間火柱，日以繼夜，沒有間斷；(2)前後引導：前面開路，後面保護，絕不至於瞻錢而不顧後；(3)隨神旨引導：何時起行，何時安營，行止多長多久，全然跟隨神旨；(4)適宜引導：黑暗中有光照，方式因人而異，適合時地、環境、對象；(5)目標引導：看似雜亂無章，實則奔跑有定向，最後進入美地。

叁、靈訓要義

【守節和安營、起行的條例】

一、每年正月十四日當守逾越節(1~5節)：

1「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5節)：『守逾越節』表徵持守蒙救恩的地位。

2「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照樣行了」(5節)：表徵蒙恩人行事為人須遵照神的話。

二、當日若因不潔而不能守者，須改期二月十四日(6~14節)：

1「若有人因死屍而不潔淨，或在遠方行路，還要向耶和華守逾越節」(10節)：若因故不能守節者，仍須改期守節，表徵從恩典中墜落的人，仍有機會恢復。

2「他們要在二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11節)：延後一個月守節，表徵不可長久墜落。

3「他們要照逾越節的一切律例而守」(12節)：須按照律例守節，表徵恢復後仍須遵行神的話。

4「那潔淨而不行路的人若推辭不守逾越節，那人要從民中剪除」(13節)：無故不守節者要被剪除，表徵故意離棄救恩者，不能重新懊悔(參來六6)。

5「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意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要照逾越節的律例典章行」(14節)：表徵神願意叫萬人(包括外邦人)都蒙恩得救(參提前二4)。

三、雲彩遮蓋就安營，雲彩收去就起行(15~23節)：

1「常是這樣，雲彩遮蓋帳幕，夜間形狀如火」(16節)：表徵聖靈常與蒙恩者同在，在暗世中發光照耀。

2「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17節)：表徵聖靈引導蒙恩者行事為人。

3「雲彩在哪裡停住，以色列人就在那裡安營」(17節)：表徵聖靈保守蒙恩者。

4「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18節)：表徵聖靈引導蒙恩者明白(進入)真理(參約十六13)。

5「雲彩停留在帳幕上，無論是兩天，是一月，是一年，以色列人就住營不起行；但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22節)：表徵聖靈隨己意顯在蒙恩者各人身上(參林前十二7，11)。

民數記第十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在曠野中拔營起行與安營】

- 一、做兩隻銀號，吹號發出各種指令(1~10節)
- 二、第二年二月二十日拔營按序起行(11~28節)
- 三、摩西請求米甸人何巴同去(29~32節)
- 四、約櫃起行與停住時摩西該說的話(33~36節)

貳、逐節詳解

【民十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要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本章記載了軍隊編組之後的行軍指示，以及第一次出發行軍的詳細情況。

【民十2】「你要用銀子做兩枝號，都要錘出來的，用以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

〔呂振中譯〕「『你要作兩枝號銀號筒，用錘的法子來作；使你可以招集會眾，也可以叫眾營往前行。』」

〔原文字義〕「號」號角；「錘出來(原文雙字)」錘打金屬(首字)；做，製作，完成(次字)；「招聚」集會，召集；「營」營地，營盤。

〔文意註解〕「你要用銀子做兩枝號，都要錘出來的」：『用銀子』跟用羊角製的喇叭不同，銀子在聖經裡表徵救贖；『號』用來傳達行軍號令；『錘出來』表示整體的材質沒有摻雜，是純銀作的，金燈台也是錘出來的(參出二十五 31)。

「用以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招聚會眾』表示號聲可以傳送至遠處，數以百萬計的會眾都能聽見；『叫眾營起行』吹出大聲是起行的訊號(參 5~6 節)，與招聚會眾的訊號不同(參 3~4, 7 節)。

〔靈意註解〕「你要用銀子做兩枝號，都要錘出來的，用以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銀號表徵宣告救贖，『錘』表徵經過十字架的壓榨。

〔話中之光〕(一)銀子是救贖的表號，用銀子錘出來的號筒，說明瞭主忍受十字架的苦難而完成的救贖。吹號來招聚和指揮前行，除了當時的實際用途以外，也表明了救恩在人身上的功用。

(二)神是以救贖來召聚分散的人，也是在救贖中引領人去享用祂榮耀的應許。用吹號作為召聚的訊號，使以色列人從散漫中成為一個整體，救贖的宣告使信主的人成為基督的身體，也是救贖的果效叫教會被提，進入神榮耀的同在。

(三)兩枝銀號也說明救恩的見證，神在救贖中選召了屬祂的人，把他們留在地上，叫他們根據救恩的法則來生活，在地上作神的見證。眾人也因著救恩的吸引，響往著神的見證，為著這個見證，聯結在一起，同心合意的去奔跑那屬天的路程。

【民十 3】「吹這號的時候，全會眾要到你那裡，聚集在會幕門口。」

〔呂振中譯〕「他們吹兩枝的時候，全會眾都要聚集到你這裏、在會棚的出入處。」

〔原文字義〕「聚集」約定集合，使見面。

〔文意註解〕「吹這號的時候，全會眾要到你那裡，聚集在會幕門口」：『吹…號』指悠長的響號(參 4, 7, 10 節)，是召集的訊號；『你那裡』指摩西和亞倫所在的地方，亦即當時的指揮中心，位於會幕門口處(參利八 3~4)。

〔靈意註解〕「吹這號的時候，全會眾要到你那裡，聚集在會幕門口」：按不同的號聲而有不同的行動：二號齊吹，全會眾聚集會幕門口。『吹號』表徵神的旨意和命令。

〔話中之光〕(一)3~7 節各種不同的號聲，表明神細緻的關照。神在這些細緻的事情上都教導得如此詳細，說明神的話語與人整個生活有關係。如果以色列百姓不側耳細聽各種不同的號聲，就會引起混亂。所以，在曠野旅程中以色列百姓必須要具備的是對號聲的熟悉和識別。同樣，生活在黑暗世界的信徒最需要的是聽神的話並具有屬靈的洞察力。這些是神作為禮物賜給我們的恩賜(參彼前五 8；約壹 4 1)。

(二)號聲一響，以色列人立刻就有行動，沒有號聲發出，一切都保持平靜，一動一靜都隨著號聲的指揮。人對號聲的反應就是順從，沒有人要問為甚麼，他們只留心號聲有沒有吹響。

(三)在屬靈的路上奔跑的秘訣就在這裡，神一直藉著人的順服去作成祂榮耀的計畫，人也因著順服神的權柄而進入神榮耀的豐富，因此神在帶領他的百姓往前行的路上，不住的多方給他們學習這功課。大前提是以安營學習以主為中心，然後以號聲的定規來讓會眾學習接受隨時的引導，在大事上或小事上，都要神的百姓活在祂的權柄下。

【民十 4】「若單吹一枝，眾首領，就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要聚集到你那裡。」

〔呂振中譯〕「他們若單吹一枝，眾首領、以色列的族系長、就要聚集攏來到你這裏。」

〔原文字義〕「首領」長官，王子，領導者；「統領」頭，領袖，高階。

〔文意註解〕「若單吹一枝，眾首領，就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要聚集到你那裡」：『單吹一枝』指兩枝號(參 2 節)不可同時吹，只吹其中一枝；『軍中的統領』指十二支派的首領。

〔靈意註解〕「若單吹一枝，眾首領，就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要聚集到你那裡」：單吹一號，召集眾首領，為要下達指令。

【民十 5】「吹出大聲的時候，東邊安的營都要起行。」

〔呂振中譯〕「你們吹緊急聲的時候，那紮在東邊的營、都要往前行。」

〔原文字義〕「大聲」戰爭的呼喊。

〔文意註解〕「吹出大聲的時候，東邊安的營都要起行」：『吹出大聲』原文是一個字，指急促的響號，適合起行及行軍的情緒；『東邊安的營』即指第一隊猶大營(參二 3，9)；『起行』指拔營出發。

【民十 6】「二次吹出大聲的時候，南邊安的營都要起行。他們將起行，必吹出大聲。」

〔呂振中譯〕「你們第二次吹緊急聲的時候，那紮在南邊的營都要往前行。要往前行、他們總吹緊急聲。」

〔原文字義〕「起行(首字)」出發，旅行；「起行(次字)」拔營離去，啟程。

〔文意註解〕「二次吹出大聲的時候，南邊安的營都要起行」：『南邊安的營』即指第二隊流便營(參二 10，16)。

「他們將起行，必吹出大聲」：『他們』指全會眾；『吹出大聲』原文是一個字，指急促的響號，適合起行及行軍的情緒。

〔話中之光〕(一)百姓依據號聲的次數而依序起行。以色列人在進向應許地的路上，一切的行動都是有次有序的根據神的指揮，在神的指揮中一直前行。

【民十 7】「但招聚會眾的時候，你們要吹號，卻不要吹出大聲。」

〔呂振中譯〕「但招集大眾的時候，你們要吹號筒，卻不要吹緊急聲。」

〔原文字義〕「招聚」集會，召集；「吹出大聲」吹出響聲，喊叫。

〔文意註解〕「但招聚會眾的時候，你們要吹號，卻不要吹出大聲」：『吹號』指悠長的響號(3~4，10 節)，是召集的訊號。

【民十 8】「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吹這號；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是亞倫子孫做祭司的要吹號筒；這要做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條例。」

〔原文字義〕「號」號角；「定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吹這號；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作祭司的要吹這號』祭司吹號成為以色列人永遠的規矩，暗示打仗是神的事，祂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參書五 14)。

〔靈意註解〕「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吹這號」(8 節)：祭司擔任吹號；『祭司』表徵親近神的人。

〔話中之光〕(一)「作祭司的要吹這號，」把吹角的事分別為聖了。這是因為號聲代替神威嚴的聲音，引導著以色列的行軍。也就是說，號不是享受世界上的娛樂所使用的工具，而是用來引導神聖潔軍隊的工具。

(二)「世世代代」要吹這號。這些號不是只在曠野行走時要吹，進入應許固然是要憑著救贖，就是享用應許也不可以離開救贖的根基，所以這些號要不住的吹響。

(三)救贖的果效存留到永永遠遠，進入與享用神榮耀的豐富，都離不開救贖的根據，因為神為人所作的都是在救贖中完成，離開救贖，人就與神無份無關了。所以救贖絕不能被忽略，神要屬祂的人在各時各地，都要為救贖而揚起聲來作見證。因此，這些號必要世世代代的吹響。

【民十 9】「你們在自己的地，與欺壓你們的敵人打仗，就要用號吹出大聲，便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得蒙紀念，也蒙拯救脫離仇敵。」

〔呂振中譯〕「你們在本地若跟擾害你們的敵人交戰，就要用號吹緊急聲，那你們就要在永恆主你們的神面前被記起，也要得拯救脫離你們的仇敵。」

〔原文字義〕「欺壓」綑綁，被限制，緊縮；「打仗(原文雙字)」進入(首字)；戰役，戰爭(次字)；「紀念」記得，回憶；「拯救」解救；「脫離」(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們在自己的地，與欺壓你們的敵人打仗，就要用號吹出大聲」：『自己的地』指迦南地；『欺壓你們的敵人』指犯境的敵軍。

「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得蒙紀念，也蒙拯救脫離仇敵」：意指吹號不僅是向以色列全軍發出訊號，以與敵人爭戰，並且也蒙神紀念與幫助。

【民十 10】「在你們快樂的日子和節期，並月朔，獻燔祭和平安祭，也要吹號，這都要在你們的神面前作為紀念。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在你們快樂日子和制定節期、跟月初一、你們獻燔祭和平安祭的時候，也要用號筒吹緊急聲，這在你們的神面前要替你們使他記起：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快樂」喜悅，歡樂；「節期」(原文與「快樂」同字)。

〔文意註解〕「在你們快樂的日子和節期，並月朔，獻燔祭和平安祭，也要吹號」：『快樂的日子』指舉國歡慶感謝的日子(參代下五 12~13；七 6；二十九 27；斯九 19；約十 22)；『月朔』指每月的第一日，或新月出現的日子；『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也要吹號』指吹號也用以招聚會眾，前來過節，一同歡樂。

「這都要在你們的神面前作為紀念。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意指遇事吹號這一件事是出於神的旨意，必須用心遵行。

〔靈意註解〕「在你們快樂的日子和節期，並月朔，獻燔祭和平安祭，也要吹號」：『節期，並月朔』表徵快樂；『獻燔祭和平安祭』表徵享受。快樂與享受的時候，也要吹號。

〔話中之光〕(一)節期就是人在神面前快樂的日子。在快樂的日子裡，不管是作甚麼，一切的行動，包括聚會，獻祭，和吃喝，都是根源在救贖的。救贖使神宣告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神成了人的神，這就是大喜樂的根源，人與神恢復和好，這就是最大的祝福。

【民十 11】「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從法櫃的帳幕收上去。」

〔呂振中譯〕「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從法櫃的帳幕上頭被收了上去。」

〔原文字義〕「法櫃」見證；「收上去」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第二年二月二十日」：距離這日子，以色列人在西乃曠野安營十一個多月(參出十九 1)。

「雲彩從法櫃的帳幕收上去」：表示要拔營起行(參九 17)。

〔靈意註解〕「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從法櫃的帳幕收上去」：跟隨雲彩拔營；『雲彩』表徵聖靈。

【民十 12】「以色列人就按站往前行，離開西乃的曠野，雲彩停住在巴蘭的曠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就從西乃曠野按路站往前行；雲彩在巴蘭曠野停住。」

〔原文字義〕「按站」(原文無此詞)；「前行(原文雙字)」出發，旅行(首字)；拔營離去，啟程(次字)；「巴蘭」充滿洞穴的地方。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就按站往前行，離開西乃的曠野」：『按站往前行』雲彩每次停留的地方，以色列人就在那裡安營，稱作站或站口(參出十七 1)；就這樣一站過一站的往前行。

「雲彩停住在巴蘭的曠野」：『巴蘭的曠野』位於西乃半島的東北角，距離西乃曠野約三天的路程，第一站是基博羅哈他瓦(參十一 34)，又稱他備拉(參十一 1~3)。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大部分時間就在巴蘭的曠野中輾轉度過。

〔靈意註解〕「以色列人就按站往前行，離開西乃的曠野，雲彩停住在巴蘭的曠野」：跟隨雲彩安營；『雲彩』表徵聖靈。

〔話中之光〕(一)神以雲柱在他們的前面引導，一切順從指揮，有條不紊；新約說神不是紛亂的神！基督徒有秩序的生活是很要緊的，一個自稱屬靈的人如果生活紛亂家庭沒有秩序，那不但不屬靈，就連基督徒也不配稱呼；一個屬靈的基督徒應該是上仰神，下與兄姐和睦相處，生活有秩序，因為神不是紛亂的神，基督徒當然不可紛亂，以色列人的生活，可以做我們很好的榜樣！

【民十 13】「這是他們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初次往前行。」

〔呂振中譯〕「他們頭一次往前行、是照永恆主、由摩西經手所吩咐的。」

〔原文字義〕「吩咐」口；「初次」第一的，最前的。

〔文意註解〕「這是他們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初次往前行」：『初次往前行』意指離開西乃的曠野後的第一次，並非指出埃及後的初次。

【民十 14】「按著軍隊首先往前行的是猶大營的纛。統領軍隊的是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

〔呂振中譯〕「猶大的營的大旗、按著他們的部隊在頭裏往前行；統領部隊的、是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

〔原文字義〕「首先」第一的，最前的；「猶大」讚美的；「統領」(原文無此字)；「亞米拿達」我的親屬是高貴的；「拿順」男巫。

〔文意註解〕「按著軍隊首先往前行的是猶大營的纛」：『按著軍隊』指按著行軍的次序；『首先』指第一隊；『猶大營』包括猶大、以薩迦、西布倫三個支派(參二 3~9)；『纛』指旗幟。

「統領軍隊的是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拿順』是亞倫的妻兄(參出六 23)，也是大衛的先祖(參得四 21~20)。

【民十 15】「統領以薩迦支派軍隊的是蘇押的兒子拿坦業。」

〔呂振中譯〕「統領以薩迦人支派的部隊的、是蘇押的兒子拿坦業。」

〔原文字義〕「統領」(原文無此字)；「以薩迦」有價值；「蘇押」渺小；「拿坦業」神的賜予。

〔文意註解〕「統領以薩迦支派軍隊的是蘇押的兒子拿坦業」：『拿坦業』他是以薩迦支派的領袖(參一 8；二 5)，並代表族人在壇前獻祭(參七 18，23)。

【民十 16】「統領西布倫支派軍隊的是希倫的兒子以利押。」

〔呂振中譯〕「統領西布倫人支派的部隊的、是希倫的兒子以利押。」

〔原文字義〕「統領」(原文無此字)；「西布倫」高貴的；「希倫」力量；「以利押」神是父。

〔文意註解〕「統領西布倫支派軍隊的是希倫的兒子以利押」：『以利押』西布倫支派的領袖(參一 9；二 7)，他曾以領袖身分，在會幕的祝聖典禮上獻上支派的供物(參七 24，29)。

【民十 17】「帳幕拆卸，革順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就抬著帳幕先往前行。」

〔呂振中譯〕「帳幕拆卸下來，革順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就抬着帳幕往前行。」

〔原文字義〕「拆卸」下來，沉下；「革順」流亡；「米拉利」苦味。

〔文意註解〕「帳幕拆卸，革順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就抬著帳幕先往前行」：『帳幕拆卸』即指將會幕和外院的框架拆卸，有幕幔、幕板、院帷、柱子、門、帶卯的座等，分別由革順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負責搬運；『先往前行』指跟隨在猶大營的後面，這樣，當他們到達新的營地，可以立即支搭起來，好讓哥轄的子孫所搬運的聖物(器具)到達時，馬上搬進去(參 21 節)，不容不相干的人碰觸。

【民十 18】「按著軍隊往前行的是流便營的龕。統領軍隊的是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

〔呂振中譯〕「如便營的大旗按着他們的部隊往前行；統領部隊的、是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統領」(原文無此字)；「示丟珥」迅光；「以利蒞」磐石是神。

〔文意註解〕「按著軍隊往前行的是流便營的龕」：『流便營』包括流便、西緬、迦得三個支派，是第二隊(參二 10~16)。

「統領軍隊的是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以利蒞』流便支派的領袖(參一 5；二 10)，並代表族人在壇前獻祭(參七 30，35)。

【民十 19】「統領西緬支派軍隊的是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

〔呂振中譯〕「統領西緬人支派的部隊的、是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

〔原文字義〕「統領」(原文無此字)；「西緬」聽見；「蘇利沙代」我的磐石是全能的；「示路蔑」神的朋友。

〔文意註解〕「統領西緬支派軍隊的是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示路蔑』協助摩西在曠野數點以

色列人數目的其中一個族長(參一 6；二 12)，並代表族人在壇前獻祭(參七 36，41)。

【民十 20】「統領迦得支派軍隊的是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

〔呂振中譯〕「統領迦得人支派的部隊的、是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

〔原文字義〕「統領」(原文無此字)；「迦得」軍隊；「丟珥」他們認識神；「以利雅薩」神已加添。

〔文意註解〕「統領迦得支派軍隊的是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以利雅薩』迦得支派領袖(參一 14；二 14)，並代表族人在壇前獻祭(參七 42，47)。

【民十 21】「哥轄人抬著聖物先往前行。他們未到以前，抬帳幕的已經把帳幕支好。」

〔呂振中譯〕「哥轄人抬着聖物往前行；人把帳幕立好、等他們來到。」

〔原文字義〕「哥轄」集會；「聖物」聖所；「支好」立起，支起。

〔文意註解〕「哥轄人抬著聖物先往前行。他們未到以前，抬帳幕的已經把帳幕支好」：『聖物』指約櫃、金香壇、金燈台、陳設餅的桌子、洗濯盆、祭壇等器具和它們的附件；『已經把帳幕支好』請參閱 17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留意的是，不管隊形如何變動，神的聖物包括約櫃在內，始終是在隊形的正中間。讚美神，這是可喜樂的大事，因為神的心意就是喜歡祂自己常在人的中間。

(二)有一點不能忽略的，神喜歡在祂的百姓中間，但要維持神常在人的中間，必須要依照神的定規而作行動，動也好，靜也好，我們都要承認祂是我們的中心，也實在的讓祂作我們的中心，在以色列中是這樣，在教會中也是這樣。保羅勸勉哥林多教會，要讓別人看到「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林前十四 25)。正是神的教會照著神的安排來聚會的結果。我們巴不得神常在我們中間，我們常要活在讓神作我們的中心的生活中。

【民十 22】「按著軍隊往前行的是以法蓮營的纛，統領軍隊的是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

〔呂振中譯〕「以法蓮人的營的大旗、按着他們的部隊往前行；統領部隊的、是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

〔原文字義〕「以法蓮」雙倍果子；「統領」(原文無此字)；「亞米忽」我的親屬是尊貴的；「以利沙瑪」我的神已經聽到。

〔文意註解〕「按著軍隊往前行的是以法蓮營的纛」：『以法蓮營』包括以法蓮、瑪拿西、便雅憫三個支派，是第三隊(參二 18~24)。

「統領軍隊的是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以利沙瑪』他是以法蓮的領袖(參一 10；二 18)，並代表族人在壇前獻祭(參七 48，53)。

【民十 23】「統領瑪拿西支派軍隊的是比大薺的兒子迦瑪列。」

〔呂振中譯〕「統領瑪拿西人支派的部隊的、是比大薺的兒子迦瑪列。」

〔原文字義〕「統領」(原文無此字)；「瑪拿西」導致遺忘；「比大薺」磐石已贖回；「迦瑪列」神

的獎勵。

〔文意註解〕「統領瑪拿西支派軍隊的是比大蓿的兒子迦瑪列」：『迦瑪列』他是瑪拿西支派的領袖或族長(參一 10；二 20)，並代表族人在壇前獻祭(參七 54，59)。

【民十 24】「統領便雅憫支派軍隊的是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

〔呂振中譯〕「統領便雅憫人支派的部隊的、是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

〔原文字義〕「統領」(原文無此字)；「便雅憫」右手之子；「基多尼」我的砍伐者；「亞比但」我父是公義。

〔文意註解〕「統領便雅憫支派軍隊的是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亞比但』他是便雅憫支派的首領(參一 11；二 22)，曾代表其支派於會幕建成時獻祭(參七 60，65)。

【民十 25】「在諸營末後的是但營的纛，按著軍隊往前行。統領軍隊的是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

〔呂振中譯〕「但人的營的大旗做眾營的後隊、按著他們的部隊往前行；統領部隊的、是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

〔原文字義〕「但」審判；「統領」(原文無此字)；「亞米沙代」我的親屬是大有能力的；「亞希以謝」我兄弟是幫助。

〔文意註解〕「在諸營末後的是但營的纛，按著軍隊往前行」：『但營』包括但、亞設、拿弗他利三個支派，是第四隊，也是最後的(參二 25~31)。

「統領軍隊的是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亞希以謝』他是但支派的首領(參一 12；二 25)，曾代表其支派於會幕建成時獻上供物(參七 66，71)。

【民十 26】「統領亞設支派軍隊的是俄蘭的兒子帕結。」

〔呂振中譯〕「統領亞設人支派的部隊的、是俄蘭的兒子帕結。」

〔原文字義〕「統領」(原文無此字)；「亞設」快樂的；「俄蘭」憂慮的；「帕結」神的事件。

〔文意註解〕「統領亞設支派軍隊的是俄蘭的兒子帕結」：『帕結』他是亞設支派的領袖(參一 13；二 27)，曾代表其支派於會幕建成時獻祭(參七 72，77)。

【民十 27】「統領拿弗他利支派軍隊的是以南的兒子亞希拉。」

〔呂振中譯〕「統領拿弗他利人支派的部隊的、是以南的兒子亞希拉。」

〔原文字義〕「統領」(原文無此字)；「拿弗他利」摔角；「以南」有眼睛；「亞希拉」我兄弟是惡毒的。

〔文意註解〕「統領拿弗他利支派軍隊的是以南的兒子亞希拉」：『亞希拉』他是拿弗他利支派的首領(參一 15；二 29)，曾代表其支派在會幕建成時，獻上供物(參七 78，83)。

【民十 28】「以色列人按著軍隊往前行，就是這樣。」

〔呂振中譯〕「這是以色列人按着他們的部隊往前行的次序，他們就這樣往前行了。」

〔原文字義〕「前行(原文雙字)」出發，旅行(首字)；拔營離去，啟程(次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按著軍隊往前行，就是這樣」：『按著軍隊』指按著行軍的次序；『就是這樣』指 14~27 節所敘述有次有序的樣子。

【民十 29】「摩西對他岳父（或作：內兄）米甸人流珥的兒子何巴說：“我們要行路，往耶和華所應許之地去；他曾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們。’現在求你和我們同去，我們必厚待你，因為耶和華指著以色列人已經應許給好處。”」

〔呂振中譯〕「摩西對他的岳父米甸人流珥的兒子何巴說：『我們要往前行到永恆主所說到的地方去，就是他曾經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們的。’如今求你和我們一同去；我們要厚待你；因為是永恆主親自指着以色列來說到厚待我們的。』」

〔原文字義〕「岳父」岳父，姻親；「米甸」爭鬥；「流珥」神的朋友；「何巴」被珍愛的；「厚待」好的，愉悅的；「好處」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摩西對他岳父米甸人流珥的兒子何巴說」：『流珥』又稱葉忒羅(參出二 18)；『何巴』這裡說他是摩西的內兄，但別處聖經說他是摩西的岳父(士 一 16 和合本小字)，究竟是內兄或是岳父，令人困惑。原來希伯來文的岳父和內兄是同一個字(參本節小字)，故何巴仍宜解作內兄。

「我們要行路，往耶和華所應許之地去；他曾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們。現在求你和我們同去，我們必厚待你，因為耶和華指著以色列人已經應許給好處」：摩西對何巴的話，可視為對不信的福音朋友說的話，有四點值得我們信徒學習：(1)口裡承認自己是行走天路的信徒；(2)得著了神寶貴的應許；(3)邀請對方一同前往；(4)必能同得屬天的好處。

〔靈意註解〕摩西對他岳父米甸人流珥的兒子何巴說：…現在求你和我們同去，我們必厚待你。…你可以當作我們的眼目」(29, 31 節)：摩西請求岳父同行，好作眼目，表示他的信心不足。

【民十 30】「何巴回答說：“我不去；我要回本地本族那裡去。”」

〔呂振中譯〕「何巴對摩西說：『我不去；我要往我本地我親族那裏去。』」

〔原文字義〕「何巴」(原文無此字)；「本族」宗族，出生。

〔文意註解〕「何巴回答說：我不去；我要回本地本族那裡去」：何巴的拒絕，可視作福音朋友最初的反應，雖然口硬但卻心軟。何巴後來還是同去(參士 一 16；四 11；撒上十五 6；王下十 15；代上二 55)。

〔靈意註解〕「何巴回答說：我不去；我要回本地本族那裡去」：這是出於神主宰的拒絕。

【民十 31】「摩西說：“求你不要離開我們；因為你知道我們要在曠野安營，你可以當作我們的眼目。”」

〔呂振中譯〕「摩西說：『求你不要離開我們；因為你懂得我們在曠野紮營的問題；你可以做我們的眼目。』」

〔原文字義〕「離開」離去，棄絕；「知道(原文雙字)」正確的，確實的(首字)；認識(次字)；「眼目」眼睛。

〔文意註解〕「摩西說：求你不要離開我們」：摩西謙卑懇求。

「因為你知道我們要在曠野安營，你可以當作我們的眼目」：意指何巴在曠野中長大，十分熟悉曠野的標誌和路徑，知道哪裡有水。

【民十 32】「你若和我們同去，將來耶和華有什麼好處待我們，我們也必以什麼好處待你。」

〔呂振中譯〕「你若和我們一同去，將來永恆主有甚麼好處待我們，我們也要用甚麼好處待你。」

〔原文字義〕「好處(首字)」好的，令人愉悅的；「好處(次字)」好的，愉悅的。

〔文意註解〕「你若和我們同去，將來耶和華有什麼好處待我們，我們也必以什麼好處待你」：由本節可知，外邦人也能得到神的厚待，正如我們這些原本與神的應許無分無關的外邦人信徒(參弗二 12)，竟也能得著神的厚恩(參羅十一 11~12)。

【民十 33】「以色列人離開耶和華的山，往前行了三天的路程；耶和華的約櫃在前頭行了三天的路程，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從永恆主的山往前行了三天的路程，永恆主約櫃在他們前面往前行了三天的路程，為他們探覓停息處。」

〔原文字義〕「路程」路程，旅程；「安歇的地方」安息之所，休息。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離開耶和華的山，往前行了三天的路程」：『耶和華的山』即指西乃山(參民三 1)，或稱何烈山(參出三 1)。

「耶和華的約櫃在前頭行了三天的路程，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約櫃在前頭行』通常抬約櫃的利未人哥轄的子孫是跟在流便營的後面(參 18，21 節；二 17)，但若遇到特別緣故，約櫃便會轉到前頭(參書三 6)。

〔靈意註解〕「以色列人離開耶和華的山，往前行了三天的路程；耶和華的約櫃在前頭行了三天的路程，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約櫃在前頭行，尋找安歇之處；『三天』表徵死而復活。

【民十 34】「他們拔營往前行，日間有耶和華的雲彩在他們以上。」

〔呂振中譯〕「每逢他們從營盤往前行的時候，日間總有永恆主的雲彩在他們上頭。」

〔原文字義〕「拔營」出發，旅行。

〔文意註解〕「他們拔營往前行，日間有耶和華的雲彩在他們以上」：『耶和華的雲彩』表示與普通的雲彩不同，是神同在的象徵，又稱雲柱，神用它來指示以色列人所當行的路(參申一 33)。

〔靈意註解〕「他們拔營往前行，日間有耶和華的雲彩在他們以上」：表徵神與他們同行。

【民十 35】「約櫃往前行的時候，摩西就說：“耶和華啊，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

〔呂振中譯〕「每逢櫃往前行的時候，摩西總說：『永恆主阿，起來哦！願你的仇敵潰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

〔原文字義〕「約櫃」箱子，櫃子；「興起」起身，起來；「四散」分散，打破；「逃跑」逃離。

〔文意註解〕「約櫃往前行的時候，摩西就說：耶和華啊，求你興起」：這是信心的禱告，求神『站立』準備爭戰(參弗六 13~14)。

「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這裡將神與神的子民合而為一，以色列人的仇敵就是神地仇敵，恨以色列人的人就是恨神的人，故『從你面前逃跑』也就是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

〔靈意註解〕「約櫃往前行的時候，摩西就說：耶和華啊，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起行時求神興起驅逐仇敵，表徵靠神爭戰。

【民十 36】「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耶和華啊，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

〔呂振中譯〕「櫃停歇的時候，他總說：『永恆主阿，返回哦！回到以色列的萬萬千千哦！』」

〔原文字義〕「約櫃」(原文無此字)；「停住」休息；「回到」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耶和華啊，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意指求神同住和同在。前行時退敵，停留時看顧；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何等美好！

〔靈意註解〕「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耶和華啊，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安營時求神同在，表徵靠神生活。

叁、靈訓要義

【在曠野中拔營起行與安營】

一、做兩隻銀號，吹號發出各種指令(1~10節)：

1. 「你要用銀子做兩枝號，都要錘出來的，用以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2節)：銀號表徵宣告救贖，『錘』表徵經過十字架的壓榨。

2. 「吹這號的時候，全會眾要到你那裡，聚集在會幕門口」(3節)：按不同的號聲而有不同的行動：二號齊吹，全會眾聚集會幕門口。『吹號』表徵神的旨意和命令。

3. 「若單吹一枝，眾首領，就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要聚集到你那裡」(4節)：單吹一號，召集眾首領，為要下達指令。

4. 「他們將起行，必吹出大聲」(6節)：吹出大聲，拔營起行。

5.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吹這號」(8節)：祭司擔任吹號；『祭司』表徵親近神的人。

6. 「與欺壓你們的敵人打仗，就要用號吹出大聲」(9節)：打仗要吹出大聲。

7. 「在你們快樂的日子和節期，並月朔，獻燔祭和平安祭，也要吹號」(10節)：『節期，並月朔』表徵快樂；『獻燔祭和平安祭』表徵享受。快樂與享受的時候，也要吹號。

二、第二年二月二十日拔營按序起行(11~28節)：

1.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從法櫃的帳幕收上去」(11節)：跟隨雲彩拔營；『雲彩』表徵聖靈。
 2. 「以色列人就按站往前行，離開西乃的曠野，雲彩停住在巴蘭的曠野」(12節)：跟隨雲彩安營；『雲彩』表徵聖靈。
 3. 「按著軍隊首先往前行的是猶大營的纛」(14~16節)：第一營先行。
 4. 「帳幕拆卸，革順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就抬著帳幕先往前行」(17節)：搬運會幕框架的利未人隨行，受到軍隊的保護。
 5. 「按著軍隊往前行的是流便營的纛」(18~20節)：第二營在其後。
 6. 「哥轄人抬著聖物先往前行。他們未到以前，抬帳幕的已經把帳幕支好」(21節)：搬運聖物(會幕中器具)的利未人隨行，表示行進中受保護，安營時有會幕遮蓋。
 7. 「按著軍隊往前行的是以法蓮營的纛，…在諸營末後的是但營的纛，按著軍隊往前行」(22~28節)：第三、第四營殿後作後衛。
- 三、摩西請求岳父同去(29~32節)：
1. 「摩西對他岳父米甸人流珥的兒子何巴說：…現在求你和我們同去，我們必厚待你。…你可以當作我們的眼目」(29, 31節)：摩西請求岳父同行，好作眼目，表示他的信心不足。
 2. 「何巴回答說：我不去；我要回本地本族那裡去」(30節)：這是出於神主宰的拒絕。
- 四、約櫃起行與停住時摩西該說的話(33~36節)：
1. 「以色列人離開耶和華的山，往前行了三天的路程；耶和華的約櫃在前頭行了三天的路程，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33節)：約櫃在前頭行，尋找安歇之處；『三天』表徵死而復活。
 2. 「他們拔營往前行，日間有耶和華的雲彩在他們以上」(34節)：表徵神與他們同行。
 3. 「約櫃往前行的時候，摩西就說：耶和華啊，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35節)：起行時求神興起驅逐仇敵，表徵靠神爭戰。
 4. 「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耶和華啊，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36節)：安營時求神同在，表徵靠神生活。

民數記第十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發怨言和神的回應】

- 一、他備拉：百姓發怨言引發神的怒火(1~3節)
- 二、百姓哭號只有嗎哪沒有肉吃(4~10節)
- 三、摩西埋怨他的責任太重，神分靈給七十長老(11~17, 24~29節)
- 四、神應許給百姓吃肉一個月(18~23節)

五、基博羅哈他瓦：吃鶴鶉肉卻有災殃(30~35節)

貳、逐節詳解

【民十一 1】「眾百姓發怨言，他們的惡語達到耶和華的耳中。耶和華聽見了就怒氣發作，使火在他們中間焚燒，直燒到營的邊界。」

〔呂振中譯〕「人民發了怨言、將苦處訴給永恆主聽；永恆主聽了，就發怒；永恆主的火便在他們中間燒着，燒燬了營盤一些邊地。」

〔原文字義〕「發怨言」抱怨，發牢騷；「惡語」壞的，惡的；「怒氣」鼻孔，怒氣；「發作」怒火中燒，被激怒；「焚燒」燃燒，點火；「邊界」末端，盡頭。

〔文意註解〕「眾百姓發怨言，他們的惡語達到耶和華的耳中」：『發怨言』乃是不知足的表現(參 5~6 節)，發自不信的惡心(參詩七十八 18~20；太十二 34)；『惡語』表示對神的旨意和帶領不滿意，甚至說神壞話；『達到耶和華的耳中』神能聽見竊竊私語，甚至未曾出口的埋怨。

「耶和華聽見了就怒氣發作，使火在他們中間焚燒，直燒到營的邊界」：『怒氣發作』意指惹動神的怒火；『火在他們中間焚燒』意指神的審判；『營的邊界』意指達到閒雜人所住的地方(參 4 節；出十二 38)。

〔靈意註解〕「眾百姓發怨言」：表徵信徒因教會荒涼得不到滿足而發怨言。

「他們的惡語達到耶和華的耳中」：表徵神深知教會和信徒的情況。

「耶和華聽見了就怒氣發作，使火在他們中間焚燒」：表徵信徒因靈與魂的掙扎而焦灼如火，這種情況乃是出於神的。

「直燒到營的邊界」：表徵信徒的焦慮：(1)僅限於教會中；(2)達於臨界點。

〔話中之光〕(一)怨言的來歷有三：(1)不知足(參 5~6 節)；(2)不信主(參詩七十八 18~20 疑惑主的慈愛和權柄)；(3)存噁心(參太十二 34 末二句)。

(二)這事件告訴我們如下真理：(1)人的罪(驕傲和不滿)破壞人與神的關係；(2)意識不到神的恩典，就容易被世俗的欲望和肉體的欲望所左右；(3)罪不能把人變成追求向上的人，而是把人變成貪戀過去的人。

【民十一 2】「百姓向摩西哀求，摩西祈求耶和華，火就熄了。」

〔呂振中譯〕「人民向摩西哀叫，摩西禱告永恆主，火就熄了。」

〔原文字義〕「哀求」哭求，喊叫；「祈求」祈禱，求情，仲裁。

〔文意註解〕「百姓向摩西哀求」：意指向摩西懊悔，求他作他們的中保。

「摩西祈求耶和華，火就熄了」：由此可知代禱的重要性。

〔靈意註解〕「百姓向摩西哀求，摩西祈求耶和華，火就熄了」：表徵禱告乃是平息焦慮的唯一對策。

【民十一 3】「那地方便叫做他備拉，因為耶和華的火燒在他們中間。」

〔呂振中譯〕「那地方便名叫他備拉〔即：燒着〕，因為永恆主的火他們中間燒着。」

〔原文字義〕「他備拉」燃燒。

〔文意註解〕「那地方便叫做他備拉，因為耶和華的火燒在他們中間」：『他備拉』是基博羅哈他瓦(參 34 節)的別稱，因為他備拉並未記載在站口之中(參三十三 16)。

〔靈意註解〕「那地方便叫做他備拉，因為耶和華的火燒在他們中間」：『他備拉』表徵信徒應當提防教會中的怨氣與怒火。

【民十一 4】「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欲的心；以色列人又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呢？”

〔呂振中譯〕「他們中間烏合之眾大起貪慾之心，以色列人也再哭着說：『我們若有肉喫多好呀！』」

〔原文字義〕「閒雜人」烏合之眾，聚集；「大起貪欲的心(原文雙字)」渴望，欲求(首字)；慾望，渴望之事。

〔文意註解〕「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欲的心」：『閒雜人』指加入以色列人隊伍的烏合之眾(參出十二 38)；『大起貪欲的心』意指超出正常食慾的欲求，不以有衣有食為知足(參提前六 8)。

「以色列人又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呢？”：『又』字有兩個意思：(1)指以色列人加入閒雜人的不滿；(2)指再一次發怨言。『給我們肉吃』表示貪戀肉食，也就是貪戀惡事的意思(參林前十 6)。

〔靈意註解〕「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欲的心」：『閒雜人』表徵那些又愛神又愛世界的信徒；『貪欲的心』表徵偏向追求肉體的滿足。

〔話中之光〕(一)「誰給我們肉吃呢？」以色列人還有從埃及帶出來的牲畜，可以宰吃(參 22 節)，但聖經中論以色列人貪肉食的事，說他們是貪戀惡事(參林前十 6)，可見我們若貪神沒有應許我們的，雖是好的，也就變成惡的了。

(二)不信的人只看見眼前，他們的話是含著毒素的糖果，只是叫人看見虛榮的一面，而隱蔽了在埃及的愁苦。屬神的人若不儆醒，聽從了他們的話，就失去了向神單純的心。屬神的人沒有了清心，固然是失去了神的祝福，也得不到屬地的好處，除非神把他們放在「任憑」裡，不然的話，神定然會管教他們使他們回轉。

【民十一 5】「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

〔呂振中譯〕「我們還記得在埃及不花錢所喫的魚呢；也記得那黃瓜、西瓜、韭菜、蔥、蒜呢。」

〔原文字義〕「記得」回想，回憶；「不花錢」白白，免費。

〔文意註解〕「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不花錢就吃魚』尼羅河和它的支流盛產魚，隨處可以捕食。

「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指埃及地的代表性蔬果，滋味鮮美且濃郁。

〔靈意註解〕「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埃及的食物表徵能刺激魂、叫人的心魂感興趣的東西。

〔話中之光〕(一)他們雖然出了埃及，但是他們向著埃及的心卻還未死；不免屢屢回顧，想念埃

及。他們自然不能忘記在埃及所受的痛苦；但是更不能忘了在埃及所享合乎肉欲的快樂，在埃及有滿鍋的肉，有黃瓜、茄子、韭菜、蔥蒜等物，較比淡薄的嗎哪對於肉體更是合味的。今日已經得救，還未得勝的信徒，不也是常常想念埃及，貪戀世俗嗎？

(二)以色列人最大的問題，是對埃及難以忘情。四百多年的奴性餘毒，深深融存在他們的血液裏面。一遇到艱難困苦考驗，老毛病立刻又出來了，竟然忘記了拯救他們出埃及的主，向著耶和華發起怨言來。

(三)神最不喜悅的，就是人提到埃及。想念埃及，就是忘記了神的恩典，就是埋怨神，背離神。因此，神「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詩一百零六 15)。神給了他們鶴鶉吃，成為那些貪慾之人的最後一餐(參 31~34 節)。

(四)有一件事是定規的，就是當我們厭煩嗎哪的時候，埃及的食物就在我們的面前了。這些韭菜、蔥、蒜，味道都是很濃的。是的，埃及的東西，味道總是濃的。凡味道是濃的東西，都能使你記得，也都是很能叫你回想的。頂希奇，以色列人所記得的，只有埃及這些好吃的東西，而他們在埃及所受的痛苦，他們都忘記了。有許多跌倒的人，把罪中的苦惱、撒但的捆綁、那時的掙扎，一起都忘記了；只記得未信以前，這也能作，那也能作，就以為現在太受束縛，太苦惱了。

【民十一 6】「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

〔呂振中譯〕「現在我們的胃管都枯乾了；除了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甚麼也沒有阿！」

〔原文字義〕「心血」靈魂，自我，心智；「枯竭」枯乾的。

〔文意註解〕「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心血枯竭』意指沒有胃口，但過於誇張。

「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嗎哪』的意思是『這是什麼呢？』(參出十六 15)；指隨露水而降的食物(參 9 節)，預表基督是從天降下來的生命之糧(參約六 32~34)。

〔靈意註解〕「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表徵在教會中的一切只有索然無味的道理。

「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嗎哪』表徵基督和神的話是屬天生命的靈糧(參約六 35，63)。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不再注意自己所有的，而只注意自己所沒有的東西，就會產生不滿。以色列人不去看神賜給他們的自由、眾多的子孫、應許之地，卻埋怨神沒有為他們預備當初在埃及時曾享有的食物，於是向神發怨言。他們忘記脫離為奴的苦難是需要付出代價的。

(二)屬靈的真理是愈老愈正確，愈真實，愈對生命有實效。真能造就生命的道理，是愈老愈好，老到原始教會時，才是最好。可是人都喜歡新穎，喜歡趕時髦。其實，凡是趕時髦的道，只不過言詞博眾，意思新奇，至多不過給人一點刺激而已，對造就生命，建立德行，一點也生不出果效來。

(三)以色列人的難處並不是沒有食物，而是嫌惡神所為他們預備的。神把嗎哪賜給他們，在曠野養活他們，這嗎哪是主的預表。他們哭吵的真正原因，乃是嫌棄住在他們中間的主，他們感到苦惱，是因著愛慕外面的事物過於主。人的心一失去了單純，他們不得不落在苦惱裡，也許他們會有一時的快樂，但這種快樂是沒有根的，不能維持長久的，因為滿是肉體的東西，一定引來神的管教。

【民十一 7】「(這嗎哪彷彿芫荽子，又好像珍珠。)

〔呂振中譯〕「這嗎哪彷彿芫荽子，它的樣子好像珍珠的樣子。」

〔原文字義〕「彷彿…好像」(原文無此兩字)。

〔文意註解〕「這嗎哪彷彿芫荽子」：意指形狀像芫荽子那樣的小圓物(參出十六 14，31)。

「又好像珍珠」：重複描述嗎哪的形狀小而圓。

〔靈意註解〕「這嗎哪彷彿芫荽子」：表徵含有屬靈生命的籽粒。

「又好像珍珠」：表徵具有聖靈變化更新的功用。

【民十一 8】「百姓周圍行走，把嗎哪收起來，或用磨推，或用臼搗，煮在鍋中，又做成餅，滋味好像新油。」

〔呂振中譯〕「人民漫處跑、撿嗎哪，或用磨子磨，或用臼子搗，或在鍋裏煮，或作成烙餅，它的滋味就像油炸的佳穀的滋味。」

〔原文字義〕「周圍行走」四處走動；「磨」磨石；「推」輾磨，壓碎；「臼」研鉢；「搗」搗碎，擊打；「新」多汁。

〔文意註解〕「百姓周圍行走，把嗎哪收起來，或用磨推，或用臼搗」：『周圍』指營地的四周；『或用磨推，或用臼搗』意指將它磨碎或搗碎，使成團狀，像麵團。

「煮在鍋中，又做成餅」：或分成小塊用水煮，或煎成餅。

「滋味好像新油」：與聖經別處的描述不同，『滋味如同攪蜜的薄餅』(出十六 31)，稍帶甜味如同攪蜜；本節則說『像新油』，意指味道鮮美像剛油炸出來的一樣。兩者的描述並不衝突，只是烹製方法和過程不同，各有千秋。

〔靈意註解〕「百姓周圍行走，把嗎哪收起來」：表徵必須花工夫將神的話存在心裡(參西三 16)。

「或用磨推，或用臼搗，煮在鍋中，又做成餅」：表徵反覆默想、領會，並在生活中應用、體驗。

「滋味好像新油」：表徵新鮮、滋潤，令人舒暢。

【民十一 9】「夜間露水降在營中，嗎哪也隨著降下。)」

〔呂振中譯〕「夜間露水降在營旁的時候，嗎哪也隨着降下來。)」

〔文意註解〕「夜間露水降在營中，嗎哪也隨著降下」：曠野中白天和夜間的溫度差別極大，故清晨往往在地面上結有露水；在此，神要在平常的事物(露水)當中，顯出不尋常的作為，僅在四十年間出現嗎哪(參出十六 35)。

〔靈意註解〕「夜間露水降在營中，嗎哪也隨著降下」：表徵如同甘露，隨手可及。

【民十一 10】「摩西聽見百姓各在各家的帳棚門口哭號。耶和華的怒氣便大發作，摩西就不喜悅。」

〔呂振中譯〕「摩西聽見人民各人都在帳棚的出入處哭着，永恆主就大大發怒，摩西也不高興。」

〔原文字義〕「哭號」哭泣，哀號；「大」極度地，非常地；「發作」怒火中燒，被激怒；「不喜悅(原

文雙字)令人討厭的，悲傷(首字)；眼睛，精神(次字)。

〔文意註解〕「摩西聽見百姓各在各家的帳棚門口哭號」：暗示百姓事先同謀，各在各家的帳棚門口，齊聲哭號。

「耶和華的怒氣便大發作」：神的怒氣是向百姓大大發作，但可能在懲罰百姓之前，先向摩西表達祂的怒意。

「摩西就不喜悅」：此處摩西的不喜悅是兩方面的：(1)向著百姓，不喜悅他們同謀哭號；(2)向著神，不喜悅神將如此重大的責任交託給他(參 11~15 節)。

〔靈意註解〕「摩西聽見百姓各在各家的帳棚門口哭號。耶和華的怒氣便大發作，摩西就不喜悅」：表徵傳道人有如夾心餅，兩面不討好。

【民十一 11】「摩西對耶和華說：“你為何苦待僕人？我為何不在你眼前蒙恩，竟把這管理百姓的重任加在我身上呢？”

〔呂振中譯〕「摩西對永恆主說：『為甚麼你苦待你僕人呢？為甚麼我沒有在你面前蒙恩，而你竟把管這眾民的責任都放在我身上呢？』

〔原文字義〕「苦待」傷害，做邪惡的事；「重任」重擔，負責；「加在」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摩西對耶和華說：你為何苦待僕人？」：『苦待僕人』意指他不能勝任所託。

「我為何不在你眼前蒙恩，竟把這管理百姓的重任加在我身上呢？」：摩西在此深感自己有如夾心餅乾，一面是神對他的期待，另一面是百姓對他的不滿，兩面都不討好。

〔靈意註解〕「摩西對耶和華說：你為何苦待僕人？我為何不在你眼前蒙恩，竟把這管理百姓的重任加在我身上呢？」：表徵傳道人感覺負擔太重。

〔話中之光〕(一)不少偉大的聖者，在苦難的時刻，也出現過信心的危機。這見於以利亞、施洗約翰，也見於彼得(參王上十九章；太十一章；太二十六 69)。神的恩典是大的，對摩西的懷疑並沒有過深的責備。只是百姓一再背約，才受到不能進入迦南的嚴厲處罰。

(二)以色列人發怨言(參 1 節)，之後摩西也向神訴苦。但是神正面回應摩西，對其餘的百姓則作反面回應。這是甚麼緣故？因為百姓彼此抱怨，一事無成；摩西則把痛苦向那位能解決諸般難題的神傾吐。我們要學習摩西，把自己的困難向能解決問題的神陳述。

【民十一 12】「這百姓豈是我懷的胎，豈是我生下來的呢？你竟對我說：‘把他們抱在懷裡，如養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直抱到你起誓應許給他們祖宗的地去。’」

〔呂振中譯〕我，何曾將這眾民懷胎過？何曾生下他們來呢？而你竟對我說：“把他們抱在懷裏，像養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直抱到你起誓應許他們祖宗的土地”阿？」

〔原文字義〕「生下來」生產；「抱」舉起，承擔；「養育之父」養父，養母；「起誓應許」發誓。

〔文意註解〕「這百姓豈是我懷的胎，豈是我生下來的呢？」：意指以色列人不是他的親生兒女，卻要負起養育他們的責任。

「竟對我說：把他們抱在懷裡，如養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直抱到你起誓應許給他們祖宗的地

去」：意指神將養育以色列百姓的重任交託給他，他沒有能力擔當。

〔靈意註解〕「把他們抱在懷裡，如養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反面表徵傳道人對待信徒該有的心態：如同父母對待親生子女。

【民十一 13】「我從哪裡得肉給這百姓吃呢？他們都向我哭號說：『你給我們肉吃吧！』」

〔呂振中譯〕「我從哪裏得肉給這眾民喫呢？他們都向我哭着說：『給我們肉喫吧！』」

〔原文字義〕「哭號」哭泣，哀號。

〔文意註解〕「我從哪裡得肉給這百姓吃呢？他們都向我哭號說：你給我們肉吃吧」：意指百姓所求的，不是他所能應付的。

〔靈意註解〕「我從哪裡得肉給這百姓吃呢？」：表徵傳道人的苦惱之一：苦無(或缺少)屬靈的才幹。

【民十一 14】「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我獨自擔當不起。」

〔呂振中譯〕「我，管這眾民的責任太重了，我獨自擔當不起。」

〔原文字義〕「管理…責任」(原文無此詞)；「太重」沉重的，巨大的；「獨自」單獨，自行；「擔當」舉起，承擔；「不起」不能勝任。

〔文意註解〕「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我獨自擔當不起」：意指若沒有神親自承擔這個責任，任誰也負擔不起。

〔靈意註解〕「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我獨自擔當不起」：表徵傳道人的苦惱之二：苦無(或缺少)屬靈的同工。

【民十一 15】「你這樣待我，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立時將我殺了，不叫我見自己的苦情。」

〔呂振中譯〕「你既這樣待我，我若在你面前蒙恩，求你乾脆將我殺掉，免得我見自己的苦處。」

〔原文字義〕「立時…殺了(原文雙同字)」殺害；「苦情」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你這樣待我，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立時將我殺了，不叫我見自己的苦情」：摩西請求神不要讓他看見這種情況的後果。

【民十一 16】「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從以色列的長老中招聚七十個人，就是你所知道作百姓的長老和官長的，到我這裡來，領他們到會幕前，使他們和你一同站立。”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要從以色列長老中聚集七十個人、就是你所知道做人民的長老和官吏的、到我這裏來，領他們到會棚前，叫他們和你一同站在那裏。』」

〔原文字義〕「招聚」招聚，聚集；「長老」老人，長者；「領」拿來，帶來。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從以色列的長老中招聚七十個人，就是你所知道作百姓的長老和官長的」：神要摩西從眾長老和官長中選立七十個人。

「到我這裡來，領他們到會幕前，使他們和你一同站立」：然後帶領他們到會幕門口，一同站

在神面前。

〔靈意註解〕「我要在那裡降臨，與你說話」：表徵對策之一：多禱告與神交通，多得著神的同在與話語。

「也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分賜他們」：表徵對策之二：將所得屬靈的恩賜，求神藉聖靈分賜給更多的同工。

「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獨自擔當」：表徵對策之三：同工配搭，互相擔當。

【民十一 17】「我要在那裡降臨，與你說話，也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分賜他們，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獨自擔當。」

〔呂振中譯〕「我要在那裏降臨，和你說話，也要把你身上的靈分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要和你一同擔當這管理人民的責任，免得你獨自擔當。」

〔原文字義〕「降臨」下來，下到；「降於」(原文無此字)；「分賜」放置，設立；「同當」舉起，承擔；「重任」責任，重擔；「獨自擔當」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我要在那裡降臨，與你說話」：『與你說話』表示摩西仍然是最高領導人。

「也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分賜他們，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獨自擔當」：『靈分賜他們』意指使他們身上也有同樣的靈；『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表示彼此分擔，以減輕摩西所承受的壓力。

【民十一 18】「又要對百姓說：『你們應當自潔，預備明天吃肉，因為你們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我們在埃及很好。這聲音達到了耶和華的耳中，所以祂必給你們肉吃。』」

〔呂振中譯〕「你要對人民說：『你們要潔淨自己為聖，預備明天可以喫肉，因為你們哭着給永恆主聽，說：我們若有肉喫多好呀！我們在埃及多好呀！故此永恆主必將肉給你們喫。』」

〔原文字義〕「自潔」使成聖，分別；「預備」(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又要對百姓說：你們應當自潔，預備明天吃肉，因為你們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我們在埃及很好」：『應當自潔』表示會看見神的臨在；『預備明天吃肉』表示會看見神蹟顯現。

「這聲音達到了耶和華的耳中，所以祂必給你們肉吃」：表示神對他們的哭號，將會有積極的回應。

〔靈意註解〕「給你們肉吃」：表徵有的傳道人講道能令人聽得津津有味，且看似有屬靈的養分。

【民十一 19】「你們不止吃一天、兩天、五天、十天、二十天，」

〔呂振中譯〕「你們要喫的不是一天兩天、不是五天十天，也不是二十天，」

〔原文字義〕「不止」(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們不止吃一天、兩天、五天、十天、二十天」：意指不僅是短期有肉可吃。

【民十一 20】「要吃一個整月，甚至肉從你們鼻孔裡噴出來，使你們厭惡了，因為你們厭棄住在你

們中間的耶和華，在祂面前哭號說：我們為何出了埃及呢！’ ” 」

〔呂振中譯〕「乃是一整月的工夫，到肉從你們鼻孔裏噴出來、變為你們所厭的東西為止；因為你們棄絕了那在你們中間的永恆主，竟在他面前哭着說：『我們幹麼出了埃及呢！』」

〔原文字義〕「噴出來」前往，出來；「厭惡」噁心，嫌惡；「厭棄」鄙視，棄絕。

〔文意註解〕「要吃一個整月」：意指他們將要在基博羅哈他瓦住滿一個月。

「甚至肉從你們鼻孔裡噴出來，使你們厭惡了」：這是形容吃到肚子裝不下，反而嘔吐出來，以致因氣味難聞而對它厭惡。

「因為你們厭棄住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在祂面前哭號說：我們為何出了埃及呢」：這是說明神為甚麼要這樣子給他們肉吃，且吃到反胃，是因為他們激怒了祂。

〔靈意註解〕「甚至肉從你們鼻孔裡噴出來，使你們厭惡了」：表徵同樣的話聽多了，也會令人覺得厭煩。

【民十一 21】「摩西對耶和華說：“這與我同住的百姓、步行的男人有六十萬，你還說：『我要把肉給他們，使他們可以吃一個整月。』”」

〔呂振中譯〕「摩西說：『六十萬步行的人民、我在他們中間，而你、你還說：『我須將肉給他們喫一整月工夫』呀！」

〔原文字義〕「同住」當中，中間。

〔文意註解〕「摩西對耶和華說：這與我同住的百姓、步行的男人有六十萬」：『步行的男人』指能夠出去打仗的男丁(參二 32)。

「你還說：我要把肉給他們，使他們可以吃一個整月」：意指在這滿目荒涼的曠野中，從哪裡能得到那麼多的肉足夠他們吃呢一整個月呢？

〔話中之光〕(一)摩西曾看到神驚天動地的神蹟，顯出祂的大能，但是這一次，他竟然懷疑神的能力，不知道祂能否供應這麼多的肉給飄流的以色列人吃。連摩西都會懷疑神的大能，我們就更容易懷疑神，但不管我們的靈命成熟到甚麼地步，還是要完全倚靠神。當我們開始倚賴自己的才智時，就會忽略神的旨意而招來危險。神是永遠不變的，記住祂過去的作為，就可以放心相信祂，因祂無所不能。

【民十一 22】「難道給他們宰了羊群牛群，或是把海中所有的魚都聚了來，就夠他們吃嗎？」」

〔呂振中譯〕「難道羊群牛群都給他們宰了、就穀他們喫麼？難道海裏所有的魚都給他們聚攏來、就穀他們喫麼？」

〔原文字義〕「宰了」屠宰，擊打；「聚了來」招聚，聚集。

〔文意註解〕「難道給他們宰了羊群牛群，或是把海中所有的魚都聚了來，就夠他們吃嗎？」：『羊群牛群』指以色列人現有的牛羊家畜；『海中所有的魚』指他們所能夠捕捉的魚類。

【民十一 23】「耶和華對摩西說：“耶和華的膀臂豈是縮短了嗎？現在要看我的話向你應驗不應

驗。”」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永恆主的手臂哪裏是短的？現在你要看我的話對你應驗不應驗。』」

〔原文字義〕「膀臂」手，腕部；「縮短」縮短，無力；「應驗」見面，臨到。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耶和華的膀臂豈是縮短了嗎？」：意指神只要動一動祂的手，便沒有甚麼難成的事。

「現在要看我的話向你應驗不應驗」：意指你且拭目以待，看看神所說的是否成就。

〔靈意註解〕「耶和華的膀臂豈是縮短了嗎？」：表徵神能使用任何人為祂說話。

〔話中之光〕(一)神有多大的能力？當我們看見祂大能作為的時候，就容易信靠祂。過了些時日，我們在平凡的生活度日，祂的能力看起來似乎減弱，我們又想靠自己了。其實祂並沒有改變，只是我們對祂的看法常常改變。每天瑣碎的生活，會使我們不知不覺地忘記神的供應和能力乃是無限無量的。

【民十一 24】「摩西出去，將耶和華的話告訴百姓，又招聚百姓的長老中七十個人來，使他們站在會幕的四圍。」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出來，將永恆主的話告訴人民；又把民間的長老中七十個人聚攏來，叫他們站在帳棚的四圍。」

〔原文字義〕「招聚」招聚，聚集；「四圍」四方，周圍。

〔文意註解〕「摩西出去，將耶和華的話告訴百姓」：『出去』指從神面前出去。

「又招聚百姓的長老中七十個人來，使他們站在會幕的四圍」：指從眾長老中選定了七十個人，又帶他們來到神面前。

〔靈意註解〕「招聚百姓的長老中七十個人來」：七十個人表徵完全且完整的程度；亦即使教會中同工配搭的人達於充分足夠的地步。

【民十一 25】「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對摩西說話，把降與他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靈停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說話，以後卻沒有再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在雲中降臨，對摩西說話，將在摩西身上的靈分與做長老的七十個人身上；當靈停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動而發神言狂。以後卻沒有再發。」

〔原文字義〕「降臨」下降，下到；「降與」(原文無此字)；「分賜」給，置，放；「停在」休息；「受感說話」預言。

〔文意註解〕「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對摩西說話，把降與他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請參閱 17 節註解。

「靈停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說話，以後卻沒有再說」：『受感說話』指因神靈的澆灌，說出他們原本不會說的預言(參 26 節)；『以後卻沒有再說』表示那次的受感說話，僅為了證明他們的確得到了聖靈的分賜。

〔靈意註解〕「把降與他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靈停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說話」：表徵同得屬靈的恩賜，使人能夠為神說話。

【民十一 26】「但有兩個人仍在營裡，一個名叫伊利達，一個名叫米達。他們本是在那些被錄的人中，卻沒有到會幕那裡去。靈停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在營裡說預言。」

〔呂振中譯〕「當時留在營裏的還有兩個人；一個名叫伊利達，另一個名叫米達；靈也居然停在他們身上了。這兩個人本是在被記錄者之中，卻沒有出來到帳棚裏；他們就在營中受感動而發神言狂。」

〔原文字義〕「伊利達」神已經喜愛；「米達」愛；「被錄」書寫；「停在」休息。

〔文意註解〕「但有兩個人仍在營裡，一個名叫伊利達，一個名叫米達」：他們是摩西所選定的七十個長老中的兩位。

「他們本是在那些被錄的人中，卻沒有到會幕那裡去」：他們可能臨時有事，來不及跟其他的人們一同聚集會幕前。

「靈停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在營裡說預言」：『靈停在他們身上』表明：(1)聖靈印證摩西的選定；(2)聖靈無所不在。『說預言』就是受感說話(參 25 節)。

〔靈意註解〕「但有兩個人仍在營裡，…靈停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在營裡說預言」：表徵雖有人的腳步不同，但只要在教會中(營裡)，且受聖靈感動，便可為神說話。

【民十一 27】「有個少年人跑來告訴摩西說：“伊利達、米達在營裡說預言。”」

〔呂振中譯〕「有個青年人跑來告訴摩西說：『伊利達和米達在營中受感動而發神言狂呢。』」

〔原文字義〕「少年人」男孩，青少年，侍從。

〔文意註解〕「有個少年人跑來告訴摩西說：伊利達、米達在營裡說預言」：『有個少年人』指目擊者。

【民十一 28】「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就是摩西所揀選的一個人，說：“請我主摩西禁止他們。”」

〔呂振中譯〕「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摩西所揀選的一個人、應時地說：『我主摩西，請制止他。』」

〔原文字義〕「幫手」伺候，服事，供職；「嫩」魚，後裔；「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揀選」(原文無此字)；「禁止」限制，抑制。

〔文意註解〕「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就是摩西所揀選的一個人」：『摩西所揀選的』指約書亞列在七十個長老之中。這時約書亞的年紀大約在五、六十歲。

「說：請我主摩西禁止他們」：約書亞可能認為他們沒有奉召前來，不配領受聖靈。

【民十一 29】「摩西對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嗎？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祂的靈降在他們身上！”」

〔呂振中譯〕「摩西對他說：『你為了我的緣故而生妒愛熱情麼？但願永恆主使他的人民都做神言人阿！但願永恆主將他的靈賜在他們身上阿！』」

〔原文字義〕「嫉妒」忌羨，發熱心；「受感說話」發言人，先知。

〔文意註解〕「摩西對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嗎？」：意指不應當為別人也領受聖靈的恩賜而心生不平。

「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祂的靈降在他們身上」：表示摩西的心胸寬大，只要神願意，任何人都能受感說話。

〔靈意註解〕「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嗎？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表徵要有寬大的心胸，同工不可相妒，惟願信徒都能受感說話。

〔話中之光〕(一)「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嗎？」我們不可因別人所得的恩賜生嫉妒(參約三 27；林前十二 15、18)；就是不與我們一夥的，也不可隨意攔阻(參可九 38)。

(二)「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這句話表明摩西性格無比的偉大。小器的心地很單調，他們要有才幹，比別人強。他們不喜歡看見別人好像伊利達、米達那樣，大家都均等。

(三)如果一個人真正偉大，他盼望人人都與他一樣，甚至要比他強。他因人們有敬虔的心而歡喜，別人有更大的恩賜而高興。別人能更有效地傳揚福音，就更興奮。他必衰微，讓別人興旺。只要基督得尊大，自己更願受苦。他盼望神的靈在眾人身上，我們不會有這大量，但聖靈要使我們有這種感受，以榮耀神為我們人生的目標。願聖靈趕緊在我身上成全這事。

【民十一 30】「於是，摩西和以色列的長老都回到營裡去。」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又移步到營裏，他和以色列長老們都去。」

〔原文字義〕「營」營地，營盤。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和以色列的長老都回到營裡去」：『回到營裡』意指從會幕回到各自所住的營地。

【民十一 31】「有風從耶和華那裡刮起，把鶴鶉由海面刮來，飛散在營邊和營的四圍；這邊約有一天的路程，那邊約有一天的路程，離地面約有二肘。」

〔呂振中譯〕「有風〔或譯：靈〕從永恆主那裏往前吹〔或譯：行〕，把鶴鶉由海面颳來，使牠們橫臥在營旁，這邊約有一天的路程，那邊約有一天的路程，就在營的四圍，離地面約有二肘。」

〔原文字義〕「刮起」出發，旅行；「刮來」帶來；「飛散」擴散，拋棄；「肘」腕尺。

〔文意註解〕「有風從耶和華那裡刮起」：表示這不是平常的風，因為風向和風速特別；指從亞克巴海灣吹來的東南大風(參詩七十八 26)。

「把鶴鶉由海面刮來，飛散在營邊和營的四圍」：『鶴鶉』是一種候鳥，在南歐和阿拉伯半島之間移棲，中途經過西乃半島；『海面』指亞克巴海灣。

「這邊約有一天的路程，那邊約有一天的路程，離地面約有二肘」：『一天的路程』按當時在曠野沙漠地的路程估計，從何烈山到加低斯巴尼亞約 250 公里，有十一天的路程(參申一 2)，折合每天

約二十餘公里；『二肘』大約一公尺高。

〔靈意註解〕「有風從耶和華那裡刮起」：表徵哪裡有聖靈的運行，那裡就有感動人的能力。

【民十一 32】「百姓起來，終日終夜，並次日一整天，捕取鵓鶉；至少的也取了十賀梅珥，為自己擺列在營的四圍。」

〔呂振中譯〕「人民起來，就那一天終日、終夜、並次日一整天、收取鵓鶉，至少的也收取了十賀梅珥〔或譯：堆〕；各自漫處擺在營的四圍。」

〔原文字義〕「賀梅珥」乾物計量單位，約合 300 公升；「擺列(原文雙同字)」散播，伸展。

〔文意註解〕「百姓起來，終日終夜，並次日一整天，捕取鵓鶉」：『終日終夜，並次日一整天』共計約三十六小時。

「至少的也取了十賀梅珥，為自己擺列在營的四圍」：『十賀梅珥』約折合二千二百公升；『擺列在營的四圍』指殺死後擺列在地面上曬乾保存。

【民十一 33】「肉在他們牙齒之間尚未嚼爛，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

〔呂振中譯〕「肉在他們的牙齒間還沒嚼爛，永恆主就向人民發怒；用極重的疫災擊打他們。」

〔原文字義〕「嚼爛」嚼碎；「怒氣」怒氣，鼻孔；「發作」怒火中燒，被激怒；「最重(原文雙字)」極度地，非常地(首字)；大量，很多(次字)；「災殃」災害。

〔文意註解〕「肉在他們牙齒之間尚未嚼爛，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尚未嚼爛』形容狼吞虎嚥，來不及細細品嚐之際；『怒氣就向他們發作』指食物中毒。

「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最重的災殃』大概是瘟疫。

〔靈意註解〕「肉在他們牙齒之間尚未嚼爛，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表徵信徒若僅注重聽那些動人的『道』，而忽略了話裡的基督與生命，就會令神不悅。

「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那地方便叫做基博羅哈他瓦」(33~34 節)：『基博羅哈他瓦』表徵在教會中不宜太過滿足發癢的耳朵，叫聽得人感覺興趣的話，結果反而對靈命無益。

〔話中之光〕(一)對百姓吃肉的要求，神答應供應，讓他們吃到不想再吃(參閱 18~20 節)，口福後來成為懲罰。你不要用不滿的態度向神祈求任何事物，或許祂會應允你，但是你要付上很大的代價。

【民十一 34】「那地方便叫做基博羅哈他瓦(就是貪欲之人的墳墓)，因為他們在那裡葬埋那起貪欲之心的人。」

〔呂振中譯〕「那地方便名叫基博羅哈他瓦〔即：貪慾之墳墓〕，因為他們埋葬了起貪慾心的人就是在那裏。」

〔原文字義〕「基博羅哈他瓦」情慾之墓；「葬埋」掩埋(集體的)；「貪欲之心」渴望，欲求。

〔文意註解〕「那地方便叫做基博羅哈他瓦(就是貪欲之人的墳墓)」：『基博羅哈他瓦』正如小字的意思。

「因為他們在那裡葬埋那起貪欲之心的人」：表示當日死了很多人，匆匆將死者屍體埋葬，以防疫病擴散。

〔話中之光〕(一)貪慾是指人不適當或貪得無厭的情慾，可以是性慾，也可以是對知識、財物、權勢過分地追求。神處罰了貪戀美食的以色列人。他們的願望並非錯誤，但罪在容許願望變成貪心。當你全神貫注追求某種事物，使你不再考慮其他事的時候，你的願望就變為貪慾了。

【民十一 35】「百姓從基博羅哈他瓦走到哈洗錄，就住在哈洗錄。」

〔呂振中譯〕「從基博羅哈他瓦〔即：貪慾之墳墓〕，人民往前行到哈洗錄，就住在哈洗錄。」

〔原文字義〕「哈洗錄」駐紮。

〔文意註解〕「百姓從基博羅哈他瓦走到哈洗錄，就住在哈洗錄」：『哈洗錄』即指離開西乃的曠野後的第二站(參三十三 17)。

叁、靈訓要義

【信徒與靈糧】

一、信徒在曠野中的需求(1~6 節上)：

1. 「眾百姓發怨言」(1 節)：表徵信徒因教會荒涼得不到滿足而發怨言。
2. 「他們的惡語達到耶和華的耳中」(1 節)：表徵神深知教會和信徒的情況。
3. 「耶和華聽見了就怒氣發作，使火在他們中間焚燒」(1 節)：表徵信徒因靈與魂的掙扎而焦灼如火，這種情況乃是出於神的。
4. 「直燒到營的邊界」(1 節)：表徵信徒的焦慮：(1)僅限於教會中；(2)達於臨界點。
5. 「百姓向摩西哀求，摩西祈求耶和華，火就熄了」(2 節)：表徵禱告乃是平息焦慮的唯一對策。
6. 「那地方便叫做他備拉，因為耶和華的火燒在他們中間」(3 節)：『他備拉』表徵信徒應當提防教會中的怨氣與怒火。
7. 「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欲的心」(4 節)：『閒雜人』表徵那些又愛神又愛世界的信徒；『貪欲的心』表徵偏向追求肉體的滿足。
8. 「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5 節)：埃及的食物表徵能刺激魂、叫人的心魂感興趣的東西。
9. 「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6 節)：表徵在教會中的一切只有索然無味的道理。

二、唯有基督能滿足信徒深處的需要(6 節下~10 節)：

1. 「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6 節)：『嗎哪』表徵基督和神的話是屬天生命的靈糧(參約六 35，63)。
2. 「這嗎哪彷彿芫荽子」(7 節)：表徵含有屬靈生命的籽粒。
3. 「又好像珍珠」(7 節)：表徵具有聖靈變化更新的功用。
4. 「百姓周圍行走，把嗎哪收起來」(8 節)：表徵必須花工夫將神的話存在心裡(參西三 16)。

5. 「或用磨推，或用臼搗，煮在鍋中，又做成餅」(8 節)：表徵反覆默想、領會，並在生活中應用、體驗。

6. 「滋味好像新油」(8 節)：表徵新鮮、滋潤，令人舒暢。

7. 「夜間露水降在營中，嗎哪也隨著降下」(9 節)：表徵如同甘露，隨手可及。

三、傳道人須配搭並受感說話(10~17, 24~29 節)：

1. 「摩西聽見百姓各在各家的帳棚門口哭號。耶和華的怒氣便大發作，摩西就不喜悅」(10 節)：表徵傳道人有如夾心餅，兩面不討好。

2. 「摩西對耶和華說：你為何苦待僕人？我為何不在你眼前蒙恩，竟把這管理百姓的重任加在我身上呢？」(11 節)：表徵傳道人感覺負擔太重。

3. 「把他們抱在懷裡，如養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12 節)：反面表徵傳道人對待信徒該有的心態：如同父母對待親生子女。

4. 「我從哪裡得肉給這百姓吃呢？」(13 節)：表徵傳道人的苦惱之一：苦無(或缺少)屬靈的才幹。

5. 「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我獨自擔當不起」(14 節)：表徵傳道人的苦惱之二：苦無(或缺少)屬靈的同工。

6. 「我要在那裡降臨，與你說話」(17 節)：表徵對策之一：多禱告與神交通，多得著神的同在與話語。

7. 「也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分賜他們」(17 節)：表徵對策之二：將所得屬靈的恩賜，求神藉聖靈分賜給更多的同工。

8. 「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獨自擔當」(17 節)：表徵對策之三：同工配搭，互相擔當。

9. 「招聚百姓的長老中七十個人來」(24 節)：七十個人表徵完全且完整的程度；亦即使教會中同工配搭的人達於充分足夠的地步。

10. 「把降與他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靈停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說話」(25 節)：表徵同得屬靈的恩賜，使人能夠為神說話。

11. 「但有兩個人仍在營裡，…靈停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在營裡說預言」(26 節)：表徵雖有人的腳步不同，但只要在教會中(營裡)，且受聖靈感動，便可為神說話。

12. 「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嗎？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29 節)：表徵要有寬大的心胸，同工不可相妒，惟願信徒都能受感說話。

四、正確看待傳道人屬靈的才幹(18~23, 30~35 節)：

1. 「給你們肉吃」(18 節)：表徵有的傳道人講道能令人聽得津津有味，且看似有屬靈的養分。

2. 「甚至肉從你們鼻孔裡噴出來，使你們厭惡了」(20 節)：表徵同樣的話聽多了，也會令人覺得厭煩。

3. 「耶和華的膀臂豈是縮短了嗎？」(23 節)：表徵神能使用任何人為祂說話。

4. 「有風從耶和華那裡刮起」(31 節)：表徵哪裡有聖靈的運行，那裡就有感動人的能力。

5. 「肉在他們牙齒之間尚未嚼爛，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33 節)：表徵信徒若僅注重聽那些動人的『道』，而忽略了話裡的基督與生命，就會令神不悅。

6. 「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那地方便叫做基博羅哈他瓦」(33~34 節)：『基博羅哈他瓦』表徵在教會中不宜太過滿足發癢的耳朵，叫聽得人感覺興趣的話，結果反而對靈命無益。

民數記第十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米利暗因毀謗摩西長大痲瘋】

- 一、神聽見米利暗毀謗摩西的話(1~3節)
- 二、神在會幕門口指斥米利暗(4~9節)
- 三、米利暗長大痲瘋，摩西求神醫治(10~13節)
- 四、神命關鎖米利暗七天，百姓因此不行路(14~16節)

貳、逐節詳解

【民十二 1】「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米利暗和亞倫因他所娶的古實女子就毀謗他，」

〔呂振中譯〕「米利暗和亞倫、為了摩西所娶的古實女子的緣故就說了摩西的壞話，說摩西娶了古實的女子為妻。」

〔原文字義〕「古實」黑色，恐怖；「毀謗」說話，講論。

〔文意註解〕「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古實女子』有二意：(1)是藐視的稱呼，對摩西所娶米甸女子西坡拉(參出二 21)沒有尊重；(2)指含長子古實(參創十 6)的後裔，埃提阿伯女子(參徒八 27 小字)。

「米利暗和亞倫因他所娶的古實女子就毀謗他」：『米利暗和亞倫』他們是摩西的兄姊；『毀謗』指造成他人名譽上的傷害。

〔靈意註解〕「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表徵基督與教會的聯合。

「米利暗和亞倫因他所娶的古實女子就毀謗他」：米利暗是女先知，亞倫是大祭司，他們兩人代表以色列宗教信仰中的兩大力量；當神有劃時代的帶領時，無知的宗教領袖往往成為攔阻，正如新約時代的撒督該人和法利賽人聯合起來逼迫主耶穌一樣。

〔話中之光〕(一)人們常常會爭辯細微的分歧，把重大的問題放在一邊。在此事件中，他們爭的是領導地位和影響力(參 2 節)，不去正視自己的驕傲與嫉妒，卻批評別人所娶的妻子，借題發揮，這是教會中常見的現象。

(二)人也往往喜歡用「真理」或「神的旨意」來掩蓋骨子裡的自以為是，但神的鑒察是沒有人可以逃躲得過的，人可以自以為是，不過神不會跟著他說「是」的。

(三)無論如何，譏謗神的僕人，就是極軟弱卑鄙的，也是嚴重的錯失。僕人若犯錯——或陷在錯謬裡——或在任何事情上失敗，主必會處理。不過，那同作僕人的要小心插手神的事，以免陷在米利暗的光景中，結果害不著別人，自己卻蒙受大虧損。

【民十二 2】「說：“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這話耶和華聽見了。」

〔呂振中譯〕「他們說：『難道永恆主單單和〔或譯：藉着〕摩西說話，不也和〔或譯：藉着〕我們說話麼？』這話永恆主聽見了。」

〔原文字義〕「單與」(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說：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意指彼此在神面前的地位相等。

「這話耶和華聽見了」：神無所不在，祂能聽見人在背後所說的悄悄話。

〔靈意註解〕「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顯明他們背後的動機乃是嫉妒。

「這話耶和華聽見了」：凡是人口中或心裡的話，神都知道。

〔話中之光〕(一)他們的批評不是就事論事，而是借題發揮，他們居然從摩西娶妻扯到摩西的身份和權威。這樣看來，米利暗和亞倫對摩西的批評，其實是在發洩積壓已久的對摩西的不服和不滿。

(二)這種方式與態度顯明；(1)首先沒有尊神為大！且存心要神主動管教摩西，撤銷他的職分，有傍敲側擊激動神的意思；(2)有意要取代摩西的地位，這是「不也與我們說話麼？」的含意；(3)他倆不知道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參羅十一 29)；(4)藐視神高抬自己，首先違背了神的法則(參箴二十九 23；太二十三 12；雅四 10)；(5)在作法和態度上，是全然屬血氣的。

(三)尊敬神的僕人就是尊敬神，逼迫神的僕人也就是逼迫神；切不可譏謗人，背後批評人，那人雖不聽見，但神卻聽見。我們不但不要譏謗傳道人，並且也不要譏謗任何人，因為神自己會負責一切。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 19)。

(四)假如說不信和灰心是基督徒信仰上的兩服毒藥，那麼嫉妬和貪心卻是基督徒生活上的兩塊絆腳石(參箴十四 30)。

【民十二 3】「(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

〔呂振中譯〕「摩西其人極為謙和，勝過地上萬人。」

〔原文字義〕「極其」極度地，非常地；「謙和(原文雙同字)」卑微的，貧窮的。

〔文意註解〕「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極其謙和』意指摩西不為自己表白伸冤；本句可能不是出自摩西本人，乃是後來抄寫聖經的人添加上去的。

〔靈意註解〕「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為人如何，毋須自我表白。

〔話中之光〕(一)謙和的人不為自己表白，而讓神為他說話。謙和就是不剛硬，就是頂柔軟。神要他怎樣作，他就怎樣作。每一件事都照著神所指示所吩咐的去作，沒有一件，沒有一點是憑著他

自己的心意，這就是摩西的溫柔。

(二)受苦的心靈啊，你要保持靜默，神不會讓你受欺。只要你將自己的事情交托給祂，凡祂所託付你的，務要忠心。祂託付給你的是美好的，你要持守，祂必保守你所交托給祂的。

【民十二 4】「耶和華忽然對摩西、亞倫、米利暗說：“你們三個人都出來，到會幕這裡。”他們三個人就出來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立刻對摩西、亞倫、米利暗說：『你們三個人都出來到會棚這裏。』他們三個人就出來。」

〔原文字義〕「忽然」突然。

〔文意註解〕「耶和華忽然對摩西、亞倫、米利暗說」：『忽然』表示出乎他們三人的意料之外。

「你們三個人都出來，到會幕這裡。他們三個人就出來了」：『出來』指從他們所住的帳棚裡出來；『到會幕這裡』指約櫃所在的會幕，是神與人相見的地方(參出三十 6)。

〔靈意註解〕「耶和華忽然對摩西、亞倫、米利暗說」：要讓神對各人說話。

〔話中之光〕(一)摩西沒有與譏謗他的人爭辯，但神卻為他忠心的僕人表白。人保持沉默，而神為他出頭，這是何等的美！人所作的是美，神所作的更美，祂為站立在祂面前的人表白，也向無知的人說出祂的心意，不叫人的無知代替了神的心意。

【民十二 5】「耶和華在雲柱中降臨，站在會幕門口，召亞倫和米利暗，二人就出來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在雲柱中降臨，站在會棚的出入處，呼叫亞倫和米利暗；他們二人就出來。」

〔原文字義〕「降臨」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耶和華在雲柱中降臨，站在會幕門口」：『雲柱』象徵神的所在(參出十三 21)；『站』可能指雲柱立在那裡；『在會幕門口』表示在那裡設立臨時法庭(註：古時人判案是在城門口，參得四 11)。

「召亞倫和米利暗，二人就出來了」：『召亞倫和米利暗』意指召他們二人上前。

〔靈意註解〕「耶和華在雲柱中降臨，…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5, 7 節)：神的顯現與辯護乃是最大的榮譽。

【民十二 6】「耶和華說：“你們且聽我的話：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你們要聽我的話；你們中間若有神言人，我永恆主就要將本身讓他在異象中認識，我要和他在夢中說話。』」

〔原文字義〕「先知」先知，發言人，說話者；「異象」景象，鏡子。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你們且聽我的話」：『聽我的話』意指聽神的判斷。

「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先知』指為神說話的人(註：米利暗是女先知，參出十五 20)；『異象』意指不是普通的情況下，彷彿魂遊象外(參徒十

10)，所看見的景象；『夢』也不是平常的夢(參徒二 17)。這句話表示神與摩西說話，跟與先知說話不同。

【民十二 7】「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

〔呂振中譯〕「但對於我的僕人摩西呢、卻不是這樣：他在我全家忠信可靠。」

〔原文字義〕「盡忠」可靠的，忠心的。

〔文意註解〕「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我的僕人摩西』意指摩西在眾僕人中的地位突出(參申十八 15；約一 21；六 14；七 40)；『不是這樣』指與眾先知不一樣。

「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全家』指全體以色列民；『盡忠』指按照神的旨意服事神的百姓(參來三 6)。

〔話中之光〕(一)神的異象不是只給那有智慧豐富的人，而是給那些忠心信實的僕人，他們照管神的家，也由家主交給他們的責任忠心地來做。這樣他們就可享受面對的相交，當面交談。

(二)「在我全家盡忠心」說出他對神權柄的順服，他不會輕易走在自己的路上，在他的心裡只有一件事，就是滿足神並討祂的喜悅；「面對面說話」(參 8 節)說出摩西愛慕神的實際，和神的交通到了沒有間隔的地步。

【民十二 8】「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

〔呂振中譯〕「我要和他親口相對地說話，是顯異象，不是用謎語；他要望着我永恆主的形像。你們為甚麼說我僕人摩西的壞話也無所戒懼呢？」

〔原文字義〕「明說」眼前看到的；「謎語」謎語，需要猜測的；「形像」形狀，樣子；「毀謗」說話，講論；「懼怕」恐懼，害怕。

〔文意註解〕「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指神與摩西說話的方式與眾先知不同的地方有：(1)面對面說話；(2)說明白的話，而不是用謎語；(3)形像不是真體(參約壹 3 2)，人不能見神的面(參出三十三 20)，但摩西卻能見神的形像(參出三十三 22)。

「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毀謗』意指藐視，拉低其地位；『不懼怕』指不懼怕神的懲罰。

〔靈意註解〕「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耶和華就向他們二人發怒而去」(8~9 節)：得罪同工就是得罪神。

〔話中之光〕(一)在工作上，神承認摩西的絕對忠心；在交通上，神也說出摩西與祂交通的深度，到了面對面說話的地步。這些都是顯明了摩西的屬靈生命的份量，不是說他是完全的成熟，而是證實了他在生命上大大的長進。

(二)教會的牧者，也是神差遣的擁有屬靈權柄的僕人，我們當然可以就事論事地批評他們，但絕不能輕易質疑、誹謗。隨意毀謗神的僕人，其實是缺少對神的“懼怕”！

【民十二 9】「耶和華就向他們二人發怒而去。」

〔呂振中譯〕「永恆主還在向他們發怒，就逕自走了。」

〔原文字義〕「發怒」怒火中燒，被激怒。

〔文意註解〕「耶和華就向他們二人發怒而去」：『發怒』意指盛怒。

【民十二 10】「雲彩從會幕上挪開了，不料，米利暗長了大麻瘋，有雪那樣白。亞倫一看米利暗長了大麻瘋，」

〔呂振中譯〕「雲彩從會棚旁一挪開，哎呀，米利暗竟患了癩瘋屬之病了，就像雪那麼白；亞倫向米利暗細看一下，只見她真地患了癩瘋屬之病了。」

〔原文字義〕「挪開」轉變方向，出發；「不料」(原文無此字)；「長了大麻瘋」生癩瘋病。

〔文意註解〕「雲彩從會幕上挪開了，不料，米利暗長了大麻瘋，有雪那樣白」：『挪開』原文與『收上去』不同字，前者意思是轉變方向，後者則是上升；『大麻瘋』狹義指皮膚像鱗片那樣剝落或無知覺，類似現代所謂的「漢森氏病(Hansen)」；廣義指一切嚴重的皮膚病。

「亞倫一看米利暗長了大麻瘋」：祭司能識別大麻瘋(參利十三 1~17)。

〔靈意註解〕「大麻瘋」：表徵人肉體之中的罪污，有四個特點：(1)它是從裏面發出來的，表徵罪是出於人的天性；(2)它是不易醫治的，表徵罪性難改；(3)它是容易傳染的，表徵罪具有傳染性；(4)它會使人變作腥臭腐爛至死，表徵罪的污穢可憎，結局悲慘可怕。

「不料，米利暗長了大麻瘋」：表示同工之間的一切問題，都出自人裡面的罪性。

「亞倫一看，…就對摩西說：我主啊，求你不要因我們愚昧犯罪，便將這罪加在我們身上」(10~11節)：因靈裡被光照而看見問題所在，便認罪求饒恕。

【民十二 11】「就對摩西說：“我主啊，求你不要因我們愚昧犯罪，便將這罪加在我們身上。”」

〔呂振中譯〕「就對摩西說：『我主阿，不要因我們所行的愚昧、因我們所犯的罪就將罪罰加在我們身上哦。』」

〔原文字義〕「愚昧」愚蠢；「犯罪」(原文無此字)；「罪」罪咎；「加在」放置。

〔文意註解〕「就對摩西說：我主啊，求你不要因我們愚昧犯罪，便將這罪加在我們身上」：『我主啊』表示不敢再平等看待；『我們愚昧犯罪』這是認錯；『將這罪加在我們身上』指怪罪我們。

〔話中之光〕(一)在回顧以往的錯誤時，人容易承認一己的愚昧，但當人一心一意執行愚昧的計劃時，很難要他承認其中有何不妥當。要避免愚昧的意念，就要先消除錯誤的思想與動機。

【民十二 12】「求你不要使她像那出母腹、肉已半爛的死胎。」」

〔呂振中譯〕「不要叫她像個死嬰、出了母胎、肉就爛蝕了一半哦。』」

〔原文字義〕「半」一半；「爛」吞噬，毀滅；「死胎(原文雙字)」未成熟而死(首字)；母親，分開(次字)。

〔文意註解〕「求你不要使她像那出母腹、肉已半爛的死胎」：『肉已半爛』大麻瘋病症會引起患部

皮肉潰爛；『死胎』形容如同死屍，人不能觸摸，因會變成不潔淨。

【民十二 13】「於是摩西哀求耶和華說：“神啊，求你醫治她！”」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向永恆主哀叫說：『神阿，將她醫治好吧！求求你！』」

〔原文字義〕「哀求」哭求，大聲呼喊；「醫治」醫治，痊癒。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哀求耶和華說：神啊，求你醫治她」：『哀求』表示懇切呼求。

〔靈意註解〕「於是摩西哀求耶和華說：神啊，求你醫治她」：為同工代禱是和解的最佳對策。

【民十二 14】「耶和華對摩西說：“她父親若吐唾沫在她臉上，她豈不蒙羞七天嗎？現在要把她在營外關鎖七天，然後才可以領她進來。”」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她父親若吐唾沫在她臉上，她不是要蒙羞七天麼？把她關閉在營外七天，然後纔可以收她回營。』」

〔原文字義〕「吐唾沫(原文雙同字)」吐口水；「蒙羞」被羞辱，使羞愧；「關鎖」關上，禁閉，監禁。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她父親若吐唾沫在她臉上，她豈不蒙羞七天嗎？」：『吐唾沫』是羞辱的標號(參申二十五 9；伯三十 10；賽五十 16；太二十六 67)；『蒙羞七天』表示當眾鄙視和責備，須蒙羞七天(參利二十五 9)。

「現在要把她在營外關鎖七天，然後才可以領她進來」：『在營外關鎖七天』意指完全隔離一段期間。

〔靈意註解〕「現在要把她在營外關鎖七天，然後才可以領她進來」：關鎖七天表明肇事者得到完全的管教。

【民十二 15】「於是米利暗關鎖在營外七天。百姓沒有行路，直等到把米利暗領進來。」

〔呂振中譯〕「於是米利暗被關閉在營外七天；等到收她回營以後、人民纔往前行。」

〔原文字義〕「關鎖」關上，禁閉，監禁；「行路」出發，旅行。

〔文意註解〕「於是米利暗關鎖在營外七天」：遵行神的吩咐。

「百姓沒有行路，直等到把米利暗領進來」：全民為她等待七天，一面是因雲柱沒有升上去，另一面也顯示對她身分的尊敬。

〔靈意註解〕「百姓沒有行路，直等到把米利暗領進來」(15~16 節)：表徵信徒的長進和教會的建造，都受到同工間矛盾事故的耽誤。

〔話中之光〕(一)百姓也因她而在原地停留了七天，就是說他們進入應許的行程受阻礙了七天。神的計畫常因人的無知而受耽延，人雖然不能改變神的計畫，但可以阻擋神計畫的完成，造成眾人的難處，叫眾人也因此受虧損。

【民十二 16】「以後百姓從哈洗錄起行，在巴蘭的曠野安營。」

〔呂振中譯〕「後來人民從哈洗錄往前行，在巴蘭的曠野紮營。」

〔原文字義〕「哈洗錄」駐紮；「巴蘭」充滿洞穴的地方。

〔文意註解〕「以後百姓從哈洗錄起行，在巴蘭的曠野安營」：表示哈洗錄仍位於巴蘭的曠野範圍之內。

叁、靈訓要義

【同工之間】

一、同工之間的矛盾(1~9 節)：

1. 「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1 節)：身為領袖卻娶外邦人為妻，表示他行為上有瑕疵。
2. 「米利暗和亞倫因他所娶的古實女子就譏謗他」(1 節)：譏謗指造成他人名譽上的傷害。
3. 「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2 節)：顯明他們背後的動機乃是嫉妒。
4. 「這話耶和華聽見了」(2 節)：凡是人口中或心裡的話，神都知道。
5. 「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3 節)：為人如何，毋須自我表白。
6. 「耶和華忽然對摩西、亞倫、米利暗說」(4 節)：要讓神對各人說話。
7. 「耶和華在雲柱中降臨，…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5, 7 節)：神的顯現與辯護乃是最大的榮譽。
8. 「你們譏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耶和華就向他們二人發怒而去」(8~9 節)：得罪同工就是得罪神。

二、同工之間的和解(10~16 節)：

1. 「不料，米利暗長了大麻瘋」(10 節)：表示同工之間的一切問題，都出自人裡面的罪性。
2. 「亞倫一看，…就對摩西說：我主啊，求你不要因我們愚昧犯罪，便將這罪加在我們身上」(10~11 節)：因靈裡被光照而看見問題所在，便認罪求饒恕。
3. 「於是摩西哀求耶和華說：神啊，求你醫治她」(13 節)：為同工代禱是和解的最佳對策。
4. 「現在要把她在營外關鎖七天，然後才可以領她進來」(14 節)：關鎖七天表明肇事者得到完全的管教。
5. 「百姓沒有行路，直等到把米利暗領進來」(15~16 節)：表徵信徒的長進和教會的建造，都受到同工間矛盾事故的耽誤。

民數記第十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窺探迦南美地】

- 一、摩西打發十二族長作探子(1~16節)
- 二、摩西告訴他們窺探的任務(17~20節)
- 三、他們上去窺探共花了四十天(21~25節)
- 四、十二探子回來報信(26~33節)

貳、逐節詳解

【民十三 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表面上，神允准百姓所提出的要求(參申一 22)，實際上，神是藉此行動以顯明人的存心所在，是憑眼見，或是憑信心。

【民十三 2】「“你打發人去窺探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他們每支派中要打發一個人，都要作首領的。”」

〔呂振中譯〕「『你打發人去窺探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按他們父系的支派每支派打發一人一人去，都要做他們中間的首領的。』」

〔原文字義〕「打發」打發，送出去；「窺探」偵查，探索；「首領」長官，王子，領導者。

〔文意註解〕「你打發人去窺探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窺探』意指偵察敵情，用來規劃對策，調兵遣將，但神無所不知，並無此需要，所以此處用來試驗、教育神的選民；『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神多次應許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參創十七 8；出六 4；十三 11；三十三 1)。

「他們每支派中要打發一個人，都要作首領的」：『作首領的』並非指各支派軍隊的統領(比較十三 4~15 和一 5~16)，可能是各支派統領的輔佐官，派駐總指揮部擔任連絡。

〔靈意註解〕「每支派中要打發一個人，都要作首領的」：表徵必須在信心的道路上，已經有了相當的成就。

〔話中之光〕(一)窺探迦南地的行為是神根據百姓的要求所許可的(參申一 22)。可能是百姓們還沒有確信迦南地是神所應許的土地(參出三 8，17)。神並沒有責備這些信心軟弱的人，為了他們信心的成長命令摩西差遣探子。神不責備我們的軟弱，在接納我們軟弱的同時眷顧我們，使我們能漸有成熟的屬靈生命。這就是神「豐富」的品性(羅十一 33；雅二 5；啟三 17)。

(二)當你要接受新任務時，你必須要瞭解情況，掌握應有的知識。擁有基本常識對成全神的旨意極有幫助。

(三)值得我們留意的是，那些被派出去的探子，都是每一個支派的首領。這批人要比一般的百姓多有認識和經歷，我們也有理由相信，這十二個人是在日前分受降在摩西身上的靈的那七十個長老之中。這些人既在信心上有了破口，全體的百姓就更在信心上跟不上來。

【民十三 3】「摩西就照耶和華的吩咐從巴蘭的曠野打發他們去；他們都是以色列人的族長。」

〔呂振中譯〕「摩西就照永恆主所吩咐的從巴蘭的曠野打發他們去；他們都是以色列人中做首領的人。」

〔原文字義〕「巴蘭」充滿洞穴的地方；「族長」頭，頂，首領，領袖。

〔文意註解〕「摩西就照耶和華的吩咐從巴蘭的曠野打發他們去」：『巴蘭的曠野』就是巴蘭曠野的加低斯(參 26 節)。

「他們都是以色列人的族長」：『族長』介於家室和支派之間的宗族族長(參一 2 註解)，從這些宗族族長中間，先選出各支派軍隊的統領，再從其餘的族長選出此次任務的特派偵查員。

〔靈意註解〕「他們都是以色列人的族長」：表徵具有身分地位。

【民十三 4】「他們的名字：屬流便支派的有撒刻的兒子沙母亞。」

〔呂振中譯〕「以下就是他們的名字：屬如便支派的是撒刻的兒子沙母亞；」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撒刻」留意的，注意的；「沙母亞」有盛名的。

〔文意註解〕「他們的名字：屬流便支派的有撒刻的兒子沙母亞」：『沙母亞』有別於支派軍隊的統領以利蒞(參一 5)。

〔話中之光〕(一)十二人只有迦勒跟約書亞二人是信心堅固，其他十人不行，回來報告壞的信息，做了以色列人的阻礙，使他們信心動搖以至在曠野漂流三十八年。這十人雖然是禍根，但聖經也排列出他們的名字；告訴我們教會的領袖好的並不多，然而他們的名字同樣被時人看重，其效果使人跌倒，正如這十個人的使以色列人信心動搖一般！

【民十三 5】「屬西緬支派的有何利的兒子的沙法。」

〔呂振中譯〕「屬西緬支派的是何利的兒子的沙法；」

〔原文字義〕「西緬」聽見；「何利」洞穴居民；「沙法」審判的，他已判定。

〔文意註解〕「屬西緬支派的有何利的兒子的沙法」：『沙法』有別於支派軍隊的統領路蔑(餐一 6)。

【民十三 6】「屬猶大支派的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

〔呂振中譯〕「屬猶大支派的是耶孚尼的兒子迦勒；」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耶孚尼」他將被面對；「迦勒」有才能的，勇敢，全心的，猛烈，狗。

〔文意註解〕「屬猶大支派的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迦勒』有別於支派軍隊的統領拿順(參一 7)。這個迦勒和約書亞二人，是當時僅有的成年男人，沒有死在曠野(參十四 30)，得以進入迦南美地。

【民十三 7】「屬以薩迦支派的有約色的兒子以迦。」

〔呂振中譯〕「屬以薩迦支派的是約色的兒子以迦；」

〔原文字義〕「以薩迦」有價值；「約色」耶和華已增添；「以迦」祂救贖。

〔文意註解〕「屬以薩迦支派的有約色的兒子以迦」：『以迦』有別於支派軍隊的統領拿坦業(參一 8)。

【民十三 8】「屬以法蓮支派的有嫩的兒子何西阿。」

〔呂振中譯〕「屬以法蓮支派的是嫩的兒子何西亞；」

〔原文字義〕「以法蓮」兩堆灰燼，我將獲雙倍果子；「嫩」魚，後裔；「何西阿」拯救。

〔文意註解〕「屬以法蓮支派的有嫩的兒子何西阿」：『何西阿』摩西另給他改名約書亞(參 17 節)，他曾率領一批精選的軍隊殺敗亞瑪力人(參出十七 9)，又當過摩西的幫手(參出二十四 13)，其後又被摩西選為以色列全軍的統帥(參閱二十七 18~20)。他有別於支派軍隊的統領以利沙瑪(參一 10)。

【民十三 9】「屬便雅憫支派的有拉孚的兒子帕提。」

〔呂振中譯〕「屬便雅憫支派的是拉孚的兒子帕提；」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拉孚」被醫治；「帕提」我的拯救。

〔文意註解〕「屬便雅憫支派的有拉孚的兒子帕提」：『帕提』有別於支派軍隊的統領亞比但(參一 11)。

【民十三 10】「屬西布倫支派的有梭底的兒子迦疊。」

〔呂振中譯〕「屬西布倫支派的是梭底的兒子迦疊；」

〔原文字義〕「西布倫」高貴的；「梭底」相識；「迦疊」神是我的財富。

〔文意註解〕「屬西布倫支派的有梭底的兒子迦疊」：『迦疊』有別於支派軍隊的統領以利押(參一 9)。

【民十三 11】「約瑟的子孫，屬瑪拿西支派的有蘇西的兒子迦底。」

〔呂振中譯〕「屬約瑟支派的、就是屬瑪拿西支派的、是蘇西的兒子迦底；」

〔原文字義〕「約瑟」耶和華已增添；「瑪拿西」導致遺忘；「蘇西」我的馬；「迦底」我的財富。

〔文意註解〕「約瑟的子孫，屬瑪拿西支派的有蘇西的兒子迦底」：『迦底』有別於支派軍隊的統領迦瑪列(參一 10)。

【民十三 12】「屬但支派的有基瑪利的兒子亞米利。」

〔呂振中譯〕「屬但支派的是基瑪利的兒子亞米利；」

〔原文字義〕「但」審判；「基瑪利」駕馭駱駝的；「亞米利」神是我的親屬。

〔文意註解〕「屬但支派的有基瑪利的兒子亞米利」：『亞米利』有別於支派軍隊的統領亞希以謝(參一 12)。

【民十三 13】「屬亞設支派的有米迦勒的兒子西帖。」

〔呂振中譯〕「屬亞設支派的是米迦勒的兒子西帖；」

〔原文字義〕「亞設」快樂的；「米迦勒」有誰像神；「西帖」隱藏。

〔文意註解〕「屬亞設支派的有米迦勒的兒子西帖」：『西帖』有別於支派軍隊的統領帕結(參一 13)。

【民十三 14】「屬拿弗他利支派的有縛西的兒子拿比。」

〔呂振中譯〕「屬拿弗他利支派的是縛西的兒子拿比；」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摔角；「縛西」富有；「拿比」隱藏。

〔文意註解〕「屬拿弗他利支派的有縛西的兒子拿比」：『拿比』有別於支派軍隊的統領亞希拉(參一 15)。

【民十三 15】「屬迦得支派的有瑪基的兒子白利。」

〔呂振中譯〕「屬迦得支派的是瑪基的兒子白利。」

〔原文字義〕「迦得」軍隊；「瑪基」減少；「白利」神的尊貴。

〔文意註解〕「屬迦得支派的有瑪基的兒子白利」：『白利』有別於支派軍隊的統領以利雅薩(參一 14)。

【民十三 16】「這就是摩西所打發、窺探那地之人的名字。摩西就稱嫩的兒子何西阿為約書亞。」

〔呂振中譯〕「以上就是摩西所打發去窺探那地的人的名字。摩西稱嫩的兒子何西亞為約書亞。」

〔原文字義〕「何西阿」拯救；「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

〔文意註解〕「這就是摩西所打發、窺探那地之人的名字」：以上十二個人(參 4~15 節)就是摩西派遣去窺探迦南地的探子。

「摩西就稱嫩的兒子何西阿為約書亞」：請參閱 8 節註解。

【民十三 17】「摩西打發他們去窺探迦南地，說：“你們從南地上山地去，」

〔呂振中譯〕「摩西打發他們去窺探迦南地，對他們說：『你們這就是從這裏取道南地上去，直上山地。』」

〔原文字義〕「迦南」低地，商人，經商者；「南地」尼吉，南方；「山地」山嶺。

〔文意註解〕「摩西打發他們去窺探迦南地，說：你們從南地上山地去」：『南地』指迦南地境內的南部地區，別是巴以南一片貧瘠乾地；『山地』指南地以北，加利利以南中間綿延不斷的高山山脈。

【民十三 18】「看那地如何，其中所住的民是強是弱，是多是少，」

〔呂振中譯〕「看那地怎麼樣，看住在那裏的人民是強壯是軟弱、是少是多，」

〔原文字義〕「如何」(原文無此字)；「強」強壯的；「弱」鬆弛的。

〔文意註解〕「看那地如何，其中所住的民是強是弱，是多是少」：『那地如何』指迦南地的地形地貌、氣候和物產；『所住的民』指迦南七族的體格、人數和民風。

〔靈意註解〕「看那地如何，…所住之地是好是歹，…那地土是肥美是瘠薄」(18, 19, 20 節)：地表徵天然資源。

「所住的民是強是弱，是多是少，…所住之處是營盤是堅城」(18, 19 節)：人表徵必須攻克的難處。

【民十三 19】「所住之地是好是歹，所住之處是營盤是堅城。」

〔呂振中譯〕「看他們所住的地怎麼樣、是好是歹，看他們所住的成怎麼樣、是營盤、還是堡壘，」

〔原文字義〕「好」好的，令人愉悅的；「歹」壞的，惡的；「營盤」營地；「堅城」防禦工事，堅固城，堡壘。

〔文意註解〕「所住之地是好是歹，所住之處是營盤是堅城」：『是好是歹』指是否適宜居住；『是營盤是堅城』指有無防禦設施。

【民十三 20】「又看那地土是肥美是瘠薄，其中有樹木沒有。你們要放開膽量，把那地的果子帶些來。」（那時正是葡萄初熟的時候。）

〔呂振中譯〕「看那地怎麼樣、是肥沃還是瘠薄，看那裏有沒有樹木。你們要放膽，把那地的果子拿些來。」那時正是葡萄初熟的時候。」

〔原文字義〕「肥美」肥胖的，強健的；「瘠薄」瘦削的，貧瘠的；「放開膽量」使勇敢，鼓舞；「初熟」最先成熟，新穀。

〔文意註解〕「又看那地土是肥美是瘠薄，其中有樹木沒有」：『是肥美是瘠薄』指是否適宜生長農作物；『有樹木沒有』指是否適宜種植果樹。

「你們要放開膽量，把那地的果子帶些來。（那時正是葡萄初熟的時候）」：『那時正是葡萄初熟的時候』相當於陽曆七月間。

〔話中之光〕(一)摩西打發探子去的時間，「正是葡萄初熟的時候」，土地的肥美與豐富都在這時顯露出來，這些景象會吸引人更愛慕神的應許地，認識神應許的寶貴而生髮進取的心，抓緊神的信實去承受應許，這是摩西的心情。

【民十三 21】「他們上去窺探那地，從尋的曠野到利合，直到哈馬口。」

〔呂振中譯〕「他們上去、窺探了那地，從尋的曠野到利合，向着哈馬口那方向。」

〔原文字義〕「尋」平面；「利合」寬闊的地方；「哈馬」堡壘。

〔文意註解〕「他們上去窺探那地，從尋的曠野到利合，直到哈馬口」：『尋的曠野』位於加低斯巴尼亞以北，迦南的南地(參 17 節)以南的曠野；『利合』指迦南地北部的一個城，後來劃歸亞設支派轄境；『哈馬口』位於迦南地的最北端(參三十四 8)，黑門山之北，後來劃歸拿弗他利支派轄境，今日在敘利亞境內，大馬色之北，詳細地點已不可考。

【民十三 22】「他們從南地上去，到了希伯崙；在那裡有亞納族人亞希幔、示篩、撻買。(原來希伯

侖城被建造比埃及的鎖安城早七年。)」

〔呂振中譯〕「他們取道南地上去，來到希伯崙；在那裏有亞納人的後代亞希幔、示篩、撻買。(這希伯崙之建造比埃及的鎖安還早七年。)」

〔原文字義〕「希伯崙」聯合；「亞納」頸；「亞希幔」我兄弟是個禮物；「示篩」貴族；「撻買」犁溝；「鎖安」啟程之地。

〔文意註解〕「他們從南地上去，到了希伯崙」：『希伯崙』位於南地以北，耶路撒冷以南，後來劃歸猶大支派轄境，大衛曾經在此地稱王。

「在那裏有亞納族人亞希幔、示篩、撻買。(原來希伯崙城被建造比埃及的鎖安城早七年。)」：『亞納族』是一個身量高大的巨人族(參 28, 33 節)；『亞希幔、示篩、撻買』是亞納三子，三個家族從他們而出；『埃及的鎖安』是當時的埃及京城。

【民十三 23】「他們到了以實各谷，從那裡砍了葡萄樹的一枝，上頭有一掛葡萄，兩個人用杠抬著，又帶了些石榴和無花果來。」

〔呂振中譯〕「他們來到以實各谷；從那裏砍了一根枝子，上頭挂葡萄樹，須要兩個人用杠抬著。他們還帶了些石榴和無花果來。」

〔原文字義〕「以實各」串束；「谷」河谷，水流；「掛」串，束。

〔文意註解〕「他們到了以實各谷，從那裡砍了葡萄樹的一枝，上頭有一掛葡萄」：『以實各谷』希伯崙附近的山谷，盛產果實。

「兩個人用杠抬著，又帶了些石榴和無花果來」：一掛葡萄需要『兩個人用杠抬著』，表示那地所產葡萄巨大沉重，非同尋常。

〔靈意註解〕「從那裡砍了葡萄樹的一枝，上頭有一掛葡萄，兩個人用杠抬著，又帶了些石榴和無花果來；…，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23, 27 節)：表徵信心的目標——基督——豐富的屬靈產業。

碩大的葡萄，用兩人槓抬，說明基督豐盛的生命(參約十五 5)。「石榴」這種果子裏面，是由千百子粒所構成的。它象徵我們每個基督徒，都是一顆子粒，在基督耶穌裏面成為一個身體。所以石榴，即說明基督身體的豐富。「無花果」是一種香甜，叫人吃得飽足的水果。屬靈意義，是豫表基督的香甜，給人飽足。

〔話中之光〕(一)「以實各谷」是山地，那是豫表基督的超越和得勝，同時也說明基督的降卑和偉大。這是山和谷所豫表的。還有在迦南的平原，擁有大麥、小麥、新酒、五穀；此乃說出迦南的豐富，也表明基督耶穌無窮豐富。總而言之，無論從任何角度看，都是把基督無限的豐富，全有、全足、全豐的光景襯托出來。所以必須仔細一地一地的察看。就著屬靈經歷說，即我們不僅必須靠著聖靈，細讀聖經，常禱告；同時還得從環境上多方多面的來認識基督，經歷基督，領受基督。

(二)這一挂的葡萄，表明了迦南地的性質——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聖靈住在我們裏面，也像這挂葡萄一樣。今天我們所豫嘗的是如此，將來天上的滋味也必定是如此。

【民十三 24】「(因為以色列人從那裡砍來的那掛葡萄，所以那地方叫做以實各谷。)」

〔呂振中譯〕「為了以色列人從那裏砍下來的那掛葡萄，那地方纔叫做以實各〔即：一挂〕谷。」

〔文意註解〕「因為以色列人從那裡砍來的那掛葡萄，所以那地方叫做以實各谷」：『以實各』是一掛葡萄的意思。

〔靈意註解〕「住那地的民強壯，城邑也堅固寬大」：表徵要進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的艱難(參徒十四 22)。

【民十三 25】「過了四十天，他們窺探那地才回來，」

〔呂振中譯〕「窺探那地過了四十天，他們就回來。」

〔原文字義〕「窺探」搜尋，探索。

〔文意註解〕「過了四十天，他們窺探那地才回來」：遠路行走，總共花了四十天，表示他們調查得很詳盡。

【民十三 26】「到了巴蘭曠野的加低斯，見摩西、亞倫，並以色列的全會眾，回報摩西、亞倫，並全會眾，又把那地的果子給他們看；」

〔呂振中譯〕「來到巴蘭曠野的加低斯、見摩西亞倫和以色列人全會眾，向他們和全會眾報告，又把那地的果子給他們看。」

〔原文字義〕「巴蘭」充滿洞穴的地方；「加低斯」神聖的；「回」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到了巴蘭曠野的加低斯，見摩西、亞倫，並以色列的全會眾」：『巴蘭曠野的加低斯』就是他們出發的地點(參 3 節)。

「回報摩西、亞倫，並全會眾，又把那地的果子給他們看」：『那地的果子』就是那一掛葡萄，又帶了些石榴和無花果(參 23 節)。

〔話中之光〕(一)加低斯靠近迦南地南部的邊界，雖只是曠野之中的小綠洲，卻是以色列人歷史上的關鍵之處。探子偵察過迦南地後，回到加低斯報告，百姓面臨是進入那地，還是轉身退回的抉擇。可惜他們缺乏信心，竟決定回埃及去，結果被神懲罰在曠野飄流 40 年。摩西也是在加低斯不順從神(參二十 7~12)，為此而不得進入應許之地的。亞倫與米利暗同樣不得進入。因為沒有信心，以色列人要用不只一代人的時光，才能從加低斯邁進應許之地。

【民十三 27】「又告訴摩西說：“我們到了你所打發我們去的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這就是那地的果子。」

〔呂振中譯〕「他們向摩西敘說：『我們到了你所打發我們去的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的；這就是它的果子。』」

〔原文字義〕「果然」(原文無此字)；「流」流出，排出。

〔文意註解〕「又告訴摩西說：我們到了你所打發我們去的那地」：『那地』指迦南地。

「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這就是那地的果子」：『流奶與蜜』形容物產豐富。

【民十三 28】「然而住那地的民強壯，城邑也堅固寬大，並且我們在那裡看見了亞納族的人。」

〔呂振中譯〕「不過住在那地的人民很壯健、城邑也有堡壘、又極大；我們也看見亞納人的後代在那裏。」

〔原文字義〕「然而」表示否定；「強壯」強壯的，有力的；「堅固」難以進入；「寬大」巨大的；「亞納」頸。

〔文意註解〕「然而住那地的民強壯，城邑也堅固寬大」：『然而』表示他們的感受；接下去是誇張地描述無法征服的兩大因素：(1)居民強壯；(2)城牆高大堅固。

「並且我們在那裡看見了亞納族的人」：『亞納族』請參閱 22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神告訴以色列人，祂所應許之地是流奶與蜜之地。探子雖然將那地的土產帶回給摩西，但是懼怕當地的巨人與堅固的城邑，忘記了神扶持的大能。當你面對艱難抉擇的時候，不要讓不利的因素令你看不到正面的光景，要仔細衡量正反兩面，不要讓預期的困難令你忘記神的應許和幫助的大能。

(二)人不信的情形，真是可怕而又可哀。在埃及和曠野，看見神行了那麼多的神蹟，相信神的大能，應該是最不會有問題的了；但這些人先是要憑眼見，證實神的話，「果然」不錯，但問題並沒有解決：他們不僅對於沒見到的，還是不相信，更糟的是輕信人誇大的謊話：為了畏難退縮，規避前進，造出了自比蚱蜢的話，誰能信得下去？但以色列人接受了，因為合於他們的心意和選擇。這不是信一半，簡直是全不信！他們只幻見亞納人的偉大，不相信更偉大的神。他們只幻見敵人的強壯，比自己強，造出了必敗論，卻忘記了神的大能。

【民十三 29】「亞瑪力人住在南地；赫人、耶布斯人、亞摩利人住在山地；迦南人住在海邊並約但河旁。」

〔呂振中譯〕「有亞瑪力人住在南地；有赫人耶布斯人亞摩利人住在山地；有迦南人住在海邊、和約但河旁。」

〔原文字義〕「亞瑪力」山谷的居住者；「赫」恐懼；「耶布斯」被踐踏，打穀場；「亞摩利」山中居民，卓越的；「迦南」熱心的，商人；「約但」下降。

〔文意註解〕「亞瑪力人住在南地；赫人、耶布斯人、亞摩利人住在山地；迦南人住在海邊並約但河旁」：這裡簡略描述迦南地各族的分佈狀況。『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子孫(創卅六 12)，是以色列人的世仇；『赫人』他們比亞伯拉罕較早定居於迦南地，故亞伯拉罕在他們中間算是寄居的(參創二十三 3~4 節)；他們人多勢大，擁有大片土地(參書一 4)；『耶布斯人』也是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16)，是耶路撒冷的原住民(參書十五 63)；『亞摩利人』是含子孫中很強大的一支(參創十 16)，多居住在山地(原文字義)；『迦南人』以含的兒子迦南取名的一族(參創十二 6)，居住在迦南地西部谷地和沿海一帶。

【民十三 30】「迦勒在摩西面前安撫百姓，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足能得勝。”」

〔呂振中譯〕「迦勒在摩西面前叫人民安靜下來、說：『我們立刻上去、取得那地吧！我們足能勝

過它。』」

〔原文字義〕「迦勒」有才能的，勇敢，全心的，猛烈，狗；「安撫」使安靜；「立刻上去(原文雙同字)」上去，上升，攀登；「足能得勝(原文雙同字)」有能力，有權力。

〔文意註解〕「迦勒在摩西面前安撫百姓，說：『安撫百姓』」這話表示當眾百姓聽了探子們的報告之後，人心惶惶，害怕之情溢於言表。

「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足能得勝」：這是信心的宣告：(1)立刻上去，不可遲延；(2)力能克敵，足能得勝。

〔靈意註解〕「迦勒在摩西面前安撫百姓」：迦勒和約書亞二人表徵信心剛強的人。

「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足能得勝」：表徵信心的宣告——在乎神不在乎人。

〔話中之光〕(一)迦勒是受派探察迦南地的人之一，所看到的與其他的人自然完全一樣；但他的信息卻全然不同。他有信心，激勵百姓：「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足能得勝！」今天，不是每一個人的信息都可以相信，雖然經歷可能一樣，人傳的信息卻可能不同：有人相信神和祂的話，有人不相信神和祂的話；你跟從誰，結果會大不相同。要謹慎分辨。

(二)迦勒是一個專心跟從主的人(參書十四 14)，他相信神的應許是靠得住的。一個專心跟從主的人，就是相信因為神與我們同在的緣故，「我們足能得勝」的人。許多人相信是相信，但是發抖的相信，他的膽子小得痕。好像唱詩一樣，字句是對了，但是音調不對。迦勒不只字句對，音調也對。他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罷」。一個以主為靠得住的人，遵行神的旨意都是立刻的。

(三)在絕大多數人持相反意見時發言，是一件不容易的事。迦勒卻甘願孤軍奮鬥到底，照神的吩咐去做。若要矛盾迎刃而解，取得眾人的贊同，你必須要有下列三個條件：(1)有事實依據(迦勒親眼看見那地)；(2)有正確的態度(迦勒信靠神的應許，要將那地賜給他們)；(3)有足夠的信心(迦勒說：「我們足能得勝」)。

(四)十個人的說法與另外兩個人說的不同。十個人將偉人與他們自己比，但那兩人將偉人與神來較量。我們不要怕他們，主與我們同在。信心不看困難只看神。我們不要以為困難需由我們的克服。在神看來，真算不得什麼。對我來說牆太高太堅固。但是神一碰，它們好像紙版一般掉下來了。繩好堅強，但是在神面前好似火滔燒著一樣。我不要被生命的脆弱與危險，卻專心仰望創造的主。祂造天地，也使海浪平息。

(五)信心所見的是天上的神和神所要作的，不信的心所看見的是地上的人和他們的所有，所看見的不同產生了行動上的不同，這些相差在人心裡只是一點點，但生發的果效就大不相同了，信心使人承受祝福，不信使人接受咒詛。

【民十三 31】「但那些和他同去的人說：“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

〔呂振中譯〕但是那些和他一同上去的人說：『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族，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

〔原文字義〕「攻擊」(原文無此字)；「強壯」強壯的，強大的。

〔文意註解〕「但那些和他同去的人說」：指除迦勒和約書亞以外的十個探子。

「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這是『高估敵勢，低估己力』的示弱宣言。

〔靈意註解〕「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我們在那裡所看見的人民都身量高大」(31~32 節)：表徵高估難處。

〔話中之光〕(一)神允許他們去窺探，是要藉著環境來磨煉他們的信心，催促他們去取用神的信實。但是人裡面的光景不對，他所看見的也就不對，該看見的神他們沒有看見，不該看見的他們倒看到像山那麼大。同樣是看見，但一個是在信心裡看見，因為他的靈對，另一個是在肉體裡看見，因為他的靈不對。

(二)在跟從主的路上，我們所要追求的是信心裡的看見，該棄絕的是肉體裡的眼見，因為眼見的結果總是破壞信心的。人的天然的本能，一定是使人落在眼見裡的，唯有常活在與主的交通裡的人，才會脫離眼見的纏累。十二個探子出去，只有兩個人是在信心裡看見神，其餘的都是看見地上的人、事、物，因此帶回來的訊息是使人灰心喪膽的，他們給眼見所引出的不信的噁心捆綁住了。

【民十三 32】「探子中有人論到所窺探之地，向以色列人報惡信，說：“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我們在那裡所看見的人民都身量高大。”」

〔呂振中譯〕「那些探子向以色列人發表他們所窺探之地的惡報告、說：『我們所經過而窺探的地、那是個吞喫居民之地，並且我們所看見的、其中的人民、都是身量高大的人。』」

〔原文字義〕「報惡信」耳語，毀謗，罪惡的報導；「身量」度量，尺寸；「高大」(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探子中有人論到所窺探之地，向以色列人報惡信，說」：『報惡信』請參閱 28，31 節。

「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我們在那裡所看見的人民都身量高大」：『吞吃居民之地』形容歷經戰火的鍛鍊，得勝者才能存活下來。

〔靈意註解〕「報惡信，說」：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參太十二 34)。

〔話中之光〕(一)那十個探子看那地的居民身量高大，城邑堅固寬大，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他們的眼睛所看見的就是他們面前的難處和自己的失敗。你如果一直看難處，當然你就沒有辦法。但是神沒有要我們的眼睛一直看那擋在前面的高山。神是要我們對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許多人沒有辦法，就是因為他一天到晚在看他自己的失敗。許多失敗的經歷就是你自己豫備好了而臨到你的。你的眼睛一直看你自己，你就必定失敗。

【民十三 33】「我們在那裡看見亞納族人，就是偉人；他們是偉人的後裔。據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據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

〔呂振中譯〕「在那裏我們看見了巨人、亞納人的子孫、屬於巨人一種的；據我們看、我們正如蚱蜢一樣；據他們看、我們也正如蚱蜢。」

〔原文字義〕「看見」覺察，凝視；「偉人」巨人；「看」眼睛，眼中的形象。

〔文意註解〕「我們在那裡看見亞納族人，就是偉人；他們是偉人的後裔」：『偉人』原文是拿非林，一種身材魁偉的巨人，被懷疑是變種人類(參創六 4)。

「據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據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如蚱蜢一樣』形容自己微不足道。

道。

〔靈意註解〕「據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據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表徵小看自己，也就是輕看神。

〔話中之光〕(一)在屬靈的意義上，亞衲族人是代表艱難；無論在什麼地方，我們都能夠看見有亞衲族人在高視闊步。在我們的家庭裡，在我們的教會裡，在我們的社會生活裡，在我們自己的心裡都有；我們必須戰勝他們，否則他們就會像以色列人所說的迦南地的亞衲族一樣「吞吃」我們(32節)。

(二)凡不自重的人，總沒有人尊重他，所以這班懦夫可不必加上末了一句「據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若人自覺如同蚱蜢，看起來必像蚱蜢，他的懦弱足使仇敵深知。小人若真勇敢之心，可成為大，偉人若有懼怕，則像蚱蜢。

叁、靈訓要義

【信心的考驗】

一、窺探迦南地的緣由：

1.出於人的意思：「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為我們窺探那地」(申一 22)。

2.神同意派人，藉以顯明人的存心：「你打發人去窺探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2 節)。

二、探子的成員：

1.「每支派中要打發一個人，都要作首領的」(2 節)：表徵必須在信心的道路上，已經有了相當的成就。

2.「他們都是以色列人的族長」(3 節)：表徵具有身分地位。

3.都已經蒙恩得救：「以迦」(7 節) 字義池救贖、「何西阿」(8 節) 字義拯救、「帕提」(9 節) 字義我的拯救、「約書亞」(16 節) 字義耶和華是拯救。

4.在主裡已經有學習：「沙法」(5 節) 字義審判的、「迦疊」(10 節) 字義神是我的財富、「迦底」(11 節) 字義我的財富、「亞米利」(12 節) 字義神是我的親屬。

5.受到眾人的肯定：「沙母亞」(4 節) 字義有盛名的、「迦勒」(6 節) 字義有才能的、「白利」(15 節) 字義神的尊貴。

6.謙卑不自高：「西帖」(13 節) 字義隱藏、「拿比」(14 節) 字義隱藏。

三、窺探的對象：

1.「看那地如何，…所住之地是好是歹，…那地土是肥美是瘠薄」(18, 19, 20 節)：地表徵天然資源。

2.「所住的民是強是弱，是多是少，…所住之處是營盤是堅城」(18, 19 節)：人表徵必須攻克的難處。

四、窺探的結果：

1.以實各谷為代表：「從那裡砍了葡萄樹的一枝，上頭有一掛葡萄，兩個人用杠抬著，又帶了

些石榴和無花果來；…，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23，27 節)：表徵信心的目標——基督——豐富的屬靈產業。

2.亞納族人為代表：「住那地的民強壯，城邑也堅固寬大」(24 節)：表徵要進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的艱難(參徒十四 22)。

五、靈裡剛強——信心堅固：

1.「迦勒在摩西面前安撫百姓」(30 節)：迦勒和約書亞二人表徵信心剛強的人。

2.「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足能得勝」(30 節)：表徵信心的宣告——在乎神不在乎人。

六、肉體的軟弱——單憑眼見：

1.「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我們在那裡所看見的人民都身量高大」(31~32 節)：表徵高估難處。

2.「報惡信，說」(32 節)：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參太十二 34)。

3.「據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據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33 節)：表徵小看自己，也就是輕看神。

民數記第十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不信與不服的惡果】

一、全會眾拿石頭要打死約書亞和迦勒二人(1~10節)

二、神發怒要擊殺不信的全會眾，摩西替他們求情(11~20節)

三、神命定他們飄流曠野四十年，直到不信的成年人都死光(21~35節)

四、報惡信的十個探子都遭瘟疫而死，唯獨二人仍存活(36~38節)

五、神命會眾轉回曠野但他們不服，結果遭敵人擊殺直到何珥瑪(39~45節)

貳、逐節詳解

【民十四 1】「當下，全會眾大聲喧嚷；那夜百姓都哭號。」

〔呂振中譯〕「當下全會眾就放聲嚷起來；那一夜人民都哭了。」

〔原文字義〕「大聲喧嚷(原文雙字)」聲音，響聲(首字)；舉起，承擔(次字)；「哭號(原文雙字)」哭泣，哀號(首字)；給，置，放(次字)。

〔文意註解〕「當下，全會眾大聲喧嚷；那夜百姓都哭號」：『全會眾』指聽信惡耗的會眾，他們可能佔大多數，但不是全體會眾；『大聲喧嚷…哭號』乃是沒有信心的表示。

〔話中之光〕(一)人落在眼見裡，一個人也可以帶動眾人走進絕望中，那十個報惡訊的探子所帶給以色列百姓的只是哀傷。「當下全會眾大聲喧嚷，那夜百姓都哭號。」看環境的結果就是失去安息，看不見前途，過往在經歷中所享用的神的喜樂和信實，都在眼前消失盡了。這並不是在神那一邊發生變化，而是人的裡面沒有光，全都變成黑暗了。失去了安息還不是最嚴重，可怕的是因此而引動撒但在人心中的鼓動，叫人離開神的道路。

【民十四 2】「以色列眾人向摩西、亞倫發怨言；全會眾對他們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這曠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人向摩西亞倫發怨言；全會眾對他們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巴不得我們早死在這曠野！』」

〔原文字義〕「發怨言」發牢騷，抱怨。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人向摩西、亞倫發怨言；全會眾對他們說」：『向摩西、亞倫發怨言』大概是認為他們存心不良，不顧一般百姓的生死。

「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這曠野」：意指與其死在那未知之地，不如死在已知的埃及和曠野。

【民十四 3】「耶和華為什麼把我們領到那地，使我們倒在刀下呢？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擄掠。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嗎？」」

〔呂振中譯〕「永恆主為甚麼把我們領到這地來倒斃在刀劍之下呢？我們的妻子和小孩必被擄掠了。我們回埃及去、不更好麼？」」

〔原文字義〕「領到」被帶來；「擄掠」戰利品，搶劫。

〔文意註解〕「耶和華為什麼把我們領到那地，使我們倒在刀下呢？」：轉而怪罪神，明知那地不可能征服，還要送我們去赴死。

「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擄掠。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嗎？」：意指他們認為回到埃及地，尚可保全妻子和孩子。

〔話中之光〕(一)他們不認識神，多次的看見了神的作為，享用了神作供應，他們還是不認識神，只是活在自己裡面，把神全誤會了。「那地」是神在豐富中賜下的安息地，他們競看作死地，看作是使人絕望之地。人發怨言不是舒張一點擠壓在心裡的悶氣，而是直接的對付神，頂撞神，進而拒絕神。這一種心思的發展是調和著撒但的成份，人的不信已經給撒但留下了地步，把不信的心思發表在怨言上就製作出了破口，破口一出現，就給撒但預備了大大作工的機會。

【民十四 4】「眾人彼此說：“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吧！”」

〔呂振中譯〕「他們就彼此說：『我們立個首領，回埃及去吧！』」

〔原文字義〕「立」給，置，放；「首領」領袖，頭，頂。

〔文意註解〕「眾人彼此說：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吧」：他們執意棄絕摩西、亞倫，亦即

棄絕神。

〔話中之光〕(一)極度沮喪之時，眾百姓都哭號。他們看不到光明的遠景，就陷在當前的迷惘之中，也忘記他們所認識的神。假使他們把重返埃及的勇氣，用來奮勇向前的話，一定能進入美地，不至於在曠野漂流。在前途困難重重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把眼光定得高，看得遠，重新想到起初的異象，化怨言為力量，最終必能成功。

(二)事態發展到這一個地步，撒但的意念全顯露了。表面上是人在出主意，實際上是撒但藉著人的動作去代替神，去破壞神的計畫。

(三)出埃及是神作的，是神把人帶回祂的榮耀和權柄下，是神永遠計畫中的一個重要的環節，是神的救贖和國度的前奏，沒有出埃及與進迦南，以色列就得不著建立，神的兒子也就沒有條件道成肉身顯出在地上。撒但不能攔住神的百姓出埃及，它還要利用形勢去阻擋神的百姓進迦南，能把百姓牽回埃及就更理想，這些全是撒但的活動。神要作的，撒但就來破壞，不叫神的計畫完成。

【民十四 5】「摩西、亞倫就俯伏在以色列全會眾面前。」

〔呂振中譯〕「摩西亞倫就臉俯伏在以色列人會眾全體大眾面前。」

〔原文字義〕「俯伏」倒下，伏在地上。

〔文意註解〕「摩西、亞倫就俯伏在以色列全會眾面前」：面對眾多的群眾，雖經安撫(參申一 29~31)，仍然無效的情況下，可能有兩種結局：(1)他們自己因惹怒暴徒而死於非命(參 10 節)；(2)大多數會眾因惹神怒，必遭神擊殺而亡(參 12 節)。他們別無他策，只有俯伏在地，一面使會眾的情緒冷靜下來，一面默禱求神寬宥。

【民十四 6】「窺探地的人中，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撕裂衣服，」

〔呂振中譯〕「窺探那地的人之中、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就撕裂衣服，」

〔原文字義〕「窺探」搜尋，探索；「撕裂」撕碎，扯裂。

〔文意註解〕「窺探地的人中，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撕裂衣服」：『約書亞和…迦勒』他們兩位是在十二探子中持樂觀態度的人(參 38 節；十三 30)；『撕裂衣服』是憂傷悲哀的表示(參創三十七 29)。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事不是看人的意思，只是看神的心意，民主的思想使近代的人看重人的意思，以少數服從多數為社會的美德。但屬靈的事不是講民主，講投票，而是單講順服神的權柄，伊甸園的墮落是人不服神的權柄，是人要代替神，產生的效果是人不住的要代替神。真正明白屬靈的事的人，都知道人不該代替神，也不能代替神，而只該讓神坐在人心裡的寶座上，人只要跟隨神就對了。

(二)全會眾的男丁是六十多萬(包括利未人在內)，而迦勒和約書亞只有兩個人，雙方的比例太過懸殊，但是真理不是在人多的那一邊，而是在站在神的立場上的少數人的那一邊。人看不見神，人就成了一切，人若看見了神，人就不算得甚麼，只有神才是一切。約書亞和迦勒看見了神，他們就認定神就是一切，沒有別的可以代替神。

【民十四 7】「對以色列全會眾說：“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極美之地。”」

〔呂振中譯〕「對以色列人全會眾說：『我們所經過而窺探的地、是極其美好之地。』」

〔原文字義〕「經過」穿越，穿過；「極(原文雙同字)」極度地，非常地；「美」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對以色列全會眾說：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極美之地」：『極美之地』指土地肥美、物產豐富。

【民十四 8】「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那地原是流奶與蜜之地。」

〔呂振中譯〕「永恆主若喜愛我們，他就會領我們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就是流奶與蜜之地。」

〔原文字義〕「喜悅」對…很喜歡，以…為樂；「流」流出，排出。

〔文意註解〕「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意指問題不在敵強我弱，而在是否討神喜悅。

「那地原是流奶與蜜之地」：『流奶與蜜』形容土地肥美、物產豐富。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若喜悅我們」是一句要緊的話。有一件事是肯定的，除非我們首先學會了過聖潔的生活，否則任何口頭上講論的屬靈爭戰，都是空談而已。迦南地的巨人是高大的，我們卻正如蚱蜢，這絕非虛構。我們與他們同樣的認識這事實。這到底怎樣呢？我們如何才能過著蒙神喜悅的生活呢？只有真實地安息於基督和祂所成功的工作裡，才有可能。否則撒但就可以高枕無憂了。但我們的生活若在基督裡蒙神喜悅，那「他們(迦南人)的保障便被挪遷了。」因為借著基督，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

(二)「那地」不是「死地」，而是「流奶與蜜之地」，他們得進那地，不是因為他們強而有力，而在神要作那一件事，他們若在神面前活得對，神一定把他們領進那地，也得那地為業。他們這樣看，不是否認敵人強大，而是相信神比敵人更強更大。

【民十四 9】「但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

〔呂振中譯〕「只是你們不可背叛永恆主，也不要怕那地的人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所可喫的；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而永恆主卻和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

〔原文字義〕「背叛」反叛；「蔭庇」蔭庇，陰影。

〔文意註解〕「但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意指應當懼怕的不是敵人，而是背叛神的後果。

「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我們的食物』意指很容易征服(參 32 節；二十四 8；申七 16；詩十四 4；耶十 25)；『蔭庇他們的』指他們所拜偶像假神背後的魔鬼。

「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意指有神同在，無敵不克。

〔話中之光〕(一)神以大能奇事領百姓出埃及，免受奴役，經過曠野，到達美地的邊緣。神保護他們，供給他們，應驗祂的應許，但可惜到最後關頭，百姓竟然拒絕神。人目睹神蹟，為何仍然不

信呢？入美地是出埃及的最終目的地，為何人會放棄呢？因為懼怕。我們也是一樣，肯信神為我們解決小事，卻懷疑祂能否成就大事，勝過大難處，為我們作重大的決定。不要在目標在望之際輕易放棄，神已長久領你前行，祂必不叫你失望。要數算主恩，你就能依靠祂。

(二)當我們往前享受在基督裡那豐富的產業時，在道路上所面臨的試煉，可能像某些迦南族人那樣的巨大，但神的心意卻要借著這些試煉，使我們得到屬靈的增長。用信心將這些試煉當作食物。如果我們認識這事實，我們便能在困難中興盛而成長。但是，那相反的情形，也是真實的：那十個探子在恐懼中報告說，那迦南地「是個吞吃居民之地」(參民十三 32)！

(三)若放棄信靠神的心，並逃避試煉和難題，那麼，你自己便要落入一個地步，那本來要使你屬靈增長的困難，現在卻反過來要將你吞滅了！有許多人都躲避難處，我們往往在難題的周圍繞圈子，想要尋找一條輕便的出路。我們將難題擱置，而不勇於對付。我們不願意面臨那冒險過約但河的經歷，而對河那邊的一切，又滿懷驚懼。哦！是的，我們逃避試煉，所以我們就只好忍受屬靈的飢餓。

(四)食物是維持我們生命的要素，但在屬靈方面，我們絕不能從假期式的安逸生活中獲取糧食。讓我們不要失去任何見證神的機會。敵人可能會攪擾我們，但是那條試煉的道路，卻堆滿了屬靈的滋養品，能使我們得到屬靈的擴增。

(五)「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食物，就是你所吃的東西。食物是叫你吃下去之後，能增加力氣的。從迦勒的眼光看來，這些人雖然身量高大，但是我們吃得消。他不只看重神的應許，並且還輕看所有的難處。你在那一件事上，如果靠著基督的能力得勝，讓基督得勝的生命顯出來，你就多得一次的滋養，你的力量，又加增一次。請你記得，沒有一個人是能不吃而長大的。我們的食物，不只是神的話，不只是遵行神的旨意，我們的食物也是亞納人——我們所遇見的難處。撒但所給我們的每一個難處和試探，都是我們的食物。這就是神所給我們長進的辦法。在生活中難處少的人，在他的生活中軟弱卻不少。

(六)約書亞和迦勒所抓著作把握的是神的應許。他們深知神的應許不能廢去，神的能力要使神的應許不落空。他們看見了神的信實和能力，就抓緊神的應許，不計算眾人的反對，也不追隨人的意見。事實證明了是他們這兩個人作得對，只有作在神的應許中的才有可能對。

(七)在不信的人看來是人艱難，但在信的人看來，艱難卻是人得神供應的條件，是人經歷神的大能大力的機會。叫以色列人害怕的亞納族人，在迦勒和約書亞的眼中成了食物，這並不是他們比別的人強，而是他們認定了神是他們的一切，他們跟著神走，他們就得著神要他們得的一切。在以色列人身上，這經歷是真實的，在我們這些信靠主的人身上，也是衣樣的真實，因為這經歷的基礎是神自己。

【民十四 10】「但全會眾說：“拿石頭打死他們二人。”忽然，耶和華的榮光在會幕中向以色列眾人顯現。」

〔呂振中譯〕全會眾都說要扔石頭把這二人砍死。永恆主的榮光卻在會棚中向以色列眾人顯現。

〔原文字義〕「打死」以石擊殺；「榮光」榮耀，尊榮，富足。

〔文意註解〕「但全會眾說：拿石頭打死他們二人」：此時會眾聽不進任何勸說的話，反而把他們二人視為眼中釘，意欲除之而後快。

「忽然，耶和華的榮光在會幕中向以色列眾人顯現」：『忽然』就在危急之時；『耶和華的榮光』表示神親自臨在。

〔話中之光〕(一)兩位才智之士約書亞與迦勒一同發言，見證那地極美，勸百姓照著神的應許，向應許之地進發；百姓不但不聽，甚至想殺他們。當我們聽到不願意接受的勸告時，要仔細衡量，並查考聖經，看看這勸告是否由神而來。

(二)一位跟隨主的人，能因著情勢的不利而放棄揀選主，跟隨主，不再為主說話麼？不能，絕對的不能。別人雖不高興，但屬主的人卻不能放棄立場，也不能改變地位。要堅持的站在主的一邊，有時是要冒捐棄性命的危險的，雖是這樣，仍是值得。

(三)人有了為著神擺上自己的心，但神不一定讓神的兒女受傷，神的時間沒有到，神兒女的一根頭髮也不會掉在地上，神的時間到了，神的兒女也會從容接受。正當約書亞和迦勒處在極危急的時刻時，「忽然耶和華的榮光在會幕中向以色列眾人顯現。」神及時的來臨，不單是解除了危難，也向眾人印證了誰是信靠祂的，誰是對的，誰是站在祂的一邊的。

【民十四 11】「耶和華對摩西說：“這百姓藐視我要到幾時呢？我在他們中間行了這一切神蹟，他們還不信我要到幾時呢？”」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這人民藐視我、要到幾時呢？雖有我在他們中間所行的一切神蹟、他們還不信我、要到幾時呢？』」

〔原文字義〕「藐視」蔑視，輕視；「神蹟」神蹟，記號；「信」倚靠，相信。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這百姓藐視我要到幾時呢？」：『藐視我』意指不依靠神的大能。

「我在他們中間行了這一切神蹟，他們還不信我要到幾時呢？」：『這一切神蹟』指以色列人出埃及前後，至今神所行過的一切神蹟。

【民十四 12】「我要用瘟疫擊殺他們，使他們不得承受那地，叫你的後裔成為大國，比他們強勝。」

〔呂振中譯〕「我要用瘟疫擊殺他們，趕滅他們；我要使你成為大國、比他們強盛。』」

〔原文字義〕「擊殺」擊打，殺害；「承受」佔有，繼承；「強勝」強大的，為數眾多的。

〔文意註解〕「我要用瘟疫擊殺他們，使他們不得承受那地」：『瘟疫』往往被神用來懲治、教訓世人的手段(參 37 節；出 5 3；九 15；利 二十六 25)；『使他們不得承受那地』意指將他們滅絕。

「叫你的後裔成為大國，比他們強勝」：『叫你的後裔成為大國』這是神第二次提到相同的話(參 出 三十二 10)；『他們』指附和十個探子的會眾。

【民十四 13】「摩西對耶和華說：“埃及人必聽見這事；因為你曾施展大能，將這百姓從他們中間領上來。”」

〔呂振中譯〕「摩西對永恆主說：『這樣、埃及人一定聽見，一定會對這地的居民說；因為你曾施

展你的大能力將這人民從他們中間領上來；」

〔原文字義〕「施展」(原文無此字)；「大能」能力，力量。

〔文意註解〕「摩西對耶和華說：埃及人必聽見這事」：摩西為以色列人祈求，理由是神若殺滅以色列人，會使神在世人當中成為笑柄。

「因為你曾施展大能，將這百姓從他們中間領上來」：以色列人是神用大能所拯救的百姓，如果半途而廢，那就表示神沒有能力完成救恩。

〔話中之光〕(一)摩西關切怎樣榮耀神的事。他有極大的機會。當時以色列人因反復犯罪而遭神的審判，整個民族要被剪除。摩西知道神的怒氣，因為神說：「他們不得承受那地，叫你的後裔成為大國，比他們強勝。」其實神沒有放棄他們，這不是神固定的目的。祂是要試驗祂的僕人，看他怎樣反應。摩西的心中只重視神的榮耀。他對耶和華說：「埃及人必聽見這事，以為神不能這百姓領進…應許之地。」

(二)埃及人常在我們周圍，觀察與聽聞。他們只能憑我們的行為來判斷，以我們的經驗來猜測這位神。他們也專找我們的錯失來論斷永生的神。所以我們要謹慎，在言行上不要失敗，使那些不敬虔的人不致辱沒神。

(三)每當我們受試探，可能作些不大高尚的事；每當我們想埋怨神對待我們的事；每當我們可能利用機會作損人利己的事；我們就該記得神的聖名，看見緊急的需要不可羞辱神。心中就應有所警惕：第一不可使神的心擔憂，第二不可使埃及人有把柄抵擋神，或存偏見反對。

【民十四 14】「埃及人要將這事傳給迦南地的居民；那民已經聽見你耶和華是在這百姓中間；因為你面對面被人看見，有你的雲彩停在他們以上。你日間在雲柱中，夜間在火柱中，在他們前面行。」

〔呂振中譯〕「他們早已聽見永恆主你在這人民中間、永恆主你親眼相對地看見，你的雲彩停在他們上頭，你在他們前面領路、日間在雲柱中、而夜間在火柱中。」

〔原文字義〕「傳給」說，講；「聽見」聽到，留意。

〔文意註解〕「埃及人要將這事傳給迦南地的居民」：『這事』指神殺滅以色列人的消息。

「那民已經聽見你耶和華是在這百姓中間；因為你面對面被人看見，有你的雲彩停在他們以上」：『面對面被人看見』面對面的原文是『眼對眼』，意思是彼此之間有交通來往；『雲彩停在他們以上』即指雲彩停在會幕以上。

「你日間在雲柱中，夜間在火柱中，在他們前面行」：參出十三 21~22。

【民十四 15】「如今你若把這百姓殺了，如殺一人，那些聽見你名聲的列邦必議論說：」

〔呂振中譯〕「如今你若把這人民殺死，如同殺死一人，那麼那些聽見你名聲的外國人就會議論說：」

〔原文字義〕「殺了」殺死，治死；「名聲」報告，聽訊；「議論說(原文雙同字)」說，講。

〔文意註解〕「如今你若把這百姓殺了，如殺一人」：『如殺一人』意指像殺一個人般的簡單。

「那些聽見你名聲的列邦必議論說」：『名聲』指有關神作為的傳說；『議論』指批評論斷。

【民十四 16】「耶和華因為不能把這百姓領進他向他們起誓應許之地，所以在曠野把他們殺了。」

〔呂振中譯〕「”這是因為永恆主不能把這人民領進他向他們起誓應許之地、故此在曠野把他們宰殺掉了。”」

〔原文字義〕「應許」(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因為不能把這百姓領進他向他們起誓應許之地」：『起誓應許之地』即指迦南美地。

「所以在曠野把他們殺了」：意指藉著除滅以色列人來掩蓋神自己的失敗。

【民十四 17】「現在求主大顯能力，照你所說過的話說：」

〔呂振中譯〕「現在求主大顯能力，照你所說過的話說：」

〔原文字義〕「大顯」顯為大，尊大；「能力」能力，力量。

〔文意註解〕「現在求主大顯能力」：『大顯能力』指大能的作為。

「照你所說過的話說」：指求神顧念祂的信實。

【民十四 18】「耶和華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赦免罪孽和過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呂振中譯〕「”永恆主不輕易發怒，乃有豐盛的堅愛；他饒赦罪愆、過犯；萬不以有罪為無罪，乃是要察罰罪愆，從父親到兒子、到三四代。”」

〔原文字義〕「不輕易發怒(原文雙字)」忍耐的，慢慢發怒的(首字)；怒氣，鼻孔(次字)；「豐盛」許多，大量；「赦免」舉起，承擔；「罪孽」罪惡，不公正；「過犯」罪過；「追討」照料，造訪。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神的一些特性：

「耶和華不輕易發怒」：意指祂樂意饒恕人的過犯。

「並有豐盛的慈愛」：意指祂的慈愛多過祂公義的要求。

「赦免罪孽和過犯」：意指祂赦罪之恩，包括：(1)罪孽(iniquity)重在指因傲慢和自義所犯的罪行；(2)過犯(transgression)重在指因疏忽和無知所犯的罪行。

「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意指公義是祂審判的原則，必須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祂才能赦免人的罪行。

「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本句似乎與神公義的原則『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結十八 20)相抵觸，也與可拉一黨人的實例不符(參民二十六 11)。神審判的原則是『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二十 12~13)，因此這裡的意思應當另有所指。所謂『禍延子孫』正是本句的意思。按照常理，兒女和子孫難免受到父母、祖父母的連累，譬如疾病的遺傳、家境的貧困、觀念的傳遞、行為的模仿等，都會令子孫受到不良影響。

【民十四 19】「求你照你的大慈愛赦免這百姓的罪孽，好像你從埃及到如今常赦免他們一樣。」

〔呂振中譯〕「求你照你堅愛之宏大、照你從埃及到如今常饒赦這人民的樣子、赦免這人民的罪

愆。』」

〔原文字義〕「大」偉大，高大；「赦免(首字)」赦免，寬恕；「罪孽」罪惡，不公正；「赦免(次字)」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求你照你的大慈愛赦免這百姓的罪孽」：注意，十八節的後半，摩西先承認神的公義，然後在這裡祈求神慈愛的赦免。

「好像你從埃及到如今常赦免他們一樣」：摩西在這裡也承認多次蒙神開恩赦罪。

【民十四 20】「耶和華說：“我照著你的話赦免了他們。”」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照你的話、我赦免他們了；』」

〔原文字義〕「赦免」赦免，寬恕。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我照著你的話赦免了他們」：『照著你的話』含有兩個意思：(1)代禱已經蒙神垂聽，不再『如殺一人』(參 15 節)殺滅全體以色列人；(2)照摩西所禱告的話，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參 18 節)，還得追究他們不信的罪。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要祈禱，懇切的祈禱，祈禱是挽回神怒氣的唯一方法，祈禱是討神喜悅的唯一秘訣；惟有祈禱，才能得勝一切，惟有祈禱才能達到成功。摩西的成功不是偶然的一回事，乃是經過神的對付，特別在祈禱上下了功夫，在西乃山的四十晝夜，與神面對面，就是摩西祈禱成功的憑據。

(二)很多時候，我們感覺所作的工沒有效果，多少時候，我們感覺到前途是荊棘叢叢，真不知何適何從？尤其對於神，好像產生了懼怕，格格不入；對人則好似完全失望，患得患失。這些前因後果，追根究底，皆因祈禱不夠，如果祈禱成功了，雖然好像山窮水盡疑無路，也會成為柳暗花明又一村了。

【民十四 21】「然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

〔呂振中譯〕「雖然如此，我指着永活着的起誓，也指着全地必充滿永恆主之榮耀來起誓，」

〔原文字義〕「起誓」(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然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意指神所起誓的話，將來都必應驗；神是自有永有的，所以指著神的永生，就是以祂自己為保證，必定會成就所起誓的。

「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意指赦免以色列人的罪，只不過是一個開頭，神還要照祂永遠的計劃，在地上完滿地實現神的國度，使神的榮耀充滿遍地。

【民十四 22】「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試探我這十次，不聽從我的話，」

〔呂振中譯〕「這些看見我的榮耀、我的神蹟、我在埃及和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這樣十次八次試探我、不聽我聲音的人、」

〔原文字義〕「神蹟」神蹟，記號；「試探」測驗，試驗。

〔文意註解〕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這些人』指以色列全會眾；『看見我的榮耀』指看見神的臨在。

「仍然試探我這十次，不聽從我的話」：『試探我這十次』意指多次試探神，實際上也達十次之多：(1)在紅海(參出十四 11~12)；(2)在瑪拉(參出十五 22~23)；(3)在汛的曠野(參出十六 2)；(4)嗎哪留到次日早晨(參出十六 20)；(5)安息日出去收嗎哪(參出十六 27)；(6)在利非訂(參出十七 2)；(7)在西乃山下拜金牛犢(參出三十二 7)；(8)在他備拉(參民十一 1~3)；(9)在基博羅哈他瓦(參民十一 4~6)；(10)在加低斯巴尼亞(參民十四 1~4)。

【民十四 23】「他們斷不得看見我向他們的祖宗所起誓應許之地。凡藐視我的，一個也不得看見；」

〔呂振中譯〕「這些人也斷不得看見我向他們祖宗起誓應許之地；凡藐視我的、一個也不得看見。」

〔原文字義〕「起誓」發誓；「應許」(原文無此字)；「藐視」蔑視，輕視。

〔文意註解〕「他們斷不得看見我向他們的祖宗所起誓應許之地」：『他們』指十個探子和聽信噩耗的會眾；『所起誓應許之地』指迦南美地。

「凡藐視我的，一個也不得看見」：『藐視我的』指不依靠神的。

【民十四 24】「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

〔呂振中譯〕「但是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種精神、他滿心滿意地跟從我，我就要領他進他所去過的地；他的後裔也必取得那地為業產。」

〔原文字義〕「僕人」奴僕；「心志」靈；「專一」完全，充滿；「跟從」在…背後。

〔文意註解〕「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另有一個心志』原文是『另有一個靈』，指敬畏並依靠神的靈，與其他的人們不一樣；『專一跟從我』字面的意思是『完全跟在我後面』，意指一心一意跟從神，不受任何外在因素的影響。

「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他』應當包括迦勒和約書亞(參 30 節)；本句話是神回應他們二人憑信心當眾所說的話(參 8 節)。

〔話中之光〕(一)「專心跟從主」是迦勒進入基督豐滿，得力的秘訣。「專心跟從主」的屬靈意義，即望斷以及於耶穌。「專心」說明專一、不轉移目標。迦勒「另有一個靈」，纔能進入基督的豐滿。「另有一個靈」就是：不看艱難、不看自己、專心跟從主。一個要進入基督豐滿的人，非但不可看艱難，不看自己，同時更要一直專心跟從主。

(二)迦勒與其他以色列人不同的，是他另有一個心志，要專一跟從神，他從起初有一個心志，認定了神，揀選了神，決定跟從神的引導，遵行神的命令，要得到神的應許，這就是他與別人的分別。人都有自己的心志，有人要得今生的名利快樂，地位，幸福，有人要跟從什麼人。但是怎能比神呢？有那一條路比跟從神更好呢？有什麼快樂，利益，能比得上天上更美家鄉和永遠無窮的福氣呢？

(三)我們的心究竟在那裡，我們的志向究竟是什麼，我們是不是認定神，專一的跟從祂，以祂

為唯一的目標，絕不容別的事物分心，引錯路，奪去愛，怕受苦，神是絕不虧負跟從祂的人。

【民十四 25】「亞瑪力人和迦南人住在谷中，明天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

〔呂振中譯〕「如今亞瑪力人和迦南人既住在山谷中，明天你們要轉身，按到蘆葦海的路向往前行，到曠野去。」」

〔原文字義〕「亞瑪力」好戰，谷中居民；「迦南」熱心的，商人；「轉回」轉向。

〔文意註解〕「亞瑪力人和迦南人住在谷中」：『亞瑪力人和迦南人』指以色列人的仇敵；『住在谷中』指他們所住的地方，擋住以色列人從加低斯巴尼亞上到南地的去路(參十三 17)。

「明天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紅海』原文是『蘆葦海』，指的是亞拉巴灣，而不是出埃及時所過的紅海(參出十五 4)。

【民十四 26】「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亞倫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前面 20~25 節是神對摩西禱告的回答；後面 27~35 節是神通過摩西、亞倫對以色列全會眾的審判。

【民十四 27】「“這惡會眾向我發怨言，我忍耐他們要到幾時呢？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我都聽見了。”」

〔呂振中譯〕「『這些向我發怨言的壞會眾、我容忍他們要到幾時呢？以色列人哀怨我的牢騷話、我都聽見了。』」

〔原文字義〕「惡」壞的，惡的；「發怨言」發牢騷，抱怨；「忍耐」(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這惡會眾向我發怨言」：『惡會眾』指不依靠神的以色列全會眾(參 1~2 節)。

「我忍耐他們要到幾時呢？」意指我(神)不再忍耐他們了。

「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我都聽見了」：『向我所發的怨言』表面上他們是向摩西、亞倫發怨言(參 2 節)，實際上他們是向神發怨言。

【民十四 28】「你們告訴他們，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他們說：『永恆主發神諭說：我指着永活的我來起誓，你們既說給我親耳聽見了，我就一定要照你們所說的話待你們。』」

〔原文字義〕「待」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你們告訴他們，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意指神所起誓的話，將來都必應驗；神是自有永有的，所以指著神的永生，就是以祂自己為保證，必定會成就所起誓的。

「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意指照他們所發的怨言——寧願『死在這曠野』(參

2 節)的話來對待他們。

〔話中之光〕(一)語言的功能，是傳達心中的意念。如果口裏所說的，不是心中所想的，就失去了語言表達的意義。言語的花，發自心底的根，會結出一定的果子。因此，聖經說：「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 10)。

(二)很希奇，神對於人口中的話，極為認真。在主耶穌所講的比喻中，那懶惰不肯作工的惡僕，把銀子埋藏起來，主人對他說：「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路十九 22)。其實，誰都可以看得出來，他對主人的貶辭，只是不作一事的藉口，他的存心是惡的。

(三)耶穌也說過：「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路六 45)。

【民十四 29】「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向我發怨言的，」

〔呂振中譯〕「你們的屍身必倒斃在這曠野；你們凡被點閱過的、按你們的總數、從二十歲和以上的、向我發怨言的、」

〔原文字義〕「屍首」屍體，殘骸；「數點」照料，造訪。

〔文意註解〕「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意指都要死在這曠野。

「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向我發怨言的」：指當時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可以出去打仗的以色列人(參一 3)；『向我發怨言的』這句話將迦勒和約書亞(參 30 節)，以及祭司以利亞撒(參書十四 1)等沒有發怨言的三個人除外。

【民十四 30】「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

〔呂振中譯〕「都一定不得進入我所舉手起誓許叫你們居住的地；惟獨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纔以進去。」

〔原文字義〕「耶孚尼」他將被面對；「迦勒」有才能的，勇敢，全心的，猛烈，狗；「嫩」魚，後裔；「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

〔文意註解〕「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那地』指迦南美地。

「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他們二人不僅沒發怨言，而且設法說服全會眾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參 6~9 節)。

【民十四 31】「但你們的婦人孩子，就是你們所說、要被擄掠的，我必把他們領進去，他們就得知你們所厭棄的那地。」

〔呂振中譯〕「但你們的小孩、你們所說必被擄掠的、我卻要把他們領進去，他們就得以認識你們所棄絕的地。」

〔原文字義〕「擄掠」戰利品，搶劫；「得知」認識；「厭棄」鄙視，拒絕。

〔文意註解〕「但你們的婦人孩子」：『婦人』不論其年齡；『孩子』指當時二十歲以下的男孩。

「就是你們所說、要被擄掠的」：請參閱 3 節。

「我必把他們領進去，他們就得知你們所厭棄的那地」：『你們所厭棄的』其實是他們自我貶低，不敢進去攻取那地。

【民十四 32】「至於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

〔呂振中譯〕「至於你們呢、你們的屍身總要倒斃在這曠野的。」

〔原文字義〕「倒在」倒下，躺下。

〔文意註解〕「至於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神重述前面的宣判(參 29 節)。

【民十四 33】「你們的兒女必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擔當你們淫行的罪，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消滅。」

〔呂振中譯〕「你們的子孫必在曠野做游牧四十年、擔當你們變節〔原文：淫行〕的罪罰，直到你們的屍身在曠野都滅盡了。」

〔原文字義〕「飄流」牧放；「擔當」舉起，承擔；「淫行的罪」通姦；「消滅」耗盡，結束。

〔文意註解〕「你們的兒女必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擔當你們淫行的罪」：『在曠野飄流四十年』四十年是指從出埃及開始算起，直到進入迦南地(參三十三 38；書五 6)。

「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消滅」：意指此後大約近三十九年之間，當時二十歲以上的男丁都會死在曠野，只有約書亞、迦勒、祭司以利亞撒除外(參 29 節註解)。

【民十四 34】「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頂一日，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就知道我與你們疏遠了，」

〔呂振中譯〕「按你們窺探那地的日數四十天、一天頂一年，你們必擔當你們的罪罰四十年，你們就知道我跟你們作對是甚麼樣子。」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疏遠」反對。

〔文意註解〕「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頂一日」：『一年頂一日』意指以色列人要在曠野飄流四十年，但把以前已經在曠野裡所渡的年日也算進去了。

「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就知道我與你們疏遠了」：『我與你們疏遠』表示聖潔的神不能容忍他們的罪孽，所以他們必須自己擔當。

〔話中之光〕(一)神用百姓最懼怕的方式懲罰他們，他們害怕死在曠野，神就懲罰他們在曠野飄流直至死去。現在他們倒寧願去面對應許之地的巨人以及攻下堅固城邑的攔阻。小信的人所要面對的，往往是比以前更大的困難。我們逃避神，必然會跳入困難重重的陷阱裡。

【民十四 35】「我耶和華說過，我總要這樣待這一切聚集敵我的惡會眾；他們必在這曠野消滅，在這裡死亡。」

〔呂振中譯〕「我永恆主已經說過，我總要這樣對待這一切會集來敵我的壞會眾；他們就一定在這曠野滅盡，在這裏死亡。」

〔原文字義〕「聚集」集合；「敵我」(原文無此詞)；「惡」壞的，惡的；「消滅」耗盡，結束。

〔文意註解〕「我耶和華說過，我總要這樣待這一切聚集敵我的惡會眾」：『惡會眾』指不依靠神的以色列全會眾，他們聚集反對進取迦南地(參 1~2 節)。

「他們必在這曠野消滅，在這裡死亡」：神第三次宣判他們必死在曠野(參 29，33 節)。

【民十四 36】「摩西所打發、窺探那地的人回來，報那地的惡信，叫全會眾向摩西發怨言，」

〔呂振中譯〕「摩西所打發去窺探那地的人回來、發表關於那地的惡報告、以致全會眾都向摩西發怨言：」

〔原文字義〕「惡信」耳語，毀謗，罪惡的報導。

〔文意註解〕「摩西所打發、窺探那地的人回來」：『窺探那地的人』指十二個探子。

「報那地的惡信，叫全會眾向摩西發怨言」：『惡信』指令人沮喪的消息。

【民十四 37】「這些報惡信的人都遭瘟疫，死在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這些發表那地的惡報告的人、都因患疫症而死在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惡信(原文雙字)」壞的，惡的(首字)；耳語，毀謗，罪惡的報導(次字)。

〔文意註解〕「這些報惡信的人都遭瘟疫，死在耶和華面前」：『瘟疫』往往被神用來懲治、教訓世人的手段(參 12 節；出五 3；九 15；利二十六 25)；『死在耶和華面前』指他們立即死亡。

【民十四 38】「其中惟有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仍然存活。」

〔呂振中譯〕「惟獨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在那些去窺探那地的人之中的、仍然活着。」

〔原文字義〕「存活」活著。

〔文意註解〕「其中惟有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仍然存活」：在十二探子中，他們二人除外。

【民十四 39】「摩西將這些話告訴以色列眾人，他們就甚悲哀。」

〔呂振中譯〕「摩西將這些話告訴以色列眾人，人民就極其悲哀。」

〔原文字義〕「甚」極度地，非常地；「悲哀」哀哭，哀輓。

〔文意註解〕「摩西將這些話告訴以色列眾人，他們就甚悲哀」：『甚悲哀』意指極度地後悔悲哀。

【民十四 40】「清早起來，上山頂去，說：“我們在這裡，我們有罪了；情願上耶和華所應許的地方去。”」

〔呂振中譯〕「他們清早起來，上山地上頭去、說：『看哪，我們在這裏；我們上永恆主所說到的那地方去吧！我們犯了罪。』」

〔原文字義〕「情願上」上去，攀登；「應許」說，斷言。

〔文意註解〕「清早起來，上山頂去，說」：『山頂』指從那裡可以直接進去迦南地的山地，這是違背神所說『明天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參 25 節)的話。

「我們在這裡，我們有罪了；情願上耶和華所應許的地方去」：他們雖然口裡認罪，但他們的行動卻違背神的命令(參 41 節)。

〔話中之光〕(一)進迦南是神在百姓身上的目的，百姓不願去就惹動神的震怒，現在願意去了，要順服神的旨意了，但是神卻沒有祝福。我們若看清楚整件事情，我們就能確定他們並不是順服，連一點順服的心意都沒有，他們只是想在神審判的權柄下脫出神的懲治。但是沒有用處，他們不要進迦南還好，要進迦南就已經不再是順服神的旨意，而是又一次對神的背逆。

(二)人以為是順服的事，反倒成了悖逆神，表面上是跟神走，實際上還是跟隨自己走。這一種錯綜的屬靈光景，在我們身上也常會發生，人若不及時的順服，情形起了變化再去「順服」，這時的「順服」已經不再是順服，而是不服了，因為實質上是頂著「順服」的幌子的叛逆，這種「順服」只不過是另一種的叛逆。

【民十四 41】「摩西說：“你們為何違背耶和華的命令呢？這事不能順利了。”」

〔呂振中譯〕「摩西說：『你們為甚麼這樣越犯永恆主所吩咐的呢？這事不能成功的。』」

〔原文字義〕「違背」越過，始無效；「順利」昌盛，成功。

〔文意註解〕「摩西說：你們為何違背耶和華的命令呢？這事不能順利了」：『違背耶和華的命令』指沒有轉回，而要向前進攻；『這事不能順利』指將必失敗。

【民十四 42】「不要上去；因為耶和華不在你們中間，恐怕你們被仇敵殺敗了。」

〔呂振中譯〕「你們不要上去，免得你們在仇敵面前被擊敗，因為永恆主不在你們中間。」

〔原文字義〕「殺敗」擊打。

〔文意註解〕「不要上去；因為耶和華不在你們中間，恐怕你們被仇敵殺敗了」：表示勝敗在乎有沒有神的同在。

〔話中之光〕(一)在屬靈的道路上，常會有一種嚴重的可能，就是神改變了祂的心意。這事實，應該使我們常有敬畏，不住謙卑俯伏在神面前，因為如果在我們裡面有什麼東西抗拒神的旨意，神可能迫不得已向我們改變了祂的命令，正如祂當日向以色列人所行的。雖然以色列人實在承認過他們所犯的罪，但他們妄自以為還可以依照神原來的計劃行事，好像什麼事都沒有發生過一樣。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若仍然盲目的持定神在二十年前(甚至在去年)所給我們的指引，那是極愚蠢的！我們必須活在今天的命令中，所以必須在今天與父神維持著最活潑和最新鮮的親密關係。

【民十四 43】「亞瑪力人和迦南人都在你們面前，你們必倒在刀下；因你們退回不跟從耶和華，所以祂必不與你們同在。」」

〔呂振中譯〕「因為亞瑪力人和迦南人都在那裏、在你們前面、你們一定會倒斃在刀劍之下的；你們既然轉離、不跟從永恆主，永恆主就不和你們同在。』」

〔**原文字義**〕「退回」返回，轉回；「跟從」在…背後。

〔**文意註解**〕「亞瑪力人和迦南人都在你們面前，你們必倒在刀下」：『都在你們面前』意指亞瑪力人和迦南人擋住去路(參 25 節)。

「因你們退回不跟從耶和華，所以祂必不與你們同在」：『退回不跟從耶和華』指膽怯發怨言，就是退縮不跟從神，這是失去神同在的主要原因；而失去神的同在，結局只有倒在敵人的刀下。

【民十四 44】「他們卻擅敢上山頂去，然而耶和華的約櫃和摩西沒有出營。」

〔**呂振中譯**〕「他們卻鹵莽地上山地上頭去，只是永恆主的約櫃和摩西並沒有離開營中。」

〔**原文字義**〕「擅敢」膨脹，輕率疏忽。

〔**文意註解**〕「他們卻擅敢上山頂去，然而耶和華的約櫃和摩西沒有出營」：『擅敢』表示他們擅自行動；他們不聽摩西的勸阻(參 41~43 節)，當然也就沒有約櫃和摩西的隨行。

【民十四 45】「於是亞瑪力人和住在那山上的迦南人都下來擊打他們，把他們殺退了，直到何珥瑪。」

〔**呂振中譯**〕「於是亞瑪力人和迦南人、住在那山地上的、就下來、擊敗他們，粉碎他們、直到何珥瑪。」

〔**原文字義**〕「何珥瑪」庇護所，完全毀滅。

〔**文意註解**〕「於是亞瑪力人和住在那山上的迦南人都下來擊打他們」：意指他們在上山途中遭受敵人的阻擊。

「擊敗他們，粉碎他們、直到何珥瑪」：『何珥瑪』是雙關語，原本是可以得到『庇護』的地理用詞，現在轉用來成為『完全毀滅』的所在。

叁、靈訓要義

【信心的榜樣vs不信的惡心】

一、不信的表現(1~4, 10 節)：

1. 「當下，全會眾大聲喧嚷；那夜百姓都哭號」(1 節)：聽信大多數探子(十人)的惡信息，以大聲喧嚷和哭號表達不滿。

2. 「以色列眾人向摩西、亞倫發怨言」(2 節)：向領袖發怨言。

3. 「耶和華為什麼把我們領到那地，使我們倒在刀下呢？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擄掠」(3 節)：對於前程感到悲觀。

4. 「眾人彼此說：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吧」(4 節)：不服帶領，企圖改弦易轍，走回頭路。

5. 「全會眾說：拿石頭打死他們二人」(10 節)：不聽少數人(二人)的信心宣告，甚至要除滅他們。

二、濁流中的清流——信心的榜樣(5~9 節)：

1. 「摩西、亞倫就俯伏在以色列全會眾面前」(5 節)：謙卑，不為自己表白。
2. 「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撕裂衣服」(6 節)：不顧體面，敢於表明立場。
3. 「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極美之地，…那地原是流奶與蜜之地」(7~8 節)：強調信心的美麗遠景。
4. 「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8 節)：信心的對象乃是神自己。
5. 「但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9 節)：宣告信心的五原則：

- (1)不可背叛耶和華——順服神。
- (2)不要怕那地的居民——不懼怕仇敵和困難。
- (3)他們是我們的食物——以仇敵和困難為食物。
- (4)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撒但不敢與神對抗。
- (5)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有神同在。

三、不信的結局(11~37 節)：

- 1.神為著祂自己的名，不立刻以瘟疫擊殺不信的人(11~16 節)。
- 2.因神有大慈愛，不信的人蒙神赦免(17~20 節)。
- 3.但為著彰顯神的榮耀，不信的人須受懲罰(21~37 節)：
 - (1)「他們斷不得看見我向他們的祖宗所起誓應許之地」(23 節)：不信的人不得進入應許之地。
 - (2)「必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擔當罪孽四十年」(33~34 節)：四十表徵試煉。
 - (3)「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29, 32~33, 35 節)：死在曠野之地。
 - (4)「這些報惡信的人都遭瘟疫，死在耶和華面前」(37 節)：報惡信者遭受立即處死。

四、信心的道路與獎賞(24, 30, 38 節)：

- 1.「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24 節)：抱持敬畏並信靠神的靈(原文)，一心一意跟從神。
- 2.「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24, 30 節)：信的人必得應許之地。
- 3.「惟有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仍然存活」(38 節)：得免瘟疫之害，仍然存活。

五、不信的人不能得到神的庇護(39~45 節)：

- 1.「我們有罪了；情願上耶和華所應許的地方去」(40 節)：知錯悔罪。
- 2.「你們為何違背耶和華的命令呢？這事不能順利了」(41 節)：但未能順服神叫他們不要上去的命令(參 42 節)。
- 3.「然而耶和華的約櫃和摩西沒有出營」(44 節)：得不到神的同在。
- 4.「他們卻擅敢上山頂去，…亞瑪力人和住在那山上的迦南人都下來擊打他們，把他們殺退了，直到何珥瑪」(44~45 節)：『何珥瑪』雙關語，原本應受到神庇護的地方，卻變成了完全的毀滅。

民數記第十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聖別生活的條例】

- 一、進迦南地後獻祭的條例(1~16節)
- 二、吃那地糧食獻舉祭的條例(17~21節)
- 三、誤犯和故意犯分別處分的條例(22~31節)
- 四、犯安息日者處分的條例(32~36節)
- 五、衣服邊上作繸子並釘藍細帶子的條例(37~41節)

貳、逐節詳解

【民十五 1】「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2~16 節說到進迦南地後獻祭的條例。

【民十五 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你們居住的地、就是我所賜給你們的地、」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講論；「賜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賜給你們居住的地』即指迦南美地。

【民十五 3】「若願意從牛群羊群中取牛羊作火祭，獻給耶和華，無論是燔祭是平安祭，為要還特許的願，或是作甘心祭，或是逢你們節期獻的，都要奉給耶和華為馨香之祭。」：

〔呂振中譯〕「若要從牛群羊群中取為火祭獻與永恆主，無論是燔祭、是別的獻祭、不拘是要還特許的願、或是要做自願獻的祭、或是你們的制定節期上做怡神之香氣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願意」做，製作，完成；「火祭」用火獻的祭；「平安祭」感恩；「特許」卓越的，非凡的；「願」誓言；「奉給」(原文與「願意」同字)；「馨香(原文雙字)」安靜，舒坦，寧靜(首字)；香氣，芳香(次字)。

〔文意註解〕「若願意從牛群羊群中取牛羊作火祭，獻給耶和華」：『若願意』即指自願的；『火祭』指須用火焚燒的獻祭。

「無論是燔祭是平安祭，為要還特許的願，或是作甘心祭」：『燔祭』整個祭物用火焚燒；『平安祭』僅部分祭物用火焚燒，其餘的歸祭司享用；『特許的願，或是作甘心』指平安祭中的兩種。

「或是逢你們節期獻的，都要奉給耶和華為馨香之祭」：『節期』指《利未記》二十七章中的七節期，以及安息日、安息年所當獻的祭；『馨香之祭』指會發出馨香之氣的火祭。

〔靈意註解〕「取牛羊作火祭，獻給耶和華，…都要奉給耶和華為馨香之祭」：馨香的火祭表徵耶穌基督一生全然為神而活，在神面前滿有馨香之氣。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爭戰不是在人數、裝備、訓練、士氣，和各種功能的組織上決勝負，而是在把事物背後的屬靈權勢打倒。人自己不能打倒撒但，只有支取神的大能才能使撒但倒下去，而人與神的關係必須要對，然後才能取用神的能力。

(二)獻祭的指示一面是使他們知道，他們仍然是活在應許的指望中，這指望並不因管教而失去，又一面使他們知道，神仍然是悅納他們對神的尋求。外面的生活是飄流，裡而卻是有神的安慰與體恤。

【民十五 4】「那獻供物的就要將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並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作素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那獻供物的就要將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一、和油一欣的四分之一、調和做素祭，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供物」奉獻物，禮物；「調和」攪和，混合，混同。

〔文意註解〕「那獻供物的就要將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並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作素祭，獻給耶和華」：『供物』即指禮物，原用來指所有祭物，但此處指素祭的祭物；『伊法十分之一』約折合二點二公升；『一欣四分之一』約折合四點六公升；『素祭』指不含祭牲的獻祭。

〔靈意註解〕「就要將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並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作素祭，獻給耶和華。…為公綿羊預備細麵伊法十分之二，並油一欣三分之一，調和作素祭」(4, 6 節)：素祭表徵耶穌基督在世為人(細麵)，因有聖靈(油)的調和，祂的生活全然無罪。

〔話中之光〕(一)本節明顯的指出素祭的地位，原因是神要他們認真的明白：(1)只有實際的照著神的心意去生活，人在神面前才能正確，才可脫離失敗；(2)沒有聖靈的調和與管治(調油)，人一定活在自己裡，所以靈的調和與管治是生活中所不能缺少的。總之，神要祂的百姓留心實際的屬靈生活，不要把屬靈的事物變作宗教儀文，不然的話屬靈的事物就失掉它的意義和作用。神不要祂的百姓再走加低斯的失敗之路。

【民十五 5】「無論是燔祭，是平安祭，你要為每隻綿羊羔，一同預備奠祭的酒一欣四分之一。」

〔呂振中譯〕「你也要預備酒一欣的四分之一做奠祭、連燔祭、或跟別的宰獻祭、跟每一隻綿羊羔一同獻；」

〔原文字義〕「預備」做，製作，完成；「奠祭」奠酒。

〔文意註解〕「無論是燔祭，是平安祭，你要為每隻綿羊羔，一同預備奠祭的酒一欣四分之一」：『奠祭』指澆奠酒。

〔靈意註解〕「要為每隻綿羊羔，一同預備奠祭的酒一欣四分之一」(5 節)：奠祭表徵耶穌基督將祂自己澆奠給神。

〔話中之光〕(一)倒出自己(奠祭)是生活中的最重要功課。人的自己不倒出，神的工作就受阻擋。

【民十五 6】「為公綿羊預備細麵伊法十分之二，並油一欣三分之一，調和作素祭，」

〔呂振中譯〕「或是要跟公綿羊一同獻呢、你就要豫備細麵伊法的十分之二、用油一欣的三分之一調和做素祭；」

〔原文字義〕「調和」攪和，混合，混同。

〔文意註解〕「為公綿羊預備細麵伊法十分之二，並油一欣三分之一，調和作素祭」：『伊法十分之二』約折合四點四公升；『一欣三分之一』約折合四點九公升。

【民十五 7】「又用酒一欣三分之一作奠祭，獻給耶和華為馨香之祭。」

〔呂振中譯〕「你也要用酒一欣的三分之一做奠祭、獻與永恆主、做怡神之香氣。」

〔原文字義〕「奠祭」奠酒；「馨香(原文雙字)」安靜，舒坦，寧靜(首字)；香氣，芳香(次字)。

〔文意註解〕「又用酒一欣三分之一作奠祭，獻給耶和華為馨香之祭」：『馨香之祭』指會發出馨香之氣的火祭。

【民十五 8】「你預備公牛作燔祭，或是作平安祭，為要還特許的願，或是作平安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若豫備小公牛做燔祭或是別的宰獻祭、要還特許的願、或是做各樣的平安祭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平安祭(首字)」祭物；「平安祭(次字)」平安祭。

〔文意註解〕你預備公牛作燔祭，或是作平安祭，為要還特許的願，或是作平安祭，獻給耶和華」：這裡提到兩次『平安祭』，請參閱【原文字義】。

〔靈意註解〕「預備公牛作燔祭，或是作平安祭，…就要把細麵伊法十分之三，並油半欣，調和作素祭，和公牛一同獻上，又用酒半欣作奠祭，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8~10 節)：燔祭表奉獻，平安祭表感謝；馨香的火祭表徵耶穌基督一生全然為神而活，在神面前滿有馨香之氣。

【民十五 9】「就要把細麵伊法十分之三，並油半欣，調和作素祭，和公牛一同獻上，」

〔呂振中譯〕「你就要把細麵伊法的十分之三、用油半欣、調和做素祭、連小公牛一同獻上；」

〔文意註解〕「就要把細麵伊法十分之三，並油半欣，調和作素祭，和公牛一同獻上」：『伊法十分之三』約折合六點六公升；『半欣』約折合一點八公升。

【民十五 10】「又用酒半欣作奠祭，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呂振中譯〕「也要用酒半欣做奠祭獻與永恆主為怡神香氣之火祭。」

〔文意註解〕「又用酒半欣作奠祭，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酒半欣』與『油半欣』(參 9 節)

同量。

【民十五 11】「獻公牛、公綿羊、綿羊羔、山羊羔，每隻都要這樣辦理。」

〔呂振中譯〕獻每一隻牛、或每一隻公綿羊或羊、或是每一隻公綿羊羔或山羊羔、都要這樣辦理；

〔原文字義〕「辦理」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獻公牛、公綿羊、綿羊羔、山羊羔，每隻都要這樣辦理」：意指每隻不同的祭牲，都要照前述的的素祭和奠祭比例分別配合。

〔靈意註解〕「每隻都要這樣辦理，…按著隻數都要這樣辦理」(11~12 節)：同獻的素祭都按每隻祭牲辦理。

【民十五 12】「照你們所預備的數目，按著隻數都要這樣辦理。」

〔呂振中譯〕「照你們所預備的數目、你們就按那數目對每一隻這樣辦理。」

〔文意註解〕「照你們所預備的數目，按著隻數都要這樣辦理」：意指按所預備的不同祭牲隻數，都要照前述的的素祭和奠祭比例分別配合。

【民十五 13】「凡本地人將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都要這樣辦理。」

〔呂振中譯〕「凡本地人獻怡神香氣之火祭給永恆主、都要這樣辦理這些事。」

〔文意註解〕「凡本地人將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都要這樣辦理」：『本地人』指以色列人。

〔靈意註解〕「凡本地人…同居的外人都歸一例」(13~16 節)：適用於一切信徒。

【民十五 14】「若有外人和你們同居，或有人世世代代住在你們中間，願意將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你們怎樣辦理，他也要照樣辦理。」

〔呂振中譯〕「若有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僑、或有人世世代代在你們中間的、要獻怡神香氣之火祭給永恆主，你們怎樣辦理，他也要怎樣辦理。」

〔文意註解〕「若有外人和你們同居，或有人世世代代住在你們中間」：『外人』意指寄居的外族人；『世世代代住在你們中間』意指無論其寄居的年日多長。

「願意將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你們怎樣辦理，他也要照樣辦理」：意指與以色列人同一條例。

〔話中之光〕(一)14~16 節這些話啟示了神悅納人，只有時間先後的分別，只要人尋找神，就沒有種族的限制。人若領受神這樣寬廣的心，也就知道神是如何的願意向人傾倒祂的所有，因而就寶貴常留在神的恩中。

【民十五 15】「至於會眾，你們和同居的外人都歸一例，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在耶和華面前，你們怎樣，寄居的也要怎樣。」

〔呂振中譯〕「至於大眾、無論是你們、或寄居你們中間的外僑、都只有一樣的條例、做你們世世

代代永遠的條例：在永恆主面前、你們怎樣、寄居的也怎樣。」

〔原文字義〕「例」法令，條例；「定例」(原文與「例」同字)。

〔文意註解〕「至於會眾，你們和同居的外人都歸一例，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都歸一例』意指一樣的條例(參 16 節)。

「在耶和華面前，你們怎樣，寄居的也要怎樣」：

【民十五 16】「你們並與你們同居的外人當有一樣的條例，一樣的典章。」

〔呂振中譯〕「無論是你們、或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僑、都只有一樣的法規、一樣的典章。」

〔原文字義〕「條例」律法，指引，教誨；「典章」審判，判決，案例。

〔文意註解〕「你們並與你們同居的外人當有一樣的條例，一樣的典章」：『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民十五 17】「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下面是說到獻舉祭和處分的條例。

【民十五 18】「“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領你們進去的那地，」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領你們進去的地、」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領你們進去的那地」：『進去的那地』即指迦南美地。

【民十五 19】「吃那地的糧食，就要把舉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喫那地的糧食那時候，就要把提獻物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舉祭」升高，高舉；「獻給」貢獻，奉獻。

〔文意註解〕「吃那地的糧食，就要把舉祭獻給耶和華」：『舉祭』指將手中的祭物，垂直向上舉起，上下擺動，表示獻給神。

〔靈意註解〕「吃那地的糧食，就要把舉祭獻給耶和華，…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做餅當舉祭奉獻」(19~21 節)：表徵基督復活成為初熟的果子。

〔話中之光〕(一)每年收穫的時候就獻舉祭，藉著這一個祭，不停的題醒自己，我們是在恩典中守有今天的日子，我們的一切所有，都是神所賜的。這樣的承認神是賞賜人的主，不住的在仰望神的生活上更新。我們今天也該如此的學習仰望神的生活。

(二)生活上的富裕，常會使我們忘記神的恩典，總覺的那是我們努力奮發的結果。有一天，主會叫我們看見，若不是祂拖恩，人一切的努力都要落在虛空裡的。看得見神是賜恩的主，在任何的境遇中的難處都不能壓倒我們，因為從施恩座上所流出的，一定叫難處成了我們的食物。

【民十五 20】「你們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做餅當舉祭奉獻；你們舉上，好像舉禾場的舉祭一樣。」

〔呂振中譯〕「要用你們的初熟粗麥麵作哈拉餅作為提獻物來提獻，像禾場的提獻物一樣的提獻。」

〔原文字義〕「磨麵」(原文無此字)；「舉祭」升高，高舉；「奉獻」貢獻，奉獻；「舉上」(原文與「奉獻」同字)。

〔文意註解〕「你們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做餅當舉祭奉獻」：『餅』代表初熟之物，獻後歸給祭司享用。

「你們舉上，好像舉禾場的舉祭一樣」：『舉禾場的舉祭』指在禾場上直接將初熟的青嫩禾穗子獻祭一樣(參利二 14)。

【民十五 21】「你們世世代代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當舉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們世世代代要將你們的初熟粗麥麵作為提獻物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磨麵」(原文無此字)；「舉祭」(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們世世代代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當舉祭獻給耶和華」：意指上述獻初熟之物的舉祭方式要成為世世代代遵行的定例。

【民十五 22】「“你們有錯誤的時候，不守耶和華所曉諭摩西的這一切命令，」

〔呂振中譯〕「『你們若作錯了事、不實行永恆主所告訴摩西的這一切命令、」

〔原文字義〕「錯誤」犯錯。

〔文意註解〕「你們有錯誤的時候，不守耶和華所曉諭摩西的這一切命令」：意指若不遵行神所吩咐摩西的條例而犯錯。

〔靈意註解〕「若有誤行，…就要將一隻公牛犢作燔祭，並照典章把素祭和奠祭一同獻給耶和華為馨香之祭，又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22~24 節)：表徵人若犯了罪，除了悔改贖罪之外，還要積極討神喜悅，奉獻今後一生為神而活。

【民十五 23】「就是耶和華藉摩西一切所吩咐你們的，自那日以至你們的世世代代，」

〔呂振中譯〕「就是永恆主由摩西經手所吩咐你們的一切事，從永恆主吩咐的那一天起，以至你們的世世代代，」

〔文意註解〕「就是耶和華藉摩西一切所吩咐你們的，自那日以至你們的世世代代」：意指上述那一切的條例，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應當遵行的定例。

【民十五 24】「若有誤行，是會眾所不知道的，後來全會眾就要將一隻公牛犢作燔祭，並照典章把素祭和奠祭一同獻給耶和華為馨香之祭，又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呂振中譯〕「那事若是誤〔或譯：不知不覺〕行的、是會眾之眼所看不出的，那麼全會眾就要將一隻牛、就是小公牛、做燔祭、做怡神之香氣獻永恆主，連牛和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照典章而行，也獻一隻多毛公山羊做解罪祭。」

〔原文字義〕「誤行」無心的過失，因疏忽而造成的罪；「典章」審判，判決，案例。

〔文意註解〕「若有誤行，是會眾所不知道的」：意指因不知到而犯錯。

「後來全會眾就要將一隻公牛犢作燔祭，並照典章把素祭和奠祭一同獻給耶和華為馨香之祭，又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意指知道了之後，先獻燔祭、素祭和奠祭，然後獻贖罪祭。

【民十五 25】「祭司要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他們就必蒙赦免，因為這是錯誤。他們又因自己的錯誤，把供物，就是向耶和華獻的火祭和贖罪祭，一併奉到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祭司要為以色列人全會眾行除罪禮，他們就蒙赦免；因為這是錯誤，故此他們因自己的錯誤只須把供物、就是獻與永恆主的火祭、和解罪祭、奉到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錯誤」無心的過失，因疏忽而造成的罪。

〔文意註解〕「祭司要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他們就必蒙赦免，因為這是錯誤」：意指 24 節所述的因不知到而犯錯，經祭司為全會眾獻祭後必蒙神赦免。

「他們又因自己的錯誤，把供物，就是向耶和華獻的火祭和贖罪祭，一併奉到耶和華面前」：『供物』指祭物。

〔靈意註解〕「祭司要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他們就必蒙赦免，因為這是錯誤」(25~26 節)：表徵凡真心悔罪者必蒙神赦免。

〔話中之光〕(一)「必蒙赦免」是神的應許，是罪得解決的保證。取用這應許使人不再受罪的纏擾和轄制，在承受神應許的產業上可以坦然。神實在紀念人，也體恤人，祂定意要人蒙恩，接受祂命定的祝福，祂不但給人脫出罪的權勢的恩典，也不使人受罪的傷害，更不讓罪在人的心中留下陰影，因為祂的應許是這樣的明確，「必蒙赦免」。

【民十五 26】「以色列全會眾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就必蒙赦免，因為這罪是百姓誤犯的。」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全會眾、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僑、就蒙赦免，因為就眾民來說、這錯是誤〔或譯：不知不覺〕行的。」

〔原文字義〕「誤犯」無心的過失，因疏忽而造成的罪。

〔文意註解〕「以色列全會眾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就必蒙赦免，因為這罪是百姓誤犯的」：意指不論身分和地位，在神赦罪的條例下，一律平等。

〔話中之光〕(一)神給人赦罪的恩典，並不是鼓勵人放心的犯罪，因為贖罪祭是指明給誤犯罪的人享用的，對於存心犯罪的人，擅敢行事，明知故犯的，就是不把神放在眼中，以自己為神，這樣作的結果必定是死亡，不能享用神的憐憫，因為他不以神為神。

【民十五 27】「若有一個人誤犯了罪，他就要獻一歲的母山羊作贖罪祭。」

〔呂振中譯〕「『一個人若誤犯〔或譯：不知不覺〕了罪，他就要獻一隻一歲以內的母山羊做解罪祭。」

〔原文字義〕「誤犯」無心的過失，因疏忽而造成的罪；「罪」錯失目標，不中的。

〔文意註解〕「若有一個人誤犯了罪，他就要獻一歲的母山羊作贖罪祭」：『若有一個人』意指個別犯錯。

〔靈意註解〕「若有一個人誤犯了罪，他就要獻一歲的母山羊作贖罪祭」(27~28 節)：犯罪者必須悔改認罪，取用基督的救贖。

【民十五 28】「那誤行的人犯罪的時候，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他就必蒙赦免。」

〔呂振中譯〕「祭司要為那作錯了事誤〔或譯：不知不覺〕犯了罪的人在永恆主面前行除罪禮，為他除罪，他就蒙赦免。」

〔原文字義〕「誤行」迷路，出錯；「犯罪」錯失目標，不中的。

〔文意註解〕「那誤行的人犯罪的時候，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他就必蒙赦免」：『犯罪的時候』意指當知道自己犯罪之時。

【民十五 29】「以色列中的本地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誤行了什麼事，必歸一樣的條例。」

〔呂振中譯〕「對於作錯了事的、無論是以色列人中的本地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僑、都只有一樣的法規。」

〔原文字義〕「誤行」無心的過失，因疏忽而造成的罪；「條例」律法，指引，教誨。

〔文意註解〕「以色列中的本地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誤行了什麼事，必歸一樣的條例」：『必歸一樣的條例』意指無論其身分如何，贖罪的條例只有一個。

〔靈意註解〕「那擅敢行事的，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他褻瀆了耶和華，必從民中剪除」(29~31 節)：基督之外，別無拯救。

【民十五 30】「但那擅敢行事的，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他褻瀆了耶和華，必從民中剪除。」

〔呂振中譯〕「但那以高傲手段行事的人、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他是褻瀆永恆主的，那人總須從他的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義〕「擅敢(原文雙字)」升起，舉起(首字)；手(次字)；「行事」做，製作，完成；「褻瀆」褻瀆，辱罵；「剪除」砍掉，砍下。

〔文意註解〕「但那擅敢行事的，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他褻瀆了耶和華，必從民中剪除」：『擅敢行事的』意指明知故犯的；『褻瀆了耶和華』意指膽敢公然違抗神。

【民十五 31】「因他藐視耶和華的言語，違背耶和華的命令，那人總要剪除；他的罪孽要歸到他身上。」

〔呂振中譯〕「因為他藐視永恆主的話，違犯永恆主的命令，那人總須被剪除；他的罪罰必歸在他身上。」

〔原文字義〕「藐視」輕看，鄙視；「違背」破碎，破壞；「罪孽」罪惡，不公正。

〔文意註解〕「因他藐視耶和華的言語，違背耶和華的命令」：這兩個子句的意思相同：藐視與違

背、言語與命令都同義。

「那人總要剪除；他的罪孽要歸到他身上」：意指凡故意抗命的，就須承擔罪孽而被治死。

〔話中之光〕(一)神樂意赦免無心而誤犯過錯之人，只要盡快承認錯誤，改正過來就可以了；但是藐視神，存心犯罪之人，要受到嚴厲的處罰。人存心犯罪，是出於對神態度不當。孩子不順服父母，自然引起家長的嚴責。

【民十五 32】「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遇見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在曠野時遇見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

〔原文字義〕「遇見」找到，發現；「撿」聚集；「柴」木材，枝條。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遇見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安息日』規定安息日不可作工(參出三十一 14)；『撿柴』是為生火，但安息日連生火也不可以(參出三十五 3)，撿柴是否犯法，尚無明文可查。

〔靈意註解〕「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將他收在監內」(32~34 節)：表徵重視干犯安息日。

【民十五 33】「遇見他撿柴的人，就把他帶到摩西、亞倫並全會眾那裡，」

〔呂振中譯〕「那些遇見撿柴人的、就把他帶到摩西亞倫和全會眾那裏。」

〔原文字義〕「帶到」帶來，使靠近。

〔文意註解〕「遇見他撿柴的人，就把他帶到摩西、亞倫並全會眾那裡」：『遇見他撿柴的人』指見證人；『全會眾』可能指代表全會眾的長老。

【民十五 34】「將他收在監內；因為當怎樣辦他，還沒有指明。」

〔呂振中譯〕「他們把那人安置在看守所裏，因為須要怎樣辦他、還未明示出來。」

〔原文字義〕「收在」休息；「指明」弄清楚，宣告。

〔文意註解〕「將他收在監內；因為當怎樣辦他，還沒有指明」：撿柴明顯屬違法的行為，但如何處分，尚未指明，故暫時收監，等候神的命令。

【民十五 35】「耶和華吩咐摩西說：“總要把那人治死；全會眾要在營外用石頭把他打死。”」

〔呂振中譯〕「於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那人必須被處死；全會眾要在營外扔石頭把他砍死。』」

〔原文字義〕「總要…治死(原文雙同字)」殺死，治死。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摩西說：總要把那人治死」：意指他干犯了安息日，必須將他治死(參出三十一 14)。

「全會眾要在營外用石頭把他打死」：『在營外』可能是為了避免玷污營地。

〔靈意註解〕「要把那人治死；全會眾要在營外用石頭把他打死」(35~36 節)：干犯安息日者要被治死，表徵人不接受神的恩典，憑自己的力量而活，這樣的人生沒有意義。

【民十五 36】「於是全會眾將他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他，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全會眾就把那人拉出營外，扔石頭砍他、砍到死去，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帶到」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於是全會眾將他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他，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全會眾參與執行死刑，可令會眾受到警戒(參徒五 5，10~11)。

〔話中之光〕(一)摩西是等候神命令他如何作，他才敢作，他不敢自作主張。我們若不肯等一等，神的工作就要大受虧損！我們有一個重大的責任應當負的，就是我們必須清楚明白神的吩咐，然後才來作神的工。神的命令就是表明神的心所願意的。我們必須有了神的命令，才有動作，才能得神的喜悅。

【民十五 37】「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38~41 節說到衣服的條例。

【民十五 38】「“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做繸子，又在底邊的繸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的四角上作繸子，又在每角的繸子上釘一根藍紫細帶子；」

〔原文字義〕「繸子」繸子，一縷頭髮；「細帶子」細繩，搓成的線。

〔文意註解〕「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做繸子」：『繸子』指衣服邊緣上的鬚狀摺邊。

「又在底邊的繸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藍細帶子』白色的繸子上的藍帶，很醒目；藍色表徵屬天。

〔靈意註解〕「在衣服邊上做繸子，又在底邊的繸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38~39 節)：『繸子』美觀醒目，含有提醒的意思；『藍細帶子』表徵屬天(藍)的約束(帶子)。

〔話中之光〕(一)藍是代表天的顏色，是叫他們記得天上的事。所以我們信主的人所穿的衣服，應當有屬天的味道。不要顯露像世界的人一樣，不要馬馬虎虎像世界的人一樣，不要穿得太考究像世界的人一樣。

(二)以色列人要在世世代代在衣服上作繸子。這條藍帶表徵屬天的愛與深度。這蔚藍色的天空，或遠處的地平線，或壯麗的冰河，或深邃的湖沼，或希望的眼光，或柔和的自然，都說明深厚與恒久的愛，照射神至上的愛。所以佩帶起來，提醒我們有關永恆與未見之光輝。

(三)我們不是只要外在的表像。外在的事物無論怎樣好看，日久必變為平淡與庸俗。當我們司空見慣之後，這些就不能引動我們的思想。但是如果我們仰望聖靈，祂必教導我們一切的事，使我們常常在心中思想。祂必是提醒我們，將基督帶到我們的心思之中，常保持在我們屬靈的視野裡。

(四)藍帶使我們「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我們不可隨從肉體，要隨從聖靈。在我們的心志

言行方面不可隨從自己的意欲。求神饒恕我們，因為我們的失敗的原因就在這裡。但是我們可以祈求聖靈使藍帶放在我們眼前，使我們看見主的容美，願意遵行祂的旨意與命令。我們要將主的愛，好似藍帶盤在身上，決不片刻忘記神對我們的要求，祂是不可見的永恆的神。

【民十五 39】「你們佩帶這繸子，好叫你們看見就紀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像你們素常一樣；」

〔呂振中譯〕「這要做你們的繸飾物，好叫你們一看見、就記得永恆主的一切命令、而去遵行，不隨從自己的心意和眼目亂跑、就是你們素常所隨着跑、而變節〔原文：行邪淫〕服事別的神的；」

〔原文字義〕「佩帶」(原文無此字)；「紀念」回想，回憶；「隨從(原文雙字)」搜尋，探索(首字)；在…之後(次字)；「心意」心思，思想；「邪淫」姦淫，做妓女。

〔文意註解〕「你們佩帶這繸子，好叫你們看見就紀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這繸子』指釘藍細帶子的繸子，其目的是為提醒選民要紀念神的命令。

「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像你們素常一樣」：『心』與『眼』是人的問題根源；遵行神的話，能對付隨從自己的心與眼，討神喜悅。

〔話中之光〕(一)神叫以色列人佩帶這繸子，是要他們警醒，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乃要尋求耶和華。敬拜偶像就是以自我為中心，一心指望從假神獲得幸運、亨通、長壽以及爭戰的勝利，同時也要求權力與威望。敬拜真神則完全相反，基督徒必須捨己，而不是以自我為中心，指望神來服事我們，乃是我們要事奉祂，不圖任何報答。我們事奉神，因祂是配受尊崇的。

(二)有的人容易忘事；其實問題在於注意力不能集中。幫助記憶的方法，是作一個記號，叫你看到那記號，就記起其所代表的事物。在古代，有些民族在石頭上，或樹幹，樹皮上，刻畫下記號，好幫助記憶。相傳古人「結繩記事」，就成為文字的起源。不少人認為以色列人比較聰明，卻不知他們有個很大的缺點，就是記憶力普遍很差，極容易忘記神的恩典，忘記神叫他們從萬民中分別出來。

(三)神要祂的兒女脫離敗壞的行為，有新生的表現；因此，衣服底邊上要釘藍色的帶子，表明是屬天的，不屬世界；「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 2~3)。這樣，在行走的時候，腳步舉動，屬天的聖潔就到，提醒穿這衣服的人，要記得有好的行動，與所蒙的恩相稱。

【民十五 40】「使你們紀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為聖潔，歸與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使你們記得我的一切命令、而遵行，又使你們成聖別、歸於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成為」變為；「聖潔」神聖的，聖潔的。

〔文意註解〕「使你們紀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為聖潔，歸與你們的神」：真理叫人分別為聖(參約十七 19)，歸給神自己。

〔靈意註解〕「使你們紀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為聖潔，歸與你們的神」(40~41 節)：神子民配戴釘了藍細帶子的繸子，時刻被提醒，紀念並遵行神的話，藉此分別為聖歸給神。

【民十五 41】「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作你們的神。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我永恆主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做你們的神：我永恆主你們的神。』」

〔文意註解〕「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神是人救恩的源頭。

「要作你們的神。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神拯救人的目的，是把人分別出來歸給祂自己。

叁、靈訓要義

【聖別生活的條例】

一、獻祭的條例(1~21節)：

1. 「取牛羊作火祭，獻給耶和華，…都要奉給耶和華為馨香之祭」(3節)：馨香的火祭表徵耶穌基督一生全然為神而活，在神面前滿有馨香之氣。

2. 「就要將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並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作素祭，獻給耶和華。…為公綿羊預備細麵伊法十分之二，並油一欣三分之一，調和作素祭」(4, 6節)：素祭表徵耶穌基督在世為人(細麵)，因有聖靈(油)的調和，祂的生活全然無罪。

3. 「要為每隻綿羊羔，一同預備奠祭的酒一欣四分之一」(5節)：奠祭表徵耶穌基督將祂自己澆奠給神。

4. 「預備公牛作燔祭，或是作平安祭，…就要把細麵伊法十分之三，並油半欣，調和作素祭，和公牛一同獻上，又用酒半欣作奠祭，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8~10節)：燔祭表奉獻，平安祭表感謝；馨香的火祭表徵耶穌基督一生全然為神而活，在神面前滿有馨香之氣。

5. 「每隻都要這樣辦理，…按著隻數都要這樣辦理」(11~12節)：同獻的素祭都按每隻祭牲辦理。

6. 「凡本地人…同居的外人都歸一例」(13~16節)：適用於一切信徒。

7. 「吃那地的糧食，就要把舉祭獻給耶和華，…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做餅當舉祭奉獻」(19~21節)：表徵基督復活成為初熟的果子。

二、贖罪的條例(22~31節)：

1. 「若有誤行，…就要將一隻公牛犢作燔祭，並照典章把素祭和奠祭一同獻給耶和華為馨香之祭，又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22~24節)：表徵人若犯了罪，除了悔改贖罪之外，還要積極討神喜悅，奉獻今後一生為神而活。

2. 「祭司要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他們就必蒙赦免，因為這是錯誤」(25~26節)：表徵凡真心悔罪者必蒙神赦免。

3. 「若有一個人誤犯了罪，他就要獻一歲的母山羊作贖罪祭」(27~28節)：犯罪者必須悔改認罪，取用基督的救贖。

4. 「那擅敢行事的，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他褻瀆了耶和華，必從民中剪除」(29~31節)：基

督之外，別無拯救。

三、安息日的條例(32~36節)：

1. 「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將他收在監內」(32~34節)：表徵重視干犯安息日。

2. 「要把那人治死；全會眾要在營外用石頭把他打死」(35~36節)：干犯安息日者要被治死，表徵人不接受神的恩典，憑自己的力量而活，這樣的人生沒有意義。

四、衣服繸子釘藍細帶子的條例(37~41節)：

1. 「在衣服邊上做繸子，又在底邊的繸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38~39節)：『繸子』美觀醒目，含有提醒的意思；『藍細帶子』表徵屬天(藍)的約束(帶子)。

2. 「使你們紀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為聖潔，歸與你們的神」(40~41節)：神子民配戴釘了藍細帶子的繸子，時刻被提醒，紀念並遵行神的話，藉此分別為聖歸給神。

民數記第十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可拉黨的背叛與結局】

- 一、可拉一黨的人攻擊摩西亞倫擅自專權(1~11節)
- 二、摩西求神為他和亞倫表白(12~19節)
- 三、地開口吞滅可拉一黨的人(20~34節)
- 四、火燒滅二百五十人，所留香爐錘作包壇的銅(35~40節)
- 五、會眾抱怨摩西殺人，多人反遭瘟疫而死(41~50節)

貳、逐節詳解

【民十六 1】「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子、以斯哈的兒子可拉，和流便子孫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與比勒的兒子安，」

〔呂振中譯〕「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子、以斯哈的兒子可拉傲慢倔強，和如便子孫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與比勒的兒子安、」

〔原文字義〕「利未」結合；「哥轄」集會；「以斯哈」光亮的油；「可拉」光禿的；「流便」看哪一個兒子；「以利押」我神為父，神是父；「大坍」泉，從泉而出；「亞比蘭」我父被頌揚；「比勒」敏捷；「安」財富，精力。

〔文意註解〕「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子、以斯哈的兒子可拉」：『以斯哈的兒子可拉』以斯哈是哥轄的的次子(參出六 18)，有解經家認為可拉對哥轄的的四子，烏薛的兒子以利撒反，作哥轄宗族家

室的首領(參民三 30)，心生不滿。

「和流便子孫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與比勒的兒子安」：『流便子孫』流便本事以色列的長子，因淫行而失去長子的名分(參創四十九 3~4)，他的子孫可能因此心生不滿，而流便營與哥轄營相近，都在會幕的南邊(參二 10；三 29)，因此有機會同欣合謀；『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以利押是流便次子法路的兒子(參閱二十六 5~10)；『比勒的兒子安』聖經僅此一次提到他們的名字，根據猶太人的傳說，『安』因他妻子的勸說，而退出了可拉的黨派。

〔靈意註解〕「可拉和…大坍、亞比蘭，…並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就是有名望選入會中的人」(1~2 節)：表徵神子民當中的領袖人物，不甘自居人下。

【民十六 2】「並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就是有名望選入會中的人，在摩西面前一同起來，」

〔呂振中譯〕「跟以色列人中二百五十個人、就是會眾的首領、會中被選有名望的人、在摩西面前一同起來。」

〔原文字義〕「會(首字)」會眾；「首領」長官，王子，領導者；「名望」被召喚的；「會(次字)」聚會。

〔文意註解〕「並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以色列會中』指以色列全會眾；『首領』指有身分地位的人，例如：家長、宗族族長等；也可指才幹突出，受人歡迎的人。此處比較偏重後者。

「就是有名望選入會中的人，在摩西面前一同起來」：『有名望』指受到眾人擁戴；『會中』原文含有『指定的聚會』的意思，是新約『教會』一詞的前身；『在摩西面前』意指在公眾面前，公開地反對他。

〔靈意註解〕「在摩西面前一同起來」：表徵結黨，高抬自己，以資分庭抗禮。

〔話中之光〕(一)可拉是這次背叛的領袖(參 1 節)，所以歸咎他。看來，在一大群顯要的人中，他有頗大的影響力：當中有「首領，就是有名望選入會中的人」。換言之，這是一次十分可怕、嚴重的背叛。我們要來詳察事件的起源及其道德特徵。

(二)教會中有不滿的情緒，也就說明這是教會的危急日子。若然不能正確地處理，後果必定堪虞。每個教會也有一些潛伏的東西，只要有人鼓動，就會發現出來，變成烈焰。萬千的群眾多沒力量、勇氣鼓動叛亂，但他們總喜歡擁擠一起，旁觀亂事。

(三)撒但不會假藉多人作它的工具，只需一個精警、聰明、有活力的人——一個對全人有影響力、有強烈熱心執行他計畫的人。凡撒但利用來行殘暴的人，都被灌輸這些意念。事實上，那些領導背叛的領袖，都是有才具、影響力的人。

【民十六 3】「聚集攻擊摩西、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什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

〔呂振中譯〕「他們聚集了來攻擊摩西亞倫說：『你們過分了；全會眾各人既都是聖別，永恆主又在他們中間，你們為甚麼高抬自己、超過永恆主的大眾呢？』」

〔原文字義〕「聚集」集合；「攻擊」(原文無此字)；「擅自專權」(原文無此詞)；「聖潔」神聖的；

「自高」多於，勝過；「超過」舉起，升起。

〔文意註解〕「聚集攻擊摩西、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聚集攻擊』他們企圖利用聲勢壓過兩人；『擅自專權』意指忽視眾人的意見，擅自決定由亞倫一家的人擔任祭司的職分。

「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聖潔』指分別出來歸神為聖；『在他們中間』指神也承認他們的身分，與他們同樣有來往。

「你們為什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自高』指抬高自己。

〔靈意註解〕「聚集攻擊摩西、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表徵不承認對方的權柄。

「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什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強調在神面前人人平等。

〔話中之光〕(一)「你們擅自專權」，這話表明可拉一黨的人以為以色列人的祭司，像埃及的祭司一樣，有很多財富，政治上有權勢和影響力。他們這種以事奉神的職位，當作得利的門路(參提前六5)，乃是神所厭惡的。

(二)在可拉黨背叛的事件中，最大的爭論乃是誰是聖潔的？誰能事奉神？他們宣稱所有神的選民都是聖潔的，並且足以事奉神。但神在他們中間行審判。從這裏我們看見有一班人是被神揀選來事奉祂的，但另有一些人，他們並不是神所召卻也來服事神，只因為他們想要或是以為如此作是好的，這樣的人所得的下場只有滅亡。

(三)可拉黨的人，糾集了流便支派二百五十個之多領袖們，照人的看法，流便是長子，而那麼多的人，應該不會錯的；從人的角度來看，不同意多數意見，就是「擅自專權」！但摩西不是講「算術就是戰術」，不管甚麼人多勢眾，他知道在神的教會中間，應該順服神的權柄，誰違背神，誰就是「擅自專權」(參7節)！

(四)世上最卑鄙可恥的罪，就是嫉妬。因嫉妬人，無異承認自己的學問才幹不能趕上人。世人最愚昧可憐的罪，也莫過於嫉妬。如同這二百五十個首領，因嫉妬而結黨，攻擊摩西亞倫，結果並沒有害別人，只是害了自己，

(五)「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什麼」(約三27)。所以，人若自以為是，或有什麼可恃，就是極其可憐的了，因為一切僭越的事至終必然落空。人們或遲或早會知道自已的光景，除了屬神的東西，沒能存留的。

【民十六4】「摩西聽見這話就俯伏在地，」

〔呂振中譯〕「摩西聽見，就臉俯伏於地，」

〔原文字義〕「俯伏」倒下，躺下。

〔文意註解〕「摩西聽見這話就俯伏在地」：『俯伏在地』是謙卑、溫和的表示，不為自己有所表白。

〔靈意註解〕「摩西聽見這話就俯伏在地」：表徵謙卑，不為自己表白。

〔話中之光〕(一)那麼多人站在那裏說話，只有摩西一人俯伏在地。他沒有個人的感覺，他不表白，也不爭執。他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先倒在地上。俯伏在地，乃是神僕人應有的態度。

【民十六 5】「對可拉和他一黨的人說：“到了早晨，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祂的，誰是聖潔的，就叫誰親近祂；祂所揀選的是誰，必叫誰親近祂。」

〔呂振中譯〕「告訴可拉和他一黨的人說：『到了早晨，永恆主就要使人知道誰是屬他的、誰是分別為聖的、就叫誰親近他；他揀選誰，就叫誰親近他。』」

〔原文字義〕「一黨」會眾，群落；「指示」使知道；「親近」靠近，接近；「揀選」選擇，挑選。

〔文意註解〕「對可拉和他一黨的人說：到了早晨，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祂的」：『可拉和他一黨的人』表示可拉是帶頭說話的人；『到了早晨』這是給他們悔改的機會；『耶和華必指示』讓神親自表白；『誰是屬祂的』意指誰是親近祂的。

「誰是聖潔的，就叫誰親近祂；祂所揀選的是誰，必叫誰親近祂」：意指親近神的兩大條件：(1)在乎神主權的揀選，不在乎人的定意奔跑(參羅九 10~11)；(2)在乎人自己的分別為聖，不在乎眾人的認定與擁戴。

〔靈意註解〕「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祂的，誰是聖潔的，就叫誰親近祂」：表徵讓神來表明。

【民十六 6】「可拉啊，你們要這樣行，你和你的一黨要拿香爐來。」

〔呂振中譯〕「你們要這樣行；可拉和可拉一黨的人要拿香爐來；」

〔原文字義〕「行」做，製作，完成；「拿」拿來，握著。

〔文意註解〕「可拉啊，你們要這樣行，你和你的一黨要拿香爐來」：『拿香爐來』香爐是為燒香禱告(參啟八 3)。

〔靈意註解〕「你和你的一黨要拿香爐來。…耶和華揀選誰，誰就為聖潔」(6~7，16~18 節)：表徵誰的禱告(香爐)蒙神垂聽。

【民十六 7】「明日，在耶和華面前，把火盛在爐中，把香放在其上。耶和華揀選誰，誰就為聖潔。你們這利未的子孫擅自專權了！」

〔呂振中譯〕「明天你們要在永恆主面前、把火盛在爐中，把香放在上面；永恆主揀選誰，誰就為分別為聖。利未子孫哪，你們過分了。」

〔原文字義〕「盛在」給，置，放；「放在」放置，設立；「擅自專權」強盛，勝過。

〔文意註解〕「明日，在耶和華面前，把火盛在爐中，把香放在其上」：『在耶和華面前』指會幕門前(參 18 節)；全句意指看誰的禱告蒙神垂聽。

「耶和華揀選誰，誰就為聖潔。你們這利未的子孫擅自專權了」：意指不在乎人的認定，乃在乎神地悅納。

〔話中之光〕(一)可拉黨的人，以為全會眾都是「聖潔」的(參 3 節)；但摩西知道，聖潔的定義，是分別出來歸神的，惟有這樣的人，才可以親近神，事奉神。

【民十六 8】「摩西又對可拉說：“利未的子孫哪，你們聽我說！」

〔呂振中譯〕「摩西又對可拉說：『利未的子孫哪，請聽。』」

〔原文字義〕「聽」留心聽，聽從。

〔文意註解〕「摩西又對可拉說：利未的子孫哪，你們聽我說」：『利未的子孫哪』這是因為利未的子孫帶頭背叛(參 1 節)，並且在場的只有利未的子孫(參 12 節)，所以摩西責備他們。

〔靈意註解〕「利未的子孫哪，…使你們親近祂，辦耶和華帳幕的事，…這豈為小事？」(8~10 節)：表徵能在教會中事奉神，乃是莫大的光榮。

【民十六 9】「以色列的神從以色列會中將你們分別出來，使你們親近祂，辦耶和華帳幕的事，並站在會眾面前替他們當差。」

〔呂振中譯〕「以色列的神將你們從以色列會眾中分別出來，使你們親近他，來辦理永恆主帳幕的事務，又站在會眾面前替他們供職；」

〔原文字義〕「分別出來」分開，隔開；「當差」伺候，服事，供職。

〔文意註解〕「以色列的神從以色列會中將你們分別出來」：『將你們分別出來』指將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選出來(參三 9)。

「使你們親近祂，辦耶和華帳幕的事，並站在會眾面前替他們當差」：『辦耶和華帳幕的事』指看守並搬運會幕和其中器具的事(參三 7~8)；『替他們當差』指替他們處理祭牲和祭物。

【民十六 10】「耶和華又使你和你一切弟兄利未的子孫一同親近祂，這豈為小事？你們還要求祭司的職任嗎？」

〔呂振中譯〕「永恆主又使你和你所有的族弟兄、利未的子孫、和你一同親近他，這在你們看是小事麼？你們還要求祭司的職任麼？」

〔原文字義〕「小事」渺小，少量；「祭司的職任」祭司的職分。

〔文意註解〕「耶和華又使你和你一切弟兄利未的子孫一同親近祂」：『一同親近祂』指利未的子孫安營在會幕的內圈，又辦理有關會幕的一切事。

「這豈為小事？你們還要求祭司的職任嗎？」：『豈為小事』意指怎麼還不滿足呢？『祭司的職任』神指定亞倫和他的子孫擔任祭司(參出二十八 1)。

〔靈意註解〕「你們還要求祭司的職任，…是要攻擊耶和華」(10~11 節)：表徵不滿神的安排，是對神不尊敬。

〔話中之光〕(一)在神家的事工上，根本不是爭「地位」的問題，而是人對於神所安排職事與功能的看法如何；歸根結柢，是對於神權柄的態度問題。這兩方面看來相差不遠，卻是一看地位，一看天權，那會一樣嗎？真是有天壤之別。

(二)作祭司一定是根據神的揀選與定現，不是亞倫家族的人都不能作祭司，這就是神的權柄的執行，不顧這個事實的，就是拒絕神的權柄。事奉神是神給人的恩典，利未支派能在會幕中服侍就是恩典，既是恩典，就不在乎人原來的所有和所是，而在乎那發憐憫的神。

(三)神賜予我們的服侍崗位，絕非「小事」，不能漠視，我們所要做的，是「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侍」(彼前四 10)。任何時候，都不要覬覦他人的恩賜和地位。保羅提醒我們：「不要看自己過於

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 3)。

(四)人為自己求取不該得的位，是十分沒意思的，至終必陷在失望、迷亂中。至要緊的，是人站在所指派的位置，作所任命的工夫：能謙卑、安靜、不僭越地作工，是最好不過的。

【民十六 11】「你和你一黨的人聚集是要攻擊耶和華。亞倫算什麼，你們竟向他發怨言呢？」

〔呂振中譯〕「所以你和你一黨的人會集了來，是在攻擊永恆主；亞倫算甚麼？你們竟向他發怨言阿！」

〔原文字義〕「聚集」約定集合；「攻擊」(原文無此字)；「發怨言(原文雙同字)」發牢騷，抱怨。

〔文意註解〕「你和你一黨的人聚集是要攻擊耶和華」：意指你們聚集攻擊摩西、亞倫(參 3 節)，就是攻擊神。

「亞倫算什麼，你們竟向他發怨言呢？」：意指決定由誰擔任祭司，並不是亞倫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一切人自己的出頭，都是不服神的權柄，結果不是對付人，而是直接的對付神。

【民十六 12】「摩西打發人去召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他們說：“我們不上去！”

〔呂振中譯〕「摩西打發人去把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叫來。他們說：『我們不上去。』」

〔原文字義〕「打發」差遣，送走；「召」召喚。

〔文意註解〕「摩西打發人去召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他們兩人是流便的子孫，參與同謀(參 1 節)。

「他們說：我們不上去」：意指他們不屑去見摩西，含有不承認摩西的領袖地位的意思。

【民十六 13】「你將我們從流奶與蜜之地領上來，要在曠野殺我們，這豈為小事？你還要自立為王轄管我們嗎？」

〔呂振中譯〕「你將我們從流奶與蜜之地領上來，要在曠野害死我們，這是小事麼？你還要自立為王子來管理我們麼？」

〔原文字義〕「領上來」上升，攀登；「小事」渺小，少量；「自立為王轄管(原文三同字)」統治，治理，支配。

〔文意註解〕「你將我們從流奶與蜜之地領上來」：『流奶與蜜之地』此處指的是埃及地，在他們看，埃及物產豐富，卻忘了他們在那裡作奴隸。

「要在曠野殺我們，這豈為小事？你還要自立為王轄管我們嗎？」：意指摩西居心不良，不顧我們的性命，還一味地作威作福，指揮眾人。

【民十六 14】「並且你沒有將我們領到流奶與蜜之地，也沒有把田地和葡萄園給我們為業。難道你要剜這些人的眼睛嗎？我們不上去！」

〔呂振中譯〕「況且你也沒有將我們領到流奶與蜜之地，也沒有把田地和葡萄園給我們做產業。難道連我們這些人的眼睛你也要剜出來？我們不上去。』」

〔原文字義〕「為業」基業，產業，地業；「剗」挖，掘。

〔文意註解〕「並且你沒有將我們領到流奶與蜜之地，也沒有把田地和葡萄園給我們為業」：『流奶與蜜之地』此處指迦南美地。本句意指摩西並沒有實踐諾言。

「難道你要剗這些人的眼睛嗎？我們不上去」：『剗這些人的眼睛』意指使人矇住眼看不見真實情況。

【民十六 15】「摩西就甚發怒，對耶和華說：“求你不要享受他們的供物。我並沒有奪過他們一匹驢，也沒有害過他們一個人。”」

〔呂振中譯〕「摩西非常惱怒，對永恆主說：『求你不要顧到他們的供物；我並沒有拿走他們一匹驢，也沒有害過他們一個人呀。』」

〔原文字義〕「甚」極度地，非常地；「發怒」怒火中燒，被激怒；「不要享受」轉向，拒絕；「供物」貢物，禮物；「奪過」帶走，拿走；「害過」傷害，作邪惡的事。

〔文意註解〕「摩西就甚發怒，對耶和華說：求你不要享受他們的供物」：這是求神給他申冤。

「我並沒有奪過他們一匹驢，也沒有害過他們一個人」：申訴他的冤情。

〔靈意註解〕「摩西就甚發怒，對耶和華說：求你不要享受他們的供物」：表徵求神跟他表同情。

【民十六 16】「摩西對可拉說：“明天，你和你一黨的人，並亞倫，都要站在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摩西對可拉說：『你和你一黨的人——你和他們——以及亞倫、明天都要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一黨的人」會眾，群落。

〔文意註解〕「摩西對可拉說：明天，你和你一黨的人，並亞倫，都要站在耶和華面前」：意指原告與被告雙方都來到神面前。

【民十六 17】「各人要拿一個香爐，共二百五十個，把香放在上面，到耶和華面前。你和亞倫也各拿自己的香爐。”」

〔呂振中譯〕「你們各人要拿自己的香爐，把香盛在上面，帶到永恆主面前：各人拿着自己的香爐，共二百五十個，你和亞倫也各人拿着自己的香爐。』」

〔原文字義〕「拿」拿來，帶著；「放在」給，置，放。

〔文意註解〕「各人要拿一個香爐，共二百五十個，把香放在上面，到耶和華面前」：『到耶和華面前』指站在會幕門前(參 18 節)。

「你和亞倫也各拿自己的香爐」：『你』指可拉。

【民十六 18】「於是他們各人拿一個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同摩西、亞倫站在會幕門前。」

〔呂振中譯〕「於是他們各人就拿着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去站在會棚的出入處；摩西亞倫也這樣作。」

〔原文字義〕「盛上」給，置，放；「加上」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於是他們各人拿一個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同摩西、亞倫站在會幕門前」：請參閱 7 節註解。

【民十六 19】「可拉招聚全會眾到會幕門前，要攻擊摩西、亞倫；耶和華的榮光就向全會眾顯現。」

〔呂振中譯〕「可拉召集了全會眾到會棚出入處要攻擊摩西亞倫；永恆主的榮光就向全會眾顯現。」

〔原文字義〕「攻擊」(原文無此字)；「榮光」榮耀，尊榮，富足；「顯現」顯示，使看見。

〔文意註解〕「可拉招聚全會眾到會幕門前，要攻擊摩西、亞倫」：『招聚全會眾』指煽動以色列全會眾作他的後盾。

「耶和華的榮光就向全會眾顯現」：『耶和華的榮光』指神的臨在；全句意指神要在他們中間施行審判。

【民十六 20】「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亞倫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神先警告摩西、亞倫(參 21 節)。

【民十六 21】「“你們離開這會眾，我好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

〔呂振中譯〕「『你們要從這會眾中自己分別出來，我好在眨眼之間吞滅他們。』」

〔原文字義〕「離開」分開，隔開；「轉眼之間」一瞬間；「滅絕」結束，消滅。

〔文意註解〕「你們離開這會眾，我好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他們』指全會眾。

〔靈意註解〕「你們離開這會眾，我好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表徵神要為他申冤。

【民十六 22】「摩西、亞倫就俯伏在地，說：“神，萬人之靈的神啊，一人犯罪，你就要向全會眾發怒嗎？”」

〔呂振中譯〕「摩西亞倫就臉伏於地說：『神阿，萬人之靈的神阿，一個人犯罪、你就要惱怒全會眾麼？』」

〔原文字義〕「俯伏」倒下，躺下；「萬人」人類；「發怒」怒氣沖沖。

〔文意註解〕「摩西、亞倫就俯伏在地，說：神，萬人之靈的神啊」：『萬人之靈的神』提到這個詞有兩個意思：(1)神深知萬人裡面的存心，他們只不過因為無知而被人利用；(2)求神以憐憫為懷，千萬不要輕易滅族。

「一人犯罪，你就要向全會眾發怒嗎？」：意指求神只懲罰罪魁禍首，不要叫無知的人受連帶處罰。

〔靈意註解〕「摩西、亞倫就俯伏在地，說：神，萬人之靈的神啊，一人犯罪，你就要向全會眾發怒嗎？」：表徵為無知的會眾求情。

【民十六 23】「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意指神同意摩西的請求(參 22 節)。

【民十六 24】「“你吩咐會眾說：‘你們離開可拉、大坍、亞比蘭帳棚的四圍。’”」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會眾說：’你們要離開可拉大坍亞比蘭帳棚的四圍。’』」

〔原文字義〕「離開」被帶走，被領出；「四圍」周圍。

〔文意註解〕「你吩咐會眾說：‘你們離開可拉、大坍、亞比蘭帳棚的四圍」：『可拉、大坍、亞比蘭帳棚』他們三人的帳棚可能接連在一塊。

【民十六 25】「摩西起來，往大坍、亞比蘭那裡去；以色列的長老也隨著他去。」

〔呂振中譯〕「摩西起來，往大坍亞比蘭那裏去；以色列的長老也跟着他去。」

〔原文字義〕「起來」起身，起立；「往」去，行走；「隨著」(原文與「往」同字)。

〔文意註解〕「摩西起來，往大坍、亞比蘭那裡去」：他們拒絕前來摩西這裡(參 12 節)。

「以色列的長老也隨著他去」：表示長老們與摩西同心一致行動。

【民十六 26】「他吩咐會眾說：“你們離開這惡人的帳棚吧，他們的物件，什麼都不可摸，恐怕你們陷在他們的罪中，與他們一同消滅。”」

〔呂振中譯〕「他告訴會眾說：『你們離開這些惡人的帳棚吧！一切屬於他們的、甚麼都不可觸着，恐怕你們也被掃滅於他們的罪中。』」

〔原文字義〕「離開」離開，轉變方向；「惡」邪惡的；「物件」(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吩咐會眾說：你們離開這惡人的帳棚吧」：『這惡人』指可拉、大坍、亞比蘭(參 27 節)。

「他們的物件，什麼都不可摸，恐怕你們陷在他們的罪中，與他們一同消滅」：表示立場必須劃分清楚，免得被罪惡沾染。

【民十六 27】「於是眾人離開可拉、大坍、亞比蘭帳棚的四圍。大坍、亞比蘭帶著妻子、兒女、小孩子，都出來，站在自己的帳棚門口。」

〔呂振中譯〕「於是眾人離開可拉大坍亞比蘭帳幕的四圍；大坍亞比蘭就出來，站在自己的帳棚出入處，他們的妻子、兒女、和小孩、也都站着。」

〔原文字義〕「離開」被帶走，被領出；「帶著」(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於是眾人離開可拉、大坍、亞比蘭帳棚的四圍」：『眾人』其中包括可拉的眾子，他們沒有參加叛逆行動，所以才有『可拉的後裔』存留於世(參二十六 11；詩四十二篇詩題)。

「大坍、亞比蘭帶著妻子、兒女、小孩子，都出來，站在自己的帳棚門口」：意指他們沒有隨眾人離開。

【民十六 28】「摩西說：“我行的這一切事本不是憑我自己心意行的，乃是耶和華打發我行的，必有證據使你們知道。」

〔呂振中譯〕「摩西說：『由以下這個試驗、你們就可以知道：我行這一切事乃是永恆主差遣我行的，並不是憑着我自己的心意的。』」

〔原文字義〕「心意」心思，意志，喜好之所在；「打發」差遣，送走；「證據」(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摩西說：我行的這一切事本不是憑我自己心意行的」：『這一切事』指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使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的長子，立亞倫和他的兒子為祭司等事。

「乃是耶和華打發我行的，必有證據使你們知道」：『證據』指地開口吞滅叛逆者和其家屬及財物(參 31~32 節)。

〔靈意註解〕「摩西說：我行的這一切事本不是憑我自己心意行的，乃是耶和華打發我行的，必有證據使你們知道」(28~30 節)：表徵自己確實受神差遣，有從神來的證據。

【民十六 29】「這些人死若與世人無異，或是他們所遭的與世人相同，就不是耶和華打發我來的。」

〔呂振中譯〕「假如這些人死、正像一切人死的樣子，或是他們所受的察罰、和一切人所受的察罰一樣，那麼就不是永恆主差遣我了。」

〔原文字義〕「無異」死亡狀態；「所遭的」照料，造訪；「相同」訪問，召集。

〔文意註解〕「這些人死若與世人無異，或是他們所遭的與世人相同，就不是耶和華打發我來的」：『死若與世人無異』指因病或衰老而逝世；『所遭的與世人相同』指不是超自然現象。

【民十六 30】「倘若耶和華創作一件新事，使地開口，把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吞下去，叫他們活活地墜落陰間，你們就明白這些人是藐視耶和華了。」

〔呂振中譯〕「倘若永恆主創作出一件創舉，而土地開了口，把他們和一切屬於他們的都吞下去，而他們都活活地下到陰間，那你們就知道這些人藐視了永恆主的。』」

〔原文字義〕「創作」創造，塑造；「開」分開，打開；「吞下去」吞嚥，吞噬；「活活地」活著的，有生命的；「墜落」下降，下到；「藐視」蔑視，輕視。

〔文意註解〕「倘若耶和華創作一件新事，使地開口，把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吞下去」：『創作一件新事』即指從來沒有發生過的事；『使地開口』不是地震時所發生的地裂現象，而是：(1)巨大的口；(2)剛好就在背叛者和其帳棚的正下方。

「叫他們活活地墜落陰間，你們就明白這些人是藐視耶和華了」：『墜落陰間』陰間是暫時收容死人靈魂的地方，位於地底下，故聖經用『墜落』、『下到』、『推下』等詞來形容(參羅十 7；路十 15)。

【民十六 31】「摩西剛說完了這一切話，他們腳下的地就開了口，」

〔呂振中譯〕「摩西講完了這一切話，那些人腳下的土地就裂開；」

〔原文字義〕「完了」結束，完成；「開了口」劈開，裂開。

〔文意註解〕「摩西剛說完了這一切話，他們腳下的地就開了口」：『剛說完』表示沒有時間容讓叛逆者逃跑躲避。

〔靈意註解〕「摩西剛說完了這一切話，他們腳下的地就開了口，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一切屬可拉的人丁、財物，都吞下去」(31~32 節)：表徵這樣的人沒有繼續存活的價值。

【民十六 32】「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一切屬可拉的人丁、財物，都吞下去。」

〔呂振中譯〕「地敞開了口，就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跟屬可拉的一切人和財物、都吞下去。」

〔原文字義〕「家眷」家族，家人；「人丁」人；「吞下去」吞嚥，吞噬。

〔文意註解〕「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一切屬可拉的人丁、財物，都吞下去」：『屬可拉的人丁』不包括可拉的眾子(參閱二十六 11)。

【民十六 33】「這樣，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活活地墜落陰間；地口在他們上頭照舊合閉，他們就從會中滅亡。」

〔呂振中譯〕「於是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活活地下到陰間；地掩蓋着他們，他們就從大眾中滅亡了。上頭照舊合閉，他們就從會中滅亡。」

〔原文字義〕「合閉」遮蓋，披上；「滅亡」消失，消滅。

〔文意註解〕「這樣，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活活地墜落陰間」：當時他們都站在自己的帳棚門口(參 27 節)，故連同自己的帳棚一起墜落地底下的陰間。

「地口在他們上頭照舊合閉，他們就從會中滅亡」：『照舊合閉』指地面像平常一樣不留痕跡；『從會中滅亡』指從會眾眼前消失無蹤。

〔靈意註解〕「這樣，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活活地墜落陰間」：表徵他們只配在陰間等候末日的審判。

「地口在他們上頭照舊合閉，他們就從會中滅亡」：表徵這個結局是出於神的手。

【民十六 34】「在他們四圍的以色列眾人聽他們呼號，就都逃跑，說：“恐怕地也把我們吞下去。”」

〔呂振中譯〕「在他們四圍的以色列眾人一聽見他們的號聲，就都逃跑，說：『恐怕地也把我們吞下去呀！』」

〔原文字義〕「呼號」聲音，響聲；「逃跑」奔逃，逃離。

〔文意註解〕「在他們四圍的以色列眾人聽他們呼號，就都逃跑，說：恐怕地也把我們吞下去」：這些人都是親耳聽見、親眼目睹的見證人，其驚恐情狀可想而知。

【民十六 35】「又有火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

〔呂振中譯〕「當下又有火從永恆主那裏出來，把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也燒滅了。」

〔原文字義〕「出來」出來，前往；「燒滅」吞噬，燒毀。

〔文意註解〕「又有火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有火從耶和華那裡出

來』意指神的降罰(參利十 2)；『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他們都是叛逆的會眾首領(參 2 節)。

〔靈意註解〕「又有火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表徵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9)，以怒火回應了他們的禱告。

【民十六 36】「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指示摩西收拾並處理銅香爐(參閱 37~38 節)。

【民十六 37】「“你吩咐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從火中撿起那些香爐來，把火撒在別處，因為那些香爐是聖的。”」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叫他把那些香爐從被燒的之中撿出來，將火撒在別處；因為那些香爐已經成了聖別；」

〔原文字義〕「撿起」升高，舉起；「撒在」分散，散置。

〔文意註解〕「你吩咐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從火中撿起那些香爐來」：『那些香爐』是銅香爐(參 39 節)。

「把火撒在別處，因為那些香爐是聖的」：『火』指爐中的香火；『別處』大概指營外焚燒死屍和不潔之物的地方，因為神不能收納叛逆者所獻的香；『香爐是聖的』人雖有罪，但香爐卻是經過分別為聖的(參 38 節)。

〔靈意註解〕「你吩咐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從火中撿起那些香爐來，把火撒在別處，因為那些香爐是聖的」：表徵人雖有罪，但凡是聖別的仍有其價值。

【民十六 38】「把那些犯罪、自害己命之人的香爐，叫人錘成片子，用以包壇。那些香爐本是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過的，所以是聖的，並且可以給以色列人作記號。”」

〔呂振中譯〕「叫他把那些犯罪而賣掉自己性命的人的香爐錘成片子、來包祭壇；那些香爐是他們在永恆主面前獻過的，故此已經成了聖別；並且可以給以色列人做鑑戒。」

〔原文字義〕「錘成」做，製作，完成；「片子」(金屬)片；「包」鍍金；「記號」神蹟，紀念。

〔文意註解〕「把那些犯罪、自害己命之人的香爐，叫人錘成片子，用以包壇」：『犯罪、自害己命之人』指付出自己性命的代價所犯的罪；『包壇』是指包銅祭壇(參出二十七 2)，而非香壇，因為香壇是金包的(參出三十七 26)。

「那些香爐本是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過的，所以是聖的，並且可以給以色列人作記號」：『給以色列人作記號』指每當以色列人獻祭時，可以睹物生情，想起可拉一黨人的悲慘結局，作為他們的警戒。

【民十六 39】「於是祭司以利亞撒將被燒之人所獻的銅香爐拿來，人就錘出來，用以包壇，」

〔呂振中譯〕「於是祭司以利亞撒將被燒的人所獻過的銅香爐拿起來，人就給錘出來、去包祭壇，」

〔**原文字義**〕「被燒之人」燃燒，被燒盡；「錘出來」錘打，錘薄，延伸；「包」鍍金。

〔**文意註解**〕「於是祭司以利亞撒將被燒之人所獻的銅香爐拿來，人就錘出來，用以包壇」：『錘出來』指錘出銅片來。

〔**靈意註解**〕「將被燒的人所獻過的銅香爐拿起來，人就給錘出來、去包祭壇，給以色列人作紀念」(39~40 節)：表徵屬神的人該受警惕。

【**民十六 40**】「給以色列人作紀念，使亞倫後裔之外的人不得近前來在耶和華面前燒香，免得他遭可拉和他一黨所遭的。這乃是照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給以色列人做紀念物，叫那不是亞倫後裔的平常人不至於走近前來、在永恆主面前燒香，免得像可拉和他一黨的人那樣子：這是照永恆主由摩西經手所告訴以利亞撒的。」

〔**原文字義**〕「紀念」紀念物，記憶；「近前來」靠近，接近；「遭」(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給以色列人作紀念，使亞倫後裔之外的人不得近前來在耶和華面前燒香」：意指只有祭司才能到會幕中在神面前燒香。

「免得他遭可拉和他一黨所遭的。這乃是照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請參閱 33，35 節)。

【**民十六 41**】「第二天，以色列全會眾都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說：“你們殺了耶和華的百姓了。”」

〔**呂振中譯**〕「第二天、以色列全會眾都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說：『是你們二人把永恆主的人民害死了的。』」

〔**原文字義**〕「發怨言」發牢騷，抱怨。

〔**文意註解**〕「第二天，以色列全會眾都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說：你們殺了耶和華的百姓了」：會眾並沒有得到教訓，反而認為是摩西、亞倫假借神的名陷害人命。

【**民十六 42**】「會眾聚集攻擊摩西、亞倫的時候，向會幕觀看，不料，有雲彩遮蓋了，耶和華的榮光顯現。」

〔**呂振中譯**〕「當會眾聚集攻擊摩西亞倫的時候，他們望着會棚，阿，竟有雲彩遮蓋着呢；永恆主的榮光顯現了。」

〔**原文字義**〕「攻擊」(原文無此字)；「觀看」轉視，注視；「遮蓋」披上，隱藏；「顯現」顯示，被看見。

〔**文意註解**〕「會眾聚集攻擊摩西、亞倫的時候，向會幕觀看」：『攻擊』意指發怨言(參 41 節)、反對；『向會幕觀看』他們是從會幕的外圍面向會幕。

「不料，有雲彩遮蓋了，耶和華的榮光顯現」：『有雲彩遮蓋』指雲彩從會幕的上頭(參出四十 38)，降下來充滿會幕(參出四十 34~35)。

〔**靈意註解**〕「會眾聚集攻擊摩西、亞倫的時候，向會幕觀看，不料，有雲彩遮蓋了，耶和華的榮光顯現」：表徵神親自顯現，為愛神的人表白。

【民十六 43】「摩西、亞倫就來到會幕前。」

〔呂振中譯〕「摩西亞倫就來到會棚前面。」

〔文意註解〕「摩西、亞倫就來到會幕前」：即指摩西、亞倫來到神面前。

【民十六 44】「耶和華吩咐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指示摩西、亞倫與會眾分開(參 45 節)。

【民十六 45】「“你們離開這會眾，我好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他們二人就俯伏於地。」

〔呂振中譯〕「『你要從這會眾中起來，我好在眨眼之間消滅他們。』二人就臉伏於地。」

〔原文字義〕「離開」高舉；「轉眼之間」一瞬間；「滅絕」消耗，結束，消滅。

〔文意註解〕「你們離開這會眾，我好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神立意懲治會眾。

「他們二人就俯伏於地」：表示謙卑地為會眾求情。

【民十六 46】「摩西對亞倫說：“拿你的香爐，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會眾那裡，為他們贖罪；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瘟疫已經發作了。”」

〔呂振中譯〕「摩西對亞倫說：『拿那香爐，把祭壇上取的火盛在那裏頭，又加上香，趕快走到會眾那裏，為他們行除罪禮，因為有神的震怒從永恆主面前發出，疫病已經發作了。』」

〔原文字義〕「盛在」給，置，放；「加上」放置，設立；「快快」快速，匆促；「贖罪」贖罪，遮蓋，平息；「忿怒」憤怒，暴怒；「發作」開始。

〔文意註解〕「摩西對亞倫說：拿你的香爐，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會眾那裡，為他們贖罪」：『你的香爐』指大祭司的金香爐(參利十六 12；來九 4)；『為他們贖罪』表徵基督作大祭司為百姓祈求(參來七 25)。

「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瘟疫已經發作了」：『瘟疫』往往是從神來的懲罰(參十四 12)。

【民十六 47】「亞倫照著摩西所說的拿來，跑到會中，不料，瘟疫在百姓中已經發作了。他就加上香，為百姓贖罪。」

〔呂振中譯〕「亞倫照摩西所說的拿來，跑到大眾中，哎呀，疫病已經在民間發作了；他就加上香，為人民行除罪禮。」

〔原文字義〕「發作」開始；「加上」給，置，放；「贖罪」贖罪，遮蓋，平息。

〔文意註解〕「亞倫照著摩西所說的拿來，跑到會中」：『跑到會中』此時亞倫已經是九十歲左右高齡的人，可以想像他的急切之情。

「不料，瘟疫在百姓中已經發作了。他就加上香，為百姓贖罪」：『已經發作』意指『耶和華的刀』(參代上二十一 12)已經出鞘，開始擊殺人了。

〔靈意註解〕「亞倫照著摩西所說的拿來，跑到會中，不料，瘟疫在百姓中已經發作了。他就加上

香，為百姓贖罪。他站在活人死人中間，瘟疫就止住了」(47~48 節)：表徵大祭司作神與人之間的中保，平息神的忿怒。

【民十六 48】「他站在活人死人中間，瘟疫就止住了。」

〔呂振中譯〕「他站死人與活人之間，疫症就被制住了。」

〔原文字義〕「止住」被限制住，阻礙，保留。

〔文意註解〕「他站在活人死人中間，瘟疫就止住了」：亞倫所站之處，阻止了瘟疫的前進。

【民十六 49】「除了因可拉事情死的以外，遭瘟疫死的，共有一萬四千七百人。」

〔呂振中譯〕「除了因可拉的事而死的以外，患疫症而死的、有一萬四千七百人。」

〔原文字義〕「事情」事件，案子；「遭瘟疫」瘟疫，屠殺，重擊。

〔文意註解〕「除了因可拉事情死的以外，遭瘟疫死的，共有一萬四千七百人」：「因可拉事情死的」意第一天地開口所吞滅的人(參 32~33 節)，以及神的火所燒死的二百五十個人(參 35 節)，總共大約有三百個人。這樣，全部事件約有一萬五千人死於非命。

〔靈意註解〕「除了因可拉事情死的以外，遭瘟疫死的，共有一萬四千七百人」：表徵神雖接受基督的救贖功效，赦免絕大多數無知的跟隨者，但對那些死硬份子仍予懲治。

【民十六 50】「亞倫回到會幕門口，到摩西那裡，瘟疫已經止住了。」

〔呂振中譯〕「亞倫回到會棚出入處、摩西那裏，疫症已經被抑制住了。」

〔原文字義〕「止住」被限制住，阻礙，保留。

〔文意註解〕「亞倫回到會幕門口，到摩西那裡，瘟疫已經止住了」：意指不再有人因這次的瘟疫而死。

叁、靈訓要義

【可拉黨的背叛與結局】

一、可拉一黨人批評、攻擊摩西(1~3，12~14 節)：

1. 「可拉和…大坍、亞比蘭，…並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就是有名望選入會中的人」(1~2 節)：表徵神子民當中的領袖人物，不甘自居人下。

2. 「在摩西面前一同起來」(2 節)：表徵結黨，高抬自己，以資分庭抗禮。

3. 「聚集攻擊摩西、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3 節)：表徵不承認對方的權柄。

4. 「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什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3 節)：強調在神面前人人平等。

5. 「摩西打發人去召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他們說：我們不上去」(12 節)：表徵驕傲，不理會對方。

6. 「你將我們從流奶與蜜之地領上來，要在曠野殺我們」(13 節)：表徵沒有理性的謾罵。

7. 「你沒有將我們領到流奶與蜜之地，也沒有把田地和葡萄園給我們為業」(14 節)：表徵指責對方失職。

二、摩西求神為他表明(4~11，15，21~22 節)：

1. 「摩西聽見這話就俯伏在地」(4 節)：表徵謙卑，不為自己表白。

2. 「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祂的，誰是聖潔的，就叫誰親近祂」(5 節)：表徵讓神來表明。

3. 「你和你的一黨要拿香爐來。…耶和華揀選誰，誰就為聖潔」(6~7，16~18 節)：表徵誰的禱告(香爐)蒙神垂聽。

4. 「利未的子孫哪，…使你們親近祂，辦耶和華帳幕的事，…這豈為小事？」(8~10 節)：表徵能在教會中事奉神，乃是莫大的光榮。

5. 「你們還要求祭司的職任，…是要攻擊耶和華」(10~11 節)：表徵不滿神的安排，是對神不尊敬。

6. 「摩西就甚發怒，對耶和華說：求你不要享受他們的供物」(15 節)：表徵求神跟他表同情。

7. 「你們離開這會眾，我好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21 節)：表徵神要為他申冤。

8. 「摩西、亞倫就俯伏在地，說：神，萬人之靈的神啊，一人犯罪，你就要向全會眾發怒嗎？」(22 節)：表徵為無知的會眾求情。

9. 「摩西說：我行的這一切事本不是憑我自己心意行的，乃是耶和華打發我行的，必有證據使你們知道」(28~30 節)：表徵自己確實受神差遣，有從神來的證據。

三、神懲治可拉一黨人(31~50 節)：

1. 「摩西剛說完了這一切話，他們腳下的地就開了口，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一切屬可拉的人丁、財物，都吞下去」(31~32 節)：表徵這樣的人沒有繼續存活的價值。

2. 「這樣，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活活地墜落陰間」(33 節)：表徵他們只配在陰間等候末日的審判。

3. 「地口在他們上頭照舊合閉，他們就從會中滅亡」(33 節)：表徵這個結局是出於神的手。

4. 「又有火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35 節)：表徵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9)，以怒火回應了他們的禱告。

5. 「你吩咐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從火中撿起那些香爐來，把火撒在別處，因為那些香爐是聖的」(37 節)：表徵人雖有罪，但凡是聖別的仍有其價值。

6. 「將被燒的人所獻過的銅香爐拿起來，人就給錘出來、去包祭壇，給以色列人作紀念」(39~40 節)：表徵屬神的人該受警惕。

7. 「會眾聚集攻擊摩西、亞倫的時候，向會幕觀看，不料，有雲彩遮蓋了，耶和華的榮光顯現」(42 節)：表徵神親自顯現，為愛神的人表白。

8. 「亞倫照著摩西所說的拿來，跑到會中，不料，瘟疫在百姓中已經發作了。他就加上香，為百姓贖罪。他站在活人死人中間，瘟疫就止住了」(47~48 節)：表徵大祭司作神與人之間的中保，平息神的忿怒。

9. 「除了因可拉事情死的以外，遭瘟疫死的，共有一萬四千七百人」(49 節)：表徵神雖接受基督的救贖功效，赦免絕大多數無知的跟隨者，但對那些死硬份子仍予懲治。

民數記第十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亞倫發芽的杖】

- 一、取各支派首領的杖共十二根放在法櫃內(1~7節)
- 二、第二天亞倫的杖發芽、生苞、開花、結杏(8~11節)
- 三、以色列人害怕以為必死(12~13節)

貳、逐節詳解

【民十七 1】「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說到如何證明哪一支派是神所揀選作祭司的。

【民十七 2】「“你曉諭以色列人，從他們手下取杖，每支派一根；從他們所有的首領，按著支派，共取十二根。你要將各人的名字寫在各人的杖上，」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從他們各族取手杖，每一個父派的家屬一根手杖，從他們的眾首領、按著父系的家屬、共取十二根手杖。你要將各人的名字寫在各人的手杖上；」

〔原文字義〕「首領」長官，王子，領導者；「杖」手杖，樹枝。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人，從他們手下取杖，每支派一根」：『杖』按原文指一般以色列人常用的手杖，摩西遇見神時，和亞倫去見法老時，他們手裡拿著的就是這種手杖(參出四 2；七 10，12)；它用來代表身分與地位，故又稱權杖(參撒下十四 27，43；啟二 27)。它與牧羊用的竿與杖不同字(參詩二十三 4)，也與雅各所用過的杖不同字(參創三十二 10)。

「從他們所有的首領，按著支派，共取十二根」：意即十二支派的首領，每人一根，共十二根。

「你要將各人的名字寫在各人的杖上」：可以分辨哪一根杖是屬誰的。

〔靈意註解〕「手中的「杖」表徵屬靈的權柄。

「將各人的名字寫在各人的杖上，…各族長必有一根杖」(2，6 節)：表徵各人所擁有的權柄。

〔話中之光〕(一)名字代表著一個人的所是。在杖上寫下每一個支派首領的名字，意味著他們全人地來到神面前。我們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也是在依靠耶穌基督的所是禱告(參約十五 16)。

【民十七 3】「並要將亞倫的名字寫在利未的杖上，因為各族長必有一根杖。」

〔呂振中譯〕也要將亞倫的名字寫在利未的手杖上，因為他們父系家屬的族長要各有一根手杖。」

〔原文字義〕「族長(原文有三個子)」家族，家庭(首字)；家族統治者(次字)；頭，頂，領袖(末字)。

〔文意註解〕「並要將亞倫的名字寫在利未的杖上，因為各族長必有一根杖」：由此可見，亞倫實際上就是利未支派的首領，雖然他的祖父哥轄是利未的次子(參代上六 1~3)。

【民十七 4】「你要把這些杖存在會幕內法櫃前，就是我與你們相會之處。」

〔呂振中譯〕「你要把這些手杖安放在會棚裏法櫃前面，我和你們相會的地方。」

〔原文字義〕「法櫃」見證；「前」前頭，面前；「相會」使見面。

〔文意註解〕「你要把這些杖存在會幕內法櫃前，就是我與你們相會之處」：『存在會幕內法櫃前』意指至聖所的裡面，平時誰也不能進去，連大祭司亞倫也僅能一年一度進去。當時只有摩西例外，所以是摩西把這些杖放進去的(參 7 節)。反正每根杖都寫上名字，所以不怕調換。

〔靈意註解〕「要把這些杖存在會幕內法櫃前，就是我與你們相會之處」(4, 7 節)：表徵各人的權柄要經過神的驗證。

【民十七 5】「後來我所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這樣，我必使以色列人向你們所發的怨言止息，不再達到我耳中。」

〔呂振中譯〕我所揀選的那人、他的手杖必發芽，這樣，我就使以色列人向你們所發的怨言消退、不再讓我聽見了。』

〔原文字義〕「揀選」選擇，挑選，決定；「所發」發牢騷，抱怨；「止息」平息。

〔文意註解〕「後來我所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杖必發芽』杖是被砍下來的樹枝，早已枯死；發芽顯示復活的生機。

「這樣，我必使以色列人向你們所發的怨言止息，不再達到我耳中」：神要藉此神蹟傳達一個信息：事奉的能力是從生命而來，誰擁有豐富的生命，誰就有能力服事眾人。

〔靈意註解〕「我所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發芽』表徵顯明復活的生命。

〔話中之光〕(一)亞倫的祭司職分並不是因著人的條件得到的，乃是神主權的揀選，神揀選愚昧人使智慧人蒙羞。所以，不能用人的標準和野心判斷或窺探祭司的職分(參來五 4)。

(二)「我所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用隱喻的方法表現了神要把能力和生命供給自己所揀選、賦予使命的人，使他們能做神的工。暗示著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參弗二 1, 5)，在耶穌基督的生命裡藉著神聖靈的能力，發揮出偉大的生命力(參林後二 15~16；四 12)。所以擔當神工作的人應放棄樹立自己權威的努力，只順服在神面前(參林前四 2；啟二 10)。

(三)神所簡選的人，必為神所顯明。顯明的方法也有深切的含義。許多人以為那些被神揀選的，只享受神的恩惠，以後進入天國。其實揀選的目的必須是長蕾、開花與結果。亞倫的杖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這包括了春夏秋三季，自生長至成熟而有果實，都在這條杖上。可見

在基督裡蒙揀選的，都這樣有成聖的表現。

(四)基督拯救我們，也造就我們，目的要我們結果子。我們只有與祂相交，才會結果。祂是藉著我們作成的。「我揀選了你麼，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約十五 16)。

【民十七 6】「於是摩西曉諭以色列人，他們的首領就把杖交給他，按著支派，每首領一根，共有十二根；亞倫的杖也在其中。」

〔呂振中譯〕摩西告訴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所有的眾首領、就把手杖交給他，一個族長一根手杖、一個族長一根手杖，按著父系的家屬，共有十二根手杖；亞倫的手杖也在他們的手杖中。」

〔原文字義〕「交給」給，置，放；「其中」當中，中間。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曉諭以色列人，他們的首領就把杖交給他」：『他們的首領』即指各支派的首領。

「按著支派，每首領一根，共有十二根；亞倫的杖也在其中」：『亞倫的杖也在其中』表示沒有把它分別出來，乃是混入十二根當中。

【民十七 7】「摩西就把杖存在法櫃的帳幕內，在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摩西就把手杖存放在法櫃的帳幕裏，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存在」放置，安置，休息。

〔文意註解〕「摩西就把杖存在法櫃的帳幕內，在耶和華面前」：『杖』原文複數詞；摩西將十二根杖都放在至聖所內。

【民十七 8】「第二天，摩西進法櫃的帳幕去。誰知利未族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

〔呂振中譯〕第二天摩西進法櫃的帳棚去，哎呀，屬利未家的亞倫的手杖已經發了芽，長出花苞，開了花，結了熟的杏了。」

〔原文字義〕「進」進入，進去；「誰知」(原文無此字)；「結了」成熟，結果。

〔文意註解〕「第二天，摩西進法櫃的帳幕去」：僅隔了一天，摩西就進到至聖所裡面。

「誰知利未族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誰知』表示有神蹟出現；神的話僅說發芽(參 5 節)，但此時發芽、生苞、開花、結果，一連串快速顯現。

〔靈意註解〕「二天，…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枯杖發芽、生花苞、開花、結熟杏表徵死而復活。

〔話中之光〕(一)杖是用枯木做的，枯杖開花乃超自然的神蹟。亞倫的杖不但發芽開花，更結出熟杏，表示祭司的事奉帶有屬靈的生命力。

(二)亞倫是因神的恩典結了果子，顯明本來無用的人，既被神揀選賜福，就必有用處，有能力(參賽四 2；十一 2；五十三 2；亞六 12)。

(三)只有那些經歷死而進入復活生命的人才能事奉。他們必須認識十字架的死。你不能把屬舊

造的事物帶進會幕來事奉神，你也不能用天然的心思、舊造的聰明或才智、口才和力量來事奉。這些都要經歷死地而進入復活的生命。除非你的杖發了芽，你就不能服事神。簡單來說，如果你只知道寶血而不知道十字架你就不能服事神。

(四)亞倫的枯杖必須被放在神面前經歷死亡，這個杖本身並沒有生命，是一件死的東西；我們需要明白自己就像那個杖，是死的東西——沒有用，完全的無用，沒有甚麼可供應的，沒有任何希望，沒有一絲一毫可以供給世界的需要，在神手中沒有一點價值可讓祂使用的。但當神帶這根枯杖經過死地，它竟開出花來，它只要被放在神面前，讓神把生命灌輸到它裏面。主乃是把寶貝——就是祂那經過死亡而復活的生命，放在瓦器裏。

(五)你必須像一根枯杖放在神面前經過一夜，是一夜而不是十分鐘，我們常常露出得太快。神儲藏我們不用，叫我們等到早晨才顯出來。事奉主的人必須經歷死亡，這個階段可能是好幾個月或更久。一切的事看上去似乎都是黯淡和死寂，然而我們仍在神的手裏，被放在聖所內祂的面前。我們只要定睛在主身上，相信復活的早晨會來到，但我們必須禁住自己的手，讓神在這死亡的黑夜裏親自作成祂完美的工。

(六)在教會中的權柄，不是重在地位，而是重在生命。不是別的人選舉你，你就有了權柄。任何一個人不能在教會中根據甚麼地位而自以為有權柄。你讓神復活的生命在你裏面有多少，你的權柄就有多少；你讓神復活的生命在你裏面失去多少，你的權柄也就失去了多少。

【民十七 9】「摩西就把所有的杖從耶和華面前拿出來，給以色列眾人看；他們看見了，各首領就把自己的杖拿去。」

〔呂振中譯〕「摩西就把所有的手杖從永恆主面前拿出來、到以色列眾人那裏；他們看見了，各首領就把自己手杖拿了去。」

〔原文字義〕「拿出來」帶出；「拿去」被帶走。

〔文意註解〕「摩西就把所有的杖從耶和華面前拿出來，給以色列眾人看」：十二根杖一起抱進去，一起抱出來，眾人看了，沒話可說。

「他們看見了，各首領就把自己杖拿去」：『看見了』指看見亞倫的杖結出杏果；『就把自己杖拿去』表示他們明白了神確實揀選亞倫，證據確鑿，無話可說。

〔靈意註解〕「把所有的杖從耶和華面前拿出來，給以色列眾人看」：表徵各人生命的程度是可以被眾人察覺得出的。

【民十七 10】「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記號。這樣，你就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免得他們死亡。”」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把亞倫的手杖放回法櫃前，給這些悖逆之子留做鑑戒，這樣，你就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終止，免得他們死亡。』」

〔原文字義〕「背叛」背逆；「子」兒子，孫子，孩子；「止息」結束，消失。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記號」：『放在

法櫃前』原文只有「見證」而無「櫃」字，故此，不少解經家認為亞倫的杖是與盛嗎哪的金罐放在兩塊法版的前面，而這三樣都放在法櫃的裡面(參來九 4)。可惜這三樣連同法櫃後來都失蹤，無跡可查；『背叛之子』指悖逆成性的以色列人；『記號』指實物證據。

「這樣，你就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免得他們死亡」：神的意思是要止息以色列人的抱怨，以免觸怒神以致受神懲治而死。

〔靈意註解〕「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記號」(10~11 節)：表徵任何有關屬靈權柄的疑問，必須到神面前尋求答案。

〔話中之光〕(一)只有亞倫的杖發芽，是神所揀選的。這就是說只有復活的才有職事，沒有復活就不能事奉神。許多人的口才、思想、才幹、能力、聰明，都是沒有經過死的，沒有站在復活的位置上，所以不能到神面前去。沒有發芽的杖，就不能在神面前維持神的見證。換句話說，神只開一個門說，這是惟一的門，凡不是從這裏進來的都是死。

【民十七 11】「摩西就這樣行。耶和華怎樣吩咐他，他就怎樣行了。」

〔呂振中譯〕「摩西就這樣行；永恆主怎樣吩咐他，他就怎樣行。」

〔原文字義〕「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摩西就這樣行。耶和華怎樣吩咐他，他就怎樣行了」：摩西遵照神的吩咐，將亞倫的杖放在『見證』的前面(參 10 節原文)。

【民十七 12】「以色列人對摩西說：“我們死啦！我們滅亡啦！都滅亡啦！”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對摩西說：『我們活不了喇，我們滅亡喇，都滅亡喇。』」

〔原文字義〕「滅亡」消滅，死亡，消失。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對摩西說：我們死啦！我們滅亡啦！都滅亡啦」：以色列人看見神蹟之後，承認自己冒犯了神，恐會受神懲治而死。

〔靈意註解〕「凡挨近耶和華帳幕的是必死的」(12~13 節)：表徵在生命之外爭權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

【民十七 13】「凡挨近耶和華帳幕的是必死的。我們都要死亡嗎？」

〔呂振中譯〕「凡走近永恆主帳幕的、都必須死。難道我們、我們這一人、都要滅絕麼？」

〔原文字義〕「挨近」靠近的，接近的；「必死的」殺死，治死。

〔文意註解〕「凡挨近耶和華帳幕的是必死的」：只准利未人在會幕中辦事，凡挨近聖所的必遭懲罰(參八 19)，現在他們為了爭取作祭司的權利，甚至近前來驗證十二根杖(參 9 節)，亦即『挨近耶和華帳幕』，是否觸犯了會幕聖潔的條例(參三 10)，他們不敢確定。

「我們都要死亡嗎？」：所以他們問摩西說，『難道我們都要被神問罪而死嗎？』

叁、靈訓要義

【屬靈權柄的標記】

一、教會中爭權是自古即有的現象(民十六章)：

- 1.可拉黨攻擊摩西亞倫擅自專權(1~11 節)。
- 2.摩西求神為他們表白(12~19 節)。
- 3.神懲治可拉一黨的人(20~50 節)。

二、屬靈權柄的驗證方法(民十七章)：

- 1.手中的「杖」(2 節)表徵屬靈的權柄。
- 2.「將各人的名字寫在各人的杖上，…各族長必有一根杖」(2, 6 節)：表徵各人所擁有的權柄。
- 3.「要把這些杖存在會幕內法櫃前，就是我與你們相會之處」(4, 7 節)：表徵各人的權柄要經過神的驗證。
- 4.「我所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5 節)：『發芽』表徵顯明復活的生命。
- 5.「第二天，…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8 節)：枯杖發芽、生花苞、開花、結熟杏表徵死而復活。
- 6.「把所有的杖從耶和華面前拿出來，給以色列眾人看」(9 節)：表徵各人生命的程度是可以被眾人察覺得出的。
- 7.「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記號」(10~11 節)：表徵任何有關屬靈權柄的疑問，必須到神面前尋求答案。
- 8.「凡挨近耶和華帳幕的是必死的」(12~13 節)：表徵在生命之外爭權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

民數記第十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祭司和利未人的職任與當得的分】

- 一、祭司和利未人的職任(1~7節)
- 二、祭司所當得的分(8~20節)
- 三、利未人所當得的並當獻給神的(21~32節)

貳、逐節詳解

【民十八 1】「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和你的兒子，並你本族的人，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你和你的兒子也要一同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亞倫說：『你和你兒子們、跟你父系的家屬都要和你一同擔當可能干犯聖所的罪罰；你和你兒子們也要和你一同擔當可能干犯祭司職任的罪罰。』」

〔原文字義〕「擔當」舉起，承擔；「干犯」(原文無此字)；「罪孽」罪惡，不公正；「祭司職任」祭司的職分。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亞倫說」：神在此處單獨對亞倫說話，是因為本章的話是有關祭司和利未人的職責。

「你和你兒子，並你本族的人，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你和你兒子』指祭司；『你本族的人』指利未人；『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指有責任阻止任何人擅闖會幕。

「你和你兒子也要一同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干犯祭司職任』指不遵守祭司的條例。

〔靈意註解〕「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不容任何人(包括自己)干犯聖所，表徵必須維護三一神至聖的位格和真理。

〔話中之光〕(一)甚麼是干犯聖所的罪呢？就是帶著不屬於復活生命的事物來事奉主。本著天然為主的熱心，憑著他們堅強的意志，以敏銳清晰的思維，等等來服事主，這些都干犯聖所的罪。

【民十八 2】「你要帶你弟兄利未人，就是你祖宗支派的人前來，使他們與你聯合，服事你，只是你和你兒子，要一同在法櫃的帳幕前供職。」

〔呂振中譯〕「你也要帶你的族弟兄、利未支派的人、你祖宗族派的人、和你一同走近前來，叫他們跟你聯合而伺候你；只是你和你兒子們要和你一同在法櫃的帳棚前供職。」

〔原文字義〕「聯合」結合，連結；「服事」伺候，供職；「供職」(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要帶你弟兄利未人，就是你祖宗支派的人前來，使他們與你聯合，服事你」：『使他們與你聯合』指組成事奉的團隊；『服事你』指聽你的指揮。

「只是你和你兒子，要一同在法櫃的帳幕前供職」：『在法櫃的帳幕前』指在聖所中。

〔靈意註解〕「要一同在法櫃的帳幕前供職」：表徵必須事奉神自己並向神負責。

〔話中之光〕(一)這個和大祭司的聯合，正是預表著基督和教會的關係，教會能顯出服務的功用，因為教會以基督作頭，一切是根據基督，不以基督為元首，教會還是可以作許多的工作，但所作的沒有一件算得是侍奉。只有接受基督的權柄，也照著祂的安排去作的，才能顯出神所要的服侍的功用，就是使人脫離干犯神的罪孽，和保護人不至碰上死亡。

【民十八 3】「他們要守所吩咐你的，並守全帳幕，只是不可挨近聖所的器具和壇，免得他們和你們都死亡。」

〔呂振中譯〕「他們要守盡你的職守、和全帳棚的職守，只是聖所的器具和祭壇、你們卻不可走近，免得他們死亡、連你們也和他們都死亡。」

〔原文字義〕「守(首字)」保守，遵守；「守(次字)」守衛，看守；「挨近」靠近，到達，接近。

〔文意註解〕「他們要守所吩咐你的」：指利未人要順服祭司的指揮。

「並守全帳幕」：指看守會幕，不容外人接近。

「只是不可挨近聖所的器具和壇，免得他們和你們都死亡」：『聖所的器具和壇』指聖所內的香壇、燈台、陳設餅的桌子、洗濯盆、祭壇，以及它們的附件；『他們和你們』表是祭司也要負看守的責任。

〔靈意註解〕「要守所吩咐你的，並守全帳幕」：表徵必須遵行神的話並保守教會。

「不可挨近聖所的器具和壇，免得他們和你們都死亡」：表徵不可將己意代替神意。

【民十八 4】「他們要與你聯合，也要看守會幕，辦理帳幕一切的事，只是外人不可挨近你們。」

〔呂振中譯〕「他們要和你聯合，要守盡會棚的職守，辦理帳棚的一切事務；一切非利未族的平常人都不可走近你們。」

〔原文字義〕「聯合」結合，連結；「看守(原文雙字)」保守，遵守(首字)；守衛，看守(次字)；「辦理…的事」勞動，服侍；「外人」疏離的。

〔文意註解〕「他們要與你聯合，也要看守會幕，辦理帳幕一切的事」：『看守會幕』指在會幕四周警備，不容任何人接近會幕；『辦理帳幕一切的事』包括平時看守並維護會幕內的一切器具，會幕移動時拆卸和搬運會幕，並一切器具，到達新營地後支搭會幕並將一切器具歸位。

「只是外人不可挨近你們」：『外人』指利未人以外的任何人。

〔靈意註解〕「辦理帳幕一切的事，只是外人不可挨近你們」：表徵不可讓不信的外邦人摸教會的事。

【民十八 5】「你們要看守聖所和壇，免得忿怒再臨到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你們要守盡聖所的職守、和祭壇的職守，免得神的震怒再臨到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看守(原文雙字)」保守，遵守(首字)；守衛，看守(次字)；「忿怒」暴怒，憤怒。

〔文意註解〕「你們要看守聖所和壇，免得忿怒再臨到以色列人」：『聖所和壇』指會幕和會幕內的一切器具；『忿怒再臨到』指引起神再次因忿怒而擊殺以色列人(參十六 49)。

〔靈意註解〕「要看守聖所和壇，免得忿怒再臨到以色列人」：表徵必須衛護基督與十字架的真理。

〔話中之光〕(一)守住地位，也就是服神權柄的具體執行。守住地位就是顯明肢體的功用，服侍既然是叫神的忿怒和死亡離開百姓，而這功用是在守住地位上顯明的。

【民十八 6】「我已將你們的弟兄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揀選出來歸耶和華，是給你們為賞賜的，為要辦理會幕的事。」

〔呂振中譯〕「我看看我、我曾經把你們的族弟兄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選取出來、做禮物給了你們、來歸永恆主，來辦理會棚的事務。」

〔原文字義〕「揀選」挑選，選擇；「賞賜」禮物；「辦理」工作，服事；「事」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我已將你們的弟兄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揀選出來歸耶和華」：『你們的弟兄利未人』指利未支派；『揀選出來』指不是出於自願，乃是出於神的揀選；『歸耶和華』指從世俗分別出來，遵行神的命令。

「是給你們為賞賜的」：指賜給祭司，作他們的助手(參八 19)。

「為要辦理會幕的事」：請參閱 4 節注解。

〔靈意注解〕「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揀選出來歸耶和華，是…為要辦理會幕的事」：表徵辦理教會的一切事工。

〔話中之光〕(一)本節告訴我們，利未人是從以色列人中揀選出來「歸耶和華」，哦，今天有多少人傳道是傳道，卻所傳所行所為都歸自己而不「歸耶和華」，末世教會真假摻雜，但願信徒有屬靈的眼光來分辨，唯有「歸耶和華」的，才是神所揀選的，無論他的信息、見證，思想…若不歸耶和華而歸自己，我們就當小心，以免錯誤接待容納，而叫主的名蒙羞，助長他人犯罪，自己也得罪神。

(二)無論教會中大小職任，都是主的賞賜，因此我們領受任何職任，為的是要事奉主，多少時候，我們羨慕教會的聖職，卻有些人借此做利己的事而不是事奉主的事，也有些人不當作神的賞賜卻認為是重擔，要用人的方法除去聖職，不盡以事奉耶和華，這都非神所喜悅！但願我們都有共同的認識，神所揀選做聖職的，是一種神的賞賜，我們都當盡本份，盡心力事奉耶和華。

【民十八 7】「你和你的兒子要為一切屬壇和幔子內的事一同守祭司的職任。你們要這樣供職；我將祭司的職任給你們當作賞賜事奉我。凡挨近的外人必被治死。」」

〔呂振中譯〕「你和你兒們呢、卻要和你一同守盡你們的祭司的職任、來辦一切屬於祭壇的事、和帷帳以內的事；你們要這樣辦事。我將你們的祭司職任做辦事的禮物給了你們；走近來非祭司的平常人就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事」事情，事件；「守」保守，遵守；「祭司的職任」祭司的職分；「供職」工作，服事；「賞賜」禮物；「事奉」勞動，服侍。

〔文意注解〕「你和你的兒子要為一切屬壇和幔子內的事一同守祭司的職任」：『一切屬壇和幔子內的事』指聖所和至聖所內的事；『祭司的職分』指獻祭、點燈、置換陳設柄、燒香等，以及指揮利未人辦理會幕的事。

「你們要這樣供職；我將祭司的職任給你們當作賞賜事奉我。凡挨近的外人必被治死」：『供職』指盡祭司的職任；『當作賞賜事奉我』指有分於事奉神乃是特權和殊榮；『外人』指祭司以外的任何人，包括利未人。

〔靈意注解〕「要為一切屬壇和幔子內的事一同守祭司的職任」：表徵必須負責教會內部的一切事務。

〔話中之光〕(一)工作的目的必須屬靈，方法也必須屬靈。所以我們用來達到神目的的手續，必須是屬靈的。否則就犯了干犯聖所的罪，就是把肉體帶到聖所裡。神說，「凡接近的外人必被治死」。神的工作要完成，不是你能力的事。作工的人，總要記得，神的工作只能用神的能力來完成，否則一點不能蒙神悅納。

(二)利未人的職事也是賞賜，是神在恩典中的賞賜。既然是恩典，就不注重在人眼中的職事大或小，明顯或不明顯，而是注重在事奉中滿足神的喜悅。看見了事奉的根據和效用，人就不會斤斤計較事奉的形態，而留心事奉的實意，只有像可拉一樣不認識事奉的人，才會輕看在神面前的事奉，

而重看在人眼中的高位。

(三)神指出，「祭司的職任」，是他對亞倫及其後裔的一種「賞賜」，換言之，就是說這種職分完全出於神的恩典。因此，祭司絕不能將享有的權利當作理所當然的俸祿和盛氣凌人的資本。任何權利的另一面都是責任，所以祭司在享有特殊的權利的同時，不能不負起特殊的責任。

【民十八 8】「耶和華曉諭亞倫說：“我已將歸我的舉祭，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別為聖之物，交給你經管；因你受過膏，把這些都賜給你和你的子孫，當作永得的分。」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亞倫說：『你看我、我已經把所保留給我的提獻物、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別為聖之物、給了你；我把這些東西做津貼給了你和你的子孫、做永遠應得的分額。』」

〔原文字義〕「舉祭」貢獻，奉獻；「分別為聖之物」分別，神聖；「經管」(原文無此字)；「受過膏」膏油；使成聖；「分」應得之分。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亞倫說：我已將歸我的舉祭，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別為聖之物，交給你經管」：『歸我的』指本應歸給神的祭物；『舉祭』指將祭物上下垂直擺動表示獻給神，但未經過火燒；『分別為聖之物』指歸給神的祭物；『交給你經管』指獻祭後歸給祭司享用。

「因你受過膏，把這些都賜給你和你的子孫，當作永得的分」：『受過膏』指祭司承接聖職時須被抹膏(參出二十九 29)；『你的子孫』指亞倫的後裔；『永得的分』指永久性的世襲制度(參出四十一 15)。

〔靈意註解〕「我已將歸我的舉祭，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別為聖之物，交給你經管；…當作永得的分」：表徵有權經管並享用一切聖徒所分別為聖歸給神之物。

【民十八 9】「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就是一切的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其中所有存留不經火的，都為至聖之物，要歸給你和你的子孫。」

〔呂振中譯〕「至聖之物、不經過壇火燒的、要歸給你；以色列人的一切供物、一切素祭、一切解罪祭、他們所獻與我做補過失的解罪責祭、都要作為至聖之物歸與你和你子孫。」

〔原文字義〕「歸給」返回，轉回；「至聖的(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供物」奉獻物，禮物；「火」火，祭壇的火；「至聖之物」(原文與「至聖的」同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就是一切的素祭、贖罪祭、贖愆祭」：『至聖的供物』指獻給神的祭物和祭牲；『素祭』指不須經過流血的獻祭；『贖罪祭、贖愆祭』指為贖罪性和罪行的獻祭。

「其中所有存留不經火的，都為至聖之物，要歸給你和你的子孫」：『不經火的』指祭物未經過火燒，如舉祭(參利七 32~33)、搖祭(參利七 30~31)；『至聖之物』指獻給神的祭物和祭牲。

〔靈意註解〕「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就是一切的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其中所有存留不經火的，都為至聖之物，要歸給你和你的子孫」：表徵聖徒奉獻給神的至聖之物，凡是有餘的(不經火的)，可歸給服事神的人享用。

【民十八 10】「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凡男丁都可以吃。你當以此物為聖。」

〔呂振中譯〕「你要在至聖的地方喫；一切男的都可以喫；你要看為聖別。」

〔原文字義〕「至聖物(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為聖」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凡男丁都可以吃」：『至聖物』亦即『分別為聖之物』(參 8 節)、『至聖的供物』(參 9 節)、『至聖之物』(參 9 節)；『男丁』指祭司家的男孩，可以世代承接祭司的聖職者。

「你當以此物為聖」：意指不可以將它當作平常之物看待。

〔靈意註解〕「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凡男丁都可以吃」：表徵凡生命剛強的人(男丁)都可享用。

【民十八 11】「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都是你的；我已賜給你和你的兒女，當作永得的分；凡在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禮物中所提獻出來的、他們一切的搖獻物、都是你的；我已經給了你和你的兒女們、跟你一同享受、做永遠應得的分額；凡在你家中潔淨的人都可以喫。」

〔原文字義〕「舉祭」貢獻，奉獻；「搖祭」搖祭，搖擺，揮動；「分」應得之分；「潔淨人」純正的，無污點的。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都是你的」：『舉祭』指將祭物上下垂直擺動表示獻給神，但未經過火燒；『搖祭』指將祭物前後水平擺動表示獻給神，但未經過火燒。

「我已賜給你和你的兒女，當作永得的分」：請參閱 8 節註解。

「凡在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潔淨人』指本身沒有不潔的狀況，也未沾染不潔(參利十一至十五章)。

〔靈意註解〕「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都是你的；…凡在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表徵凡聖徒所樂意供給的，都可以在聖潔的原則下享用(即不可挪為世俗之用)。

〔話中之光〕(一)這裡你看見所有的祭物，所有獻上的，神都給亞倫一家，而不單是給亞倫一個人。那是因為全家的人都是神所接受的緣故。請記得，祭司是一家的人作的，而不是亞倫一個人作的。祭司的職分完全是以家為單位。

【民十八 12】「凡油中、新酒中、五穀中至好的，就是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初熟之物，我都賜給你。」

〔呂振中譯〕「凡新油肥美的、凡新酒和五穀肥美的、就是以色列人所獻與永恆主的上好之物、我都賜給你。」

〔原文字義〕「至好的(原文雙同字)」脂油，上選；「初熟之物」首先，起頭，上好的部份。

〔文意註解〕「凡油中、新酒中、五穀中至好的」：『至好的』在此指最初新釀和初熟之物。

「就是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初熟之物，我都賜給你」：『初熟之物』原意時間上最初成熟的穀物和果子，但也可能指品質上最好的(參出二十三 19；耶二十四 2)。

〔靈意註解〕「凡油中、新酒中、五穀中至好的，就是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初熟之物，我都賜給

你」：表徵可以彼此分享對基督的經歷與所得。

【民十八 13】「凡從他們地上所帶來給耶和華初熟之物也都要歸與你。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

〔呂振中譯〕「凡他們地裏出的首熟物、就是他們所帶來給永恆主的、都要歸與你；凡在你家中潔淨的人都可以喫。」

〔原文字義〕「初熟之物」初熟的果子；「潔淨人」純正的，無污點的。

〔文意註解〕「凡從他們地上所帶來給耶和華初熟之物也都要歸與你」：『他們』指以色列人；『地上所帶來』指農產物。

「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請參閱 11 節註解。

【民十八 14】「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都必歸與你。」

〔呂振中譯〕「凡以色列中的永獻物都要歸與你。」

〔原文字義〕「永獻的」被奉獻的東西，完全獻上。

〔文意註解〕「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都必歸與你」：『一切永獻的』指出於樂意、誓願奉獻給神的禮物(參利二十七 28)，但金器、銀器當歸給會幕，祭司不可據為己有。

〔靈意註解〕「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都必歸與你」：表徵聖徒一切甘心永獻的都可分享。

【民十八 15】「他們所有奉給耶和華的，連人帶牲畜，凡頭生的，都要歸給你；只是人頭生的，總要贖出來；不潔淨牲畜頭生的，也要贖出來。」

〔呂振中譯〕「凡有血肉的、一切頭胎的、無論是人是牲口、他們所獻與永恆主的、都要歸與你；只是人類頭胎的、你總要贖出來；不潔淨的牲口頭胎的、你也要贖出來。」

〔原文字義〕「奉給」靠近，到達，接近；「頭生的(首字；原文雙字)」頭生的，分別出來的(首字)；子宮(次字)；「頭生的(次字和第三字)」頭生的，長子，長女。

〔文意註解〕「他們所有奉給耶和華的，連人帶牲畜，凡頭生的，都要歸給你」：『牲畜，凡頭生的』指頭生的雄畜，須獻給神(參出十三 2)。

「只是人頭生的，總要贖出來」：即指付上生命的價銀贖回(參利二十七 6)。

「不潔淨牲畜頭生的，也要贖出來」：不潔淨的牲畜，或是殘廢，或有病，主人的不願意拿銀贖出，就可以把它宰了(參出十三 3；三十四 20)。

〔靈意註解〕「凡頭生的，都要歸給你；只是人頭生的，總要贖出來；不潔淨牲畜頭生的，也要贖出來」：表徵凡是聖徒在生命中上好的經歷和所得，都可以分享。

【民十八 16】「其中在一月之外所當贖的，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按聖所的平，用銀子五舍客勒贖出來(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

〔呂振中譯〕「從滿月以外所當贖出來的、你要照你估定的價、按聖所的平、用銀子五舍客勒贖出來；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

〔原文字義〕「當贖的」贖身，贖回，拯救；「贖出來」(原文與「當贖的」同字)。

〔文意註解〕「其中在一月之外所當贖的，要照你所估定的價」：『當贖的』指按照條例必須用銀子贖回的人或牲畜；『你所估定的價』指祭司按照條例所估定的價銀。

「按聖所的平，用銀子五舍客勒贖出來（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聖所的平』指會幕所使用的標準度量衡；『五舍客勒』約折合 57 點 5 公克；『季拉』約折合零點五七五公克。

〔靈意註解〕「在一月之外所當贖的，要…用銀子五舍客勒贖出來」：表徵可以用財物來表達心靈的感恩。

【民十八 17】「只是頭生的牛，或是頭生的綿羊和山羊，必不可贖，都是聖的，要把牠的血灑在壇上，把牠的脂油焚燒，當作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只是頭胎的牛、頭胎的綿羊、或頭胎的山羊、你卻不可贖出；牠們都是聖別的。血要潑在祭壇上，脂肪要燻為火祭、做怡神之香氣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聖的」分別，神聖；「馨香(原文雙字)」安靜，舒坦，寧靜(首字)；香氣，芳香(次字)。

〔文意註解〕「只是頭生的牛，或是頭生的綿羊和山羊，必不可贖，都是聖的」：頭生的牛羊，凡雄性且健全的(參 15 節)，必須獻給神，不可贖回。

「要把牠的血灑在壇上，把牠的脂油焚燒，當作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血灑在壇上』用以贖罪；『脂油焚燒』獻上最肥美的部份給神；『馨香的火祭』經過火燒發出馨香的氣味，蒙神悅納。

〔靈意註解〕「頭生的牛，或是頭生的綿羊和山羊，…牠的肉必歸你」(17~18 節)：表徵事奉神的人能夠與神同享喜樂。

【民十八 18】「牠的肉必歸你，像被搖的胸、被舉的右腿歸你一樣。」

〔呂振中譯〕「牠們的肉要歸與你、像搖獻過的胸、和提獻過的右腿一樣、都要歸與你。」

〔原文字義〕「被搖的」搖擺，揮動，搖祭；「被舉的」(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牠的肉必歸你，像被搖的胸、被舉的右腿歸你一樣」：『牠的肉』指頭生牲畜的肉；『被搖的胸、被舉的右腿』指平安祭中的搖祭和舉祭。

【民十八 19】「凡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聖物中的舉祭，我都賜給你和你的兒女，當作永得的分。這是給你和你的後裔、在耶和華面前作為永遠的鹽約（鹽即不廢壞的意思）。」

〔呂振中譯〕「凡以色列人所提獻與永恆主的聖物中所提出來的、我都賜給你和你兒女們跟你一同享受、做永遠應得的分額：這在永恆主面前是個鹽的約、永永遠遠、給你和你後裔、跟你一同享受的。』」

〔原文字義〕「舉祭」貢獻，奉獻；「分」應得之分；「約」契約，結盟，保證。

〔文意註解〕「凡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聖物中的舉祭，我都賜給你和你的兒女，當作永得的分」：『聖物』指分別出來歸給神為聖的祭物和祭牲；『舉祭』指將手中的祭物，垂直向上舉起，上下擺

動，表示獻給神，獻祭後歸祭司享用(參利七 14)。

「這是給你和你的後裔、在耶和華面前作為永遠的鹽約(鹽即不廢壞的意思)」：『永遠的鹽約』借用鹽不腐壞的特性，表示神與人所立的約永遠不廢棄。

【民十八 20】「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亞倫說：『你在以色列人〔原文：他們〕之地不可承受土地為業，在他們中間你也不可有分；在以色列人中、我就是你的分，你承受的業。』」

〔原文字義〕「產業(首字)」取得產業，得到財產；「分」一份財產，一片土地；「產業(次字)」財產，基業，地業。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意指祭司沒有私人的產業。

「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意指凡以色列人獻給神、未經過火焚燒掉的祭物和禮物，都歸給祭司和其家人。

〔靈意註解〕「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表徵事奉神的人可以享受神自己。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神的分，神是我們的分。主的分就是祂的子民，以色列是祂產業的分。祂對我說：「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我們一切所有的都是為神的，神也將一切所有的為我們保存，因為我們是神的後嗣。

(二)我們若要擁有神，就得先讓神擁有我們。有人以為別人比他得著神更多的恩惠。其實他們沒有更多的奉獻交給神。你要從神得著一切，就必須向神奉上一切。你享用的正是你獻上的，比例總是準確。

(三)為什麼我們還是貧窮、懼怕、缺少能力？其實神一切的豐富蘊藏在耶穌裡，等候我們支取。上去得這地業！那裡是流奶與蜜之地，天上常降甘霖，地裡富藏無盡。

(四)事奉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脫離屬地的心思的學習和操練。在地上活著的人，眼睛都是注重屬地的名利，但神要求給分別出來事奉神的人輕看屬地的產業，而以屬天的產業為滿足。這不是容易學習的功課，因為人的天然總是以能放在自己手上的事物為滿足，為實際，而不能以神的信實和豐富作把握。

(五)神的份就是事奉神的人的產業，這實在是一個很大的祝福，為神放下屬地的產業，就得著神自己作他們的產業。地上的產業會消滅，會變為無有，雖能給人眼前的滿足，但結局是脫不掉虛空，因為地並不能成為人永遠的家。神作人的產業，祂是在天上的，也充滿萬有，能以神為產業的人，最起碼在天上有他的位置，在地上也享用神的豐富。要以神為產業，那是一個信心的追求，不少人不敢接受神的呼召，作一個事奉神的人，就是因為沒有看見神是人的產業，是極大的祝福。

【民十八 21】「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

事，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

〔呂振中譯〕「『對利未子孫呢、看哪，我已經將以色列中所有的十分之一獻物賜給他們做產業，作為他們所辦理的事務——會棚事務——的報酬。』」

〔原文字義〕「出產」(原文無此字)；「業」財產，基業，地業；「所辦的」工作，服事；「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原文無此句)。

〔文意註解〕「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指以色列人給神的什一奉獻，都歸利未人所有(參利二十七 30~33)。

「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意指什一乃利未人為會幕辦事的酬勞和賞賜，也是將來分配不到田地的一種補償。

〔靈意註解〕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21, 24 節)：表徵事奉神的人可以分享聖徒的什一奉獻。

【民十八 22】「從今以後，以色列人不可挨近會幕，免得他們擔罪而死。」

〔呂振中譯〕「從今以後、以色列人就不可走近會棚，免得他們擔當罪罰而死。」

〔原文字義〕「從今以後」仍舊，此外；「擔」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從今以後，以色列人不可挨近會幕，免得他們擔罪而死」：『以色列人』指利未人以外的其他以色列人；『不可挨近會幕』指不可企圖從事利未人所做的事工。

〔靈意註解〕以色列人不可挨近會幕，免得他們擔罪而死。惟獨利未人要辦會幕的事，擔當罪孽」(22~23 節)：表徵不可讓屬肉體的人摸教會的事。

【民十八 23】「惟獨利未人要辦會幕的事，擔當罪孽；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他們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

〔呂振中譯〕「惟獨利未人要辦會棚的事務，他們要擔他們可能失錯的罪罰；這要做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條例；在以色列人中、他們不可有產業。」

〔原文字義〕「定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惟獨利未人要辦會幕的事，擔當罪孽；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惟獨利未人』意指限定利未人；『擔當罪孽』意指倘若疏忽職責，必遭受罪譴。

「他們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請參閱 20 節註解。

【民十八 24】「因為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就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所以我對他們說：『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

〔呂振中譯〕「因為以色列人的十分之一獻物，就是他們獻與永恆主的提獻物、我已經賜給利未人做產業；所以我對他們說、在以色列人中他們不可有產業。』」

〔原文字義〕「獻給」升高，高舉，獻上。

〔文意註解〕因為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就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

所以我對他們說：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請參閱 19~21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神賜給人一切所需要的，又使人能夠享用。但吩咐祂的子民，要將至好的物，在神面前，舉起來獻給神，表明尊崇祂的心意。

(二)人一切獻給神的祭物，都是要甘心情願的奉獻。神絕不勉強人奉獻。所奉獻的，既不是出於勉強，就必須獻上最好的。因為神是神。

(三)在新約的教會，雖然信徒所有的事業，都是聖的事奉，人人皆有祭司的位分，宗教改革運動，更特別強調此一真理；但在實際運作上，無論是舊約或新約的教會，信徒都參與祭司專一的事奉，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所以要有人分別出來，「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或奉差作宣教事工(參徒六 4；十三 2)。因此，「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提前五 17~18)。

(四)這個十分之一的規定很有意思。首先給我們看到，沒有一個人是可以不向神作奉獻的。奉獻的基礎是享用恩典，每一個人都不能缺短恩典，都是沐在恩典中的，因此不管是甚麼身份的人，奉獻是必須的。

【民十八 25】「耶和華吩咐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摩西說」：神將對亞倫所說的話(參 1~24 節)，向摩西證實，因為他是以色列全會眾的首領。

【民十八 26】「“你曉諭利未人說：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我給你們為業的，要再從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對利未人你也要告訴他們說：你們既從以色列人取了十分之一獻物、就是我從他們所取而給你們、來做你們的產業的，那麼你們就要從其中將十分之一獻物的十分之一作為提獻物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舉祭」貢獻，奉獻；「獻給」升高，高舉，獻上。

〔文意註解〕「你曉諭利未人說：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我給你們為業的」：以色列人的什一奉獻歸給利未人所有。

「要再從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利未人要將那什一奉獻，再抽出十分之一獻給神。

〔話中之光〕(一)利未人也需要作十一奉獻，支持神的工作。沒有人有權不將所得的獻一部分給神。利未人雖然沒有產業，也要和別人一樣，將自己的收入獻上一部分，作為供給別的利未人及會幕的需要。十一奉獻的原則需要遵守，神期望所有的基督徒都能慷慨地奉獻，使神的家中沒有缺乏。

(二)享用神的份的人更要注意獻上，不獻上就成了使人死亡的事。獻上是建基在恩典上，恩典使人以神居首位，這就作得極對了，總不要因對恩典無知而受虧損，招致屬靈的死亡。

【民十八 27】「這舉祭要算為你們場上的穀，又如滿酒醉的酒。」

〔呂振中譯〕「這要給你們算為你們的提獻物，正如禾場上所出的五穀、和酒池中滿滿的酒。」

〔原文字義〕「算為」算作，認定；「場上」打穀場；「酒醉」(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這舉祭要算為你們場上的穀，又如滿酒醉的酒」：意指神將利未人的什一奉獻，視為他們勞力所得的成果。

【民十八 28】「這樣，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得的十分之一也要作舉祭獻給耶和華，從這十分之一中，將所獻給耶和華的舉祭歸給祭司亞倫。」

〔呂振中譯〕「這樣、你們也要將你們從以色列人所取的十分之一獻物抽出提獻物來獻與永恆主，而從這些將獻與永恆主的提獻物給與祭司亞倫。」

〔原文字義〕「所得的」接受，取出；「舉祭」貢獻，奉獻；「獻給(首字)」升高，高舉，獻上；「獻給(次字)」(原文無此字)；「歸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這樣，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得的十分之一也要作舉祭獻給耶和華」：意指以色列人的什一奉獻歸給利未人所有。

「從這十分之一中，將所獻給耶和華的舉祭歸給祭司亞倫」：意指利未人的什一奉獻歸給祭司所有。

〔靈意註解〕「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得的十分之一也要作舉祭獻給耶和華」：表徵事奉神的人也要從所得拿出來奉獻給神(即要費財費力)。

【民十八 29】「奉給你們的一切禮物，要從其中將至好的，就是分別為聖的，獻給耶和華為舉祭。」

〔呂振中譯〕「從你們所得的一切禮物中、你們要將一切奉與永恆主的提獻物、就是一切肥美的、分別為聖的部分、提獻上。」

〔原文字義〕「奉給」(原文無此字)；「禮物」禮物；「至好的」脂肪，上選；「舉祭」貢獻，奉獻。

〔文意註解〕「奉給你們的一切禮物」：『你們』指利未人。

「要從其中將至好的，就是分別為聖的，獻給耶和華為舉祭」：『至好的，就是分別為聖的』意指將最好的，不是次好的，分別出來獻給神。

【民十八 30】「所以你要對利未人說：你們從其中將至好的舉起，這就算為你們場上的糧，又如酒醉的酒。」

〔呂振中譯〕「所以你要對利未人說：你們將其中肥美的提獻上，這就算為你們禾場上的出產、和酒池中的出產了。」

〔原文字義〕「至好的」脂肪，上選；「舉起」升高，高舉，獻上；「場上」打穀場；「酒醉」酒醉，酒桶。

〔文意註解〕「所以你要對利未人說：你們從其中將至好的舉起」：『舉起』即指獻為舉祭。

「這就算為你們場上的糧，又如酒醉的酒」：意指神將利未人的什一奉獻，視為他們勞力所得

的成果(參 27 節)。

【民十八 31】「你們和你們家屬隨處可以吃；這原是你們的賞賜，是酬你們在會幕裡辦事的勞。」

〔呂振中譯〕「你們隨處都可以喫它；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喫；因為這是給予你們的工價，做你們在會棚裏辦事的報酬。」

〔原文字義〕「隨處」立足之地，地方；「賞賜」雇用，工資；「酬」酬謝；「辦事的勞」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你們和你們家屬隨處可以吃」：『隨處可以吃』凡屬以色列人的什一奉獻，可以在家裡吃，不受聖物必須在聖處吃(參利七 6)的限制。

「這原是你們的賞賜，是酬你們在會幕裡辦事的勞」：意指以色列人的什一奉獻，乃是利未人理該獲得的酬勞。

〔靈意註解〕「你們和你們家屬隨處可以吃；這原是你們的賞賜，是酬你們在會幕裡辦事的勞」：表徵辦理教會事工的人可以從神得到賞賜。

【民十八 32】「你們從其中將至好的舉起，就不至因這物擔罪。你們不可褻瀆以色列人的聖物，免得死亡。」

〔呂振中譯〕「你們既從其中將其肥美的提獻上，就不至於因這東西而擔當罪罰。以色列人的聖物你們不可褻瀆，免得你們死亡。」

〔原文字義〕「至好的」脂肪，上選；「舉起」升高，高舉，獻上；「褻瀆」褻瀆，玷污，違犯；「聖物」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你們從其中將至好的舉起，就不至因這物擔罪」：意指利未人只要在其中獻上十分之一給神(也就是給祭司)，就不會被怪罪了。

「你們不可褻瀆以色列人的聖物，免得死亡」：意指不可違犯聖物的條例，例如：(1)不潔淨而吃聖物(參利二十二 2~3)；(2)不將所得的獻上十分之一(參 28~29 節)。

叁、靈訓要義

【事奉神者的職責與特權】

一、祭司的職責(1~7 節)：

1. 「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1 節)：不容任何人(包括自己)干犯聖所，表徵必須維護三一神至聖的位格和真理。
2. 「要一同在法櫃的帳幕前供職」(2 節)：表徵必須事奉神自己並向神負責。
3. 「要守所吩咐你的，並守全帳幕」(3 節)：表徵必須遵行神的話並保守教會。
4. 「不可挨近聖所的器具和壇，免得他們和你們都死亡」(3 節)：表徵不可將己意代替神意。
5. 「辦理帳幕一切的事，只是外人不可挨近你們」(4 節)：表徵不可讓不信的外邦人摸教會的事。

6. 「要看守聖所和壇，免得忿怒再臨到以色列人」(5 節)：表徵必須衛護基督與十字架的真理。
7. 「要為一切屬壇和幔子內的事一同守祭司的職任」(7 節)：表徵必須負責教會內部的一切事務。

二、利未人的職責(6，22~23，28，32 節)：

1. 「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揀選出來歸耶和華，是…為要辦理會幕的事」(6 節)：表徵辦理教會的一切事工。
2. 「以色列人不可挨近會幕，免得他們擔罪而死。惟獨利未人要辦會幕的事，擔當罪孽」(22~23 節)：表徵不可讓屬肉體的人摸教會的事。
3. 「你們從以色列人所得的十分之一也要作舉祭獻給耶和華」(28 節)：表徵事奉神的人也要從所得拿出來奉獻給神(即要費財費力)。
4. 「你們從其中將至好的舉起，就不至因這物擔罪。你們不可褻瀆以色列人的聖物，免得死亡」(32 節)：表徵將神所賞賜的感謝著領受，又要分別為聖。

三、祭司的特權(8~20 節)：

1. 「我已將歸我的舉祭，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別為聖之物，交給你經管；…當作永得的分」(8 節)：表徵有權經管並享用一切聖徒所分別為聖歸給神之物。
2. 「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就是一切的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其中所有存留不經火的，都為至聖之物，要歸給你和你的子孫」(9 節)：表徵聖徒奉獻給神的至聖之物，凡是有餘的(不經火的)，可歸給服事神的人享用。
3. 「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凡男丁都可以吃」(10 節)：表徵凡生命剛強的人(男丁)都可享用。
4. 「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都是你的；…凡在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11 節)：表徵凡聖徒所樂意供給的，都可以在聖潔的原則下享用(即不可挪為世俗之用)。
5. 「凡油中、新酒中、五穀中至好的，就是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初熟之物，我都賜給你」(12 節)：表徵可以彼此分享對基督的經歷與所得。
6. 「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都必歸與你」(14 節)：表徵聖徒一切甘心永獻的都可分享。
7. 「凡頭生的，都要歸給你；只是人頭生的，總要贖出來；不潔淨牲畜頭生的，也要贖出來」(15 節)：表徵凡是聖徒在生命中上好的經歷和所得，都可以分享。
8. 「在一月之外所當贖的，要…用銀子五舍客勒贖出來」(16 節)：表徵可以用財物來表達心靈的感恩。
9. 「頭生的牛，或是頭生的綿羊和山羊，…牠的肉必歸你」(17~18 節)：表徵事奉神的人能夠與神同享喜樂。
10. 「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20 節)：表徵事奉神的人可以享受神自己。

四、利未人的特權(21，24~27，29~31 節)：

1. 「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21，24 節)：表徵事奉神的人可以分享聖徒的什一奉獻。
2. 「你們和你們家屬隨處可以吃；這原是你們的賞賜，是酬你們在會幕裡辦事的勞」(31 節)：

表徵辦理教會事工的人可以從神得到賞賜。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民數記書註解》